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税收指南

JINCHUKOU SHUISHOU ZHINAN



法律·经济大全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流转税司
对外经济贸易部计财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税制法规基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
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	19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6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6
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	41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35
资源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41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	

题的规定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82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195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条例》的决定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13
第二部分 国家税务局和海关总署对进出口税收的若干规定	2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224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2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一九九四年期初存货已征税款处理意见的通知	245
国家税务局关于进口免税品销售业务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247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249
关于下发《海关进口关税与增值税及消费税对照表》的通知	2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出口库存货物有关退税问题的通知	2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明年实行增值税的企业期初存货已征税款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2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265
关于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67

关于废止、调整若干政策性减免税法规的紧急通知	273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清理政策性关税减免文件意见的通知	282
关于清理政策性关税减免文件的意见	282
关于人民币汇率并轨后进出口货物海关征收税费适用汇率问题的通知	287
第三部分 海关进口关税与增值税及消费税对照表	289
第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税则	534
第五部分 一九九四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目录	539
第六部分 一九九四年出口商品暂定税率目录	549
第七部分 进口关税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税常数表	551

第一部分

新税制法规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4 号发布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 17%。

(二)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3%: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税率为 17%。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

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应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除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限于下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

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购进固定资产;

(二)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三)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四)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六)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财政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征收率为6%。

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

销售额和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销售额比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任何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第十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 (三)古旧图书;
-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 (七)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八)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

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开具发票的，应当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向消费者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二)销售免税货物的；

(三)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

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进口货物,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适用税率为零的货物,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可以按月向税务

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税。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交已退的税款。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增值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3 年 12 月 25 日 (93)财法字第 38 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条例第一条所称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条例第一条所称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第四条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一)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二)销售代销货物;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

县(市)的除外;

(四)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第五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本条第一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第六条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第七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是指所销售的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是指所销售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第八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第九条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十条 纳税人销售不同税率货物或应税劳务,并兼营应属一并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因销货退加或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进货退出或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进货退出或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所称价外费用,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一)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二)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费：

- 1、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
- 2、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

凡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依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其销售额分别为货物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

第十四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 + \text{税率}}$$

第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六条规定，纳税人按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当月 1 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纳税人有条例第七条所称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本细则第四条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二)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 $\times$ (1+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生产实际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七条 条例第八条第三款所称买价,包括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业产品支付给农业生产者的价款和按规定代收代缴的农业特产税。

前款所称价款,是指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上注明的价款。

第十八条 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依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该混合销售行为所涉及的非应税劳务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所用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符合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九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一)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

(二)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第二十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非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建筑物,无论会计制

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属于前款所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损耗外的损失,包括:

- (一)自然灾害损失;
- (二)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窃、发生霉烂变质等损失;
- (三)其他非正常损失。

第二十二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发生条例第十条第(二)至(六)项所列情况的,应将该项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准确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不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而无法准确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text{当月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应税项目营业额合计}}{\text{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第二十四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规定如下:

(一)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二)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二十五条 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 + \text{征收率}}$$

第二十六条 小规模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按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第二十八条 个体经营者符合条例第十四条所定条件的,经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批准,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十九条 小规模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条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二)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

第三十一条 条例第十六条所列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

限定如下：

(一)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产品,是指初级农业产品,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确定。

(二)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三)第一款第(八)项所称物品,是指游艇、摩托车、应征消费税的汽车以外的货物。

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本细则第八条所称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第三十二条 条例第十八条所称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只限于个人。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一)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600—2000 元。

(二)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200—800 元。

(三)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50—80 元。

前款所称销售额,是指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

(二)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五)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天;

(六)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的当天;

(七)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第三十四条 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五条 非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第三十六条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所属征收机关。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主管税务机关、征收机关,均指国家税务总局所属支局以上税务机关。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本

级。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从条例施行之日起实施。1984年9月28日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

1993 年 12 月 25 日 国税发[1993]151 号

一、粮食

粮食是各种主食食科的总称。本货物的范围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高粱、谷子、大豆和其他杂粮(如大麦、燕麦)及经加工的面粉、大米、玉米等。不包括粮食复制品(如挂面、切面、馄饨皮等)和各种熟食品和副食品。

二、食用植物油

植物油是从植物根、茎、叶、果实、花或胚芽组织中加工提取的油脂。

食用植物油仅指: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米糠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胚油、茶油、胡麻油,以及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三、自来水

自来水是指自来水公司及工矿企业经抽取、过滤、沉淀、消毒等工序加工后,通过供水系统向用户供应的水。

农业灌溉用水、引水工程输送的水等,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四、暖气、热水

暖气、热水是指利用各种燃料(如煤、石油、其他各种气体或固体、液体燃料)和电能将水加热,使之生成的气体和热水,

以及开发自然热能,如开发地热资源或用太阳能生产的暖气、热气、热水。

利用工业余热生产、回收的暖气、热气和热水也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五、冷气

冷气是指为了调节室内温度,利用制冷设备生产的,并通过供风系统向用户提供的低温气体。

六、煤气

煤气是指由煤、焦炭、半焦和重油等经干馏或汽化等生产过程所得气体产物的总称。

煤气的范围包括:

1. 焦炉煤气:是指煤在炼焦炉中进行干馏所产生的煤气。
2. 发生炉煤气:是指用空气(或氧气)和少量的蒸气将煤或焦炭、半焦,在煤气发生炉中进行汽化所产生的煤气、混合煤气、水煤气、单水煤气、双水煤气等。
3. 液化煤气:是指压缩成液体的煤气。

七、石油液化气

石油液化气是指由石油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低分子量的烃类炼厂气经压缩成的液体。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丁烯等。

八、天然气

天然气是蕴藏在地层内的碳氢化合物可燃气体。主要含有甲烷、乙烷等低分子烷烃和丙烷、丁烷、戊烷及其他重质气态烃类。

天然气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煤矿天然气和其他

天然气。

九、沼气

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由植物残体在与空气隔绝的条件下经自然分解而成,沼气主要作燃料。

本货物的范围包括:天然沼气和人工生产的沼气。

十、居民用煤炭制品

居民用煤炭制品是指煤球、煤饼、蜂窝煤和引火炭。

十一、图书、报纸、杂志

图书、报纸、杂志是采用印刷工艺,按照文字、图画和线条原稿印刷成的纸制品,本货物的范围是:

1. 图书。是指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单位出版,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书籍,以及图片。

2. 报纸。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登记,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报纸。

3. 杂志。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登记,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

十二、饲料

饲料是指用于动物饲养的产品或其加工品。

本货物的范围包括:

1. 单一饲料:指作饲料用的某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产品或其加工品。

2. 混合饲料:指采用简单方法,将两种以上的单一饲料混合到一起的饲料。

3. 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

生长发育阶段对各种营养成分的不同需要量,采用科学的方法,将不同的饲料按一定的比例配合到一起,并均匀地搅拌,制成一定料型的饲料。

直接用于动物饲养的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十三、化肥

化肥是指化学和机械加工制成的各种化学肥料。

化肥的范围包括:

1. 化学氮肥。主要品种有尿素和硫酸铵、硝酸铵、碳酸氢铵、氯化铵、石灰氨、氨水等。

2. 磷肥。主要品种有磷矿粉、过磷酸钙(包括普通过磷酸钙和重过磷酸钙两种)、钙镁磷肥、钢渣磷肥等。

3. 钾肥。主要品种有硫酸钾、氯化钾等。

4. 复合肥料。是用化学方法合成或混配制成含有氮、磷、钾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营养元素的肥料。含有两种的称二元复合肥,含有三种的称三元复合肥料,也有含三种元素和某些其他元素的叫多元复合肥料。主要产品有硝酸磷肥、磷酸铵、磷酸二氢钾肥、钙镁磷钾肥、磷酸一铵、磷粉二铵、氮磷钾复合肥等。

5. 微量元素肥。是指含有一种或多种植物生长所必需的,但需要量又极少的营养元素的肥料,如硼肥、锰肥、锌肥、铜肥、钼肥等。

6. 其他肥。是指上述列举以外的其他化学肥料。

十四、农药

农药是指用于农林业防治病虫害、除草及调节植物生长

的药剂。

农药包括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如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性农药、微生物农药、卫生用药、其他农药原药、制剂等等。

十五、农膜

农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地膜、大棚膜。

十六、农机

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包括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各种机器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以及小农具。

农机的范围为:

1. 拖拉机。是以内燃机为驱动牵引机具从事作业和运载物资的机械。包括轮拖拉机、履带拖拉机、手扶拖拉机、机耕船。

2. 土壤耕整机械。是对土壤进行耕翻整理的机械。包括机引犁、引机耙、旋耕机、镇压器、联合整地器、合壤器、其他土壤耕整机械。

3.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是指从事农田基本建设的专用机械。包括开沟筑埂机、开沟铺管机、铲抛机、平地机、其他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4. 种植机械。是指将农作物种子或秧苗移植到适于作物生长的苗床机械。包括播作机、水稻插秧机、栽植机、地膜覆盖机、复式播种机、秧苗准备机械。

5. 植物保护和管理机械。是指农作物在生长过程中的管理、施肥、防治病虫害的机械。包括机动喷粉机、喷雾机(器)、弥雾喷粉机、修剪机、中耕除草机、播种中耕机、培土机具、施

肥机。

6. 收获机械。是指收获各种农作物的机械。包括粮谷、棉花、薯类、甜菜、甘蔗、茶叶、油料等收获机。

7. 场上作业机械。是指对粮食作物进行脱粒、清选、烘干的机械设备。包括各种脱粒机、清选机、粮谷干燥机、种子精选机。

8. 排灌机械。是指用于农牧业排水、灌溉的各种机械设备。包括喷灌机、半机械化提水机具、打井机。

9.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是指对农副产品进行初加工,加工后的产品仍属农副产品的机械。包括茶叶机械、剥壳机械、棉花加工机械(包括棉花打包机)、食用菌机械(培养木耳、蘑菇等)、小型粮谷机械。

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加工工业产品的机械,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10. 农业运输机械。是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运输机械。包括人力车(不包括三轮运货车)、畜力车和拖拉机挂车。

农用汽车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11. 畜牧业机械。是指畜牧业生产中所需的各种机械。包括草原建设机械、牧业收获机械、饲料加工机械、畜禽饲养机械、畜产品采集机械。

12. 渔业机械。是指捕捞、养殖水产品所用的机械。包括捕捞机械、增氧机、饵料机。

机动渔船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13. 林业机械。是指用于林业的种植、育林的机械。包括

清理机械、育林机械、树苗栽植机械。

森林砍伐机械、集材机械不属于本货物征收范围。

14. 小农具。包括畜力犁、畜力耙、锄头和镰刀等农具。

农机零部件不属于本货物的征收范围。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993 年 12 月 28 日 国税发[1993]154 号

一、征税范围

(一)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应当征收增值税。

(二)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应当征收增值税。

(三)融资租赁业务,无论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是否转让给承租方,均不征收增值税。

(四)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构件或建筑材料,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建筑工程的,应在移送使用时征收增值税。但对其在建筑现场制造的预制构件,凡直接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建筑工程的,不征收增值税。

(五)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均应征收增值税。

(六)因转让著作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电影母片、录像带母带、录音磁带母带的业务,以及因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业务,不征收增值税。

(七)供应或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如水库供应农业灌溉用水,工厂自采地下水用于生产),不征收增值税。

(八)邮政部门销售集邮邮票、首日封,应当征收增值税。

(九)缝纫,应当征收增值税。

二、计税依据

(一)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帐核算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二)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三)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纳税人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货物,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四)纳税人因销售价格明显偏低或无销售价格等原因,按规定需组成计税价格确定销售额的,其组价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为10%。但属于应从价定率征收消费税的货物,其组价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为《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中规定的成本利润率。

三、小规模纳税人标准

(一)增值税细则第二十四条关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规定中所提到的销售额,是指该细则第二十五条所说的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

(二)该细则第二十四条所说的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的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是指该类纳税人的全部年应税销售额中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超过

50%，批发或零售货物的销售额不到 50%。

四、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回其机构所在地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的，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 6% 的征收率征税。其在销售地发生的销售额，回机构所在地后，仍应按规定申报纳税，在销售地缴纳的税款不得从当期应纳税额中扣减。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1993 年 12 月 27 日 国税发[1993]150 号

第一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只限于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和非增值税纳税人不得使用。

第二条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领购使用专用发票:

(一)会计核算不健全,即不能按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增值税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者。

(二)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者。

上述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内容,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确定。

(三)有以下行为,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者:

1. 私自印制专用发票;
2. 向个人或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买取专用发票;
3. 借用他人专用发票;
4. 向他人提供专用发票;
5. 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的要求开具专用发票;
6. 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

7. 未按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申报专用发票的购、用、存情况；

8. 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四)销售的货物全部属于免税项目者。

有上列情形的一般纳税人如已领购使用专用发票,税务机关应收缴其结存的专用发票。

第三条 除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外,一般观念税人销售货物(包括视同销售货物在内)、应税劳务、根据增值税细则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应税项目),必须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一)向消费者销售应税项目。

(二)销售免税项目。

(三)销售报关出口的货物、在境外销售应税劳务。

(四)将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五)将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六)将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七)提供非应税劳务(应当征收增值税的除外)、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应税项目,可以不开具专用发票。

第五条 专用发票必须按下列要求开具:

(一)字迹清楚。

(二)不得涂改。

如填写有误,应另行开具专用发票,并在误填的专用发票上注明“误填作废”四字。如专用发票开具后因购货方不索取

而成为废票的,也应按填写有误办理。

(三)项目填写齐全。

(四)票、物相符,票面金额与实际收取的金额相符。

(五)各项目内容正确无误。

(六)全部联次一次填开,上、下联的内容和金额一致。

(七)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八)按照本规定第六条所规定的时限开具专用发票。

(九)不得开具伪造的专用发票。

(十)不得拆本使用专用发票。

(十一)不得开具票样与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票样不相符合的专用发票。

开具的专用发票有不合上列要求者,不得作为扣税凭证,购买方有权拒收。

第六条 专用发票开具时限规定如下:

(一)采用预收货款、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二)采用交款提货结算方式的,为收到货款的当天。

(三)采用赊销、分期付款结算方式的,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四)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为收到受托人送交的代销清单的当天。

(五)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按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六)将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为

货物移送的当天。

(七)将货物分配给股东,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一般纳税人必须按规定时限开具专用发票,不得提前或滞后。

第七条 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统一规定为四联,各联次必须按以下规定用途使用:

(一)第一联为存根联,由销货方留存备查。

(二)第二联为发票联,购货方作付款的记帐凭证。

(三)第三联为税款抵扣联,购货方作扣税凭证。

(四)第四联为记帐联,销货方作销售的记帐凭证。

第八条 除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和自营进口货物外,购进应税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一)未按规定取得专用发票。

(二)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

(三)销售方开具的专用发票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九)项和第(十一)项的要求。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本规定第八条所称未按规定取得专用发票:

(一)未从销售方取得专用发票。

(二)只取得记帐联或只取得抵扣联。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本规定第二条、第八条所称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

(一)未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建立专用发票管理制度。

(二)未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设专人保管专用发票。

(三)未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设置专门存放专用发票的场

所。

(四)税款抵扣联未按税务机关的要求装订成册。

(五)未经税务机关查验擅自销毁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

(六)丢失专用发票。

(七)损(撕)毁专用发票。

(八)未执行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直属分局提出的其他有关保管专用发票的要求。

第十一条 有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者,如其购进应税项目的进项税额已经抵扣,应从税务机关发现其有上述情形的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二条 销售货物并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后,如发生退货或销售折让,应视不同情况分别按以下规定办理:

购买方在未付货款并且未作帐务处理的情况下,须将原发票联和税款抵扣联主动退还销售方。销售方收到后,应在该发票联和税款抵扣联及有关的存根联、记帐联上注明“作废”字样,作为扣减当期销项税额的凭证。未收到购买方退还的专用发票前,销售方不得扣减当期销项税额。属于销售折让的,销售方应按折让后的货款重开专用发票。

在购买方已付货款,或者货款未付但已作帐务处理,发票联及抵扣联无法退还的情况下,购买方必须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以下简称证明单)送交销售方,作为销售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合法依据。销售方在未收到证明单以前,不得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收到证明单后,根据退回货物的数量、价款或折让金额向购买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红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记帐联作为销售方扣减当

期销项税额的凭证,其发票联、税款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扣减进项税额的凭证。

购买方收到红字专用发票后,应将红字专用发票所注明的增值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如不扣减,造成不纳税或少纳税的,属于偷税行为。

第十三条 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必须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使用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机外发票。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

(一)有专业电子计算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

(二)具备通过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和按月列印进货、销货及库存清单的能力。

(三)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电子计算机,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申请报告及以下资料:

(一)按照专用发票(机外发票)格式用电子计算机制作的模拟样张。

(二)根据会计操作程序用电子计算机制作的最近月份的进货、销货及库存清单。

(三)电子计算机设备的配置情况。

(四)有关专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的情况。

(五)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使用专用发票必须按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栏目中如实填列购、用(包括作废)、存情况。

第十七条 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的基本联次为三

联:第一联为存根联,由税务机关留存备查;第二联为证明联,交由购买方送销售方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合法依据;第三联,购货单位留存。

证明单必须由税务机关开具,并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印章,不得将证明单交由纳税人自行开具。

证明单的印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细则有关发票印制的规定办理。

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证明单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装订成册,并按照有关发票保管的规定进行保管。

第十八条 专用发票的票样与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样式,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其他单位和纳税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均指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所属支局以上征收机关。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

第二条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执行。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销售时纳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缴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第五条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额×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单位税额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外汇计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第六条 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七条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依照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纳税的,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1 - 消费税税率)

第八条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消费税税率)

第九条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税率)

第十条 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计税价格。

第十一条 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免税办法,由国家税务

总局规定。

第十二条 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应当向纳税人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十四条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

第十六条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消费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国务院关于征收消费税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税 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税额)
一、烟			
1. 甲类卷烟	包括各种进口卷烟		45%
2. 乙类卷烟			40%
3. 雪茄烟			40%
4. 烟丝			30%
二、酒及酒精			
1. 粮食白酒			25%
2. 薯类白酒			15%
3. 黄酒		吨	240 元
4. 啤酒		吨	220 元
5. 其他酒			10%
6. 酒精			5%
三、化妆品	包括成套化妆品		30%
四、护肤护发品			17%

续表

税 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税额)
五、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包括各种金、银、珠宝首饰及珠宝玉石		10%
六、鞭炮、焰火			15%
七、汽油		升	0.2 元
八、柴油		升	0.1 元
九、汽车轮胎			10%
十、摩托车			10%
十一、小汽车			
1. 小轿车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2200 毫升以上的(含 2200 毫升)			8%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2200 毫升的(含 10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以下的			3%
2. 越野车(四轮驱动)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上的(含 24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下的			3%
3. 小客车(面包车)	22 座以下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上的(含 20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下的			3%

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

1993 年 12 月 27 日 国税发[1993]153 号

一、烟

凡是以烟叶为原料加工生产的产品,不论使用何种辅料,均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本税目下设甲类卷烟、乙类卷烟、雪茄烟、烟丝四个子目。

卷烟是指将各种烟叶切成烟丝,按照配方要求均匀混合,加入糖、酒、香料等辅料,用白色盘纸、棕色盘纸、涂布纸或烟草薄片经机器或手工卷制的普通卷烟和雪茄型卷烟。

1. 甲类卷烟

甲类卷烟是指每大箱(5 万支)销售价格在 780 元(含 780 元)以上的卷烟。

不同包装规格卷烟的销售价格均按每大箱(5 万支)折算。

2. 乙类卷烟

乙类卷烟是指每大箱(5 万支)销售价格 在 780 元以下的卷烟。

不同包装规格卷烟的销售价格均按每大箱(5 万支)折算。

3. 雪茄烟

雪茄烟是指以晾晒烟为原料或者以晾晒烟和烤烟为原料,用烟叶或卷烟纸、烟草薄片作为烟支内包皮,再用烟叶作

为烟支外包皮,经机器或手工卷制而成的烟草制品。按内包皮所用材料的不同可分为全叶卷雪茄烟和半叶卷雪茄烟。

雪茄烟的征收范围包括各种规格、型号的雪茄烟。

4. 烟丝

烟丝是指将烟叶切成丝状、粒状、片状、末状或其他形状,再加入辅料,经过发酵、储存,不经卷制即可供销售吸用的烟草制品。

烟丝的征收范围包括以烟叶为原料加工生产的不经卷制的散装烟,如斗烟、莫合烟、烟末、水烟、黄红烟丝等等。

二、酒及酒精

本税目下设粮食白酒、薯类白酒、黄酒、啤酒、其他酒、酒精六个子目。

1. 粮食白酒

粮食白酒是指以高粱、玉米、大米、糯米、大麦、小麦、小米、青稞等各种粮食为原料,经过糖化、发酵后,采用蒸馏方法酿制的白酒。

2. 薯类白酒

薯类白酒是指以白薯(红薯、地瓜)、木薯、马铃薯(土豆)、芋头、山药等各种干鲜薯类为原料,经过糖化、发酵后,采用蒸馏方法酿制的白酒。

用甜菜酿制的白酒,比照薯类白酒征税。

3. 黄酒

黄酒是指以糯米、粳米、籼米、大米、黄米、玉米、小麦、薯类等为原料,经加温、糖化、发酵、压榨酿制的酒。由于工艺、配料和含糖量的不同,黄酒分为干黄酒、半干黄酒、半甜黄酒、甜

黄酒四类。

黄酒的征收范围包括各种原料酿制的黄酒和酒度超过 12 度(含 12 度)的土甜酒。

4. 啤酒

啤酒是指以大麦或其他粮食为原料,加入啤酒花,经糖化、发酵、过滤酿制的含有二氧化碳的酒。啤酒按照杀菌方法的不同,可分为熟啤酒和生啤酒或鲜啤酒。

啤酒的征收范围包括各种包装和散装的啤酒。

无醇啤酒比照啤酒征税。

5. 其他酒

其他酒是指除粮食白酒、薯类白酒、黄酒、啤酒以外,酒度在 1 度以上的各种酒。其征收范围包括糠麸白酒、其他原料白酒、土甜酒、复制酒、果木酒、汽酒、药酒等等。

(1)糠麸白酒是指用各种粮食的糠麸酿制的白酒。

用稗子酿制的白酒比照糠麸酒征收。

(2)其他原料白酒是指用醋糟、糖渣、糖漏水、甜菜渣、粉渣、薯皮等各种下脚料、葡萄、桑椹、橡子仁等各种果实、野生植物等代用品,以及甘蔗、糖等酿制的白酒。

(3)土甜酒是指用糯米、大米、黄米等为原料,经加温、糖化、发酵(通过酒曲发酵),采用压榨酿制的酒度不超过 12 度的酒。

酒度超过 12 度的应按黄酒征税。

(4)复制酒是指以白酒、黄酒、酒精为酒基,加入果汁、香料、色素、药材、补品、糖、调料等配制或泡制的酒,如各种配制酒、泡制酒、滋补酒等等。

(5)果木酒是指以各种果品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过滤酿制的酒。

(6)汽酒是指以果汁、香精、色素、酸料、酒(或酒精)、糖(或糖精)等调配,冲加二氧化碳制成的酒度在1度以上的酒。

(7)药酒是指按照医药卫生部门的标准,以白酒、黄酒为酒基加入各种药材泡制或配制的酒。

6. 酒精

酒精又名乙醇,是指以含有淀粉或糖分的原料,经糖化和发酵后,用蒸馏方法生产的酒精度数在95度以上无色透明液体,也可以石油裂解气中的乙烯为原料,用合成方法制成。

酒精的征收范围包括用蒸馏法和合成方法生产的各种工业酒精、医药酒精、食用酒精。

三、化妆品

化妆品是日常生活中用于修饰美化人体表面的用品。化妆品品种较多,所用原料各异,按其类别划分,可分为美容和芳香两类。美容类有香粉、口红、指甲油、胭脂、眉笔、蓝眼油、眼睫毛及成套化妆品等;芳香类有香水、香水精等。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

香水、香水精、香粉、口红、指甲油、胭脂、眉笔、唇笔、蓝眼油、眼睫毛、成套化妆品等等。

1. 香水、香水精是指以酒精和香精为主要原料混合配制而成的液体芳香类化妆品。

2. 香粉是指用于粉饰面颊的化妆品。按其形态有粉状、块状和液状。高级香粉盒内附有的彩色丝绒粉扑,花色香粉粉盒内附有小盒胭脂和胭脂扑,均应按“香粉”征税。

3. 口红又称唇膏,是涂饰于嘴唇的化妆品。口红的颜色一般以红色为主,也有白色的(俗称口白),还有一种变色口红,是用曙红酸等染料调制而成的。

4. 指甲油又名“美指油”,是用于修饰保护指甲的一种有色或无色的油性液态化妆品。

5. 胭脂是擦敷于面颊皮肤上的化妆品。有粉质块状胭脂、透明状胭脂膏及乳化状胭脂膏等。

6. 眉笔是修饰眉毛用的化妆品。有铅笔式和推管式两种。

7. 唇笔是修饰嘴唇用的化妆品。

8. 蓝眼油是涂抹于眼窝周围和眼皮的化妆品。它是以油脂、蜡和颜料为主要原材料制成。色彩有蓝色、绿色、棕色等等,因蓝色使用最为普遍,故俗称“蓝眼油”。眼影膏、眼影霜、眼影粉应按照蓝眼油征税。

9. 眼睫毛商品名称叫“眼毛膏”或“睫毛膏”,是用于修饰眼睫毛的化妆品。其产品形态有固体块状、乳化状。颜色以黑色及棕色为主。

10. 成套化妆品是指由各种用途的化妆品配套盒装而成的系列产品。一般采用精制的金属或塑料盒包装,盒内常备有镜子、梳子等化妆工具,具有多功能性和使用方便的特点。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发胶和头发漂白剂等,不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

四、护肤护发品

护肤护发品是用于人体皮肤、毛发起滋润、防护、整洁作用的产品。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雪花膏、面油、花露水、头油、发乳、烫发水、染发精、洗面奶、磨砂膏、油膏、面膜、按摩膏、洗发水、护发素、香皂、浴液、发胶、摩丝以及其他各种护肤护发品等等。

1. 雪花膏是一种“水包油”型的乳化体。雪花膏品种繁多,按其膏体结构、性能和用途不同,大体可分为微碱性、微酸性粉质雪花膏及药物性和营养性雪花膏四类。

2. 面油又称“润面油”或“润肤油”,是一种强油性的“油包水”型乳化体,含有大量油脂成分,能起抗寒、润肤及防裂作用。

3. 花露水是一种芳香护肤用品,有杀菌、除臭、止痒和爽身效用。它是以酒精、水、香精等为主要原料混合配制而成。花露水与香水的主要区别是:花露水香精用量少,在 5%(含 5%)以下,酒精用量多,但浓度低,且要加入少量桂皮油、藿香油等原料;香水香精用量大,在 5%以上,酒精用量少,但浓度高。

4. 头油也称“生发油”或“发油”,是一种护发美发用品。

5. 发乳是一种乳化膏体护发用品,按其乳化体的结构可分为“水包油”型发乳和“油包水”型发乳。

6. 烫发水是使头发卷曲保持发型的日用化学品。用于电烫(或冷烫)的叫烫发剂;用于冷却处理的叫冷卷发剂。定型发水也按烫发水征税。

7. 染发精又称染发剂,是用于染发、使头发保持一定颜色和光泽的产品。根据染料染发后保留时间的长短,染发精分为暂时性染发精、半永久性染发精和永久性染发精三类。

8. 洗发水又称洗发液或洗发精、洗发香波。一般采用硫酸脂肪醇的三乙醇胺与氢氧化胺的混合盐、十二酸异丙醇酰胺、甲醛、聚氧乙烯、羊毛脂、香料、色料和水作为原料。

洗发块、洗发粉应按洗发水征税。

9. 香皂(包括液体香皂),又叫化妆皂,是具芳香气味较浓的中高级洗涤用品。是以动植物油、烧碱、松香和香精等为主要原材料,在一定温度下经化学(皂化)反应而成。其花色品种较多,按其成分组成可分为一般香皂、多脂香皂和药物香皂三种。

征收范围为各种香皂。

10. 其他各种护肤护发品指本类产品中列举品名以外的具有润肤护肤护发功能的各种护肤护发品。

五、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各种金银珠宝首饰和经采掘、打磨、加工的各种珠宝玉石。

1. 金银珠宝首饰包括:

凡以金、银、白金、宝石、珍珠、钻石、翡翠、珊瑚、玛瑙等高贵稀有物质以及其他金属、人造宝石等制作的各種纯金银首饰及镶嵌首饰(含人造金银、合成金银首饰等)。

2. 珠宝玉石的种类包括:

(1) 钻石:钻石是完全由单一元素碳元素所结晶而成的晶体矿物,也是宝石中唯一由单元素组成的宝石。钻石为八面体解理,即平面八面体晶面的四个方向,一般呈阶梯状。钻石的化学性质很稳定,不易溶于酸和碱。但在纯氧中,加热到 1770 度左右时,就会发生分解。在真空中,加热到 1700 度时,就会

把它分解为石墨,钻石有透明的、半透明的,也有不透明的。宝石级的钻石,应该是无色透明的,无瑕疵或极少瑕疵,也可以略有淡黄色或极浅的褐色,最珍贵的颜色是天然粉色,其次是蓝色和绿色。

(2)珍珠:海水或淡水中的贝类软体动物体内进入细小杂质时,外套膜受到刺激便分泌出一种珍珠质(主要是碳酸钙),将细小杂质层层包裹起来,逐渐成为一颗小圆珠,就是珍珠。珍珠颜色主要为白色、粉色及浅黄色,具珍珠光泽,其表面隐约闪烁着虹一样的晕彩珠光。颜色白润、皮光明亮、形状精圆、粒度硬大者价值最高。

(3)松石:松石是一种自色宝石。是一种完全水化的铜铝磷酸盐,分子式为 $\text{CuAl}_6(\text{PO}_4)_4(\text{OH})_8 \cdot 5\text{H}_2\text{O}$ 。松石的透明度为不透明、薄片下部分呈半透明,抛光面为油脂玻璃光泽,断口为油脂暗淡光泽。松石种类包括(波斯松石、美国松石和墨西哥松石、埃及松石和带铁线的绿松石)。

(4)青金石:青金石是方钠石族的一种矿物;青金石的分子式为 $(\text{Na}, \text{Ca})_{7-8}(\text{Al}, \text{Si})_{12}(\text{O}, \text{S})_{24}(\text{SO}_4)_2, \text{Cl}_2\text{Cl}_2 \cdot (\text{OH})_2$ $(\text{OH})_2$,其中钠经常部分地为钾置换,硫则部分地为硫酸根、氯或硒所置换。青金石的种类包括(波斯青金石、苏联青金石或西班牙青金石、智利青金石)。

(5)欧泊石:矿物质中属蛋白石类,分子式为 $\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由于蛋白石中 SiO_2 小圆珠整齐排列象光栅一样,当白光射在上面后发生衍射,散成彩色光谱,所以欧泊石具有绚丽夺目的变幻色彩,尤以红色多者最为珍贵。欧泊石的种类包括(白欧泊石、黑欧泊石、晶质欧泊石、火欧泊石、胶状欧泊石或

玉滴欧泊石、漂砾欧泊石、脉石欧泊石或基质中欧泊石)。

(6)橄榄石:橄榄石是自色宝石,一般常见的颜色有纯绿色、黄绿色到棕绿色。橄榄石没有无色的。分子式为: $((\text{Mg}, \text{Fe})_2\text{SiO}_4)$ 。橄榄石的种类包括(贵橄榄石、黄玉、镁橄榄石、铁橄榄石、“黄昏祖母绿”和硼铝镁石)。

(7)长石:按矿物学分类长石分为两个主要类型:钾长石和斜长石。分子式分别为: KAlSi_3O_8 、 $\text{NaAlSi}_3\text{O}_8$,长石的种类包括(月光石或冰长石、日光石或砂金石的长石、拉长石、天河石或亚马逊石)。

(8)玉:硬玉也叫翡翠、软玉。硬玉是一种钠和铝的硅酸盐,分子式为: $\text{NaAl}(\text{SiO}_3)_2$ 。软玉是一种含水的钙镁硅酸盐,分子式为: $\text{CaMg}_5(\text{OH})_2(\text{Si}_4\text{O}_{11})_2$ 。

(9)石英:石英是一种它色的宝石,纯石英为无色透明,分子式为 SiO_2 。石英的种类包括(水晶、晕彩或彩红石英、金红石斑点或网金红石石英、紫晶、黄晶、烟石英或烟晶、芙蓉石、东陵石、蓝线石石英、乳石英、蓝石英或蓝宝石石英、虎眼石、鹰眼或猎鹰眼、石英猫眼、带星的或星光石英)。

(10)玉髓:也叫隐晶质石英。分子式为 SiO_2 。玉髓的种类包括(月光石、绿玉髓、红玛瑙、肉红玉髓、鸡血石、葱绿玉髓、玛瑙、缟玛瑙、碧玉、深绿玉髓、硅孔雀石玉髓、硅化木)。

(11)石榴石:其晶体与石榴籽的形状、颜色十分相似而得名。石榴石的一般分子式为 $\text{R}_3\text{M}_2(\text{SiO}_4)_3$ 。石榴石的种类包括(铁铝榴石、镁铝榴石、镁铁榴石、锰铝榴石、钙铁榴石、钙铬榴石)。

(12)锆石:颜色呈红、黄、蓝、紫色等。分子式为 ZrSiO_4 。

(13)尖晶石:颜色呈黄色、绿色和无色。分子式为 MgAl_2O_4 。尖晶石的种类包括(红色尖晶石、红宝石色的尖晶石或红宝石尖晶石、紫色的或类似贵榴石色泽的尖晶石、粉或玫瑰色尖晶石、桔红色尖晶石、蓝色尖晶石、蓝宝石色尖晶石或蓝宝石尖晶石、象变石的尖晶石、黑色尖晶石、铁镁尖晶石或镁铁尖晶石)。

(14)黄玉:黄玉是铝的氟硅酸盐,斜方晶系。分子式为 $\text{Al}_2(\text{F},\text{OH})_2\text{SiO}_4$ 。黄玉的种类包括(棕黄至黄棕、浅蓝至淡蓝、粉红、无色的、其他品种)。

(15)碧玺:极为复杂的硼铝硅酸盐,其中可含一种或数种以下成分:镁、钠、锂、铁、钾或其他金属。这些元素比例不同,颜色也不同。碧玺的种类包括(红色的、绿色的、蓝色的、黄和橙色、无色或白色、黑色、杂色宝石、猫眼碧玺、变色石似的碧玺)。

(16)金绿玉:属尖晶石族矿物,铝酸盐类。主要成分是氧化铝铍,属斜方晶系。分子式为 BeAl_2O_4 。金绿玉的种类包括(变石、猫眼石、变石猫眼宝石及其他一些变种)。

(17)绿柱石:绿柱石在其纯净状态是无色的;不同的变种之所以有不同的颜色是由于微量金属氧化物的存在。在存在氧化铬或氧化钒时通常就成了祖母绿,而海蓝宝石则是由于氧化亚铁着色而成的。成为铯绿柱石是由于镁的存在,而金绿柱石则是因氧化铁着色而成的。分子式为: $\text{Be}_3\text{Al}_2(\text{SiO}_3)_6$ 。绿柱石的种类包括(祖母绿、海蓝宝石、MAXIXE 型绿柱石、金绿柱石、铯绿柱石、其他透明的品种、猫眼绿柱石、星光绿柱石)。

(18)刚玉:刚玉是一种很普通的矿物,除了星光宝石外,只有半透明到透明的变种才能叫作宝石。分子式为 Al_2O_3 ,含氧化铬呈红色,含钛和氧化铁呈蓝色,含氧化铁呈黄色,含铬和氧化铁呈橙色,含铁和氧化钛呈绿色,含铬、钛和氧化铁呈紫色。刚玉的种类包括(红宝石、星光红宝石、蓝宝石、艳色蓝宝石、星光蓝宝石)。

(19)琥珀:一种有机物质。它是一种含一些有关松脂的古代树木的石化松脂。分子式为 $\text{C}_{40}\text{H}_{64}\text{O}_4$ 。琥珀的种类包括(海珀、坑珀、洁珀、块珀、脂珀、浊珀、泡珀、骨珀)。

(20)珊瑚:是生物成因的另一种宝石原料。它是珊瑚虫的树枝状钙制骨架随着极细小的海生动物群体增生而形成。

(21)煤玉:煤玉是褐煤的一个变种(成分主要是碳,并含氢和氧)。它是由漂木经压实作用而成,漂木沉降到海底,变成埋藏的细粒淤泥,然后转变为硬质页岩,称为“煤玉岩”,煤玉是生物成因的。煤玉为非晶质,在粗糙表面上呈暗淡光泽,在磨光面上为玻璃光泽。

(22)龟甲:是非晶质的,具有油脂光泽至蜡状光泽,硬度2.5。

(23)合成刚玉:指与有关天然刚玉对比,具有基本相同的物理、光学及化学性能的人造材料。

(24)合成宝石:指与有关天然宝石对比,具有基本相同的物理、光学及化学性能的人造宝石。合成宝石种类包括(合成金红石、钛酸锶、钇铝榴石、钆镓榴石、合成立方锆石、合成蓝宝石、合成尖晶石、合成金红石、合成变石、合成钻石、合成祖母绿、合成欧泊、合成石英)。

(25)双合石:也称复合石,这是一种由两种不同的材料粘结而成的宝石。双合石的种类是根据粘合时所用的材料性质划分的。双合石的种类有(石榴石与玻璃双合石、祖母绿的代用品、欧泊石代用品、星光蓝宝石代用品、钻石代用品、其他各种仿宝石复合石)。

(26)玻璃仿制品。

六、鞭炮、焰火

鞭炮,又称爆竹,是用多层纸密裹火药,接以药引线,制成的一种爆炸品。

焰火,指烟火剂,一般系包扎品,内装药剂,点燃后烟火喷射,呈各种颜色,有的还变幻成各种景象,分平地小焰火和空中大焰火两类。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各种鞭炮、焰火。通常分为十三类,即喷花类、旋转类、旋转升空类、火箭类、吐珠类、线香类、小礼花类、烟雾类、造型玩具类、炮竹类、摩擦炮类、组合烟花类、礼花弹类。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不按本税目征收。

七、汽油

汽油是轻质石油产品的一大类。由天然或人造石油经脱盐、初馏、催化裂化,调合而得。为无色到淡黄色的液体,易燃易爆,挥发性强。按生产装置可分为直馏汽油,裂化汽油等类。经调合后制成各种用途的汽油。按用途可分为车用汽油、航空汽油、起动汽油和工业汽油(溶剂汽油)。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车用汽油、航空汽油、起动汽油。

工业汽油(溶剂汽油)主要作溶剂使用,不属本税目征收

范围。

八、柴油

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的一大类。由天然或人造石油经脱盐、初馏、催化裂化,调合而得。易燃易爆,挥发性低于汽油。柴油按用途分为轻柴油、重柴油、军用柴油和农用柴油。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轻柴油、重柴油、农用柴油、军用轻柴油。

九、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是指用于各种汽车、挂车、专用车和其他机动车上的内、外胎。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

1. 轻型乘用汽车轮胎;
2. 载重及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轮胎;
3. 矿山、建筑等车辆用轮胎;
4. 特种车辆用轮胎(指行驶于无路面或雪地、沙漠等高越野轮胎);

5. 摩托车轮胎;
6. 各种挂车用轮胎;
7. 工程车轮胎;
8. 其他机动车轮胎;
9. 汽车与农用拖拉机、收割机、手扶拖拉机通用轮胎。

十、摩托车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

(一)轻便摩托车:最大设计车速不超过 50km/h、发动机气缸总工作容积不超过 50ml 的两轮机动车。

(二)摩托车:最大设计车速超过 50km/h、发动机气缸总工作容积超过 50ml、空车质量不超过 400kg(带驾驶室的正三轮车及特种车的空车质量不受此限)的两轮和三轮机动车。

1. 两轮车:装有一个驱动轮与一个从动轮的摩托车。

(1)普通车:骑式车架,双人座垫,轮辋基本直径不小于 304mm,适应在公路或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摩托车。

(2)微型车:坐式或骑式车架,单人或双人座垫,轮辋基本直径不大于 254mm,适应在公路或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摩托车。

(3)越野车:骑式车架,宽型方向把,越野型轮胎,剩余垂直轮隙及离地间隙大,适应在非公路地区行驶的摩托车。

(4)普通赛车:骑式车架,狭型方向把,座垫偏后,装有大功率高转速发动机,在专用跑道上比赛车速的一种摩托车。

(5)微型赛车:坐式或骑式车架,轮辋基本直径不大于 254mm,装有大功率高转速发动机,在专用跑道上比赛车速的一种摩托车。

(6)越野赛车:具有越野性能,装有大功率发动机,用于非公路地区比赛车速的一种摩托车。

(7)特种车:一种经过改装之后用于完成特定任务的两轮摩托车。如:开道车。

2. 边三轮车:在两轮车的一侧装有边车的三轮摩托车。

(1)普通边三轮车:具有边三轮车结构,用于载运乘员或货物的摩托车。

(2)特种边三轮车:装有专用设备,用于完成特定任务的边三轮车。如警车、消防车。

3. 正三轮车:装有与前轮对称分布的两个后轮和固定车厢的三轮摩托车。

(1)普通正三轮车:具有正三轮车结构,用于载运乘员或货物的摩托车。如客车、货车。

(2)特种正三轮车:装有专用设备,用于完成特定任务的正三轮车。如:容罐车、自卸车、冷藏车。

十一、小汽车

小汽车是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和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主要用于载送人员及其随身物品的车辆。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

1. 小轿车:是指用于载送人员及其随身物品且座位布置在两轴之间的四轮汽车。

小轿车的征收范围包括微型轿车(气缸容量,即排气量,下同 <1000 毫升);普通轿车($1000 \text{ 毫升} \leq \text{气缸容量} < 2200$ 毫升);高级轿车($\text{气缸容量} \geq 2200$ 毫升)及赛车。

2. 越野车:是指四轮驱动、具有高通过性的车辆。

越野车的征收范围包括轻型越野车($\text{气缸容量} < 2400$ 毫升);高级越野车($\text{气缸容量} \geq 2400$ 毫升)及赛车。

3. 小客车,又称旅行车:是指具有长方箱形车厢、车身长度大于 3.5 米、小于 7 米的、乘客座位(不含驾驶员座位)在 22 座以下的车辆。

小客车的征收范围包括微型客车($\text{气缸容量} < 2000$ 毫升)、中型客车($\text{气缸容量} \geq 2000$ 毫升)。

用上述应税车辆的底盘组装、改装、改制的各种货车、特种用车(如急救车、抢修车)等不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993 年 12 月 28 日 国税发[1993]156 号

一、关于卷烟分类计税标准问题

1. 纳税人销售的卷烟因放开销售价格而经常发生价格上下浮动的,应以该牌号规格卷烟销售当月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确定征税类别和适用税率。但销售的卷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列入加权平均计算:

- (1)销售价格明显偏低而无正当理由的;
- (2)无销售价格的。

在实际执行中,月初可先按上月或者离销售当月最近月份的征税类别和适用税率预缴税款,月份终了再按实际销售价格确定征税类别和适用税率,并结算应纳税款。

2. 卷烟由于接装过滤嘴、改变包装或其他原因提高销售价格后,应按照新的销售价格确定征税类别和适用税率。

3.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卷烟应当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牌号规格的卷烟销售价格确定征税类别和适用税率。没有同牌号规格卷烟销售价格的,一律按照甲类卷烟税率征税。

4. 委托加工的卷烟按照受托方同牌号规格卷烟的征税类别和适用税率征税。没有同牌号规格卷烟的,一律按照甲类卷烟的税率征税。

5. 残次品卷烟应当按照同牌号规格正品卷烟的征税类

别确定适用税率。

6. 下列卷烟不分征税类别一律按照甲类卷烟税率征税：

(1)进口卷烟；

(2)白包卷烟；

(3)手工卷烟；

(4)未经国务院批准纳入计划的企业和个人生产的卷烟。

国家计划内卷烟生产企业名单附后(略——编者注)。

7. 卷烟分类计税标准的调整,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二、关于酒的征收范围问题

1. 外购酒精生产的白酒,应按酒精所用原料确定白酒的适用税率。凡酒清所用原料无法确定的,一律按照粮食白酒的税率征税。

2. 外购两种以上酒精生产的白酒,一律从高确定税率征税。

3. 以外购白酒加浆降度,或外购散酒装瓶出售,以及外购白酒以曲香、香精进行调香、调味生产的白酒,按照外购白酒所用原料确定适用税率。凡白酒所用原料无法确定的,一律按照粮食白酒的税率征税。

4. 以外购的不同品种白酒勾兑的白酒,一律按照粮食白酒的税率征税。

5. 对用粮食和薯类、糠麸等多种原料混合生产的白酒,一律按照粮食白酒的税率征税。

6. 对用薯类和粮食以外的其他原料混合生产的白酒,一律按照薯类白酒的税率征税。

三、关于计税依据问题

1. 纳税人销售的甲类卷烟和粮食白酒,其计税价格显著低于产地市场零售价格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核定计税价格,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计税价格征税。

甲类卷烟和粮食白酒计税价格的核定办法另行规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应税消费品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规定如下:

- (1)甲类卷烟 10%;
- (2)乙类卷烟 5%;
- (3)雪茄烟 5%;
- (4)烟丝 5%;
- (5)粮食白酒 10%;
- (6)薯类白酒 5%;
- (7)其他酒 5%;
- (8)酒精 5%;
- (9)化妆品 5%;
- (10)护肤护发品 5%;
- (11)鞭炮、焰火 5%;
- (12)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6%;
- (13)汽车轮胎 5%;
- (14)摩托车 6%;
- (15)小轿车 8%;
- (16)越野车 6%;
- (17)小客车 5%。

3. 下列应税消费品可以销售额扣除外购已税消费品买

价后的余额作为计税价格计征消费税：

(1) 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2) 外购已税酒和酒精生产的酒(包括以外购已税白酒加浆降度,用外购已税的不同品种的白酒勾兑的白酒,用曲香、香精对外购已税白酒进行调香、调味以及外购散装白酒装瓶出售等等)；

(3) 外购已税化妆品生产的化妆品；

(4) 外购已税护肤护发品生产的护肤护发品；

(5) 外购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6) 外购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

外购已税消费品的买价是指购货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4. 下列应税消费品准予从应纳消费税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

(1)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为原料生产的卷烟；

(2)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酒和酒精为原料生产的酒；

(3)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化妆品；

(4)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护肤护发品为原料生产的护肤护发品；

(5) 以委托加工收回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6) 以委托加工收回已税鞭炮焰火为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已纳消费税税款是指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5. 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6. 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四、关于纳税地点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如需改由总机构汇总在总机构所在地纳税的,需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对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而不在同一县(市)的,如需改由总机构汇总在总机构所在地纳税的,需经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分局批准。

五、关于报缴税款问题

纳税人报缴税款的办法,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视不同情况,于下列办法中核定一种:

1. 纳税人按期向税务机关填报纳税申报表,并填开纳税缴款书,向所在地代理金库的银行缴纳税款。

2. 纳税人按期向税务机关填报纳税申报表,由税务机关审核后填发缴款书,按期缴纳。

3. 对会计核算不健全的小型业户,税务机关可根据其产销情况,按季或按年核定其应纳税额,分月缴纳。

六、本规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6 号发布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

第二条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纳税人经营娱乐业具体适用的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规定的幅度内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应税行为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以下简称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营业额 × 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营业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五条 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

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运输企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改由其他运输企业承运乘客或者货物的，以全程运费减去付给该承运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二）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游，在境外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以全程旅游费减去付给该接团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三）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他人的，以工程的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人或者转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四）转贷业务，以贷款利息减去借款利息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五）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六）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

（一）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养育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二）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

（三）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四）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五）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六)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除前款规定外,营业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单独核算营业额的,不免税、减税。

第八条 纳税人营业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营业税起征点的,免征营业税。

第九条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

第十条 营业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一条 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一)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二)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者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三)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营业税纳税地点:

(一)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从事运输业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转让其他无形资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 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三条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营业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附：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征收范围	税率
一、交通运输业	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	3%
二、建筑业	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	3%
三、金融保险业		5%
四、邮电通信业		3%
五、文化体育业		3%
六、娱乐业	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	5%—20%
七、服务业	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及其他服务业	5%
八、转让无形资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	5%
九、销售不动产	销售建筑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3 年 12 月 15 日 (93)财法字第 40 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应税劳务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加工和修理、修配,不属于条例所称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非应税劳务)。

第三条 条例第五条第(五)项所称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是指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买卖外汇、有价证券或期货,不征收营业税。

条例第五条第(五)项所称期货,是指非货物期货。货物期货不征收营业税。

第四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应税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以下简称应税行为)。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应税劳务,不包括在内。

前款所称有偿,包括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单位或个人自己新建(以下简称自建)建筑物后销售,其自建行为视同提供应税劳务。

转让不动产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以及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视同销售不动产。

第五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不征收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征收营业税。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第一款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第一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第六条 纳税人兼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应税劳务与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

纳税人兼营的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第七条 除本细则第八条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

- (一)所提供的劳务发生在境内;
- (二)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 (三)在境内组织旅客出境旅游;
- (四)所转让的无形资产在境内使用;
- (五)所销售的不动产在境内。

第八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在境内提供保险劳务:

- (一)境内保险机构提供的保险劳务,但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保险除外;
- (二)境外保险机构以在境内的物品为标的提供的保险劳务。

第九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有经营行为的个人。

第十条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担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十一条 除本细则第十二条另有规定外,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发生应税行为并向对方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包括独立核算的单位和独立核算的单位。

第十二条 中央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铁道部,合资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基建临管线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基建临管线管理机构。

从事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或其他陆路运输业务并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从事运输业务并计算盈亏的单位。

第十三条 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收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征收营业税:

(一)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所属财政、物价部门以正式文件允许收费,而且收费标准符合文件规定的;

(二)所收费用由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自己直接收取的。

第十四条 条例第五条所称价外费用,包括向对方收取的手续费、基金、集资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凡价外费用,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应并入营业额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价格明显偏低而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下列顺序核定其营业额:

(一)按纳税人当月提供的同类应税劳务或者销售的同类不动产的平均价格核定。

(二)按纳税人最近时期提供的同类应税劳务或者销售的同类不动产的平均价格核定。

(三)按下列公式核定计税价格:

计税价格 = 营业成本或工程成本 $\times$ (1 + 成本利润率) $\div$ (1 - 营业税税率)

上列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所属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六条 根据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纳税人按外汇结算营业额的,其营业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营业额发生的当天或当月 1 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但金融保险企业营业额的人民币折合率为上年度决算报表确定的汇率。

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选择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运输企业从事联运业务的营业额为其实际取得的营业额。

条例第五条第六项中所称的其他情形,包括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在中国境内旅游的,以收取的旅游费减去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费、餐费、交通、门票和其他代付费用后的余额营业额。

第十八条 纳税人从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作业,无论与对方如何结算,其营业额均应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价款在内。

纳税人从事安装工程作业,凡所安装的设备的价值作为安装工程产值的,其营业额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在内。

第十九条 本细则第四条所称自建行为的营业额,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条例第五条第(四)项所称转贷业务,是指将借入的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将吸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存款或者自有资本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不属于转贷业务。

第二十一条 保险业实行分保险的,初保业务以全部保

费收入减去付给分保人的保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第二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进行演出,以全部票价收入或者包场收入减去付给提供演出场所的单位、演出公司或者经纪人的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第二十三条 娱乐业的营业额为经营娱乐业向顾客收取的各项费用,包括门票收费、台位费、点歌费、烟酒和饮料收费及经营娱乐业的其他各项收费。

第二十四条 旅游业务,以全部收费减去为旅游者付给其他单位的食、宿和交通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旅游企业组织旅客在境内旅游,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其销售额比照条例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确定。

第二十五条 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其营业额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条例第六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项所称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是指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

(二)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医院、诊所、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是指对患者进行诊断、治疗和防疫、接生、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疗用具、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三)第一款第(四)项所称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是指普通学校以及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四)第一款第(五)项所称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

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保等)的业务。

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排涝的业务。

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五)第一款第(六)项所称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是指这些单位在自己的场所举办的属于文化体育业税目征税范围的文化活动。其售票收入,是指销售第一道门票的收入。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售票收入,是指寺庙、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销售门票的收入。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十七条所称营业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营业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按期纳税的起征点为月营业额 200—800 元;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 50 元;

纳税人营业额达到起征点的,应按营业额全额计算应纳税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税务机关应在规定的幅

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纳税人有本细则第四条所称自建行为的,其自建行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其销售自建建筑物并收讫营业额或者取得索取营业额的凭据的当天。

纳税人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第二十九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其他扣缴义务人规定如下: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者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者的,以受让者或者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二)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演出由他人售票的,其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三)演出经纪人为个人的,其办理演出业务的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四)分保险业务,以初保人为扣缴义务人。

(五)个人转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所称其他无形资产的,其应纳税款以受让者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条 纳税人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外县(市),应向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而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承包的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生应税行为,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税务机关确定。

第三十三条 金融业(不包括典当业)的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

保险业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从条例施行之日起实施。1984年9月28日财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7 号发布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 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 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依照本条例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第二条 下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 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 (一) 国有企业;
- (二) 集体企业;
- (三) 私营企业;
- (四) 联营企业;
- (五) 股份制企业;
- (六) 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

第三条 纳税人应纳税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三。

第四条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

- (一) 生产、经营收入;
- (二) 财产转让收入;

- (三)利息收入;
- (四)租赁收入;
- (五)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六)股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第六条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下列项目,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扣除:

(一)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二)纳税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按照计税工资扣除。计税工资的具体标准,在财政部规定的范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三)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百分之十四、百分之一点五计算扣除。

(四)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损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其他项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扣除。

第七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项目不得扣除:

- (一)资本性支出;
- (二)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

- (三)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四)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 (五)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 (六)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 (七)各种赞助支出;
- (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第八条 对下列纳税人,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 (一)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省经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
-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企业,依照规定执行。

第九条 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一条 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扣除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照本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

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依法进行清算时,其清算终了后的清算所得,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第十五条 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四十五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决算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

第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金融、保险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一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国务院有关国有企业承包企业所得税的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4 年 2 月 4 日 (94)财法字第 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物质生产、交通运输、商品流通、劳务服务,以及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认的其他营利事业取得的所得。

条例第一条所称其他所得,是指股息、利息、租金、转让各类资产、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

第三条 条例第二条(一)项至(五)项所称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注册、登记的上述各类企业。

条例第二条(六)项所称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

第四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是指纳税人同时具备在银行开设结算帐户;独立建立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独立计算盈亏等条件的企业或者组织。

第五条 条例第三条所称应纳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第六条 条例第三条、第四条所称应纳税所得额,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第七条 条例第五条(一)项所称生产、经营收入,是指纳税人从事主营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商品(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服务收入,营运收入,工程价款结算收入,工业性作业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

条例第五条(二)项所称财产转让收入,是指纳税人有偿转让各类财产取得的收入,包括转让固定资产、有价证券、股权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收入。

条例第五条(三)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纳税人购买各种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利息、外单位欠款付给的利息以及其他利息收入。

条例第五条(四)项所称租赁收入,是指纳税人出租固定资产、包装物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租金收入。

条例第五条(五)项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纳税人提供或者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

条例第五条(六)项所称股息收入,是指纳税人对外投资入股分得的股利、红利收入。

条例第五条(七)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各项收入

之外的一切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收入,罚款收入,因债权人缘故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物资及现金的溢余收入,教育费附加返还款,包装物押金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第八条 条例第六条所称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

(一)成本,即生产、经营成本,是指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和各项间接费用。

(二)费用,即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销售(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三)税金,即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的消费税、营业税、城乡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可视同税金。

(四)损失,即纳税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营业外支出,已发生的经营亏损和投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依照税收规定予以调整,按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金额,准予扣除。

第九条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一)项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保险公司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十条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一)项所称利息支出,是指建造、购进的固定资产竣工决算投产后发生的各项贷款利息支出。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一)项所称向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包括向保险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出。

纳税人除建造、购置固定资产,开发、购置无形资产,以及筹办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以外的利息支出,允许扣除。包括纳

税人之间相互拆借的利息支出。其利息支出的扣除标准按照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一)项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二)项所称计税工资,是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工资标准。包括企业以各种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浮动工资,各类补贴、津贴、奖金等。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四)项所称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是指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民政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扣除。

前款所称的社会团体,包括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减灾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全国老年基金会、老区促进会以及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其他非营利的公益性组织。

第十三条 条例第六条第三款所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扣除项目,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有关税收的规章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调整的规定中规定的有关税收扣除项目。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财政部的规定支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由纳税人提供确实记录或单据,经核准准予扣除。

第十五条 纳税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的各类保险基金和统筹基金,包括职工养老基金、待业保险基金等,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在规定的比例内扣除。

第十六条 纳税人参加财产保险和运输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用,准予扣除。保险公司给予纳税人的无赔款优待,应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纳税人按国家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法定人身安全保险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实扣除。

第十七条 纳税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租赁费的扣除,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租赁费,可以据实扣除。

(二)融资租赁发生的租赁费不得直接扣除。承租方支付的手续费,以及安装交付使用后支付的利息等可在支付时直接扣除。

第十八条 纳税人按财政部的规定提取的坏帐准备金和商品削价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九条 不建立坏帐准备金的纳税人,发生的坏帐损失,经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按当期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第二十条 纳税人已作为支出、亏损或坏帐处理的应收款项,在以后年度全部或部分收回时,应计入收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转让各类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允许扣除。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当期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盘亏、毁损净损失,由其提供清查盘存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

核后,准予扣除。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外国货币存、借和以外国货币结算的往来款项增减变动时,由于汇率变动而与记帐本位币折合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所得或在当期扣除。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按规定支付给总机构的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须提供总机构出具的管理费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扣除。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摊销的扣除,按本细则第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七条(一)项所称资本性支出,是指纳税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的支出。

条例第七条(二)项所称的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是指不得直接扣除的纳税人购置或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费用。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未形成资产的部分准予扣除。

条例第七条(三)项所称违法经营的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生产、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条例第七条(四)项所称的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处以的滞纳金、罚金,以及除前款所称违法经营罚款之外的各项罚款。

条例第七条(五)项所称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是指纳税人参加财产保险后,因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而由保险公司给予的赔偿。

条例第七条(六)项所称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是指超出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四)项及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范围之外的捐赠。

条例第七条(七)项所称各种赞助支出,是指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条例第七条(八)项所称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是指除上述各项支出之外的,与本企业取得收入无关的各项支出。

第二十八条 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弥补亏损期限,是指纳税人某一纳税年度发生亏损,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弥补,一年弥补不足的,可以逐年连续弥补,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5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年限计算。

第三章 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工具、器具等,作为低值易耗品,可以一次或分期扣除。

无形资产是指纳税人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

誉等。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存货、应收及预付款项等。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的计价,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建设单位交来完工的固定资产,根据建设单位交付使用的财产清册中所确定的价值计价。

(二)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在竣工使用时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价。

(三)购入的固定资产,按购入价加上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费以及缴纳的税金后的价值计价。从国外引进的设备,按设备买价加上进口环节的税金、国内运杂费、安装费等后的价值计价。

(四)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上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投入使用前发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后的价值计价。

(五)接受赠与的固定资产,按发票所列金额加上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无所附发票的,按同类设备的市价确定。

(六)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七)接受投资的固定资产,应当按该资产折旧程度,以合

同、协议确定的合理价格或者评估确认的价格确定。

(八)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按照固定资产的原价,加上改扩建发生的支出,减去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后的余额确定。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下列固定资产应当提取折旧:

1. 房屋、建筑物;
2. 在用的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器具、工具;
3. 季节性停用和大修理停用的机器设备;
4.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5.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6.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二)下列固定资产,不得提取折旧:

1. 土地;
 2.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使用、不需用以及封存的固定资产;
 3.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4.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 按照规定提取维简费的固定资产;
 6. 已在成本中一次性列支而形成的固定资产;
 7. 破产、关停企业的固定资产;
 8.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不得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 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得计提折旧。

(三)提取折旧的依据和方法

1. 纳税人的固定资产,应当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

提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从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在计算折旧前，应当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比例在原价的 5% 以内，由企业自行确定；由于情况特殊，需调整残值比例的，应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应区别确定：

(一) 投资者作为资本金或者合作条件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计价。

(二)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三) 自行开发并且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开发过程中实际支出计价。

(四)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发票帐单所列金额或者同类无形资产的市价计价。

第三十三条 无形资产应当采取直线法摊销。

受让或投资的无形资产，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分别规定有效期限和受益期限的，按法定有效期限与合同或企业申请书中规定的受益年限孰短原则摊销；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按照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的受益年限摊销；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或者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三十四条 企业在筹建期发生的开办费，应当从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在不短于 5 年的期限内分期扣除。

前款所说的筹建期,是指从企业被批准筹建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的期间。开办费是指企业在筹建期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成本的汇兑损益和利息等支出。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的商品、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存货的计算,应当以实际成本为准。纳税人各项存货的发生和领用,其实际成本价的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后进后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确实需要改变计价方法的,应当在下一纳税年度开始前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三十六条 条例第八条(一)项所称民族自治地方,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第三十七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加以照顾和鼓励,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十八条 条例第八条(二)项所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减税或者免税。

第五章 税额扣除

第三十九条 条例第十二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是指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不包括减免税或纳税后又得到补偿以及由他人代为承担的税款。但中外双方已签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按协定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条例第十二条所称境外所得依本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人的境外所得,依照条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扣除为取得该项所得摊计的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得出应纳税所得额,据以计算的应纳税额。该应纳税额即为扣除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境外所得税税款扣除限额} = \frac{\text{境内、境外所得按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times \text{来源于某外国的所得额}}{\text{境内、境外所得总额}}$$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来源于境外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税款,低于依照前条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可以从应纳税额中按实扣除;超过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也不得列为费用支出,但可用以后年度税额扣除的余额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从其他企业分回的已经缴纳所得税的利润,其已缴纳的税额可以在计算本企业所得税时予以调整。

第六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三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其所在地是指纳税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铁路运营、民航运输、邮电通信企业等,由其负责经营管理与控制的机构缴纳。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条例第十三条所称清算所得,是指纳税人清算时的全部资产或者财产扣除各项清算费用、损失、负债、企业未分配利润、公益金和公积金后的余额,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

第四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的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具体核定。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预缴所得税时,应当按纳税期限的实际数预缴。按实际数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1/12$ 或 $1/4$,或者经当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分期预缴所得税。预缴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

对境外投资所得可在年终汇算清缴。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收入及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无论盈利或亏损,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年度会计报表。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进行清算时,应当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之前,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所得税申报。

第五十条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合并、分立、终止时,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五十一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关联企业其认定条件及税务机关进行合理调整的顺序和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条例第四条所称的纳税年度,是指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纳税人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应在下一年度内缴纳;纳税人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多预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第五十四条 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纳税人下列经营业务的收入可以分期确定,并据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一)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购买人应付价款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建筑、安装、装配工程和提供劳务,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三)为其他企业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等,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

入的实现。

第五十五条 纳税人在基本建设、专项工程及职工福利等方面使用本企业的商品、产品的,均应作为收入处理;纳税人对外进行来料加工装配业务节省的材料,如按合同规定留归企业所有的,也应作为收入处理。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不得漏计或重复计算任何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项目。

第五十七条 纳税人缴纳的所得税额,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月份(季度)最后一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下同)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对已按月份(季度)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全年未纳税的外币所得部分,按照年度最后一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十八条 纳税人取得的收入为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的,其收入额应当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或估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之日起施行。财政部于1984年10月1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1985年7月22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17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5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9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制造业、采掘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水利业、商业、金融业、服务业、勘探开发作业,以及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得。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其他所得,是指利润(股息)、利息、租金、转让财产收益、提供或者转让专利权、专

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收益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

第三条 税法第二条第一款所说的外商投资企业和税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本细则中,除特别指明者外,统称为企业。

税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说的机构、场所,是指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和工厂、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和提供劳务的场所以及营业代理人。

第四条 本细则第三条第二款所说的营业代理人,是指具有下列任何一种受外国企业委托代理,从事经营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一)经常代表委托人接洽采购业务,并签订购货合同,代为采购商品;

(二)与委托人签订代理协议或者合同,经常储存属于委托人的产品或者商品,并代表委托人向他人交付其产品或者商品;

(三)有权经常代表委托人签订销货合同或者接受订货。

第五条 税法第三条所说的总机构,是指依照中国法律组成企业法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负责该企业经营管理与控制的中心机构。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

第六条 税法第三条所说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是指:

(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

所,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内、境外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利润(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

(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下列所得:

1. 从中国境内企业取得的利润(股息);
2. 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存款或者贷款利息、债券利息、垫付款或者延期付款利息等;
3. 将财产租给中国境内租用者而取得的租金;
4. 提供在中国境内使用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而取得的使用费;
5. 转让在中国境内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财产而取得的收益;
6. 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其他所得。

第七条 不组成企业法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由合作各方依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分别计算缴纳所得税;也可以由该企业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依照税法统一计算缴纳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四条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外国企业依照税法规定的纳税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有困难的,可以提出申请,报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后,以本企业满十二个月的会计年度为纳税年度。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十二个月的,应当以其

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九条 税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和本细则第七十二条所说的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局。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第十条 税法第四条所说的应纳税的所得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一)制造业:

1. 应纳税所得额 = 产品销售利润 + 其他业务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2. 产品销售利润 = 产品销售净额 - 产品销售成本 - 产品销售税金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3. 产品销售净额 = 产品销售总额 - (销货退回 + 销货折让)

4. 产品销售成本 = 本期产品成本 + 期初产品盘存 - 期末产品盘存

5. 本期产品成本 = 本期生产成本 + 期初半成品、在产品盘存 - 期末半成品、在产品盘存

6. 本期生产成本 = 本期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 + 直接工资 + 制造费用

(二)商业:

1. 应纳税所得额 = 销货利润 + 其他业务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2. 销货利润 = 销货净额 - 销货成本 - 销货税金 - (销货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3. 销货净额 = 销货总额 - (销货退回 + 销货折让)

4. 销货成本 = 期初商品盘存 + [本期进货 - (进货退出 + 进货折让) + 进货费用] - 期末商品盘存

(三) 服务业:

1. 应纳税所得额 = 业务收入净额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2. 业务收入净额 = 业务收入总额 - (业务收入税金 + 业务支出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四) 其他行业: 参照以上公式计算。

第十一条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企业下列经营业务的收入可以分期确定, 并据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一)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产品或者商品的, 可以按交付产品或者商品开出发货票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 也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购买人应付价款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 建筑、安装、装配工程和提供劳务, 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 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三) 为其他企业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等, 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 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采取产品分成方式的, 合

作者分得产品时,即为取得收入,其收入额应当按照卖给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者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

外国企业从事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合作者在分得原油时,即为取得收入,其收入额应当按参照国际市场同类品质的原油价进行定期调整的价格计算。

第十三条 企业取得的收入为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的,其收入额应当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或者估定。

第十四条 税法第二十一条所说的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买入价。

第十五条 企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在依照税法第十五条规定分季预缴所得税时,应当按照季度最后一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对已按季度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全年未纳税的外国货币所得部分,按照年度最后一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六条 企业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当地税务机关参照同行业或者类似行业的利润水平核定利润率,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企业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收入凭证,不能正确申报收入额的,由当地税务机关采用成本(费用)加合理的利润等方法予以核定,确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核定利润率或者收入额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外国航空、海运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以其在中国境内起运客货收入总额的百分之五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于其他企业，从接受投资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息），可以不计入本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但其上述投资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不得冲减本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九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下列各项不得列为成本、费用和损失：

- （一）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支出；
- （二）无形资产的受让、开发支出；
- （三）资本的利息；
- （四）各项所得税税款；
- （五）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六）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 （七）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 （八）用于中国境内公益、救济性质以外的捐赠；
- （九）支付给总机构的特许权使用费；
- （十）与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向其总机构支付的同本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合理的管理费，应当提供总机构出具的管理费汇集范围、总额、分摊依据和方法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注册会计师的查证报告，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准予列支。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向其分支机构合理分摊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理的借款利息，应当提供借款付息的证明文件，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

意后,准予列支。

企业借款用于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或者无形资产的受让、开发,在该项资产投入使用前发生的利息,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原价。

本条第一款所说的合理的借款利息,是指按不高于一般商业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二十二条 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交际应酬费,应当有确实的记录或者单据,分别在下列限度内准予作为费用列支:

(一)全年销货净额在一千五百万元以下的,不得超过销货净额的千分之五;全年销货净额超过一千五百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该部分销货净额的千分之三。

(二)全年业务收入总额在五百万元以下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总额的千分之十;全年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五百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该部分业务收入总额的千分之五。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筹建和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汇兑损益,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合理列为各所属期间的损益。

第二十四条 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费,应当报送其支付标准和所依据的文件及有关资料,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准予列支。

企业不得列支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职工的境外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从事信贷、租赁的业务的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逐年按年末放款余额(不包括银行间拆借),或者年末应收帐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的

余额,计提不超过百分之三的坏帐准备,从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企业实际发生的坏帐损失,超过上一年度计提的坏帐准备部分,可列为当期的损失;少于上一年度计提的坏帐准备部分,应当计入本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前款所说的坏帐损失,须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认可。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所说的坏帐损失,是指下列应收款项:

(一)因债务人破产,在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二)因债务人死亡,在以其遗产偿还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三)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已超过两年,仍然不能收回的。

第二十七条 企业已列为坏帐损失的应收款项在以后年度全部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收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利润(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可以作为费用扣除。

第二十九条 税法第十八条所说的资产净额或者剩余财产,是指企业清算时的全部资产或者财产扣除各项负债及损失后的余额。

第三章 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三十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二千元以下或者使用年限不超过两年的,可以按实际使用数额列为费用。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计价,应当以原价为准。

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费、安装费和使用前所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为原价。

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以制造、建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为原价。

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该资产新旧程度,以合同确定的合理价格或者参照有关的市场价格估定的价格加使用前发生的有关费用为原价。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应当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从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从事开采石油资源的企业,在开发阶段的投资,应当以油(气)田为单位,全部累计作为资本支出,从本油(气)田开始商业性生产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在计算折旧前,应当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应当不低于原价的百分之十;需要少留或者不留残值的,须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应当采用直线法计算;需

要采用其他折旧方法的,可以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上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第三十五条 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短年限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为二十年;

(二)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十年;

(三)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五年。

第三十六条 从事开采石油资源的企业,在开发阶段及其以后的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以综合计算折旧,不留残值,折旧的年限不得少于六年。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所说的房屋、建筑物,是指供生产、经营使用和为职工生活、福利服务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如下:

房屋,包括厂房、营业用房、办公用房、库房、住宿用房、食堂及其他房屋等;

建筑物,包括塔、池、槽、井、架、棚(不包括临时工棚、车棚等简易设施)、场、路、桥、平台、码头、船坞、涵洞、加油站以及独立于房屋和机器设备之外的管道、烟囱、围墙等;

房屋、建筑物的附属设施,是指同房屋、建筑物不可分割的、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包括房屋、建筑物内的通气、通水、通油管道,通讯、输电线路,电梯,卫生设备等。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所说的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范围如下:

火车,包括各种机车、客车、货车以及不单独计算价值的车上配套设施;

轮船,包括各种机动船舶以及不单独计算价值的船上配套设施;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包括各种机器、机械、机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各种动力、输送、传导设备等。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所说的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范围如下:

电子设备,是指由集成电路、晶体管、电子管等电子器件组成,应用电子技术(包括软件)发挥作用的设备,包括电子计算机以及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机器人、数控或者程控系统

等;

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电车、拖拉机、摩托车(艇)、机帆船、帆船以及其他运输工具。

第四十条 固定资产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折旧年限的,可以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上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前款所说的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包括:

(一)受酸、碱等强烈腐蚀的机器设备和常年处于震撼、颤动状态的厂房和建筑物;

(二)由于提高使用率,加强使用强度,而常年处于日夜运转状态的机器、设备;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期比本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短,并在合作期满后归中方合作者所有的固定资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取得已经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尚可

使用年限比本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短的,可以提出证明凭据,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按其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

第四十二条 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因扩充、更换、翻修和技术改造而增加价值所发生的支出,应当增加该固定资产原价,其中,可以延长使用年限的,还应当适当延长折旧年限,并相应调整计算折旧。

第四十三条 固定资产折旧足额后,可以继续使用的,不再计算折旧。

第四十四条 企业转让或者变价处理固定资产的收入,减除未折旧的净额或者残值及处理费用后的差额,列为当年度的损益。

第四十五条 企业接受赠与的固定资产,可以合理估价,计算折旧。

第四十六条 企业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场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计价,应当以原价为准。

受让的无形资产,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原价。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额为原价。作为投资的无形资产,以协议、合同规定的合理价格为原价。

第四十七条 无形资产的摊销,应当采用直线法计算。

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在协议、合同中规定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该使用年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或者是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十八条 从事开采石油资源的企业所发生的合理的勘探费用,可以在已经开始商业性生产的油(气)田收入中分期摊销;摊销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外国石油公司拥有的合同区,由于未发现商业性油(气)田而终止作业,如果其不连续拥有开采油(气)资源合同,也不在中国境内保留开采油(气)资源的经营管理机构或者办事机构,其已投入终止合同区的合理的勘探费用,经税务机关审查确认并出具证明后,从终止合同之日起十年内又签订新的合作开采油(气)资源合同的,准予在其新拥有合同区的生产收入中摊销。

第四十九条 企业在筹办期发生的费用,应当从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前款所说的准办期,是指从企业被批准筹办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止的期间。

第五十条 企业的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和原料、材料等存货的计价,应当以成本价为准。

第五十一条 各项存货的发出或者领用,其实际成本的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移动平均、加权平均和后进先出等方法中,由企业选用一种。

计价办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确实需要改变计价方法的,应当在下一纳税年工开始前报当地税务机关批准。

第四章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第五十二条 税法第十三条所说的关联企业,是指与企业有以下之一关系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三)其他在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

第五十三条 税法第十三条所说的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

企业有义务就其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

第五十四条 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购销业务,不按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下列顺序和确定的方法进行调整:

(一)按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二)按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价格所应取得的利润水平;

(三)按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

(四)按其他合理的方法。

第五十五条 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其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正常利率进行调整。

第五十六条 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提供劳务,不按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和支付劳务费用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参照类似劳务活动的正常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五十七条 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不按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使用费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没有关联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进行调整。

第五十八条 企业不得列支向其关联企业支付的管理费。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五十九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所说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收入全额计算应纳税额。

提供专利权、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全额,包括与其有关的图纸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第六十条 税法第十九条所说的利润,是指根据投资比例、股权、股份或者其他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

第六十一条 税法第十九条所说的其他所得,包括转让在中国境内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财产而取得的收益。

前款所说的收益,是指转让收入减除该财产原值后的余额。外国企业不能提供财产原值的正确凭证的,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估定其财产的原值。

第六十二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所说的支付的款额,是指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帐支付的金额,以及用非货币资

产或者权益折价支付的金额。

第六十三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所说的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是指从外商投资企业依照税法规定缴纳或者减免所得税后的利润中取得的所得。

第六十四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所说的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组织。

第六十五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第(三)项所说的中国国家银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投资银行和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对外经营外汇存放款等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六十六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所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范围如下:

(一)在发展农、林、牧、渔业生产方面提供下列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1. 改良土壤、草地,开发荒山,以及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的技术;
2. 培育动植物新品种和生产高效低毒农药的技术;
3. 对农、林、牧、渔业进行科学生产管理,保持生态平衡,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等方面的技术。

(二)为科学院、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科研机构进行或者合作进行科学研究、科学实验,提供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三)在开发能源、发展交通运输方面提供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四)在节约能源和防治环境污染方面提供的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五)在开发重要科技领域方面提供下列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1. 重大的先进的机电设备生产技术；
2. 核能技术；
3. 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技术；
4. 光集成、微波半导体和微波集成电路生产技术和微波电子管制造技术；
5. 超高速电子计算机和微处理机制造技术；
6. 光导通讯技术；
7. 远距离超高压直流输电技术；
8. 煤的液化、气化及综合利用技术。

第六十七条 对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勘探等工程作业和提供咨询、管理、培训等劳务活动的所得，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六章 税收优惠

第六十八条 根据税法第六条规定，对国家鼓励的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在企业所得税方面给予税收优惠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税法第七条第一款所说的经济特区，是指依法设立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经济特区；所说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在

沿海港口城市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七十条 税法第七条第二款所说的沿海经济开放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为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市、县、区。

第七十一条 税法第七条第一款所说的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仅限于税法第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企业在相应地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税法第七条第二款所说的减按百分之二十四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仅限于税法第七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企业在相应地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第七十二条 税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从事下列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

- (一)机械制造、电子工业；
- (二)能源工业(不含开采石油、天然气)；
- (三)冶金、化学、建材工业；
- (四)轻工、纺织、包装工业；
- (五)医疗器械、制药工业；
- (六)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水利业；
- (七)建筑业；
- (八)交通运输业(不含客运)；
- (九)直接为生产服务的科技开发、地质普查、产业信息咨询和生产设备、精密仪器维修服务业；
- (十)经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七十三条 税法第七条第三款所说的可以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于：

(一)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设立的从事下列项目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1. 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
2. 外商投资在三千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
3. 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

(二)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三)在经济特区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地区设立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但以外国投资者投入资本或者分行由总行拨入营运资金超过一千万美元、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为限。

(四)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

(五)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设立的被认定为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

(六)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设立的从事国家重大项目的

外商投资企业。

属于前款第(一)项所列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报国家税务局批准后，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属于前款第(一)项所列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报国家税务局批准后，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七十四条 税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经营期，是旨从

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起至企业终止生产、经营之日止的期间。

按照税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待遇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将其从事的行业、主要产品名称和确定的经营期等情况报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得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待遇。

第七十五条 税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说的本法施行前国务院公布的规定,是指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下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一)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十五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在海南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五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上海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在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服务性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超过五百万美元,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经济特区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在经济特区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地区设立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外国投资者投入资本或者分行由总行拨入营运资金超过一千万美元、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

经企业申请,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设在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税收优惠规定执行。设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税收优惠规定执行。

(七)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增收企业所得税。但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其他已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产品出口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外商投资举办的先进技术企业,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在国务院已经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规定中有关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前款第(六)项、第(七)项或者第(八)项规定申请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提交审核确认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由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第七十六条 税法第八条第一款和本细则第七十五条所

说的开始获利的年度,是指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后,第一个获得利润的纳税年度。企业开办初期有亏损的,可以依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逐年结转弥补,以弥补后有利润的纳税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

税法第八条第一款和本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应当从企业获利年度起连续计算,不得因中间发生亏损而推延。

第七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于年度中间开业,当年获得利润而实际生产经营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选择从下一年度起计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但企业当年所获得的利润,应当依照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七十八条 从事开采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的企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不适用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的税收优惠规定。

第七十九条 依照税法第八条第一款和本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已经得到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经营期不满规定年限的,除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外,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八十条 税法第十条所说的直接再投资,是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从该企业取得的利润在提取前直接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在提取后直接用于投资举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在依照税法第十条规定计算退税时,外国投资者应当提供能够确认其用于再投资利润所属年度的证明;不能提供证

明的,由当地税务机关采用合理的方法予以推算确定。

外国投资者应当自其再投资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一年内,持载明其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的增资或者出资证明,向原纳税地的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第八十一条 税法第十条所说的国务院另有优惠规定,是指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直接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以及外国投资者将从海南经济特区内的企业获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海南经济特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业开发企业,可以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外国投资者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再投资退税时,除依照本细则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外,应当提供审核确认部门出具的确认举办、扩建的企业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的证明。

外国投资者直接再投资举办、扩建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起三年内没有达到新产品出口企业标准的,或者没有被继续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应当缴回已退税款的百分之六十。

第八十二条 税法第十条和本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再投资退税,其退税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退税额=再投资额÷(1-原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地方所得税税率之和)×原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退税率

第七章 税额扣除

第八十三条 税法第十二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

税税款,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就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不包括纳税后又得到补偿或者由他人代为承担的税款。

第八十四条 税法第十二条所说的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所得,依照税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扣除为取得该项所得所应摊计的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后计算的应纳税额。该应纳税额即为扣除限额,应当分国不分项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境外所得税税款扣除限额 = 境内、境外所得按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times$ 来源于某外国的所得额 $\div$ 境内、境外所得总额

第八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就来源于境外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低于依照本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计算出的扣除限额的,可以从应纳税额中扣除其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超过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作为税额的余额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八十六条 本细则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仅适用于总机构设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在依照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扣除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同一年度纳税凭证原件,不得用复印件或者不同年度的纳税凭证作为扣除税额的凭据。

第八章 税收征管

第八十七条 企业在办理工商登记后三十日内,应当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

或者撤销分支机构时,应当在设立或者撤销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企业办理前款登记,应当按规定提交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第八十八条 企业遇有迁移、改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变更资本额、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时,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三十日内或者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八十九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营业机构的,可以由其选定其中的一个营业机构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但该营业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对其他各营业机构的经营业务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 (二)设有完整的帐簿、凭证,能够正确反映各营业机构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

第九十条 外国企业依照本细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的,应当由其选定的营业机构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依照下列规定报批:

- (一)合并申报纳税所涉及的各营业机构设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
- (二)合并申报纳税所涉及的各营业机构设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国家税务局批准。

外国企业经批准合并申报纳税后,遇有营业机构增设、合并、迁移、停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当在事前由负责合并申报纳税的营业机构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合并申报纳税营业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九十一条 外国企业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所涉及的营业机构适用不同税率纳税的,应当合理地分别计算各营业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不同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前款所说的各营业机构,有盈有亏,盈亏相抵后仍有利润的,应当按有盈利的营业机构所适用的税率纳税。发生亏损的营业机构,应当以该营业机构以后年度的盈利弥补其亏损,弥补亏损后仍有利润的,再按该营业机构所适用的税率纳税;其弥补额应当按为该亏损营业机构抵亏的营业机构所适用的税率纳税。

第九十二条 虽有本细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当负责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的营业机构不能合理地分别计算各营业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地税务机关可以对其应纳税的所得总额,按照营业收入比例、成本和费用比例、资产比例、职工人数或者工资数额的比例,在各营业机构之间合理分配。

第九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在汇总申报缴纳所得税时,比照本细则第九十一条和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九十四条 企业根据税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季预缴所得税时,应当按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季度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四分之一或者经当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分季预缴所得税。

第九十五条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应当依照税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在报送会计决算报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附送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

企业遇特殊原因,不能按照税法规定期限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的,应当在报送期限内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九十六条 分支机构或者营业机构在向总机构或者向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的营业机构报送会计决算报表时,应当同时报送当地税务机关。

第九十七条 企业在年度中间合并、分立、终止时,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当期所得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九十八条 企业所得为外国货币并已按照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的,发生多缴税款需要办理退税时,可以将应退的人民币税款,按照原缴纳税款时的外汇牌价折合成外国货币,再将该外国货币数额按照填开退税凭证当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退还税款;发生少缴税款需要办理补税时,应当按照填开补税凭证当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补缴税款。

第九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清算时,应当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之前,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所得税申报。

第一百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当在中国境内设置能够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会计凭证、帐簿。

企业的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应当使用中国文字填写,也可以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填写。

采用电子计算机记帐的企业,其由电子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帐簿;凡未打印成书面记录的磁带、磁盘应当完整保留。

企业的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一百零一条 企业的发票和收款凭证,须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方可印制、使用。

企业的发票和收款凭证的印制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一百零二条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

第一百零三条 企业缴纳税款期限和报送报表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天。

第一百零四条 对税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本细则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其扣缴税额的一定比例付给扣缴手续费,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一百零五条 纳税义务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未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的滞纳金,当地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企业违反本细则第八十七条、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税法第二十五条所说的偷税,是指纳税义务人有意违反税法规定,涂改、伪造、销毁票据、记帐凭证或者帐簿,虚列、多报成本、费用,隐瞒、少报应纳税所得额或者收入额,逃避纳税或者骗回已纳税款等违法行为。

第一百零八条 税务机关根据税法和本细则规定对纳税义务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处罚时,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

第一百零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税法的行为和当事人都有权举报。税务机关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条 税法公布前已经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时,其税收负担高于税法施行前的,可以在批准的经营期内按其原适用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未约定经营期的,可以在税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按照其原适用的税率缴纳所得税。但在上述期间,发生年度的税收负担高于税法规定的,应当自该纳税年度起改按税法规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第一百一十一条 税法公布前已经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凡是依照税法施行前的法律,行政法规享有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待遇的,可以继续执行,直至免征、减征期满为止。

税法公布前已经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尚未获利或者获利未满五年的,可以依照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相应期限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待遇。

第一百一十二条 税法公布后、施行前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参照本细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负责解

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细则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2 号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四)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五)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十)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九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十条 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一条 税法第三条第四项所说的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是指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000元。

对前款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50000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第十二条 税法第四条第二项所说的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

第十三条 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

第十四条 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国家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五条 税法第四条第八项所说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六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 800 元。

第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财产原值,是指:

- (一) 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 (二) 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三) 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

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五)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第二十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所说的每次收入,是指：

(一)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六)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二十二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二十三条 二个或者二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第二十四条 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是指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第二十六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8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是指:

(一)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二)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

(三)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四)财政部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3200 元。

第二十九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参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三十一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第三十二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应税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纳税义务人依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第三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帐支付和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三十五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向取得所得的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以及在中国境内二处或者二处以上取得所得,可以由纳税义务人选择一地申报纳税;纳税义务人变更申报纳税地点的,应当经原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第三十六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时,其在中国境内已扣缴的税款,准予按照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第三十七条 纳税义务人兼有税法第二条所列的二项或者二项以上的所得的,按项分别计算纳税。在中国境内二处或者二处以上取得税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得的,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

第三十八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财政部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三十九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计征方式,是指本条例第三十八条所列的特定行业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预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 12 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

第四十条 税法第九条第四款所说的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是指在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义务人,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

第四十一条 依照税法第十条的规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的

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第四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

第四十四条 税法和本条例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四十五条 1994 年纳税年度起,个人所得税依照税法以及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征收。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9 号发布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简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税目、税额幅度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额,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状况,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

第四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的,从高适用税额。

第五条 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和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课税数量×单位税额

第六条 资源税的课税数量: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以销售数量

为课税数量。

(二)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以自用数量为课税数量。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

(一) 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税。

(二)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免税项目。

第八条 纳税人的减税、免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课税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课税数量的,不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九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凭据的当天;自产自用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第十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一条 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纳的资源税,应当向应税产品的开采或者生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计算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4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附: 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

税 目	税额幅度
一、原油	8—30 元/吨
二、天然气	2—15 元/千立方米
三、煤炭	0.3—5 元/吨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0.5—20 元/吨或者立方米
五、黑色金属矿原矿	2—30 元/吨
六、有色金属矿原矿	0.4—30 元/吨
七、盐	
固体盐	10—60 元/吨
液体盐	2—10 元/吨

资源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994 年 1 月 18 日 国税发[1994]015 号

一、自产自用产品的课税数量

资源税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产品,因无法准确提供移送使用量而采取折算比换算课税数量办法的,具体规定如下:

1. 煤炭,对于连续加工前无法计算原煤移送使用量的,可按加工产品的综合回收率,将加工产品实际销量和自用量折算成原煤数量作为课税数量。

2. 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原矿,因无法准确掌握纳税人移送使用原矿数量的,可将其精矿按选矿比折算成原矿数量作为课税数量。

二、自产自用产品的范围

资源税条例和细则中所说的自产自用产品,包括用于生产和非生产两部分。

三、资源税扣缴义务人适用的税额规定如下:

1. 独立矿山、联合企业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按照本单位应税产品税额标准,依据收购的数量代扣代缴资源税。

2. 其他收购单位收购的未税矿产品,按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产品税额标准,依据收购的数量代扣代缴资源税。

四、新旧税制衔接的具体征税规定

1.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储备的盐,一九九四年一月

一日以后动用的,在动用时由动用单位按动用量依照新的资源税条例规定及税额缴纳盐资源税。

2.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后储备的盐,按新的资源税条例规定在盐的出场(厂)环节纳税。

3.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出场(厂)的未缴纳盐税的盐,到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后销售的,在运销环节由运销单位按新的资源税条例规定缴纳资源税。

4.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签定的销售合同,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后供货的,依照新的资源税条例规定及税额缴纳资源税。

五、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

1. 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是指纳税人开采后自用、销售的,用于直接入炉冶炼或作为主产品先入选精矿、制造人工矿、再最终入炉冶炼的金属矿石原矿。

2. 金属矿产品自用原矿,系指入选精矿、直接入炉冶炼或制造烧结矿、球团矿等所用原矿。

3. 铁矿石直接入炉用的原矿,系指粉矿、高炉原矿、高炉块矿、平炉块矿等。

4. 独立矿山指只有采矿或只有采矿和选矿,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其生产的原矿和精矿主要用于对外销售。

5. 联合企业指采矿、选矿、冶炼(或加工)连续生产的企业或采矿、冶炼(或加工)连续生产的企业,其采矿单位,一般是该企业的二级或二级以下核算单位。

六、原油

1. 稠油,是指在油层温度条件下,原油粘度大于 100 毫

帕/秒或原油重度大于 0.92 的原油。

高凝油是指凝固点大于 40℃,含蜡量超过 30%的用普通开采方式不能正常生产的原油。

2. 凝析油视同原油,征收资源税。

3. 其他陆上石油开采企业,是指《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中未列举的陆上石油开采单位以及在石油勘探过程中有油量产出并销售或自用的勘探单位。

4. 海上石油开采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大陆架及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管辖权的海域内依法从事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企业。

七、盐

1. 北方海盐,是指辽宁、河北、天津、山东、江苏五省、市所产的海盐。

南方海盐,是指浙江、福建、广东、海南、广西五省、自治区所产的海盐。

液体盐俗称卤水,是指氯化钠含量达到一定浓度的溶液,是用于生产碱和其他产品的原料。

2. 盐的资源税一律在出场(厂)环节由生产者缴纳。

3. 纳税人以自产的液体盐加工固体盐,按固体盐税额征税,以加工的固体盐数量为课税数量。纳税人以外购的液体盐加工固体盐,其加工固体盐所耗用液体盐的已纳税额准予抵扣。

八、原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原资源税、盐税的条例和细则作出的各项征税规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8 年 9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7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三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

前款土地占用面积的组织测量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 (一)大城市五角至十元;
- (二)中等城市四角至八元;
- (三)小城市三角至六元;
-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二角至四元。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前条所列税额幅度内,根据市政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确定所辖地区的适用税额幅度。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落后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条例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30%。经济发达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但须报经财政部批准。

第六条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五年至十年;
- (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第七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注)。

第八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新征用的土地,依照下列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 (一)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一年时开始缴纳

土地使用税；

(二)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十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机关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各地制定的土地使用费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 解释和暂行规定

1988 年 10 月 24 日 (88)国税地字第 015 号

一、关于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土地的解释

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土地,是指在这些区域范围内属于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土地。

二、关于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的解释

城市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市。

县城是指县人民政府所在地。

建制镇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建制镇。

工矿区是指工商业比较发达,人口比较集中,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建制镇标准,但尚未设立镇建制的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工矿区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关于征税范围的解释

城市的征税范围为市区和郊区。

县城的征税范围为县人民政府所在的城镇。

建制镇的征税范围为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的具体征税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

四、关于纳税人的确定

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共有的,由共有各方分别纳税。

五、关于土地使用权共有的,如何计算缴纳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共有的各方,应按其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分别计算缴纳土地使用税。

六、关于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的确定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组织测定的土地面积。尚未组织测量,但纳税人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的,以证书确认的土地面积为准;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应由纳税人据实申报土地面积。

七、关于大中小城市的解释

大、中、小城市以公安部门登记在册的非农业正式户口人数为依据,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城市规划条例》中规定的标准划分。现行的划分标准是:市区及郊区非农业人口总计在 50 万以上的,为大城市;市区及郊区非农业人口总计在 20 万至 50 万的,为中等城市;市区及郊区非农业人口总计在 20 万以下的,为小城市。

八、关于人民团体的解释

人民团体是指经国务院授权的政府部门批准设立或登记备案并由国家拨付行政事业费的各种社会团体。

九、关于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的解释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

部门拨付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或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

十、关于免税单位自用土地的解释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是指这些单位本身的办公用地和公务用地。

事业单位自用的土地,是指这些单位本身的业务用地。

宗教寺庙自用的土地,是指举行宗教仪式等的用地和寺庙内的宗教人员生活用地。

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是指供公共参观游览的用地及其管理单位的办公用地。

以上单位的生产、营业用地和其他用地,不属于免税范围,应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十一、关于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的生产用地的解释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十二、关于征用的耕地与非耕地的确定

征用的耕地与非耕地,以土地管理机关批准征地的文件为依据确定。

十三、关于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及其免税期限的确定

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以土地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为依据确定;具体免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在《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内自行确定。

十四、关于纳税人使用的土地不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范围的,如何确定纳税地点

纳税人使用的土地不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范围的,应由纳税人分别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土地使用税。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范围内,纳税人跨地区使用的土地,如何确定纳税地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

十五、关于公司、名胜古迹中附设的营业单位使用的土地,应否征收土地使用税

公园、名胜古迹中附设的营业单位如影剧院、饮食部、茶社、照相馆等使用的土地,应征收土地使用税。

十六、关于对房管部门经租的公房用地,如何征收土地使用税

房管部门经租的公房用地,凡土地使用权属于房管部门的,由房管部门缴纳土地使用税。

十七、关于企业办的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可否免征土地使用税

企业办的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其用地能与企业其他用地明确区分的,可以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十八、下列土地的征免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

1. 个人所有的居住房屋及院落用地;
2. 房产管理部门在房租调整改革前经租的居民住房用

地；

3. 免税单位职工家属的宿舍用地；

4. 民政部门举办的安置残疾人占一定比例的福利工厂用地；

5. 集体和个人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8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土地、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合理调节土地增值收益,维护国家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三条 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

第四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为增值额。

第五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条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二)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
- (三)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 (四)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第七条 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五十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三十。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五十、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一百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四十。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一百、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二百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五十。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二百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六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一)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二十的；

(二)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

第九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房地产评估价格计算征收：

(一) 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

(二) 提供扣除项目金额不实的；

(三) 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十一条 土地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的,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的权属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各地地区的土地增值费征收办法,与本条例相抵触的,同时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3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93 年 8 月 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没有规定的,依照其他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税务机关有权拒绝执行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第四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条和本细则所称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第二章 税务登记

第五条 税收征管法第九条第二款所称纳税人,是指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其办理税务登记的范围和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机关书面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

(二)住所、经营地点;

(三)经济性质;

(四)企业形式、核算方式;

(五)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六)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帐号;

(七)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

(八)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

(九)其他有关事项。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还应当登记总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范围、财务负责人。

第七条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填报税务登记表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三) 银行帐号证明;
- (四) 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
- (五)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八条 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税务登记证件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九条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纳税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按照规定纳税人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十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

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一条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标和其他税务证件。

第十二条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 (一)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 (二)领购发票;
- (三)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四)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第十三条 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领取代扣代缴或者代收代缴税款凭证。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第十五条 纳税人领取的税务登记证件和扣缴义务人领取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凭证,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或者扣缴义务人遗失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凭证,应当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公开声明作废,同时申请补发。

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持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第三章 帐簿、凭证管理

第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十二条规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设置帐簿。

前款所称帐簿是指总帐、明细帐、日记帐以及其他辅助性帐簿。总帐、日记帐必须采用订本式。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帐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帐和办理帐务;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等。

第十九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计算机记帐的,应当在使用前将其记帐软件、程序和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或者所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帐簿,但是应当打印成书面记录并完整保存;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通过电子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或者所得的,应当建立总帐和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

代缴税款有关的其他帐簿。

第二十二条 帐簿、会计凭证和报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帐簿、会计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纳税资料应当保存十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纳税申报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邮寄申报。邮寄申报以寄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等。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 (二)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
- (三)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四)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五)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二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时,应当如实填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第五章 税款征收

第二十九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其应收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由税务机关上缴国库。

第三十条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税务机关批准延期缴纳税款的,在批准的期限内,不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查帐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以及其他方式征收税款。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征少数零星分散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邮寄申报纳税的,应当在邮寄纳税申报表的同时,汇寄应纳税款。税务机关收到纳税申报表和税款后,必须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办理税款缴库手续。

第三十四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二条所称完税凭证,是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完税凭证的式样,由国家税务局制定。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收入额和利润率核定;

(二)按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核定;

(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四)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第三十六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关联企业,是指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三)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

纳税人有义务就其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

第三十七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购销业务,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顺序和确定的方法调整其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二)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三)按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

(四)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其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正常利率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正常得率予以调整。

第四十条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提供劳务,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的,主管税务机

关可以参照类似劳务活动的正常收费标准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予以调整。

第四十二条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从事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令其提交纳税保证金。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清算;逾期未清算的,以保证金抵缴税款。

第四十三条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扣押其商品、货物的,当事人应当自扣押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对扣押的鲜活、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货物,税务机关可以在其保质期内先行拍卖,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四十四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称纳税担保,包括由纳税人提供并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纳税担保人,以及纳税人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

纳税担保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不得作纳税担保人。

第四十五条 纳税担保人同意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纳税担保书,写明担保对象、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和担保责任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担保书须经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和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纳税人以其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作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作为纳税担保的财产清单,并写明担保财产的价

值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纳税担保财产清单须经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执行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执行,并通告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本人或其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变价抵缴税款时,应当交由依法成立的拍卖机构拍卖或者交由商业按市场价格收购。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应当交由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第四十八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赔偿责任,是指因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四十九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其他金融机构,是指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五十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称存款,包括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的储蓄存款。

第五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发出催缴税款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但是最长期限为十五日。

第五十二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

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阻止出境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公安部制定。

第五十三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加收税款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第五十四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第五十五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因偷税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或者骗取的退税款,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第五十六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补缴和追征税款的期限,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税务检查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职权时,可以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业务场所进行;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也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三个月内完整退还。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第

(六)项职权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进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五十九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税务登记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责令其纠正,并按照实际情况征收税款。

第六十条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必须依照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税务检查职权。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必须出示税务检查证;无税务检查证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

税务检查证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帐簿的,税务机关自检查发现之日起三日内向纳税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纳税人违反税收征管法和本细则规定,在规定的保存期限以前擅自损毁帐簿、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

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帐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非法所得外,并可以处以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或者扣缴义务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所列两种以上行为的,税务机关可以分别处罚。

第六十六条 税务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税额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

第六十八条 税务机关查处税务案件,应当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通知有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并注明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事项。

第六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事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时,应当开付收据;未开付收据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给付。

第七十条 税务人员私分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必须责令退回并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实施前发生的税务违法行为,

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文书送达

第七十二条 税务机关送达税务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人是公民的,应当由本人直接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第七十三条 送达税务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并由受送达人或者本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即为送达。

第七十四条 受送达人或者本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签收人拒绝签收税务文书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并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税务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五条 直接送达税务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有关机关或者其他单位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第七十六条 直接或者委托送达税务文书的,以签收人或者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或者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函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并视为已送达。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一)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

(二)采用本章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

第七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税务文书包括：

- (一)纳税通知书；
- (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三)催缴税款通知书；
- (四)扣缴税款通知书；
- (五)暂停支付存款通知书；
- (六)扣押、查封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清单；
- (七)税务处理决定书；
- (八)行政复议决定书；
- (九)其他税务文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日内”、“届满”均含本数。

第八十条 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规定的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一条 对于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有功人员，税务机关应当为其保密，并可以根据举报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奖励。

前款的奖励规定不适用于税务人员及财政、审计、检察等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

奖给举报人的奖金从税收罚款中提取。

第八十二条 税收征管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代扣、

代收手续费,从代扣、代收税款中提取。

第八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八十四条 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管理,参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征收办法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贯彻实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3 年 11 月 2 日 国税发[1993]117 号

为了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贯彻实施,现就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关于税务登记

根据《细则》第五条的规定,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除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以及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税的外,都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成为法定纳税义务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征管法》和《细则》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时,应按其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确定的管辖范围,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也应给予答复。

税务登记证件分为: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和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对从事生产经营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

营业执照的纳税人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但对纳税人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及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核发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

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应当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内明显、易见的地方张挂,亮证经营。外出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携带税务登记证或注册税务登记证的副本。

税务机关对已发的税务登记证件,应当一年验证一次,三年更换一次。具体验证时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统一确定,换证时间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

涉外税务登记证的种类,验、换证时间,暂按国税发[1993]021号文执行。

二、关于延期申报

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都应当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批准的延期内办理纳税结算。

三、关于延期缴纳税款

根据《征管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规定的缴纳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批准后,方可延期缴纳税款,但对延期缴纳税款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四、关于核定税额

根据《征管法》第二十三条和《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核定税额的方法征收税款。核定税额,是对

纳税人当期或以前纳税期应纳税额的确定。但对依照规定可以不设置帐簿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其下期应纳税额,即采取定期定额的方法征收税款。

五、关于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计算

根据《征管法》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在实施扣押、查封时,按以下方法计算应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

(一)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时,以当地当日市场最低收购价计算。

(二)扣押、查封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时,按照国家专营机构公布的收购价计算。

(三)扣押、查封不动产时,按当地财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计算。

税务机关按上述方法确定应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数量时,还应当包括在扣押、查封、保管、拍卖等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六、关于纳税担保财产价值的计算

根据《征管法》及其《细则》的规定,纳税人可以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或委托他人提供纳税担保。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以自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作纳税担保时,其价值折算方法按前条规定的原则办理。

七、关于税款的抵缴

按《征管法》及其《细则》的规定,税务机关可将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拍卖后取得的收入抵缴税款、滞纳金。对拍卖收入超过应抵缴税款、滞纳金和保管、拍卖费用的

部分,在扣除应交税收罚款后的剩余部分,税务机关应当退还给当事人;对不足抵缴税款、滞纳金,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补征。

八、关于纳税人拒绝接受扣缴税款的处理

根据《征管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拒绝扣缴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依照《征管法》的规定处理。

九、关于税收保全措施的解除

根据《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纳税人在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税款或银行转回的税票后二十四小时内解除税收保全。

十、关于多缴税款的退还

根据《征管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对多征税款需退还给纳税人的,应于发现或接到纳税人申请退款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予以退还,也可按纳税人的要求抵缴下期应纳税款。

十一、关于减免税管理

根据《征管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纳税人申请减税、免税,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并按规定附送有关资料。经税务机关按规定权限审核批准后,方可享受减税、免税。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

纳税人在享受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征管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并按税务机关的规定报送减免税金统计报告。

纳税人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税务机关的规定使

用减免税金。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税务机关有权取消其减税、免税,并追回已减免的税款。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停止其减税、免税;对不报告的,税务机关有权追回相应已减免的税款。

纳税人骗取减税、免税的,一律按偷税论处。

十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和保管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负责全国发票管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及使用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六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举报。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酌情给予奖励。

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

第七条 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指定的企业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第八条 发票防伪专用品由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企业生产。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对发票印制实行统一管理的原则，严格审查印制发票企业的资格，对指定为印制发票的企业发给发票准印证。

第十条 发票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式样和发票版面印刷的要求，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发票监制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制作。禁止伪造发票监制章。

发票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

第十一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按照税务机关的统一规定，建立发票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

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第十二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必须按照税务机关批准的式样和数量印制发票。

第十三条 发票应当使用中文印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发票，可以加印当地一种通用的民族文字。有实际需要的，也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印制。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

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和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总,由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指定的印制发票的企业印制。

禁止在境外印制发票。

第三章 发票的领购

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第十六条 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

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第十八条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经营地的发票。

临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购发票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

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及数量交纳不超过一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

按期缴销发票的,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收据。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二十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第二十一条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第二十二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二十三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逐栏、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四条 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发票,须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使用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机外发票,开具后的存根联应当按照顺序号装订成册。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自行扩大专业发票使用范围。

禁止倒买倒卖发票、发票临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第二十六条 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发票的办法。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第二十八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第三十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五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 (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和保管发票的情况;
- (二)调出发票查验;
- (三)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四)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第三十二条 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税务人员进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发票换票证与所调出查验的发票有同等的效力。被调出查验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接受。

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收据;经检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帐核算的凭证。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需要核对发票存根联与发票联填写情况时,可以向持有发票或者发票存根联的单位发出发票填写情况核对卡,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按期报回。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包括:

(一)未按照规定印制发票或者生产发票的防伪专用品

的;

- (二)未按照规定领购发票的;
- (三)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的;
- (四)未按照规定取得发票的;
- (五)未按照规定保管发票的;
- (六)未按照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行为的,可以分别处罚。

第三十七条 非法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空白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收缴发票,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倒买倒卖发票,私自制作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由税务机关依法予以查封、扣押或者销毁,没收非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依照

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对国有的金融、邮电、铁路、民用航空、公路和水上运输等单位的专业发票,经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批准,可以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自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和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提倡使用计税收款机,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1986 年发布的《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税务局 1991 年发布的《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发票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3 年 12 月 28 日 国税发[1993]15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是税务机关管理发票的法定标志,其形状、规格、内容、印色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除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国家税务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级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批准外,发票均应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

第三条 发票种类的划分,由省级以上税务机关确定。

第四条 发票的基本联次为三联,第一联为存根联,开票方留存备查;第二联为发票联,收执方作为付款或收款原始凭证;第三联为记帐联,开票方作为记帐原始凭证。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还应包括抵扣联,收执方作为抵扣税款的凭证。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县(市)以上税务机关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减联次并确定其用途。

第五条 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字轨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有代扣、代收、委托代征税款的,其发票内容应当包括代扣、代收、委托代征税种的税率和代扣、代收、委托代征税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应当包括:购货人地址、购货人税务登记号、增值税税率、税额、供货方名称、地址及其税务登记号。

第六条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本条所说发票的式样包括发票所属的种类、各联用途、具体内容、版面排列、规格、使用范围等。

第七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财务和发票管理制度健全、发票使用量较大的单位,可以申请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如统一发票式样不能满足业务需要,也可以自行设计本单位的发票式样,但均须报经县(市)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另定。

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

第八条 《办法》第七条所称“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是指由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企业统一印制。

第九条 印制发票企业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企业应当

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备、技术水平能满足印制发票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需要；

(二)能够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保证供应；

(三)企业管理规范，有严格的质量监督制度；

(四)有专门车间生产，专用仓库保管，专人负责管理；

(五)能严格遵守发票印制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生产管理规定。

第十条 发票准印证和发票防伪专用品准产证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发。

税务机关应定期对印制发票企业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取消其印制发票或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资格。

第十一条 印制发票企业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企业应建立以下制度：

(一)生产责任制度；

(二)保密制度；

(三)质量检验制度；

(四)保管制度；

(五)其他有关制度。

第十二条 发票印制或发票防伪专用品生产前，主管税务机关应下达发票印制或发票防伪专用品生产通知书，被指定的印制或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印制或生产。

发票印制通知书应当载明印制发票企业名称，用票单位名称，发票名称、种类、联次、规格、印色、印制数量、起止号码、

交货时间、地点等内容。

发票防伪专用品生产通知书应当载明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企业名称,发票防伪专用品名称,主要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年计划产量等内容。

第十三条 印制发票企业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企业印制、生产完毕的成品,以及印制发票企业购进的发票防伪专用品,应按规定验收后专库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次品、废品应报经税务机关批准集中销毁。

第十四条 不定期换版的具体时间、内容和要求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三章 发票的领购

第十五条 依法不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需要领购发票的,可以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第十六条 申请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证明时,应当提供加盖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认专章的税务登记证(副本)。非增值税纳税人和根据增值税有关规定确认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得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税务登记证件是指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注册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第十八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购票申请应载明单位和个人的名称,所属行业,经济类型,需要发票的种类、名称、数量等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印章。

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经办人身份证明是指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工作证以及其他能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

第二十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财务印章是指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其他财务印章。

第二十一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发票专用章是指没有(或者不便使用)财务印章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税务机关的统一规定刻制的,在领购或开具发票时加盖有其名称、税务登记号、发票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发票专用章”式样和使用办法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用票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财务印章和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应留存备查。

第二十三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发票领购簿的内容应包括用票单位和个人的名称、所属行业、经济类型、购票方式、核准购票种类、发票名称、领购日期、准购数量、起止号码、违章记录、领购人签字(盖章)、核发税务机关(章)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购票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购新或者验旧购新等方式。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在发售发票时,应按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工本管理费,并向购票单位和个人开具收据。工本管理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省级税务机关应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凡需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提供发生购销业务,提供接受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

对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在开具发票的同时征税。

第二十七条 《办法》第十九条所称保证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担保能力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不得作保证人。

保证人同意为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填写担保书。担保书内容包括:担保对象、范围、期限和责任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担保书须经购票人、保证人和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所称“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是指责令保证人缴纳罚款或者以保证金缴纳罚款。

第二十九条 提供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的具体范围,以及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市、县从事临时经营活动提供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的办法,由省级税务机关规定。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三十条 《办法》第二十条“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是指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开具的发票。

第三十一条 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务的,是否可免予逐笔开具发票,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第三十二条 《办法》第二十二条所称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是指开具或取得的发票是应经而未经税务机关监制,或填写

项目不齐全,内容不真实,字迹不清楚,没有加盖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伪造、作废以及其他不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发票。

第三十三条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第三十四条 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发生销售折让的,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销售发票。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复写、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第三十六条 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三十七条 《办法》第二十四条“机外发票”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在指定印制发票企业印制的供计算机开具的发票。

第三十八条 对根据税收管理需要,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具发票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省际毗邻市县之间是否允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具发票,由有关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第三十九条 《办法》第二十七条所称规定的使用区域,包括《办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级税务机关规定的使用区

域。

第四十条 《办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发票登记簿的式样和使用办法,以及发票使用情况报告的形式和期限,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第四十一条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不得丢失。发票丢失,应于丢失当日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在报刊和电视等传播媒介上公告声明作废。

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

第四十二条 《办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发票换票证仅限于在本县(市)范围内使用。需要调出外县(市)的发票查验时,应与该县(市)税务机关联系,使用当地的发票换票证。

第四十三条 发票的真伪由税务机关鉴定。

第四十四条 收执发票或保管发票存根联的单位,接到税务机关“发票填写情况核对卡”后,应在十五日内填写有关情况报回。“发票填写情况核对卡”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应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案件,应立案查处。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或没收非法所得款额在一千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自行决定。

第四十六条 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印制发票、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行为：

- (一) 未经省级税务机关指定的企业私自印制发票；
- (二) 未经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企业私自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私自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 伪造、私刻发票监制章，伪造、私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 (四) 印制发票的企业未按“发票印制通知书”印制发票，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企业未按“发票防伪专用品生产通知书”生产防伪专用品；
- (五) 转借、转让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 (六) 印制发票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企业未按规定销毁废(次)品而造成流失；
- (七) 用票单位私自印制发票；
- (八) 未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制定印制发票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管理制度；
- (九) 其他未按规定印制发票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行为：

- (一) 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
- (二) 私售、倒买倒卖发票；
- (三) 贩运、窝藏假发票；
- (四) 向他人提供发票或者借用他人发票；
- (五) 盗取(用)发票；
- (六) 其他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

- (一)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 (二)单联填开或上下联金额、增值税销项税额等内容不一致；
- (三)填写项目不齐全；
- (四)涂改发票；
- (五)转借、转让、代开发票；
- (六)未经批准拆本使用发票；
- (七)虚构经营业务活动，虚开发票；
- (八)开具票物不符发票；
- (九)开具作废发票；
- (十)未经批准，跨规定的使用区域开具发票；
- (十一)以其他单据或白条代替发票开具；
- (十二)扩大专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范围；
- (十三)未按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 (十四)未按规定设置发票登记簿；
- (十五)其他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

- (一)应取得而未取得发票；
- (二)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 (三)取得发票时，要求开票方或自行变更品名、金额或增值税税额；
- (四)自行填开发票入帐；
- (五)其他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

第五十条 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保管发票的行为：

- (一)丢失发票；

- (二)损(撕)毁发票;
- (三)丢失或擅自销毁发票存根联以及发票登记簿;
- (四)未按规定缴销发票;
- (五)印制发票的企业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企业丢失发票防伪专用品等;
- (六)未按规定建立发票保管制度;
- (七)其他未按规定保管发票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行为:

- (一)拒绝检查;
- (二)隐瞒真实情况;
- (三)刁难、阻挠税务人员进行检查;
- (四)拒绝接受《发票换票证》;
- (五)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 (六)拒绝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
- (七)拒绝接受有关发票问题的询问;
- (八)其他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办法》第三十七条所称“非法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空白发票”,包括经税务机关监制的空白发票和伪造的假空白发票。

第五十三条 《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倒买倒卖发票,包括倒买倒卖发票、发票防伪专用品和伪造的假发票。

第五十四条 《办法》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所称没收非法所得,是指没收因伪造和非法印制、生产、买

卖、转让、代开、不如实开具以及非法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发票、发票监制章或者发票防伪专用品和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所取得的收入。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造成偷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处理。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书面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六条 《办法》第四十二条所称“可以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期限和程序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办法》第四十条“专业发票”是指国有金融、保险企业的存贷、汇兑、转帐凭证、保险凭证;国有邮政、电信企业的邮票、邮单、话务、电报收据;国有铁路、民用航空企业和交通部门国有公路、水上运输企业的客票、货票等。

上述单位承包、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和个人经营或采取国有民营形式所用的专业发票,以及上述单位的其他发票均应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由税务机关统一管理。

第五十八条 《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办法》实施前发生的发票违法行为,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施行。各部门原有关规定与《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按《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执行。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1993 年 11 月 6 日 国税发[1993]11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监督税务机关依法行使税收执法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保护纳税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行政复议条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纳税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可依照本规则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以下简称“复议机关”)申请复议。

第三条 复议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复议机关,是指受理复议申请,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税务机关。

本规则所称复议机构,是指复议机关内设的负责有关复议工作的机构。

第五条 税务行政复议实行一级复议制度。

第六条 税务行政复议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和便民的原则。

第七条 复议机关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和适当

进行审查。

第八条 复议机关审理税务行政复议案件,不适用调解。

第二章 受理复议范围

第九条 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

(一)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1. 征收税款;
2. 加收滞纳金;
3. 审批减免税和出口退税;
4. 税务机关委托扣缴义务人作出的代扣代收税款行为。

(二)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交纳税保证金或提供纳税担保行为。

(三)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

1. 书面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存款;
2. 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四)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五)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 书面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扣缴税款;
2. 拍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抵缴税款。

(六)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 罚款;
2.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
3. 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帐户、发票、证

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没收其非法所得。

(七)税务机关拒绝颁发税务登记证、发售发票或不予答复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定税务机关受理复议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复议管辖

第十条 对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其上一级税务机关管辖。

第十一条 对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设立该派出机构的税务机关管辖。

第十二条 对扣缴义务人作出的代扣、代收税款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管辖。

第十三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上级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最终批准的税务机关管辖。

第十四条 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征收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派驻各地的进出口税收管理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国家税务总局管辖。

第十五条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复议机关。受移送的复议机关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因复议管辖发生争议,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它们的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指定管辖。

第十七条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其被撤销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管辖。

第四章 复议机构

第十八条 复议机关应当设立复议机构——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复议办公室。

复议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复议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复议机构在县以上(含县级)税务局(分局)设立。

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五人以上组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复议机关领导担任,委员由各业务部门领导或者有关人员担任。

第二十条 复议机构在复议机关领导下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二)向争议双方、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组织审理复议案件;

(四)拟定复议决定;

(五)受复议机关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在税务行政诉讼中办理应诉事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七)复议机关交办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复议机构代表复议机关以合议形式对复议案件进行审理,参加复议审理的人员应超过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半数。

第五章 复议参加人

第二十二条 依照本规则申请复议的人或组织是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具体是指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和其他税务争议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有权申请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复议;有权申请复议的公民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申请复议。

第二十四条 有权申请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合并、分立或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复议。

第二十五条 与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人或者组织,经复议机关批准,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复议。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该税务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对税务机关的派出机构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

复议的,该派出机构是被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被撤销、合并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三十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上级税务机关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最初报请批准的税务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六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对本规则第九条第(一)项行为不服,应当先向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人按前款规定申请复议的,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税额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然后可以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缴款凭证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复议申请。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对本规则第九条第(三)、(五)、(六)项行为不服,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者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议申请。申请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者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对本规则第九条第(二)、(四)、(七)、(八)项行为不服,应当在知道上述行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对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

误法定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复议机关决定。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申请复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三)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申请复议范围;

(五)属于本规则第三章规定的复议机关管辖;

(六)按本规则第三十一条申请复议的,在提出复议申请前已经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税额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

(七)复议申请是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向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应当递交复议申请书。

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

(三)申请复议的要求和理由;

(四)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复议的,要注明是

否已经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税额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五)提出复议申请的日期。

第三十八条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对复议申请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复议申请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受理复议;

(二)复议申请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之一的,裁决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理由和诉权;

(三)复议申请书未载明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内容之一的,应当把复议申请书发还申请人,书面通知限期补正。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应当书面告知自收到补正答复之日起受理复议;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依法提出复议申请,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或者不予答复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或者答复。

第四十条 申请人对本规则第三十八条(二)项行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就复议机关不予受理的裁决本身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审理与决定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实行书面复议制度,但复议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审理复议案件。

第四十二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

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关材料或者证据,并作出答辩;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复议。

第四十三条 被申请人答辩应当递交答辩书。答辩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被申请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 (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法律依据及有关证据材料;

- (三)作出答辩的年、月、日,并加盖被申请人机关印章。

第四十四条 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复议机关认为其申请有正当理由,裁决停止执行的;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四十五条 复议决定作出以前,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或者被申请人改变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同意并撤回复议申请的,经复议机关同意并记录在案,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再申请复议。

第四十六条 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机关依法制定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为依据。

复议机关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税务复议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为依据。

第四十七条 复议机关经过审理,分别作出以下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正确,事实清楚,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的,决定维持;

(二)具体行政行为有程序上不足的,决定被申请人补正;

(三)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四)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的;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第四十八条 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补正、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或者责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在复议决定中均应当规定被申请人执行期限,并责令被申请人向复议机关报告执行情况。

第四十九条 复议机关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时,发现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与法律、法规或者其他税收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相抵触的,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予以撤销或者改变。

复议机关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

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与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相抵触,而复议机关又无权处理的,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报告。上级税务机关有权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上级税务机关无权处理的,提请有权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复议机关停止复议审理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停止期间不计算在复议期间内。

第五十条 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害,申请人请求赔偿的,复议机关可以责令被申请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赔偿。

被申请人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五十一条 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应当制作复议决定书。复议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三)申请复议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四)复议机关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五)复议结论;

(六)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期限;

(七)复议决定被申请人补正、限期履行或者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履行复议决定的期限;

(八)作出复议决定的年、月、日。

复议决定书由复议机关的法定代表人署名,加盖复议机

关的印章。

第五十二条 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

第五十四条 对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分别情况处理:

(一)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二)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由复议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八章 期间与送达

第五十五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

第五十六条 送达本规则规定的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送达本规则规定的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

送达人;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向复议机关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八条 送达本规则的文书,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复议决定的,复议机关可以直接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对其法定代表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复议工作人员失职、徇私舞弊的,复议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复议参加人或者其他人拒绝、阻碍复议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按照《行政复议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税务行政复议使用以下几种文书:

- (一)复议申请书;
- (二)受理复议通知书;
- (三)不予受理裁决书;

- (四)停止复议通知书;
- (五)限期补正通知书;
- (六)答辩书;
- (七)复议决定书;
- (八)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除复议申请书外,上述文书应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格式作出。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以下复议文书格式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和几年来海关工作的实践经验,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从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海关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

二、第五条修改为:“进出境的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免税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规定。”

三、第六条修改为:“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前款规定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征收特别关税的货物品种、税率和起征、停征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

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施行。”

四、删去第七条。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进出口货物,应当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入合适的税号,并按照适用的税率征税。”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进出口货物的补税和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所实施的税率。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七、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海关应当依次以下列价格为基础估定完税价格:

(一)从该项进口货物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际市场上的成交价格;

(三)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上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税收以及进口后的运输、储存、营业费用及利润后的价格;

(四)海关用其他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八、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所述货物的品种和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当包括为了在境内制造、使用、出版或者发行的目的而向境外支付的与该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

十、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申报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或者高于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由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完税价格。”

十二、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通知退税申请人。”

十三、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由原收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出境,并提供原进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十四、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暂时进口的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等经海关核准给予延长期限的,在延长期内由海关按照货物的使用时间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十五、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增加一句:“或者对进口料、件先征进口关税,再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予以退税。”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特定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口货物,在监管年限内经海关核准出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其使用时间折旧估价,补征进口关税。监管年限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十七、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征税、减税、补税或者退税等有异议时,应当先按照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逾期申请复议的,海关不予受理。”

此外,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条款的顺序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决定》已经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国务院第九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国务院发布。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二日国务院修订发布。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第二次修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或者出口关税。

从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海关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

《海关进出口税则》是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国务院成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其职责是提出制定或者修订《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方针、政策、原则,审议税则修订草案,制定暂定税率,审定局部调整税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接受委托办理有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进出境的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免税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二章 税率的运用

第六条 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前款规定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

产于该国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征收特别关税的货物品种、税率和起征、停征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施行。

第七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入合适的税号,并按照适用的税率征税。

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按照装载此项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的补税和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所实施的税率。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章 完税价格的审定

第十条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海关应当依次以下列价格为基础估定完税价格:

(一)从该项进口货物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际市场上的成交价格;

(三)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上的

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税收以及进口后的运输、储存、营业费用及利润后的价格。

(四)海关用其他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十二条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修理费和料件费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三条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加工后的货物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与原出境货物或者相同、类似货物在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

前款所述货物的品种和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以租赁(包括租借)方式进口的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当包括为了在境内制造、使用、出版或者发行的目的而向境外支付的与该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

第十六条 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第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申请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或者高于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由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完税价格。

第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应当交验载明货物的真实价格、运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的发票(如有厂家发票应附在内)包装清单和其他有关单证。

前款各项单证应当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签印证明无讹。

第十九条 海关审核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时,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交验发票等单证;必要时海关可以检查买卖双方的有关合同、帐册、单据和文件,或者作其他调查。对于已经完税放行的货物,海关仍可检查货物的上述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未交验第十八条规定的各项单证的,应当按照海关估定的完税价格完税;事后补交单证的,税款不予调整。

第二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离岸价格或者租金、修理费、料件费等以外币计价的,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征关税。《人民币外汇牌价表》未列入的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第四章 税款的缴纳、退补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除依法追

缴外,由海关自到期的次日起至缴清税款日止,按日加收欠缴税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按人民币计征。

第二十四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当制发收据。收据格式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书面声明理由,连同原纳税收据向海关申请退税,逾期不予受理:

(一)因海关误征,多纳税款的;

(二)海关核准免验进口的货物,在完税后,发现有短卸情事,经海关审查认可的;

(三)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经海关查验属实的;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通知退税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海关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补征。因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海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

第五章 关税的减免及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下列货物,经海关审查无讹,可以免税:

(一)关税税额在人民币十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二)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的货样;

(三)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四)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因故退还的境外出口货物，由原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境，并提供原出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因故退还的我国出口货物，由原收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出境，并提供原进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进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海关可以酌情减免关税：

(一)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二)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三)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海关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减免关税。

第三十条 经海关核准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并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货样；展览品、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供安装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和式具、电视或者电影摄制器械、盛装货物的容器以及剧团服装道具，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

暂时免纳关税。

前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限,海关可以根据情况酌予延长。

暂时进口的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等经海关核准酌予延长期限的,在延长期内由海关按照货物的使用时间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为境外厂商加工、装配成品和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零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海关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免征进口关税;或者对进口料、件先征进口关税,再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予以退税。

第三十二条 无代价抵偿的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征免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以及其他依法给予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出口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十四条 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要求对其进出口货物临时减征或者免征进出口关税的,应当在货物进出口前书面说明理由,并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向所在地海关申请。所在地海关审查属实后,转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特定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口货物,在监管年限内经海关核准出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其使用进时折旧估价,补征进口关税。监管年限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六章 申诉程序

第三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征税、减税、补税或者退税等有异议时,应当先按照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逾期申请复议的,海关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纳税义务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

第三十八条 海关总署收到纳税义务人的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制成决定书交海关送达申请人。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总署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条例的偷税漏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并负责保

密。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国家税务局和海关总署 对进出口税收的若干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4]0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现发给你们,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特对出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的退还或免征规定如下:

一、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以下简称“出口企业”)出口和代理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后,凭有关凭证按月报送税务机关批准退还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下列企业的货物特准退还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一)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

物；

(二)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对外修理修配的货物；

(三)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货物。

(四)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由国内企业中标销售的机电产品、建筑材料；

(五)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

三、下列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一)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三)卷烟；

(四)军品以及军队系统企业出口军需工厂生产或军需部门调拨的货物；

国外规定免税的货物不办理退税。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的免(退)税规定另行下达。

四、除经国家批准属于进料加工复出口贸易外,下列出口货物不予退还或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一)原油；

(二)援外出口货物；

(三)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包括天然牛黄,麝香,铜及铜基合金,白金等；

(四)糖。

五、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持普通发票的货物

后,不论是内销或出口均不得做扣除或退税。但对下列出口货物考虑其占出口比重较大及其生产、采购的特殊因素,特准予以扣除或退税。

抽纱、工艺品、香料油、山货、草柳竹藤制品、鱼网鱼具、松香、五倍子、生漆、鬃尾、山羊板皮、纸制品。

六、对出口原高税率货物和贵重货物,仍按《国家税务局、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明确部分出口企业出口高税率产品和贵重产品准予退税的通知》(国税发[1992]07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非指定企业出口原高税率货物和贵重货物不得办理退税。

七、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税额,依进项税额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一)出口企业将出口货物单独设立库存帐和销售帐记载的,应依据购进出口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明的进项金额和税额计算。

对库存和销售均采用加权平均价核算的企业,也可按适用不同税率的货物分别依下列公式计算:

应退税额=出口货物数量×加权平均进价×税率

(二)出口企业兼营内销和出口货物且其出口货物不能单独设帐核算的,应先对内销货物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进项税额后,再依下列公式计算出口货物的应退税额;

1. 销项金额×税率≥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应退税款=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2. 销项金额×税率<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应退税额=销项金额×税率

结转下期抵扣进项税额 = 当期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 应退税额

销项金额是指依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外汇牌价计算的人民币金额。税率是指计算该项货物退税的税率。

凡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特准退税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应按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text{进项税额} = \frac{\text{普通发票所列(含增值的)销售金额}}{1 + \text{征收率}} \times \text{退税率}$$

其他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依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的增值税税额计算确定。

八、外贸企业出口和代理出口货物的应退消费税税款,凡属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货物应依外贸企业从工厂购进货物时征收消费税的价格计算。凡属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货物应依货物购进和报关出口的数量计算。其计算退税的公式为:

$$\text{应退消费税税款} = \text{出口货物的工厂销售额(出口数量)} \times \text{税率(单位税额)}$$

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消费税应税货物,依据其实际出口数量予以免征。

九、出口货物的销售金额,进项金额及税额明显偏高而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拒绝办理退税或免税。

十、计算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税款的税率,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 17% 和 13% 税率执行。对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特准退税的货物依 6% 退税率执行,从农业生产者直接购进的免税农产品不办理退税。

计算出口货物应退消费税税款的税率或单位税额,依《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所附《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执行。

企业应将不同税率的货物分开核算和申报,凡划分不清适用税率的,一律从低适用税率计算。

十一、出口企业应持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其出口经营权的批件和工商营业执照于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主管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登记证(见附件一)。过去已办理退税登记的出口企业在本办法下达后三十日内按新的规定重新认定。未办理退税登记或没有重新认定的出口企业一律不予办理出口货物的退税或免税。

出口企业如发生撤并、变更情况,应于批准撤并、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办理注销或变更退税登记手续。

十二、出口企业应设专职或兼职办理出口退税人员(以下简称办税员),经税务机关培训考试合格后发给《办税员证》。没有《办税员证》的人员不得办理出口退税业务。企业更换办税员,应及时通知主管其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注销原《办税员证》。凡未及时通知的,原办税员在被更换后与税务机关发生的一切退税活动和责任仍由企业负责。

十三、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后,按月填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见附件二),并提供办理出口退税的有关凭证,先报外经贸主管部门稽核签章后,再报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十四、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必须提供以下凭证:

(一)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抵扣联)或普

通发票。申请退消费税的企业,还应提供由工厂开具并经税务机关和银行(国库)签章的《税收(出口产品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专用税票”)。

(二)出口货物销售明细帐。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必须对销售明细帐与销售发票等认真核对后予以确认。

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税票和销售明细帐,必须于企业申请退税时提供。

(三)盖有海关验讫章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原则上应由企业于申请退税时附送。但对少数出口业务量大,出口口岸分散或距离较远而难以及时收回报关单的企业,经主管出口退税税务机关审核财务制度健全且从未发生过骗税行为的,可以批准缓延在三个月期限内提供。逾期不能提供的,应扣回已退(免)税款。

(四)出口收汇单证。企业应将出口货物的银行收汇单证按月装订成册并汇总,以备税务机关核对。税务机关每半年应对出口企业已办理退税的出口货物收汇单证清查一次。在年度终了后将企业上一年度退税的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进行清算。除按规定可不提供出口收汇单的货物外,凡应当提供出口收汇单而没有提供的,应一律扣回已退免的税款。

下列出口货物可不提供出口收汇单:

1. 易货贸易,补偿贸易出口的货物;
2. 对外承包工程出口的货物;

3.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远期收汇而未逾期的出口货物。

4. 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

企业在国内销售货物而收取外汇的,不得计入出口退税的出口收汇数额中。

十五、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按月向当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同时提供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税票、外销发票和销售货物发票、外汇收入凭证。

外销发票必须列明销售货物名称、数量、销售金额并经外轮、远洋国轮船长签名方可有效。

十六、生产企业承接国外修理修配业务,应在修理修配的货物复出境后,向当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同时提供已用于修理修配的零部件、原材料等的购货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出库单、修理修配发票、修理修配货物复出境报关单、外汇收入凭证。其应退税额按照零部件、原材料等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出库单计算。

外贸企业承接国外修理修配业务后委托生产企业修理修配的,在修理修配的货物复出境后,应单独填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同时提供生产企业开具的修理修配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贸企业开给外方的修理修配发票、修理修配货物复出境报关单、外汇收入凭证。其应退税额按照生产企业修理修配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税额计算。

十七、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设备、原材料、施工机械等货物,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向当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表》，同时提供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对外承包工程合同等资料。

十八、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国外政府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或由国内企业中标销售的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应由企业于中标货物支付验收后，向当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并提供下列证明及资料：

1. 由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国内招标组织签发的中标证明（正本）；

2. 中标人与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招标组织签订的供货合同。如中标人为外贸企业，则还应提供中标人与供货企业签订的收购合同（协议）；

3. 中标货物的购进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货物已征消费税的，还须提供专用税票；（生产企业中标的，应征消费税在生产环节免征）

4. 中标人按照标书规定及供货合同向用户发货所提供的发货单；

5. 分包中标项目的企业除提供上述单证资料外，还须提供与中标人签署的分包合同（协议）。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暂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发放的贷款。

十九、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应于货物报关出口后向当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并提供下列单证及资料：

（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其在国外投

资的文件(影印件);

(二)在国外办理的企业注册登记副本和有关合同副本;

(三)出口货物的购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

二十、出口企业以“来料加工”贸易方式免税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后,凭海关核签的来料加工进口货物报关单和来料加工登记手册向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格式见附件三),持此证明向主管其征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免征其加工或委托加工货物及其工缴费的增值税、消费税。货物出口后,出口企业应凭来料加工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海关已核销的来料加工登记手册、收汇凭证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核销手续。逾期未核销的,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将会同海关和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及时予以补税和处罚。

二十一、出口企业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减税进口原材料、零部件转售给其他企业加工时,应先填具“进料加工贸易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四),报经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同意签章后再将此申报表报送主管其征税的税务机关,并据此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按规定税率计算注明销售料件的税额,主管出口企业征税的税务机关对这部分销售料件的销售发票上所注明的应交税额不计征入库,而由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在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时在退税额中扣抵。

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按下列公式计算退税:

出口退税额=出口货物的应退税额-销售进口料件的应交税额

销售进口料件的应交税额 = 销售进口料件金额 × 税率 - 海关已对进口料件的实征增值税税款

外商投资企业以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加工货物销售给非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的,不实行上述办法,须按照增值税、消费税的征税规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出口后按出口退税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二十二、有出口卷烟经营权的企业出口国家出口卷烟计划内的卷烟,按下列办法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其他非计划内出口的卷烟照章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后一律不退税。

(一)出口企业向卷烟厂购进卷烟用于出口时,应先向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准予免税购进口卷烟证明”(格式见附件五),然后转交卷烟厂,由卷烟厂据此向主管其征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免税手续。已批准免税的卷烟,卷烟厂必须以不含消费税、增值税的价格销售给出口企业。

(二)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出口卷烟免税计划的数量核签“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国家出口卷烟免税计划以我局下发的计划为准。年初在出口卷烟免税计划下达之前,各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出口企业上年年初完成的国家出口卷烟免税计划的进度核签“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三)主管卷烟厂征税的税务机关必须严格按照“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所列品种、规格、数量核准免税。核准免税后,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应填写“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格式见附件六),并直接寄送主管购货方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

(四)出口企业将免税购进的出口卷烟出口后,凭出口货

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收汇单、出口发票按月向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核销手续。

二十三、出口企业委托生产企业加工收回后报关出口的货物,凭购买加工货物的原材料等发票和工缴费发票按规定办理退税。若原材料等属于进料加工贸易已减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应扣除已减征税款计算退税。

二十四、实行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应将税款退给代理企业。两个以上企业联营出口的产品,由报关单上列明的经营单位凭有关退税凭证在其所在地统一办理退税。

二十五、负责审核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在接到企业退税申报表后,必须严格按照出口货物退税规定认真审核。经审核无误,逐级报请负责出口退税审批的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后方可填写《收入退还书》,交当地银行(国库)办理退库手续。企业提出的退税申报手续齐备,内容真实,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除上级税务机关另有规定者外,必须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办完有关退(免)税手续。

出口退税的审核、审批权限及工作程序,由国家税务总局各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确定。出口退税的审批必须由国家税务总局中心支局以上(包括中心支局)税务机关负责。

二十六、出口退税计划纳入税务机关内部工商税收计划统一管理。

二十七、出口货物办理退免税后,如发生退关、国外退货或转为内销,企业必须向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补交已退(免)的税款。补交的税款全部缴入中央

金库。

二十八、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在审核退税过程中,应经常深入企业调查核对有关退税凭证和帐物,如对某项出口货物发现疑问,则可对该项出口货物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十九、企业在年度终了三个月内,须对上年度的出口退税情况进行全面清算,并将清算结果报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对企业的清算报告进行审核,多退的收回,少退的补足。企业清算后,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企业提出的上年度出口退税申请。

三十、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对企业办理出口退税的情况组织全面检查或抽查。

对有骗取出口退税嫌疑的出口业务,经主管人员提出理由或根据,并报国家税务总局中心支局、支局的主管局长或国家税务总局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分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处长批准,可单独立案检查。在检查期间,对该项货物暂停办理退税。已办理退税的,企业应提供补税担保。如果企业不能提供担保,经审批退税的税务机关批准,可书面通知企业开户银行暂停支付相当于应补税款的存款。待结案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

三十一、对经营出口货物的企业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除令其限期纠正外,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出口退税登记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和保存有关出口退税帐簿票证的;

(三)拒绝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检查和提供退税资料、凭证的;

三十二、由于出口企业过失而造成实际退(免)税款大于应退(免)税款或企业办理来料加工免税手续后逾期未核销的,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令其限期缴回多退或已免征的税款。逾期不缴的,从限期期满之日起,依未缴税款额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

三十三、企业采取伪造、涂改、贿赂或其他非法手段骗取退税的,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外,对骗取退税情节严重的企业,可由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停止其半年以上的出口退税权。在停止退税期间出口和代理出口的货物,一律不予退税。

企业骗取退税数额较大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撤消其出口经营权。

三十四、对为经营出口货物企业非法提供或开具假专用税票或其他假退税凭证的,按其非法所得处以五倍以下罚款。数额较大,情节严重造成企业骗取退税的,应从重处罚或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五、其他管理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一(1)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企业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附件一(2)

企业名称						
地 址			电 话			
经济性质			主管单位			
经营出口 货物范围			经营方式			
资 金	固定		职工人数			
	流动					
工商 登 记 执 照	名称		企 业 法 人 负 责 人	姓 名	职 务	
	号码					
	发照 日期					
批准开业的 有关部门			财 务 负 责 人			
开户银行 和帐号			办 税 人 员			
海关编制 企业代码						
附送件						

附件一(3)

所属 非独 立核 算的 分支 机构	企业名称	地址	负责人
变 更 登 记 事 项			
税务 登记 证	号 码		受理退税 税务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经 办 人		

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申请单位_____

企业性质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

退税期限 年 月 日

出口货物名称	出口货物报关单编号	计量单位	出口销售数量	销项金额		进项金额	税额	退税税种	税率	退税金额	备注
				美元	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外经贸部门审核意见:				基层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税务机关审批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第4栏“出口销售数量”是指出口发货票所列数量

2. 第10栏“税率”是指增值税法定税率13%,17%或6%(出口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货物),或消费税税率(税额)

3. 第11栏“退税金额”,增值税当 $6 \times 10 \geq 8$ 时, $11=8$;当 $6 \times 10 < 8$ 时, $11=6 \times 10$;对外贸企业将出口货物单独记帐的, $11=7 \times 10$

4. 增值税与消费税应分开填表

附件三

来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

_____ 税务局(分局、所):

编号: _____

_____ 公司销售给 _____ 下表

所列料件,属于来料加工复出口贸易,请对用上述料件加工销售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_____ 税务分局(中心支局)

来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发票号码	加工出口的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填表人: _____ 外贸企业负责人: _____

说明: 1. 此证明一式四联,由外贸企业填写,第一联由外贸企业交购料企业,第二联交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第三联外贸企业留存,第四联交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

2. 此证明由国家税务总局各分局印制,防伪标记暂用原出口产品专用税票上的激光全息防伪标记。

附件四

进料加工贸易申报表

_____ 税务局：

编号：_____

我公司销售下表所列料件，属于进料加工复出口贸易，请准许在销售发票上按规定税率计算注明税额，但不计征入库，而由_____从我公司的出口退税款中扣抵。

来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税款	增值税专用发票号码	购进企业	备注
主管出口退税税务机关意见： (盖章)					出口企业(盖章)			

填表人：

外贸企业财务负责人：

说明1. 此证明一式四联，第一联由外贸企业送主管其征税的税务机关，第二联主管退税的税务局留存，第三联外贸企业留存。

2. 此证明由国家税务总局各分局印制。

附件五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税务局：

编号：

公司需从 厂购买

下表所列卷烟,用于国家计划内出口,请对上述卷烟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产品名称	牌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今年出口 卷烟数量计划	今年已购进 卷烟数量	备 注
				单价	总计			
主管出口退税税务机关意见：					出口企业(盖章)			
(盖章)								

填表人：

企业财务负责人：

说明:此证明由购货企业填写,一式四联,第一联由主管购货企业的税务机关转主管税务机关,第二联主管购货企业退税的税务机关留存,第三联由购货企业转卷烟厂,第四联留购货企业。此证明由国家税务总局各分局印制。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税务局:

编号: _____

公司在 _____ 厂购进

的下表所列卷烟,我局已按规定免征了增值税、消费税,请对上述免税卷烟予以监管。

产品名称	牌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免征增值税金额		免征消费税金额		发票号码	准予免税购 进出口卷烟 证明编号
				单价	总计	单位税额	总计	单位税额	总计		
卷烟厂(盖章)						主管卷烟厂征税的税务机关意见(盖章)					

填表人:

企业财务负责人:

说明:此证明由卷烟厂填写,一式四联,第一联由卷烟厂所在地税务局盖章后直接寄送主管购货企业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第二联卷烟厂转购货企业,第三联留卷烟厂所在地税务局,第四联留卷烟厂。

此证明由国家税务总局各分局印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一九九四年期初存货已征税款处理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1994]0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新的增值税征税办法,合理地处理外贸企业进口货物和出口转内销货物(以下简称“内销货物”)一九九四年期初库存货物已征税款的扣除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贸企业(包括工贸公司)必须对一九九四年期初库存内销货物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做到帐物相符。并将已征增值税税款从存货成本中分离出来,单独记帐。

二、外贸企业一九九四年期初库存内销货物,须按照我局国税明电[1993]070 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三、进口存货的实际采购成本是指进口货物的关税完税价格加关税税额。

四、对进料加工进口料件所减免的产品税、增值税,应按照国家一九九三年的规定从出口退税款中抵减。

五、外贸企业将库存的内销货物,在一九九四年出口的,须将已分离的相应的成本和已征税额转入单独设置的记载一

九九三年库存货物的《库存出口商品帐》，并填写《一九九三年库存出口货物申报表》，按我局国税明电[1994]01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外贸企业将库存的出口货物在一九九四年内销的，须按我局国税明传[1993]07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已征税款从存货中分离出来，记入“待摊费用——期初进项税额”科目，其成本应记入内销帐，并按新税制的规定征税。

以上规定请遵照执行。有关期初库存已征税款的情况，请在一九九四年四月底以前报送我局。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免税品销售 业务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全国推行增值税后,对进口免税品销售业务如何征收增值税的问题,明确如下:

一、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的从事免税品销售业务的专业公司(名单附后),对其所属免税品商店批发、调拨进口免税的货物,暂不征收增值税。

二、名单范围内的免税品经营单位及其所属免税品商店零售的进口免税品,按照实现的销售额,暂依 6%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三、上述专业公司、免税品商店批发、调拨或零售非进口免税货物及不属于名单范围的免税品销售单位,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征收增值税。

附件:从事免税品销售业务的专业公司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四年一月六日

附件:

从事免税品销售业务的专业公司名单

1.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对外经济贸易部)

2. 晓峰公司外汇商品服务部(国防科工委)
3. 外交部供应站(外交部行政司)
4. 中国免税品公司(国家旅游局)
5. 中国华侨旅游侨汇服务总公司(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6. 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物资供应部(交通部)
7. 中土公司外汇商店(铁道部)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署税[1994]115 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93]87 号)下发后,各关在执行中提出一些问题,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税委办,现综合答复如下：

一、国发[1993]87 号文关于调整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进口小汽车是指小轿车、旅行小客车、越野吉普车、面包车、工具车,其中面包车是指 9 座及 9 座以下面包车。

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日本海外协力基金、日本输出入银行)以及国际红十字会。

“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系指根据双边政府协议规定赠送的。国外地方政府或民间组织受中央政府委托无偿赠送,应提供中央政府的委托书、确认函或其他类似的证明文书。

上述机构及其外交官或代表进口自用车辆仍按现行免税规定办理。

三、进口小汽车的免税政策取消后,原规定对“三资”企业更新进口车辆的免税规定[监一特(1991)153 号]以及对车辆

维修用零配件的免税规定同时予以废止。

四、国发[1993]87 号文所指的小汽车是指进口小汽车,并未涉及国产轿车(指国家定点企业生产的国产轿车,如:奥迪、桑塔纳、标致、切诺基等),因此现行对回国服务留学人员、“三资”企业按配车标准购买国家定点企业所产国产轿车、华侨、港、澳台胞等采用“在外售券,境内取货”方式购买此类国产汽车捐赠,其免征关税的规定仍继续执行,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汽车消费税照章征收。

五、国发[1993]87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规定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领取有关证明”系指:(1) 凡需申领进口许可证的,在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领取的。(2) 不需申领许可证的,在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海关批准并领取减免税证明的。购买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采购的美国车仍按经贸部、海关总署 1993 年 12 月 20 日的内部传真电报办理。

以上请研究执行。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

关于下发《海关进口关税与增值税 及消费税对照表》的通知

署税[1993]1547 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对进口货物由征收进口环节产品税、增值税、工商统一税和特别消费税改征为增值税,消费税。为了正确确定进口产品的海关税则税号及其相对应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率,统一全国海关对代征税的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编制了《海关进口关税与增值税及消费税对照表》(下称《对照表》)(附件一),并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对外实施。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产品增值税的税目税率和消费税的税目税率(税额)分别列入附件二、三。

二、《对照表》中增值税、消费税的税率及税则对应税号等数据均已录入 H883 系统《综合分类表》中,并同时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投入运行。今后若有税目、税率变动,海关总署关税司将及时通知调整。

各关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上报总署关税司。

以上请研究执行。

附件一：

一、海关进口关税与增值税及消费税对照表

（见《海关进出口关税与代征税对照使用手册》一九九四年版）

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目税率表

三、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目税率表**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下列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七。

二、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三：

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税 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税额)
一、烟			
1. 甲类卷烟	包括各种进口卷烟		45%
2. 乙类卷烟			40%
3. 雪茄烟			40%
4. 烟丝			30%
二、酒及酒精			
1. 粮食白酒			25%
2. 薯类白酒			15%
3. 黄酒		吨	240 元
4. 啤酒		吨	220 元
5. 其他酒			10%
6. 酒精			5%
三、化妆品	包括成套化妆品		30%
四、护肤护发品			17%
五、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包括各种金、银、珠宝首 饰及珠宝玉石		10%
六、鞭炮、焰火			15%
七、汽油		升	0.2 元
八、柴油		升	0.1 元
九、汽车轮胎			10%
十、摩托车			10%

十一、小汽车

1. 小轿车气缸(排气量,下同)

在 2200 毫升以上的(含 2200 毫升) 8%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2200 毫升的(含 10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以下的 3%

2. 越野车(四轮驱动)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上的(含 24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下的 3%

3. 小客车(面包车) 22 座以下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上的(含 20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下的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出口 库存货物有关退税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哈尔滨、西安、武汉、广州市税务局,各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请代管局速转送):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新的出口货物退税规定,合理地处理外贸企业出口一九九三年底库存货物的退税问题,特通知如下:

一、外贸企业必须对一九九三年底的库存出口货物(包括待运出口货物)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做到帐物相符,在此基础上填报《一九九三年库存出口货物申报表》(见附件,以下简称“库存表”)一式三份,于一九九四年二月底以前报送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查。

“库存表”中的“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金额”和“费用”栏,必须按一九九三年《库存出口商品明细帐》和《待运出口商品明细帐》的年底余额,按产品类别填报。

一九九三年底购进的出口货物,外贸企业应补记入当年的《库存出口商品明细帐》或《待运出口商品明细帐》,并填写“库存表”。

二、一九九三年底的库存出口货物,如属于以“来料加

工”、“来件装配”方式加工生产的,外贸企业须按第一条的规定单独填报“库存表”,并在表头注明“来料加工”字样。

三、外贸企业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以后购进的库存出口货物,必须按规定取得专用税票。没有专用税票的,不予退税。对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以后购进的没有专用税票的库存出口货物,外贸企业必须在“库存表”中单独注明其数量、金额,据以计算不退税的税额。

四、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对外贸企业上报的“库存表”要进行认真审核,检查“库存表”与《库存出口商品明细帐》、《待运出口商品明细帐》的有关内容是否一致。审核无误后的“库存表”,一份退还给出口企业,一份送外经贸主管部门,一份留存备查,并以此作为出口企业一九九四年申报退税的依据。审查过程中如发现货源不实、有骗税嫌疑的,应调查清楚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外贸企业在一九九三年底前以“进料加工”方式进口的料件,如未从退税款中抵扣完进口料件的减免税金额的,须在一九九四年三月底以前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抵扣未抵扣的减免税金额。

六、外贸企业应将“库存表”中列明的货物单独设置《库存出口商品帐》。货物出口后,从单独设置的《库存出口商品帐》中结转成本,并在销售帐中单独注明其出口数量和成本。

七、外贸企业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底以前出口“库存表”中列明的货物,须按一九九三年执行的出口退税率和其他有关出口退税规定办理退税。外贸企业须将上述货物与出口一九九四年购进的货物分别申报退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底以

后出口“库存表”中的货物,不予退税。

附件:《一九九三年库存出口货物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一九九三年库存出口货物申报表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费用	备注
专管员审核意见：			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填表人：

企业财务负责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明年实行增值税的企业 期初存货已征税款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明年全国推行增值税后,实行增值税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明年期初库存原材料和商品中含有的已征税款如何处理,是关系到国家和企业分配关系的一个问题。最近,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在这个问题的处理上不能各自为政,否则不利于税制改革。

根据国家院领导同志的指示,我们对企业明年期初存货的已征税款,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对企业 1994 年期初存货所含的已征税款,要实事求是地合理处理。

二、由于企业存货面广量大,情况复杂,底数不清,因此当前第一位的是要进行全面清理,摸清底数,同时,为了避免引起物价上涨,要将已征税款从存货成本中分离出来,单独记帐。企业存货用于生产或经营时,分离记帐的已征税款不得进入生产成本或经营成本。

三、考虑到国家财政和企业两方面的承受能力,对这个问题采取的措施将分期分批逐步实行。

四、在统一的处理办法下发之前,企业明年期初存货的已征税款不得扣除。

现将《增值税企业 1994 年期初存货已征税款计算办法》发给你们,请立即传达到基层税务机关和企业,并认真布置执行。有关期初存货已征税款的情况,按本通知附表的要求于 1994 年 3 月底以前报到我局。

附件一、《增值税企业 1994 年期初存货已征税款计算办法》

附件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期初存货已征税款汇总表》
抄送:经贸委、国内贸易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增值税企业 1994 年期初存货已征税款计算办法**

一、除外贸企业外，凡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企业性单位，均应依照本办法计算 1994 年期初存货中含有的已征税款（以下简称已征税款）。

外贸企业的已征税款的计算办法，另行制定。

二、已征税款按以下规定计算：

（一）原实行“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的增值税企业，其已征税款为实行“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时核定的期初存货应扣税金减去以后动用库存并已予扣除部分后的余额。

（二）其他企业按下列公式计算已征税款：

已征税款 = 存货的实际采购成本 × 扣除率

三、存货的实际采购成本是指：

（一）存货中的外购的原材料、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以下简称外购项目）的实际采购成本和委托加工材料实际支付的外委加工费。

（二）存货中的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所耗用的外购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动力和实际支付的外委加工费。

四、实际采购成本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原实行“购进扣税法”但未实行“价税分流”的企业，其实际采购成本为实行“购进扣税法”时核定的期初存货采购成本减去以后动用库存并已计算扣除税金部分后的余额。

（二）原交纳产品税、盐税、工商统一税和按定期定率办法交纳增值税的工业企业，其外购项目的实际采购成本按会计

制度规定确定;其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的实际采购成本按下列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实际采购成本} &= \frac{\text{期初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实际成本}}{\text{1993年生产成本中外购项目实际采购成本}} \\ &\times \frac{\text{1993年实际生产成本}}{\text{1993年实际生产成本}} \end{aligned}$$

(三)商业企业采用进价核算的,以实际进货原价为实际采购成本;采用销价核算的,以“库存商品”金额减去“商品进销差价”金额后的余额为实际采购成本。

(四)存货的实际采购成本适用不同扣除率的,应按适用的不同扣除率分别计算存货的实际采购成本。

五、企业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确定的免税货物,或者兼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应征营业税项目的,在计算出全部存货的实际采购成本后,按下列公式计算增值税存货的实际采购成本:

$$\begin{aligned} \text{增值税存货的实际采购成本} &= \text{全部存货的实际采购成本} \\ &\times \left(1 - \frac{\text{1993年免税货物销售额、} \\ &\quad \text{营业税项目营业额合计}}{\text{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right) \end{aligned}$$

六、扣除率规定如下:

(一)外购农业产品的扣除率为 10%;

(二)其他外购项目的扣除率为 14%。

七、按以上规定计算的已征税款,应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从存货所在的会计科目转入“待摊费用——期初进项税额”科目。

附件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期初存货已征税款计算汇总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行业户数	工 业	批 发	零 售	小 计
原材料	金 额						
	税 额	14 %					
		10 %					
低值易耗品	金 额						
	税 额						
燃 料	金 额						
	税 额						
包装物	金 额						
	税 额						
库存商品	金 额						
	税 项	14 %					
		10 %					
已征税款	产成品						
	半成品						
	在产品						
税款合计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出口货物消费税 专用缴款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

为了适应新的工商税制的要求,加强出口货物的税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改进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管理办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出口企业直接从生产企业收购消费税应税货物用于出口的,由生产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在征税时开具《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专用税票”)。

二、专用税票经税务、国库(经收处)收款盖章后,由生产企业转交出口企业,在货物出口后据以申请退还消费税。

三、出口企业将收购的已征收消费税的货物销售给其他企业出口的,可出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在专用税票上盖章或者开具专用税票分割单交其他企业据以申请退税。

四、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列举的本地区出口企业和出具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复印件)的外地出口企业收购应征消费税货物,生产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才可开具专用税票。

五、专用税票实行一批销货开具一份专用税票的办法。如销售的出口货物批量大、交货时间长,也可按照经营出口货物

企业的要求分批开具专用税票。生产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出专用税票中所列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and 销售额应与实际销货一致。

六、申请退还消费税的企业在其货物出口后,应提供出口报关单、收购发票等退税凭证,并同时提供专用税票或分割单。

七、企业申请退税时,不能提供专用税票及分割单,或提供税务、国库(经收处)印章不齐全、字迹不清的专用税票及分割单,税务机关不予退还出口货物的消费税。

八、出口企业应向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提供出口货物专用税票及分割单原件,并在本企业留存专用税票及分割单的复印件或在有关帐簿中记录专用税票及分割单号码和有关数据,以便核对。

九、出口企业提供的专用税票或分割单如有伪造、涂改、非法购买等行为的,除不予退税外,按骗取退税处理。

十、各地税务机关在《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印发之前,可仍延用现行《出口产品专用缴款书》。具体更换时间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十一、本办法自一九九四年元月一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由所在地税务局代转。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对进口货物由征收产品税、增值税、工商统一税和特别消费税改为征收增值税、消费税。为使海关和税务部门正确执行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货物均应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办理报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为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二、增值税、消费税的税目、税率(税额),依照本通知所附的《增值税税目税率表》和《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执行。

海关总署编写的《海关进出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对照使用手册》所列各项对照税目、税率,具有法律效力。各地海关、税务机关在执行中发现与国内税收执行不一致的,先按该手册征税,并报国家税务总局与海关总署商议后再作决定。

三、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一)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增值税税率

(二)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的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消费税税率

2.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的的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税消费品数量 × 消费税单位税额

3.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应税消费品计量单位的换算标准规定如下：

(1) 啤酒 1 吨 = 988 升

(2) 黄酒 1 吨 = 962 升

(3) 汽油 1 吨 = 1388 升

(4) 柴油 1 吨 = 1176 升

四、进口环节消费税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一律不得给予减税、免税。进口环节原产品税、增值税、工商统一税和特别消费税对进口货物的有关政策性减税、免税规定正在清理，待报国务院批准后另行下达，调整方案下达前按原规定办理。

五、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一)增值税税目、税率表

(二)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增值税税目、税率表**

(一) 纳税人进口下列货物, 税率为 13%;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二) 纳税人进口的货物, 除第 1 项规定处, 税率均为 17%。

附件二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税 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税额)
(一)烟			
1. 甲类卷烟	包括各种进口卷烟		45%
2. 乙类卷烟			40%
3. 雪茄烟			40%
4. 烟丝			30%
(二)酒及酒精			
1. 粮食白酒			25%
2. 薯类白酒			15%
3. 黄酒		吨	240 元
4. 啤酒		吨	220 元
5. 其他酒			10%
6. 酒精			5%
(三)化妆品			
	包括成套化妆品		30%
(四)护肤护发品			
			17%
(五)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包括各种金、银、珠宝首饰及珠宝玉石		10%
(六)鞭炮、焰火			
			15%
(七)汽油			
		升	0.2 元

(八)柴油	升	0.1 元
(九)汽车轮胎		10%
(十)摩托车		10%
(十一)小汽车		
1. 小轿车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2200 毫升以上的(含 2200 毫升)		8%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2200 毫升的(含 10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以下的		3%
2. 越野车(四轮驱动)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上的(含 24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下的		3%
3. 小客车(面包车)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上的(含 2000 毫升)22 座以下		5%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下的		3%

关于废止、调整若干政策性减免税法规 的紧急通知

署税[1993]1561 号

广东分署,各局、处级海关: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3]88 号文件,于一九九三年底废止政策性减免税文件二十七个(见附件一),修改调整政策性减免税文件九个(见附件二),经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现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应予废止的二十七个减免税规定停止执行,海关不再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应予调整的九个减免税规定应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凡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对外签约、并由有关海关办妥减免税手续、出具减免税证明的,如货物在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含当日)到港、并申报进口的,仍按已批准的减免税标准办理。逾期则一律照章征税或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各关应加强审核,防止骗取减免税优惠情事的发生,如经发现,从严处理。

三,《用于消化吸收的进口样机减免税办法》[经进(1987)646 号]废止后,现行其他税收优惠政策中有关样机的减免税规定也即停止执行。

四,《关于对经济特区加油站进口燃料油的监管和征免税

问题的通知》[(90)署监一字第 561 号]废止后,特区加油站经批准进口燃料油如列入特区半税市场物资额度之内的,可按特区优惠政策减半征税。

五,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进口技改设备及农业出口创汇项目的加工设备,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改按内地进口技改设备减半征税的政策执行至一九九五年底。对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利用中国投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转贷世界银行贷款、以及利用日本“黑字还流”贷款建设的技改及出口创汇农业加工设备也按此规定相应调整。沿江、沿边及内陆省会城市进口技改及出口创汇农业加工设备继续执行现行免税优惠政策至一九九五年底。

六,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其他国内税收的减免税文件处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财税改革的要求正请示国务院中,在国务院批示下达前,本文附件一、二所列法规中涉及进口代征税减免问题的,一律与进口关税同步予以废止或调整。

七,自本文生效之日起,凡援引自上述废止、调整政策的法规文件的、或与之有关的其他文件规定,一律按本文规定办理。

以上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一、一九九三年底废止的政策性减免税文件清表

二、一九九三年底调整的政策性减免税文件清表

三、国发[1993]88 号文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

一九九三年底废止的政策性减免税文件清表

序号	发文单位	文 号	标 题	制订依据	备 注
01	国家经委 海关总署	经进 [1987]646 号	关于印发《用于消 化吸收的进口样 机减免税办法》的 通知		
02	海关总署	(87)署税 字第 367 号	关于中国机电工 业与西德西门子 公司合作项目所 需进口机器设备 等税收优惠问题 的通知	国务院批准的 《情况汇报》	
03	海关总署	(87)署税 字第 921 号	关于国外承包工 程退役施工机械 设备运回国内仍 准予免税的复函	国务院批转中建 总公司《关于国 外承包退役施工 机械设备及工具 材料免税进关的 请示》	
04	海关总署	(83)署税 字第 86 号	关于中情所进口 消费品样品征免 税问题的通知	国家经委批准 (会商国家科委、 财政部、经贸部)	
05	海关总署	署税 [1991] 60 号	关于进口货样申 请减免税问题的 复函		

续表

序号	发文单位	文 号	标 题	制订依据	备 注
06	海关总署	(84)署 税字第 269 号	关于下达实施《海关对二线建成以前的经济特区进出口货物和个人自用物品征免税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共中央中发 (84)13 号、商财 政部、特区办公 室	该文件中在特区内购置住宅并居住的港澳同胞、台胞、华侨和外籍人员可凭特区主管部门签发的购房证明和居住证明,予以免税进口摩托车、小汽车各一辆和自用合理数量的家用电器和家具的规定,随同文件一并废止。
07	海关总署	(90)署 监一第 561 号	关于对经济特区加油站进口燃料油的监管和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08	国家经委等	经 贸 [1987] 294 号	关于认真执行《维修部分进口家用电器几个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家经委等十 一部、委、署文 件	
09	进口机电 审查办、 海关总署	国机审 (1990) 1 号	关于印发《关于维修用国家限制进口的家用电器关键部件进口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海关总署	署 税 [1991] 649 号	关于寄售进口洋酒、啤酒、饮料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办函[91]22 号文	

续表

序号	发文单位	文 号	标 题	制订依据	备 注
11	海关总署	(90)署 税字第 352 号	关于进口寄售烟 特准减征关税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领导同志批准 物价局、烟草专 卖局《关于调整 寄售卷烟价格的 请示》	
12	海 关 总 署、财 政 部、商 业 部	(80)署 税字第 621 号	关于用留成侨汇 进口供应侨户商 品关税征免的规 定	国发[1979]182 号	
13	海关总署	(85)署 税字第 616 号	关于用留成侨汇 进口供应侨户商 品的税收问题的 补充通知	同上	
14	商业部等	(87)商 友联字 第 9 号	关于改善贍家侨 汇物资供应几项 规定的通知	同上	
15	国务院	国 函 [1993] 4 号	国务院关于给予 广东省南澳岛优 惠政策的批复		加工机具及机械设 备等按沿海开放地 区技改政策调整为 减半征税;其余物资 免税政策取消。
16	海关总署	(87)署 货字第 1091 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 关于〈听取广东省 关于进一步促进 “三来一补”业务 发展汇报的会议 纪要〉的通知	国 阅 [1987] 98 号	取消货运车辆及特 种车辆的免税优惠。

续表

序号	发文单位	文 号	标 题	制订依据	备 注
17	海关总署	署 税 [1992] 232 号	关于南京汽车制造厂一九九二、九三年度利用自筹外汇进口依维柯汽车关键件特准减税的通知	国务院领导批示	愿给予的额度准予 1994 年度用完。
18	海关总署	署 税 [1993] 410 号	关于九三年进口新闻出版用纸特准予以减免税的函	国务院领导批示	
19	海 关 总 署、国家税务局、财政部、国家计委	署 税 [1990] 1209 号	关于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广东省十五个市、县使用出口海产品留成外汇进口渔需物资税收和管理问题的通知	商农业部	
20	海关总署	署 税 [1992] 67 号	关于北海市、防城、合浦、钦州县以出口海产品所得留成外汇进口渔需品税收问题的批复	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计委联合发布 (1990) 1209 号通知	
21	海 关 总 署、国家税务局、国家教育委员会	署 税 [1991] 391 号	关于下达《关于卫星电视教育所需进口录像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海关总署	[92]— 46 传 真电报	关于机电部定点企业进口录像机散件准予减税的通知	朱副总理批示	

续表

序号	发文单位	文 号	标 题	制订依据	备 注
23	海关总署	署 税 [1990] 696 号	关于进口重型矿用自卸车配套用巨型轮胎税收问题的复函	国 重 装 办 [1990]第 13 号 函商国家税务局	
24	海关总署	(87)署 税字第 159 号	关于进口飞机专用器材和零部件税收问题的通知	商财政部	
25	海关总署	(83)署 税字第 4 号	关于拆解进口废船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商财政部	
26	海 关 总 署、财 政 部、中 央 对外宣传 小组	(84)署 税字第 164 号	关于进口对外宣传用的设备和材料予以免税的通知	中 发 [1983] 15 号文	
27	海关总署	(87)署 税字第 267 号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的规定》中有关税收待遇问题的通知	国发[87]8 号文	

附件二：

一九九三年底调整的政策性减免税文件清表

序号	发文单位	文 号	标 题	制订依据	备 注
01	海关总署	署 监 一 [1993] 623 号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沿海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发[84]13 号 国函[92]93 号	
02	海关总署	署 税 [1991] 440 号	关于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部分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延长执行的通知	中发[1985]3 号 国函[1991]14 号	
03	海 关 总 署、财 政 部、国 家 计委	(86)署税 字 第 1285 号	关于利用中国投资银行转贷世界银行贷款进口货物的税收问题的通知		
04	海关总署	(88)署税 字 第 945 号	关于中国投资银行转贷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进口货物税收优惠问题的通知		
05	海 关 总 署、财 政 部	(88)署税 字 第 155 号	关于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使用世界银行农村信贷项目贷款进口货物的税收优惠问题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发文单位	文 号	标 题	制订依据	备 注
06	海关总署	(88)署税 字 第 668 号	关于利用日本“黑字还流”贷款项目进口的机器设备准予比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税收优惠的通知	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计贷(88)22号文件	
07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局	(89)署税 字 第 356 号	关于利用日本“黑字还流”贷款农业项目进口饲料、农药等的税收问题的通知		
08	海关总署	署监— [1991] 1684 号	关于北京市适用沿海经济开放地区关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1]57 号	
09	国家经贸 委海关总 署财政部	经 进 [1986] 394 号	关于通信、港口、铁路、公路、机场引进技术、设备减免税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清理政策性关税减免文件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清理政策性关税减免文件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按此执行。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清理政策性关税减免文件的意见

国务院：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决定精神，李岚清副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清理政策性关税减免文件问题。会议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改革开放，吸引外资，加快技术进步，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国民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减免税政策、规定过多，其中相当一部分不规范，不符合国际惯例和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因此，对减免税政策、规定进行清理是十分必要的。清理的目的是减少减免税政策、规定，增加透明度，减少随意性，按照公平税负、平等竞争的原则在全国实施统一的税率，更好地发挥关税的宏观调节作用。

清理减免税政策、规定工作政策性很强，必须积极稳妥地进行。为此，我们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清理减免税政策、规定的原则

(一)对不违反国际惯例而对我国经济发展、对外开放有较好促进作用的减免税政策、规定予以保留,继续执行。

(二)对不符合国际惯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不利于平等竞争或明显不合理的减免税政策、规定应尽快调整或废止。

(三)对有时间限制或数额限制的减免税政策、规定,一般到期或额满为止,不再延长时间或增加数额。

(四)具体可采取“一次清理,分步到位”的做法,并与降低关税水平相配合,逐步缩小减免税的范围,在税率调整到合理水平时,即取消相应的减免税政策、规定,以免引起太大的震动。

(五)考虑到目前进口关税税率调整尚未到位,以及将要实施外汇汇率并轨等因素,对部分税率高而又必须给予扶持的部门和行业的产品(限于原材料和基础元器件),通过统一规定“暂定税率”解决,个别带有政府采购性质的可采取财政补贴解决。

二、关于需要废止和修改调整的文件

现行减免税优惠政策、规定共涉及一百五十七个文件,按照上述清理原则,建议对其中九十八个明显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国际惯例的文件尽快分步取消,其中一九九三年底需废止或修改调整的文件共计三十六个。一九九三年底废止文件(详见附件一)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一)不符合国际惯例的文件五个。如进口样机或货样免税的规定,与德国西门子公司合作项目进口设备减税的规定,国内企业在国外施工后运回的外购免税的规定等。

(二)不利于平等竞争或明显不合理的文件十一个。如港澳台同胞在特区内购房可免税进口家电、家具、小汽车、摩托车的规定,对指定公司进口寄售洋烟、洋酒予以减税的规定,对侨汇商品的减税规定,对进口维修用家电关键件的减税规定,对广东、福建省补偿贸易和来料加工企业进口货运及特种车辆的免税规定,对广东南澳岛进口有关物资的减免税规定以及特区进口供零售用燃料油的免税规定等。

(三)一九九三年底到期的文件四个。如新闻出版署进口新闻用纸减免税的规定,南京汽车厂进口依维柯汽车关键件的减税规定,广东及广西若干市县进口渔需物资的免税规定等。

(四)通过调整税率或采用“暂定税率”解决问题的文件五个。如飞机和航材及专用零部件的减税规定,定点企业进口录像机散件减税的规定,进口巨型轮胎减税的规定及进口拆解用废船的免税规定等。

(五)进口对外宣传用设备和材料的免税政策规定,考虑到已实行十年,且没有明确范围,金额也不大,建议取消;有关科研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后进口的科研用品免税规定因与其他保留执行的文件交叉,也建议予以废止。

除上述停止执行的二十七个文件以外,还有一些政策需作修改或调整(详见附件二),主要涉及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进口技改设备及农业出

口创汇项目加工设备的免税政策,国务院规定一九九三年底停止执行,考虑到内陆省会城市及沿江、沿边开放城市进口上述设备的免税政策一九九五年底到期,且目前外资企业在投资额度内进口设备基本上都是免税的,为平衡政策,促进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建议从一九九四年起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进口技改设备及农业出口创汇项目的加工设备,改按内地进口技改设备减半征收关税的政策执行。对转贷世界银行贷款,以及利用日本“黑字还流”贷款的技改项目,其进口设备的减免税政策也按此精神调整。鉴于北京市享受沿海开放地区优惠政策的时间较晚(从一九九一年九月开始),对该市进口技改设备及农业出口创汇项目的加工设备的免税政策,比照内陆省会城市执行到一九九五年底。对使用国家技改专项及重点建设专项结存外汇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的免税政策,执行到额度用完为止。

第二,关于通信、港口、铁路、公路、机场引进技术、设备减半征税的规定,应于一九九〇年底(“七五”期间)到期,但这些部门是发展国民经济的“瓶颈”部门,在税率较高而且结构不尽合理的情况下,若取消税优惠政策将不利于经济发展,因此,在实际工作中一直按上述规定执行至今,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抓紧研究制订出新的政策,在新文件出台前,暂按原有规定办理。

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其他国内税收问题,均按国务院有关财税改革的规定办理,请财政部、税条总局相应行文。

考虑到大多数减免税政策、规定是根据中央或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或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单

独或联合制订的,我们建议上述第一批需要废止的减免税文件,在一发和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废止。需要修改调整的减免税文件,由各有关部门或牵头部门按以上提出的清理意见,尽快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修改调整。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人民币汇率并轨后进出口货物 海关征收税费适用汇率问题的通知

署税法(1230)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务院就《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实行人民币汇率并轨。并轨后的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制。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前一日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形成的价格，每日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中国价和对其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据此，现将海关征收税费适用汇率有关问题的明确如下：

一、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进出口货物以外币计价的，一律按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或其他主要外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征关税和其他代征税费。

二、以下情况准予按货物原进口或出口时的汇率征税：

(一)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到港并向海关申报因故未开出税款缴纳证，而在一月一日后办理征税手续的进出口货物；

(二)其余各种情况，请按署税(1990)1210号《关于人民

币汇率调整后的有关若干进出口货物征收税费适用汇率问题的通知》办理。

以上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总署。

海关总署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部分

海关进口关税与增值税 及消费税对照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 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01011100	改良种用的马				17
01011900	其他马	20	30		17
01012010	改良种用的驴				17
01012090	其他驴、骡	20	30		17
01021000	改良种用的牛				17
01029000	其他牛	20	30		17
01031000	改良种用的猪				17
01039110	重量在 10 公斤以下的猪	35	50		17
01039120	重量在 10—50 公斤的猪	35	50		17
01039200	重量在 50 公斤及以上的猪	35	50		17
01041010	改良种用的绵羊				17
01041090	其他绵羊	35	50		17
01042010	改良种用的山羊				17
01042090	其他山羊	35	50		17
01051110	不超过 185 克的改良种用鸡				17
01051190	不超过 185 克的其他鸡	35	50		17
01051910	不超过 185 克的其他改良种用家禽				17
01051990	不超过 185 克的其他家禽	35	50		17
01059110	超过 185 克的改良种用鸡				17
01059190	超过 185 克的其他鸡	35	50		17
01059910	超过 185 克的其他改良种用家禽				17
01059991	超过 185 克的非改良种用鸭	35	50		17
01059992	超过 185 克的非改良种用鹅	35	50		17
01059999	超过 185 克的其他非改良种用家禽	35	50		17
01060010	改良种用的其他活动物				17
01060021	食用活乳鸽	35	50		17
01060029	其他食用活动物	35	5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 率	增值稅 稅率%
		优惠	普通		
01060090	其他活动物	35	50		17
02011000	鲜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牛肉	50	70		17
02012000	鲜或冷藏的带骨牛肉	50	70		17
02013000	鲜或冷藏的去骨牛肉	50	70		17
02021000	冻藏的整头及半头牛肉	50	70		17
02022000	冻藏的带骨牛肉	50	70		17
02023000	冻藏的去骨牛肉	50	70		17
02031100	鲜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猪肉	45	70		17
02031200	鲜或冷藏带骨猪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45	70		17
02031900	其他鲜或冷藏猪肉	45	70		17
02032100	冻藏的整头及半头猪肉	45	70		17
02032200	冻藏的带骨猪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45	70		17
02032900	其他冻藏猪肉	45	70		17
02041000	鲜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羔羊肉	45	70		17
02042100	鲜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绵羊肉	45	70		17
02042200	鲜或冷藏的带骨绵羊肉	45	70		17
02042300	鲜或冷藏的去骨绵羊肉	45	70		17
02043000	冻藏的整头及半头羔羊肉	45	70		17
02044100	冻藏的整头及半头绵羊肉	45	70		17
02044200	冻藏的其他带骨绵羊肉	45	70		17
02044300	冻藏的其他去骨绵羊肉	45	70		17
02045000	鲜、冷或冻的山羊肉	45	70		17
02050000	鲜、冷或冻的马、驴、骡肉	45	70		17
02061000	鲜或冷藏的牛杂碎	45	70		17
02062100	冻牛舌	45	70		17
02062200	冻牛肝	45	70		17
02062900	其他冻牛杂碎	45	70		17
02063000	鲜或冷藏的猪杂碎	45	7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率%
		优惠	普通		
02064100	冻猪肝	45	70		17
02064900	其他冻猪杂碎	45	70		17
02068000	鲜或冷藏的羊、马、驴、骡杂碎	45	70		17
02069000	冻藏的羊、马、驴、骡杂碎	45	70		17
02071010	鲜或冷藏的整只鸡	45	70		17
02071020	鲜或冷藏的整只鸭	45	70		17
02071030	鲜或冷藏的整只鹅	45	70		17
02071090	鲜或冷藏的其他整只家禽	45	70		17
02072100	整只冻鸡	45	70		17
02072200	整只冻火鸡	45	70		17
02072310	整只冻鸭	45	70		17
02072320	整只冻鹅	45	70		17
02072330	整只冻珍珠鸡	45	70		17
02073100	鲜或冷藏的鹅或鸭的脂肪肝	45	70		17
02073900	鲜或冷藏的家禽块及其他杂碎	45	70		17
02074100	冻鸡块及冻鸡杂碎(肝除外)	45	70		17
02074200	冻火鸡块及冻火鸡杂碎(肝除外)	45	70		17
02074300	冻藏的鸭、鹅或珍珠鸡块及杂碎(肝除外)	45	70		17
02075000	冻家禽肝	45	70		17
02081000	鲜、冷或冻的兔肉及食用杂碎	45	70		17
02082000	鲜、冷或冻的田鸡腿	45	70		17
02089010	鲜、冷或冻的乳鸽	45	70		17
02089090	其他鲜、冷或冻肉及食用杂碎	45	70		17
02090000	鲜、冷、冻、干等肥猪肉、猪脂肪及家禽脂肪	45	70		17
02101110	干、熏、盐制的带骨猪腿	55	80		17
02101190	干、熏、盐制的带骨猪腿肉块	55	80		17
02101200	干、熏、盐制的猪腹肉(五花肉)	55	8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率	增值稅 税率%
		优惠	普通		
02101900	干、熏、盐制的其他猪肉	55	80		17
02102000	干、熏、盐制的牛肉	60	80		17
02109000	干、熏、盐制的其他肉及食用杂碎	55	80		17
03011000	观赏鱼	55	80		17
03019110	鳟鱼苗				17
03019190	其他活鳟鱼	30	40		17
03019210	鳊鱼苗				17
03019290	其他活鳊鱼	30	40		17
03019310	鲤鱼苗				17
03019390	其他活鲤鱼	30	40		17
03019910	其他鱼苗				17
03019990	其他活鱼	30	40		17
03021100	鲜、冷鳟鱼	25	40		17
03021200	鲜、冷大马哈鱼、大西洋鲑鱼及瑙哲罗鱼	25	40		17
03021900	其他鲜、冷鲑鱼	30	40		17
03022100	鲜、冷庸鲈鱼	30	40		17
03022200	鲜、冷鲈鱼	30	40		17
03022300	鲜、冷鲷鱼	30	40		17
03022900	其他鲜、冷比目鱼	30	40		17
03023100	鲜、冷长鳍金枪鱼	30	40		17
03023200	鲜、冷黄鳍金枪鱼	30	40		17
03023300	鲜、冷鲹鱼	30	40		17
03023900	其他鲜、冷金枪鱼	30	40		17
03024000	鲜、冷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	30	40		17
03025000	鲜、冷鳕鱼	30	40		17
03026100	鲜、冷沙丁鱼、黍鲱鱼	30	40		17
03026200	鲜、冷黑线鳕鱼	30	4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03026300	鲜、冷绿青鳕鱼	30	40		17
03026400	鲜、冷鲭鱼	30	40		17
03026500	鲜、冷角鲨及其他鲨鱼	30	40		17
03026600	鲜、冷鳗鱼	30	40		17
03026900	其他鲜、冷鱼	30	40		17
03027000	鲜、冷鱼肝及鱼卵	35	50		17
03031000	冻大马哈鱼	30	40		17
03032100	冻鲱鱼	25	40		17
03032200	冻大西洋鲑鱼及多瑙哲罗鱼	25	40		17
03032900	其他冻鲑鱼	30	40		17
03033100	冻庸鲽鱼	30	40		17
03033200	冻鲽鱼	30	40		17
03033300	冻鲷鱼	30	40		17
03033900	其他冻比目鱼	30	40		17
03034100	冻长鳍金枪鱼	30	40		17
03034200	冻黄鳍金枪鱼	30	40		17
03034300	冻鲹鱼	30	40		17
03034900	其他冻金枪鱼	30	40		17
03035000	冻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	30	40		17
03036000	冻鳕鱼	30	40		17
03037100	冻沙丁鱼、黍鲱鱼	30	40		17
03037200	冻黑线鳕鱼	30	40		17
03037300	冻绿青鳕鱼	30	40		17
03037400	冻鲭鱼	30	40		17
03037500	冻角鲨及其他鲨鱼	30	40		17
03037600	冻鳗鱼	30	40		17
03037700	冻尖吻鲈鱼	30	4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03037800	冻狗鳕鱼(无须鳕鱼、长鳍鳕鱼)	25	40		17
03037900	其他冻鱼	30	40		17
03038000	冻鱼肝及鱼卵	35	50		17
03041000	鲜或冷的鱼片及其他鱼肉	45	70		17
03042000	冻鱼片	45	70		17
03049000	其他冻鱼肉	45	70		17
03051000	供人食用的鱼粉	55	80		17
03052000	干、熏、盐制的鱼肝及鱼卵	55	80		17
03053000	干或盐制的鱼片	55	80		17
03054100	熏大马哈鱼及类似鱼	55	80		17
03054200	熏制鲱鱼	55	80		17
03054900	其他熏鱼	55	80		17
03055100	干鳕鱼	55	80		17
03055910	干海马、干海龙	3	20		17
03055920	鱼翅	55	80		17
03055990	其他干鱼	55	80		17
03056100	盐腌或盐渍的鲱鱼	55	80		17
03056200	盐腌或盐渍的鳕鱼	55	80		17
03056300	盐腌或盐渍的鲱鱼	55	80		17
03056900	盐腌或盐渍的其他鱼	55	80		17
03061100	冻龙虾	45	70		17
03061200	冻大螯虾	45	70		17
03061311	冻小虾仁	45	70		17
03061319	其他冻小虾	45	70		17
03061321	冻对虾仁	45	70		17
03061329	其他冻对虾	45	70		17
03061400	冻蟹	45	7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03061900	其他带壳或去壳的冻甲壳动物	45	70		17
03062110	龙虾种苗				17
03062190	其他未冻的龙虾	45	70		17
03062210	大螯虾种苗				17
03062290	其他未冻的大螯虾	45	70		17
03062310	小虾及对虾种苗				17
03062391	鲜、冷对虾	45	70		17
03062399	其他未冻的对虾	45	70		17
03062410	蟹种苗				17
03062491	未冻的中华绒毛蟹(大闸蟹)	45	70		17
03062499	其他未冻的蟹	45	70		17
03062910	其他甲壳动物种苗				17
03062990	其他带壳或去壳的未冻的甲壳动物	45	70		17
03071010	牡蛎(蚝)种苗				17
03071090	其他牡蛎(蚝)	45	70		17
03072110	扇贝种苗(包括海扇种苗)				17
03072190	其他活、鲜、冷扇贝	45	70		17
03072900	其他扇贝,冻、干、盐腌或盐渍的	55	80		17
03073110	贻贝种苗				17
03073190	其他活、鲜、冷贻贝	45	70		17
03073900	其他冻、干、盐腌或盐渍的贻贝	45	70		17
03074110	墨鱼及鱿鱼种苗				17
03074190	其他活、鲜、冷墨鱼及鱿鱼	35	70		17
03074900	其他冻、干、盐或盐渍的墨鱼	35	70		17
03075100	活、鲜、冷章鱼	45	70		17
03075900	其他冻、干、盐腌或盐渍的章鱼	45	70		17
03076010	蜗牛及螺种苗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03076090	其他蜗牛及螺	45	70		17
03079110	水生无脊椎动物的种苗				17
03079191	活、鲜、冷鲍鱼	55	80		17
03079199	其他活、鲜、冷水生无脊椎动物	45	70		17
03079910	冻、干、盐腌或盐渍的鲍鱼	55	80		17
03079920	冻、干、盐腌或盐渍的海参	55	80		17
03079990	其他冻、干、盐制水生无脊椎动物	45	70		17
04011000	脂肪含量 $\leq 1\%$ 未浓缩及未加糖的乳及奶油	30	40		17
04012000	脂肪含量在 $1-6\%$ 未浓缩及未加糖的乳及奶油	30	40		17
04013000	脂肪含量 $> 6\%$ 未浓缩及未加糖的乳及奶油	30	40		17
04021000	脂肪含量 $\leq 1.5\%$ 加糖固状乳及奶油	30	40		17
04022100	脂肪量 $> 1.5\%$ 未加糖固状乳及奶油	30	40		17
04022900	脂肪量 $> 1.5\%$ 的加糖固状乳及奶油	30	40		17
04029100	浓缩但未加糖的非固状乳及奶油	65	90		17
04029900	浓缩并已加糖的非固状乳及奶油	65	90		17
04031000	酸乳	65	90		17
04039000	酪乳及其他发酵或酸化的乳及奶油	65	90		17
04041000. *	乳清及改性乳清	7	30		17
04049000	其他编号未列名的含天然乳的产品	65	90		17
04050000	黄油及其他从乳提取的脂和油	65	90		17
04061000	鲜乳酪及凝乳, 包括乳清乳酪	65	90		17
04062000	各种磨碎或粉化的乳酪	65	90		17
04063000	经加工的乳酪, 但磨碎或粉化的除外	65	90		17
04064000	蓝纹乳酪	65	90		17
04069000	其他乳酪	65	90		17
04070010	种用禽蛋				17
04070021	带壳鲜鸡蛋	55	8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04070022	带壳鲜鸭蛋	55	80		17
04070023	带壳鲜鹅蛋	55	80		17
04070029	其他带壳鲜禽蛋	55	80		17
04070091	咸蛋	65	90		17
04070092	皮蛋	65	90		17
04070099	其他腌制或煮过的带壳禽蛋	65	90		17
04081100	干蛋黄	65	90		17
04081900	其他蛋黄	65	90		17
04089100	干的其他去壳禽蛋	65	90		17
04089900	其他去壳禽蛋	65	90		17
04090000	天然蜂蜜	55	80		17
04100010	燕窝	60	80		17
04100020	鲜蜂王浆	45	70		17
04100090	未列名的食用动物产品	45	70		17
05010000	未经加工的人发	65	90		17
05021010	猪鬃	65	90		17
05021020	猪毛	65	90		17
05021030	猪鬃或猪毛的废料	65	90		17
05029011	山羊毛	65	90		17
05029012	黄鼠狼尾毛	65	90		17
05029019	獾毛及其他制刷用兽毛	65	90		17
05029020	制刷用兽毛的废料	65	90		17
05030010	马鬃、马尾毛	65	90		17
05030090	其他马毛及废马毛	65	90		17
05040011	盐渍猪肠衣(猪大肠头除外)	65	90		17
05040012	盐渍绵羊肠衣	65	90		17
05040013	盐渍山羊肠衣	65	9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05040014	盐渍猪大肠头	65	90		17
05040019	其他动物肠衣	65	90		17
05040090	其他动物肠、膀胱、胃	55	80		17
05051000	填充用羽毛、羽绒	75	100		17
05059010	羽毛或不完整羽毛的粉末及废料	25	35		17
05059090	其他羽毛及羽绒	65	90		17
05061000	经酸处理的骨胶原及骨	35	50		17
05069010	骨粉及骨废料	25	35		17
05069090	其他未加工的骨及角柱	35	50		17
05071000	兽牙、兽牙粉末及废料	20	30		17
05079010	羚羊角及其粉末和废料	3	14		17
05079020	鹿茸及其粉末	20	30		17
05079090	龟壳、鲸须、鲸须毛及其他兽角等	10	50		17
05080010	珊瑚及水产品壳、骨的粉末及废料	25	35		17
05080090	珊瑚及介、贝、棘皮动物的壳、骨	35	50		17
05090000	动物物质天然海绵	45	70		17
05100010	黄药	3	14		17
05100020	龙涎香、海狸香、灵猫香	35	50		17
05100030	麝香	15	20		17
05100040	斑蝥	35	50		17
05100090	胆汁,配药用腺体及其他动物产品	6	20		17
05111000	牛的精液				17
051119100	其他非食用的鱼及水生无脊椎动物产品	25	35		17
051119910	动物精液(牛的精液除外)				17
051119990	未列名的动物产品	25	35		17
	第二类 植物产品				
06011010	休眠的番红花球茎	9	14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06011090	休眠的其他鳞茎、块茎、块根等	30	40		17
06012000	生长或开花的鳞茎等及菊苣植物	55	80		17
06021000	无根插枝及接穗				17
06022010	水果及坚果树的种用苗木				17
06022090	其他水果及坚果树及灌木	55	80		17
06023000	杜鹃, 不论是否嫁接	55	80		17
06024000	玫瑰, 不论是否嫁接	55	80		17
06029100	蘑菇菌丝				17
06029910	其他种用苗木				17
06029990	其他活植物	55	80		17
06031000	鲜的插花及花蕾	75	100		17
06039000	干、染色或经加工的插花及花蕾	75	100		17
06041000	苔藓及地衣	75	100		17
06049100	鲜的植物枝、叶或其他部分、草等	75	100		17
06049900	干、染色或经加工的枝、叶、草等	75	100		17
07011000	种用马铃薯	45	70		17
07019000	其他鲜或冷藏的马铃薯	45	70		17
07020000	鲜或冷藏的番茄	45	70		17
07031000	鲜或冷藏的洋葱及青葱	45	70		17
07032000	鲜或冷藏的大蒜	45	70		17
07039000	鲜或冷藏的韭葱及其他葱属蔬菜	45	70		17
07041000	鲜或冷藏的菜花及硬花甘蓝	45	70		17
07042000	鲜或冷藏的孢子甘蓝	45	70		17
07049000	鲜或冷藏的其他食用芥菜类蔬菜	45	70		17
07051100	鲜或冷藏的结球莴苣(包心生菜)	45	70		17
07051900	鲜或冷藏的其他莴苣	45	70		17
07052100	鲜或冷藏的维特罗夫菊苣	45	7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07052900	鲜或冷藏的其他菊苣	45	70		17
07061000	鲜或冷藏的胡萝卜及萝卜	45	70		17
07069000	鲜或冷藏的小萝卜及类似食用根茎	45	70		17
07070000	鲜或冷藏的黄瓜及小黄瓜	45	70		17
07081000	鲜或冷藏的豌豆	45	70		17
07082000	鲜或冷藏的豇豆及菜豆	45	70		17
07089000	鲜或冷藏的其他豆类蔬菜	45	70		17
07091000	鲜或冷藏的洋蓍	45	70		17
07092000	鲜或冷藏的芦笋	45	70		17
07093000	鲜或冷藏的茄子	45	70		17
07094000	鲜或冷藏的芹菜,但块根芹除外	45	70		17
07095100	鲜或冷藏的蘑菇	65	90		17
07095200	鲜或冷藏的块菌	65	90		17
07096000	鲜或冷藏的辣椒,包括甜椒	45	70		17
07097000	鲜或冷藏的菠菜	45	70		17
07099010	鲜或冷藏的竹笋	45	70		17
07099090	鲜或冷藏的其他蔬菜	45	70		17
07101000	冷冻马铃薯	45	70		17
07102100	冷冻豌豆	45	70		17
07102200	冷冻豇豆及菜豆	45	70		17
07102900	冷冻其他豆类蔬菜	45	70		17
07103000	冷冻菠菜	45	70		17
07104000	冷冻甜玉米	45	70		17
07108000	冷冻其他蔬菜	45	70		17
07109000	冷冻什锦蔬菜	45	70		17
07111000	暂时保藏的洋葱	45	70		17
07112000	暂时保藏的橄榄	45	7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07113000	暂时保藏的刺山柑	45	70		17
07114000	暂时保藏的黄瓜及小黄瓜	45	70		17
07119011	盐水蘑菇	65	90		17
07119019	暂时保藏的其他蘑菇及块菌	65	90		17
07119020	盐水竹笋	45	70		17
07119090	暂时保藏的其他蔬菜及什锦蔬菜	45	70		17
07121000	干制马铃薯	55	80		17
07122000	干制洋葱	55	80		17
07123010	黑木耳	55	80		17
07123020	银耳(白木耳)	75	100		17
07123030	干制蘑菇	65	90		17
07123090	干制块菌	75	100		17
07129010	笋干丝	55	80		17
07129020	紫萁(薇菜干)	55	80		17
07129030	金针菜(黄花菜)	55	80		17
07129040	蕨菜干	55	80		17
07129090	干制的其他蔬菜及什锦蔬菜	55	80		17
07131000	干豌豆	15	20		17
07132000	干鹰嘴豆	15	20		17
07133100	干绿豆	6	11		17
07133200	干赤豆	9	14		17
07133300	干芸豆	15	20		17
07133900	其他干豇豆及菜豆	15	20		17
07134000	干扁豆	15	20		17
07135000	干蚕豆	15	20		17
07139000	其他脱荚干豆	15	20		17
07141010	鲜木薯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07141020. *	干木薯	20	30		17
07142010	鲜甘薯	35	50		17
07142020	干甘薯	35	50		17
07149010	鲜或干荸荠	35	50		17
07149020	鲜或干藕	35	50		17
07149090	含有高淀粉或菊粉的其他根茎	35	50		17
08011000	鲜或干的椰子	20	80		17
08012000	鲜或干的巴西果	20	80		17
08013000	鲜或干的腰果	50	70		17
08021100	鲜或干的未去壳巴旦杏	48	70		17
08021200	鲜或干的去壳巴旦杏	48	70		17
08022100	鲜或干的未去壳榛子	48	70		17
08022200	鲜或干的去壳榛子	48	70		17
08023100	鲜或干的未去壳核桃	48	70		17
08023200	鲜或干的去壳核桃	48	70		17
08024000	鲜或干的栗子	48	70		17
08025000	鲜或干的阿月浑子果(开心果)	50	70		17
08029010	鲜或干的槟榔	20	30		17
08029020	鲜或干的白果	48	70		17
08029030	松子仁	48	70		17
08029090	鲜或干的其他坚果	48	70		17
08030000	鲜或干的香蕉,包括芭蕉	30	40		17
08041000	鲜或干的椰枣	30	40		17
08042000	鲜或干的无花果	48	70		17
08043000	鲜或干菠萝	25	80		17
08044000	鲜或干鳄梨	30	80		17
08045000	鲜或干的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30	8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08051000	鲜或干的橙	52	100		17
08052000	鲜或干的柑桔及杂交柑桔	52	100		17
08053000	鲜或干的柠檬及酸橙	40	100		17
08054000	鲜或干的柚	40	100		17
08059000	鲜或干的其他柑桔属水果	52	100		17
08061000	鲜葡萄	55	80		17
08062000	葡萄干	55	80		17
08071010	西瓜	48	70		17
08071020	哈密瓜	48	70		17
08071090	其他鲜甜瓜	48	70		17
08072000	木瓜	48	70		17
08081000	苹果	40	100		17
08082011	鸭梨、雪梨及香梨	40	100		17
08082019	其他梨	40	100		17
08082020		20	100		17
08091000	鲜杏	48	70		17
08092000	鲜樱桃	48	70		17
08093000	鲜桃, 包括鲜油桃	48	70		17
08094000	鲜梅及李	48	70		17
08101000	鲜草莓	55	80		17
08102000	鲜的木莓、黑莓、桑椹及罗甘莓	55	80		17
08103000	鲜的黑、白或红的醋栗及鹅莓	55	80		17
08104000	鲜蔓越桔及越桔	55	80		17
08109010	鲜荔枝	55	80		17
08109090	其他鲜果	55	80		17
08111000	冷冻草莓	55	80		17
08112000	冷冻浆果	55	8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08119000	其他冷冻水果、坚果	55	80		17
08121000	暂时保藏的樱桃	55	80		17
08122000	暂时保藏的草莓	55	80		17
08129000	暂时保藏的其他水果、坚果	55	80		17
08131000	杏干	48	70		17
08132000	梅干及李干	48	70		17
08133000	苹果干	48	70		17
08134010	龙眼干、肉	48	70		17
08134020	柿饼	48	70		17
08134030	干红枣	48	70		17
08134090	其他干果	48	70		17
08135000	本章的什锦坚果或干果	25	70		17
08140000	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48	70		17
09011100	未浸除咖啡碱的未焙炒咖啡	40	50		17
09011200	已浸除咖啡碱的未焙炒咖啡	40	50		17
09012100	未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	60	80		17
09012200	已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	60	80		17
09013000	咖啡豆荚及咖啡豆皮	20	30		17
09014000	含咖啡的咖啡代用品	60	80		17
09021010	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公斤的花茶	70	100		17
09021090	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公斤的其他绿茶 (未发酵)	70	100		17
09022010	每件净重超过 3 公斤的花茶	70	100		17
09022090	每件净重超过 3 公斤的其他绿茶	70	100		17
09023010	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公斤的乌龙茶	70	100		17
09023090	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公斤的其他红茶 (已发酵)	70	100		17
09024010	每件净重超过 3 公斤的乌龙茶	70	100		17
09024090	每件净重超过 3 公斤的其他红茶(已 发酵)	70	10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09030000	马黛茶	70	100		17
09041100	未磨胡椒	45	70		17
09041200	已磨胡椒	45	70		17
09042010	辣椒干	45	70		17
09042020	辣椒粉	45	70		17
09050000	香子兰豆	35	50		17
09061000	未磨肉桂及肉桂花	35	50		17
09062000	已磨肉桂及肉桂花	35	50		17
09070000	丁香(母丁香、公丁香及丁香梗)	3	14		17
09081000	肉豆蔻	20	30		17
09082000	肉豆蔻衣	20	30		17
09083000	豆蔻	6	14		17
09091010	八角茴香	65	90		17
09091090	茴芹子	35	50		17
09092000	芫荽子	35	50		17
09093000	桔茗子	35	50		17
09094000	蒿子	35	50		17
09095000	小茴香子	35	50		17
09101000	姜	35	50		17
09102000	番红花	3	14		17
09103000	姜黄	35	50		17
09104000	麝香草	35	50		17
09105000	咖喱	35	50		17
09109100	本章注释一(二)所述的混合调味香料	35	50		17
09109900	其他调味香料	35	50		17
10011000	硬粒小麦				13
10019000	其他小麦及混合麦				13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稅 税率%
		优惠	普通		
10020000	黑麦	3	8		13
10030000	大麦	3	8		13
10040000	燕麦	3	8		13
10051000	种用玉米				13
10059000	其他玉米				13
10061000	稻谷				13
10062000	糙米				13
10063000	精米,不论是否磨光或上光				13
10064000	碎米				13
10070000	食用高粱	3	8		13
10081000	荞麦	3	8		13
10082000	谷子	3	8		13
10083000	加那利草子	3	8		13
10089000	其他谷物	3	8		13
11010000	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	6	11		13
11021000	黑麦细粉	9	14		13
11022000	玉米细粉	9	14		13
11023000	大米细粉	9	14		13
11029000	其他谷物细粉	9	14		13
11031100	小麦粗粒及粗粉	9	14		13
11031200	燕麦粗粒及粗粉	9	14		13
11031300	玉米粗粒及粗粉	9	14		13
11031400	大米粗粒及粗粉	9	14		13
11031900	其他谷物粗粒及粗粉	9	14		13
11032100	小麦团粒	35	50		13
11032900	其他谷物团粒	35	50		13
11041100	滚压或制片的大麦	40	50		13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11041200	滚压或制片的燕麦	35	50		13
11041900	滚压或制片的其他谷物	35	50		13
11042100	经其他加工的大麦	40	50		13
11042200	经其他加工的燕麦	35	50		13
11042300	经其他加工的玉米	35	50		13
11042900	经其他加工的其他谷物	35	50		13
11043000	整粒或经加工的谷物胚芽	35	50		17
11051000	马铃薯细粉及粗粉	35	50		17
11052000	马铃薯粉片、颗粒及团粒	35	50		17
11061000	干豆细粉及粗粉	20	30		17
11062000	西谷茎髓粉、木薯粉及类似粉	35	50		17
11063000	水果及坚果的细粉及粗粉	55	80		17
11071000	未焙制麦芽	35	50		17
11072000	已焙制麦芽	35	50		17
11081100	小麦淀粉	35	50		17
11081200	玉米淀粉	35	50		17
11081300	马铃薯淀粉	35	50		17
11081400	木薯淀粉	35	50		17
11081900	其他淀粉	35	50		17
11082000	菊粉	35	50		17
11090000	面筋, 不论是否干制	55	80		17
12010000	大豆, 不论是否破碎	3	8		17
12021000	未焙炒或未烹煮的带壳花生	45	70		17
12022000	未焙炒或未烹煮的去壳花生	45	70		17
12030000	干椰子肉, 不论是否破碎	20	30		17
12040000	亚麻子, 不论是否破碎	45	70		17
12050000	油菜子, 不论是否破碎	45	7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12060000	葵花籽,不论是否破碎	45	70		17
12071000	油棕果及油棕仁,不论是否破碎	45	70		17
12072000	棉子,不论是否破碎	45	70		17
12073000	蓖麻子,不论是否破碎	45	70		17
12074000	芝麻,不论是否破碎	45	70		17
12075000	芥子,不论是否破碎	45	70		17
12076000	红花子,不论是否破碎	45	70		17
12079100	罂粟子,不论是否破碎	45	70		17
12079200	牛油树果,不论是否破碎	45	70		17
12079900	其他含油子仁及果实,不论是否破碎	45	70		17
12081000	大豆粉	9	14		17
12089000	其他含油子仁或果实的细粉及粗粉	55	80		17
12091100	糖甜菜子				17
12091900	其他甜菜子				17
12092100	紫苜蓿子				17
12092200	三叶草子				17
12092300	羊茅子				17
12092400	草地早熟禾子				17
12092500	黑麦草种子				17
12092600	梯牧草种子				17
12092900	其他饲料植物种子				17
12093000	草本花卉植物种子				17
12099100	蔬菜种子				17
12099900	其他 种植用的种子、果实及孢子				17
12101000	未研磨也未制成团粒的啤酒花	35	50		17
12102000	已研磨或制成团粒的啤酒花	35	50		17
12111000	甘草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12112010	西洋参	45	70		17
12112020	野山参(西洋参除外)	65	90		17
12112090	其他人参	35	50		17
12119011	当归	20	30		17
12119012	田七	15	20		17
12119013	党参	15	20		17
12119014	黄连	15	20		17
12119015	菊花	15	20		17
12119016	冬虫夏草	15	20		17
12119017	贝母	15	20		17
12119018	川芎	15	20		17
12119019	半夏	15	20		17
12119021	白芍	15	20		17
12119022	天麻	15	20		17
12119023	黄芪	20	30		17
12119024	大黄、籽黄	15	20		17
12119025	白术	15	20		17
12119026	地黄	15	20		17
12119027	槐米	15	20		17
12119028	杜仲	15	20		17
12119029	茯苓	15	20		17
12119031	枸杞	20	30		17
12119032	大海子	15	20		17
12119033	沉香	3	20		17
12119049	其他主要用作药料的植物	15	20		17
12119050	主要用作香料的植物	35	50		17
12119091	鲜或干的鱼藤根、除虫菊	6	11		13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12119099	其他鲜或干的杀虫、杀菌用植物	20	30		13
12121000	刺槐豆,包括刺槐豆子	45	70		17
12122010	海带	45	70		17
12122020	发菜	45	70		17
12122090	其他海藻及其他藻类	45	70		17
12123011	苦杏仁	55	80		17
12123012	甜杏仁	55	80		17
12123090	杏、桃、梅或李的核及核仁	55	80		17
12129100	鲜或干的甜菜	45	70		17
12129200	鲜或干的甘蔗	45	70		17
12129910	黑瓜子	55	80		17
12129920	白瓜子	55	80		17
12129930	红瓜子	55	80		17
12129940	莲子	55	80		17
12129990	其他鲜或干的供人食用的植物产品	45	70		17
12130000.1	未经切碎等加工的谷类植物茎、秆及谷壳	25	35		17
12130000.2	经切碎等加工的谷类植物茎、秆及谷壳	25	35		13
12141000	紫苜蓿粗粉及团粒	25	35		13
12149000	其他植物饲料,不论是否制成团粒	25	35		13
13011000	虫胶	30	40		17
13012000	阿拉伯胶	30	40		17
13019010	胶黄耆树胶	30	40		17
13019020	乳香、没药及血竭	3	17		17
13019030	阿魏	3	17		17
13019040	松脂	33	45		17
13019090	其他天然树胶、树脂	33	45		17
13021100	鸦片液汁及浸膏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13021200	甘草液汁及浸膏	15	20		17
13021300	啤酒花液汁及浸膏	55	80		17
13021400	除虫菊或鱼藤酮植物液汁及浸膏	6	11		13
13021910	生漆	65	90		17
13021991	供制医药用的其他植物液汁及浸膏	15	20		17
13021992	供制农药用的其他植物液汁及浸膏	6	11		13
13021999	其他植物液汁及浸膏	55	80		17
13022000	果胶、果胶酸盐及果胶酸酯	55	80		17
13023100	琼脂	55	80		17
13023210	供制医药用的刺槐豆或瓜尔豆胶液及增稠剂	15	20		17
13023290	其他用途的刺槐豆或瓜尔豆胶液及增稠剂	55	80		17
13023910	供制医药用其他植物胶液及增稠剂	15	20		17
13023920	供制农药用其他植物胶液及增稠剂	6	11		17
13023990	其他用途未列名植物胶液及增稠剂	55	80		17
14011000	竹	45	70		17
14012000	藤	25	35		17
14019010	谷类植物的茎秆	25	35		17
14019090	其他主要作编结用的植物材料	45	70		17
14021000	木棉	45	70		17
14029100	植物毛	45	70		17
14029900	其他填充或衬垫用植物材料	45	70		17
14031000	帚用高粱	45	70		17
14039000	其他制帚或制刷用植物材料	45	70		17
14041000	主要供染料或鞣料用的植物原料	30	45		17
14042000	棉短绒	9	30		17
14049000	其他植物产品	45	7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 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15010000	已炼制的猪油、猪脂肪及家禽脂肪	25	35		17
15020010. *	未炼制的牛、羊脂肪	10	70		17
15020090. *	已炼制的牛、羊脂肪	10	30		17
15030000	未经制作的猪油硬脂、油硬脂等	20	30		17
15041000	鱼肝油及其分离品	20	30		17
15042000	其他鱼油、脂及其分离品	35	50		17
15043000	海生哺乳动物的油、脂及其分离品	35	50		17
15051000	粗羊毛脂	45	70		17
15059000	其他羊毛脂及羊毛脂肪物质	45	70		17
15060000	其他动物油、脂及其他分离品	45	70		17
15071000	初榨豆油及其分离品	13	30		13
15079000	精制的豆油及其分离品	13	30		13
15081000	初榨花生油及其分离品	9.7	20		13
15089000	精制的花生油及其分离品	9.7	20		13
15091000	初榨油橄榄油及其分离品	20	30		17
15099000	精制的油橄榄油及其分离品	20	30		17
15100000	其他橄榄油及其分离品	20	30		17
15111000	初榨棕榈油及其分离品	20	40		17
15119000	精制的棕榈油及其分离品	20	40		17
15121100.1	初榨红花油及其分离品	45	70		17
15121100.9	初榨葵花油及其分离品	45	70		13
15121900.1	精制的葵花油及其分离品	45	70		13
15121900.9	精制的红花油及其分离品	45	70		17
15122100	初榨棉子油及其分离品	45	70		13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15122900	精制的棉子油及其分离品	45	70		13
15131100	初榨椰子油及其分离品	28	40		17
15131900. *	精制的椰子油及其分离品	28	40		17
15132100	初榨棕榈仁油或巴巴苏棕榈果油	28	40		17
15132900	精制的棕榈仁油或巴巴苏棕榈果油	28	40		17
15141000	初榨菜子油或芥子油及其分离品	25	35		13
15149000	精制的菜子油或芥子油及其分离品	25	35		13
15151100	初榨亚麻子油及其分离品	20	30		17
15151900	精制的亚麻子油及其分离品	20	30		17
15152100	初榨玉米油及其分离品	20	30		13
15152900	精制的玉米油及其分离品	20	30		13
15153000	蓖麻油及其分离品	45	70		17
15154000	桐油及其分离品	45	70		17
15155000	芝麻油及其分离品	15	20		13
15156000	希蒙得木油及其分离品	45	70		17
15159000	其他固定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	45	70		17
15161000	氢化、酯化或反油酸化动物油、脂	45	70		17
15162000	氢化、酯化或反油酸化植物油、脂	45	70		17
15171000	人造黄油	55	80		17
15179000. 1	混合制成的动物质食用油、脂或制品	45	70		17
15179000. 2	混合制成的植物质食用油、脂或制品	45	70		13
15180000	化学改性动、植物油、脂；混合的非食用油脂	45	70		17
15191100	硬脂酸	35	50		17
15191200	油酸	35	50		17
15191300	妥尔油脂肪酸	35	50		17
15191900	其他工业用单羧脂肪酸及酸性油	35	50		17
15192000	工业用脂肪醇	35	5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15201000	粗甘油;甘油水及甘油碱液	35	50		17
15209000	其他甘油,包括合成甘油	35	50		17
15211000	植物蜡	55	80		17
15219000	蜂蜡、鲸蜡及其他虫蜡	55	80		17
15220000	油鞣回收脂;处理动植物油脂蜡所剩残渣	35	50		17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 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16010000	肉、食用杂碎或动物血制成的香肠及类似 品	65	90		17
16021000	均化食品	65	90		17
16022000	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动物肝	65	90		17
16023100	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火鸡肉及食用杂碎	65	90		17
16023910	其他家禽肉罐头	65	90		17
16023990	其他经制作或保藏的家禽肉	65	90		17
16024100	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猪后腿及其肉块	65	90		17
16024200	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猪前腿及其肉块	65	90		17
16024910	其他猪肉罐头	65	90		17
16024990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猪肉、杂碎、血	65	90		17
16025010	牛肉及牛杂碎罐头	65	90		17
16025090	其他制作或保藏的牛肉、杂碎、血	65	90		17
16029010	其他肉及杂碎罐头	65	90		17
16029090	经制作或保藏的其他肉、杂碎及血	65	90		17
16030000	肉及水产品的精、汁	65	90		17
16041100	制作或保藏的整条或切块鲑鱼	65	90		17
16041200	制作或保藏的整条或切块鲱鱼	65	90		17
16041300	制作或保藏的整条或切块沙丁鱼、黍鲱鱼	65	90		17
16041400	制作或保藏的整条或切块金枪鱼、鲣鱼	65	90		17
16041500	制作或保藏的整条或切块鲭鱼	65	9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16041600	制作或保藏的整条或切块 鱼	65	90		17
16041900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整条或切块鱼	65	90		17
16042000	其他制作或保藏的非整条或切块鱼	65	90		17
16043000	鲟鱼子酱及其代用品	65	90		17
16051000	制作或保藏的蟹	65	90		17
16052000	制作或保藏的小虾及对虾	65	90		17
16053000	制作或保藏的龙虾	65	90		17
16054000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甲壳动物	65	90		17
16059010	制作或保藏的海蜇	65	90		17
16059090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软体动物	65	90		17
1701110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甘蔗原糖	30	40		17
1701120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甜菜原糖	30	40		17
17019100	加有香料或着色剂的糖	55	80		17
17019910	砂糖	30	40		17
17019920	绵白糖	30	40		17
17019990	其他精制糖	55	80		17
17021000	乳糖及乳糖浆	55	80		17
17022000	槭糖及槭糖浆	55	80		17
17023000	果糖含量<20%的葡萄糖及葡萄糖浆	55	80		17
17024000	果糖含量 20—50%的葡萄糖及葡萄糖浆	55	80		17
17025000	化学纯果糖	55	80		17
17026000	果糖含量>50%的其他果糖及果糖浆	55	80		17
17029000	其他固体糖,包括转化糖	55	80		17
17031000	甘蔗糖蜜	35	50		17
17039000	其他制糖后所剩的糖蜜	35	50		17
17041000	口香糖,不论是否裹糖	15	50		17
17049000	其他不含可可的糖食	15	5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18010000. *	生或焙炒的整颗或破碎的可可豆	20	30		17
18020000	可可荚、壳、皮及废料	20	30		17
18031000	未脱脂可可膏	20	30		17
18032000	全脱脂或部分脱脂的可可膏	20	30		17
18040000. *	可可脂、可可油	45	70		17
18050000	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可可粉	30	40		17
18061000	含糖或其他甜物质的可可粉	15	50		17
18062000	每件净重超过 2 公斤的含可可食品	15	50		17
18063100	其他夹心块状或条状的含可可食品	15	50		17
18063200	其他不夹心块状或条状含可可食品	15	50		17
18069000	其他巧克力及含可可的食品	15	50		17
19011000	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食品	30	40		17
19012000	烘焙烘面糕点用的调制品及面团	55	80		17
19019000	麦精、粮食粉等制食品及乳制食品	55	80		17
19021100	未包馅或未制作的含蛋生面食	55	80		17
19021910	米粉干	55	80		17
19021920	粉丝	55	80		17
19021990	其他未包馅或未制作的生面食	55	80		17
19022000	包馅面食, 不论是否烹煮或经其他方法制作	55	80		17
19023000	其他面食	55	80		17
19024000	古斯古斯面食	55	80		17
19030000	珍粉及淀粉制成的珍粉代用品	55	80		17
19041000	膨化或烘炒谷物制成的食品	55	80		17
19049000	预煮或经其他方法制作的谷粒(玉米除外)	55	80		17
19051000	黑麦脆面包片	55	80		17
19052000	姜饼及类似品	55	80		17
19053000	甜饼干、华夫饼干及圣餐饼	55	8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19054000	面包干、吐司及类似的烤面包	55	80		17
19059000	其他未列名焙烘糕饼	55	80		17
20011000	用醋制作的黄瓜及小黄瓜	45	70		17
20012000	用醋制作的洋葱	45	70		17
20019000	用醋制作的其他水果、蔬菜及食用植物	45	70		17
20021010	非用醋制作的整个或切片番茄罐头	50	80		17
200210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整个或切片番茄	45	70		17
20029010	番茄酱罐头	50	80		17
20029090	非用醋制作的绞碎番茄	45	70		17
20031010	非用醋制作的蘑菇罐头	60	90		17
200310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蘑菇	60	90		17
20032000	非用醋制作的块菌	60	90		17
20041000	非用醋制作的冷冻马铃薯	45	70		17
2004900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冷冻蔬菜	45	70		17
20051000	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均化蔬菜	45	70		17
20052000	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马铃薯	45	70		17
20053000	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德式泡菜	50	80		17
20054000	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豌豆	45	70		17
20055110	非用醋制作的脱荚豇豆及菜豆罐头	50	80		17
200551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脱荚豇豆及菜豆	45	70		17
2005591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豇豆及菜豆罐头	50	80		17
200559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豇豆及菜豆	45	70		17
20056010	非用醋制作的芦笋罐头	50	80		17
200560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芦笋	45	70		17
20057000	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油橄榄	45	70		17
20058000	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甜玉米	50	80		17
20059010	非用醋制作的清水马蹄罐头	50	8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0059020	非用醋制作的蚕豆罐头	50	80		17
20059030	非用醋制作的竹笋罐头	50	80		17
20059040	榨菜	45	70		17
20059050	咸蕨菜	45	70		17
20059060	咸芥头	45	70		17
200590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蔬菜及什锦蔬菜	45	70		17
20060010	蜜枣	65	90		17
20060020	糖渍制橄榄	65	90		17
20060090	其他糖渍果品及植物其他部分	65	90		17
20071000	烹煮制成的果子均化食品	55	80		17
20079100	烹煮制成的柑桔属水果果酱等	55	80		17
20079900	烹煮制成的其他果酱等	55	80		17
20081110	花生米罐头	60	90		17
20081120	烘焙花生	55	80		17
20081130	花生酱	60	90		17
200811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花生	55	80		17
20081910	核桃仁罐头	60	90		17
20081920	其他果仁罐头	60	90		17
20081990	其他坚果及子仁	55	80		17
20082010	菠萝罐头	60	90		17
20082090	其他菠萝	55	80		17
20083010	柑桔属水果罐头	60	90		17
20083090	其他柑桔属水果	55	80		17
20084010	梨罐头	60	90		17
20084090	其他梨	55	80		17
20085000	杏	60	90		17
20086000	櫻桃	60	9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0087010	桃罐头	60	90		17
20087090	其他桃	55	80		17
20088000	草莓	60	90		17
20089100	棕榈芯	55	80		17
20089200	什锦果实	55	80		17
20089910	荔枝罐头	60	90		17
20089990	其他果品及食用植物	55	80		17
20091100	冷冻的橙汁	65	90		17
20091900	其他橙汁	65	90		17
20092000	柚汁	65	90		17
20093000	其他未混合的桔汁属水果汁	65	90		17
20094000	菠萝汁	65	90		17
20095000	番茄汁	55	80		17
20096000	葡萄汁,包括酿酒葡萄汁	65	90		17
20097000	苹果汁	65	90		17
20098010	其他未混合的水果汁	65	90		17
20098020	其他未混合的蔬菜汁	55	80		17
20099010	混合水果汁	65	90		17
20099090	混合蔬菜汁	55	80		17
21011000	咖啡浓缩精汁及其制品	50	130		17
21012000	茶、马黛茶浓缩精汁及其制品	90	130		17
21013000	烘焙咖啡代用品及其浓缩精汁	90	130		17
21021000	活性酵母	55	80		17
21022000	非活性酵母,已死单细胞微生物	45	70		17
21023000	发酵粉	45	70		17
21031000	酱油	35	90		17
21032000	番茄沙司及其他番茄调味汁	35	9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 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1033000	芥子粉及其调味品	25	70		17
21039010	味精	100	130		17
21039090	其他调味品	35	90		17
21041000	汤料及其制品	65	90		17
21042000	均化混合食品	65	90		17
21050000	冰淇淋及其他冰制食品,不论是否 含可可	65	90		17
21061000	浓缩蛋白质及人造蛋白物质	65	90		17
21069010	制碳酸饮料的浓缩物	75	100		17
21069090	其他编号未列名的食品	65	90		17
22011010	未加糖及未加味的矿泉水	65	90		17
22011020	未加糖及未加味的汽水	65	90		17
22019010	天然水	20	30		17
22019090	其他未加糖及未加味的水;冰及雪	20	30		17
22021000	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水	75	100		17
22029000	其他无酒精饮料	75	100		17
22030000	麦芽酿造的啤酒	120	150	220 元/吨	17
22041000	葡萄汽酒	150	180	10%	17
22042100	小包装的鲜葡萄酿造的酒	150	180	10%	17
22042900	其他包装的鲜葡萄酿造的酒	150	180	10%	17
22043000	其他酿酒葡萄汁	70	90	10%	17
22051000	小包装的味美思酒及类似酒	150	180	10%	17
22059000	其他包装的味美思酒及类似酒	150	180	10%	17
22060000.1	黄酒	150	180	240 元/吨	17
22060000.9	其他发酵饮料	150	180	10%	17
22071000	浓度在 80% 及以上的未改性乙醇	75	100	5%	17
22072000	任何深度的改性乙醇及其他酒精	55	80	5%	17
22081000	制造饮料用的复合酒精制品	150	180	5%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		消费税 税 率	增值税 税率 %
		优惠	普通		
22082000	蒸馏葡萄酒制得的烈性酒	150	180	10%	17
22083000	威士忌酒	150	180	10%	17
22084000	朗姆酒及其他甘蔗蒸馏酒	150	180	10%	17
22085000	杜松子酒	150	180	10%	17
22089000.1	浓度在 80% 以下的未改性乙醇	150	180	5%	17
22089000.2	白酒	150	180	25%	17
22089000.9	其他蒸馏酒及酒精饮料	150	180	10%	17
22090000	醋及醋酸制得的醋代用品	45	70		17
23011010.*	肉骨粉	5	11		13
23011020	油渣	35	50		13
23011090	其他不适于供人食用的肉渣粉	20	30		13
23012010.*	饲料用鱼粉	5	11		13
23012090	其他不适于供人食用的水产品渣粉	20	30		13
23021000	玉米糠、麸及其他残渣	20	30		13
23022000	稻米糠、麸及其他残渣	20	30		13
23023000	小麦糠、麸及其他残渣	20	30		13
23024000	其他谷物糠、麸及其他残渣	20	30		13
23025000	豆类植物糠、麸及其他残渣	20	30		13
23031000	制造淀粉过程中的残渣及类似品	20	30		13
23032000	甜菜渣、甘蔗渣及类似残渣	20	30		13
23033000	酿造及蒸馏过程中的糟粕及残渣	20	30		13
23040000.*	豆饼及类似油渣	20	30		13
23050000	花生饼及类似油渣	20	30		13
23061000	棉子饼及类似油渣	20	30		13
23062000	亚麻子饼及类似油渣	20	30		13
23063000	葵花子饼及类似油渣	20	30		13
23064000	油菜子饼及类似油渣	20	30		13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3065000	椰子或干椰肉油渣	20	30		13
23066000	油棕果或油棕仁油渣	20	30		13
23069000	其他油渣饼及固体残渣	20	30		13
23070000	葡萄酒渣、粗酒石	20	30		13
23081000	橡果及七叶树果	25	35		13
23089000	其他饲料用植物产品	25	35		13
23091000	零售包装的狗食或猫食	70	90		13
23099010. *	制成的饲料添加剂	9	14		13
23099090. *	其他配制的动物饲料	9	14		13
24011010	未去梗的烤烟	45	70		17
24011090	其他未去梗的烟草	45	70		1
24012010	部分或全部去梗的烤烟	45	70		17
24012090	部分或全部去梗的其他烟草	45	70		17
24013000	烟草废料	45	70		17
24021000	烟草制的雪茄烟	150	180	40%	17
24022000	烟草制的卷烟	150	180	45%	17
24029000	烟草代用品制的香烟及雪茄烟	150	180	40%	17
24031000	供吸用的烟丝	140	180	30%	17
24039100	均化或再造烟草	140	180	30%	17
24039900	其他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140	180	30%	17
	第五类 矿产品				
25010010	盐				17
25010020	纯氯化钠	20	35		17
25010030	海水				17
25020000	未焙烧的黄铁矿	12	20		17
25031000	天然或未精炼的硫磺	12	17		17
25039000	其他硫磺	12	17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5041000	粉末或粉片状天然石墨	20	30		17
25049000	其他天然石墨	20	30		17
25051000	硅砂及石英砂	25	40		17
25059000	其他天然砂	25	40		17
25061000	石英	25	40		17
25062100	原状或粗加修整石英岩	25	40		17
25062900	其他形状的石英岩	25	40		17
25070000	不论是否煅烧的高岭土及类似土	35	50		17
25081000	膨润土	35	50		17
25082000	脱色土及漂白土	35	50		17
25083000	耐火粘土	15	20		17
25084000	其他粘土	35	50		17
25085000	红柱石、蓝晶石及硅线石	25	40		17
25086000	富铝红柱石	25	40		17
25087000	火泥及第纳斯土	15	20		17
25090000	白垩	30	45		17
25101010	未碾磨磷灰石	5	11		17
25101090	其他未碾磨天然磷酸钙	15	20		17
25102010	已碾磨磷灰石	5	11		17
25102090	其他已碾磨天然磷酸钙	15	20		17
25111000	天然硫酸钡(重晶石)	30	45		17
25112000	天然碳酸钡(毒重石)	30	45		17
25120000	硅质化石粗粉及类似的硅质土	25	40		17
25131100	原状或不规则碎块状浮石	20	35		17
25131900	其他形状的浮石	20	35		17
25132100	原状或碎块状刚玉岩等天然磨料	12	17		17
25132900	其他形状的刚玉岩等天然磨料	12	17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5140000	板岩	35	50		17
25151100	原状或粗加修整大理石及石灰华	50	80		17
25151200	矩形大理石及石灰华	50	80		17
25152000	其他石灰质碑用或建筑用石, 蜡石	35	50		17
25161100	原状或粗加修整花岗岩	35	50		17
25161200	矩形花岗岩	35	50		17
25162100	原状或粗加修整砂岩	35	50		17
25162200	矩形砂岩	35	50		17
25169000	其他碑用或建筑用石	35	50		17
25171000	卵石、砾石及碎石, 圆石子及燧石	35	50		17
25172000	矿渣、浮渣 及类似的工业残渣	35	50		17
25173000	沥青碎石	35	50		17
25174100	大理石碎粒、碎屑及粉末	35	50		17
25174900	石灰华及类似石或花岗岩及类似岩石 碎粒等	35	50		17
25181000	未煅烧白云石	25	40		17
25182000	已煅烧白云石	25	40		17
25183000	粘聚白云石, 包括沥青白云石	25	40		17
25191000	天然碳酸镁(菱镁矿)	25	40		17
25199010	熔凝镁氧矿	25	40		17
25199020	烧结镁氧矿(重烧镁)	25	40		17
25199030	碱烧镁(轻烧镁)	25	40		17
25199091	化学纯氧化镁	20	35		17
25199099	其他氧化镁	25	40		17
25201000	生石膏, 硬石膏	50	80		17
25202010	牙科用熟石膏	25	40		17
25202090	其他熟石膏	50	80		17
25210000	石灰石助熔剂; 石灰石及其他钙石	35	5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5221000	生石灰	50	80		17
25222000	熟石灰	50	80		17
25223000	水硬石灰	50	80		17
25231000	水泥熟料	20	30		17
25232100	白水泥,不论是否人工着色	20	30		17
25232900	其他硅酸盐水泥	20	30		17
25233000	矾土水泥	20	30		17
25239000	其他水凝水泥	20	30		17
25240010	长纤维石棉	15	30		17
25240090	其他石棉	20	35		17
25251000	原状云母及劈开的云母片	20	30		17
25252000	云母粉	20	30		17
25253000	云母废料	20	30		17
25261010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天然冻石	35	50		17
25261020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滑石	35	50		17
25262010	已破碎或已研粉的天然冻石	35	50		17
25262020	已破碎或已研粉的滑石	35	50		17
25270000	天然冰晶石及天然锥冰晶石	35	50		17
25281000	天然硼砂及其精矿	20	30		17
25289000	天然粗硼酸,含硼酸干重 $\leq 85\%$	20	30		17
25291000	长石	35	50		17
25292100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 $\leq 97\%$ 的萤石	35	50		17
25292200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 $> 97\%$ 的萤石	35	50		17
25293000	白榴石,霞石及霞石正长岩	35	50		17
25301000	未膨胀的蛭石、珍珠岩及绿泥石	20	30		17
25302000	硫酸矾矿及泻盐矿(天然硫酸镁)	20	30		17
25303000	土色料	35	5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5304000	天然云母氧化铁	20	35		17
25309010	矿物性药材	15	30		17
25309020	稀土金属矿				17
25309090	其他矿产品	30	50		17
26011100	未烧结铁矿砂及其精矿				17
26011200	已烧结铁矿砂及其精矿				17
26012000	焙烧黄铁矿				17
26020000	锰矿砂及其精矿				17
26030000	铜矿砂及其精矿				17
26040000	镍矿砂及其精矿				17
26050000	钴矿砂及其精矿				17
26060000	铝矿砂及其精矿				17
26070000	铅矿砂及其精矿				17
26080000	锌矿砂及其精矿				17
2609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				17
26100000	铬矿砂及其精矿				17
26110000	钨矿砂及其精矿				17
26121000	铀矿砂及其精矿				17
26122000	钍矿砂及其精矿				17
26131000	已焙烧钼矿砂及其精矿				17
26139000	其他钼矿砂及其精矿				17
26140000	钛矿砂及其精矿				17
26151000	锆矿砂及其精矿				17
26159000	铌, 钽, 钽矿砂及其精矿				17
26161000	银矿砂及其精矿				17
26169000	其他贵金属矿砂及其精矿				17
26171010	生锑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6171090	其他锑矿砂及其精矿				17
26179010	朱砂(辰砂)	9	14		17
26179090	其他矿砂及其精矿				17
26180000	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熔渣砂)	15	35		17
26190000	熔渣、浮渣、氧化皮及其他废料	15	35		17
26201100	含硬锌的矿灰及残渣	15	35		17
26201900	含其他锌的矿灰及残渣	15	35		17
26202000	主要含铅的矿灰及残渣	15	35		17
26203000	主要含铜的矿灰及残渣	15	35		17
26204000	主要含铝的矿灰及残渣	15	35		17
26205000	主要含钒的矿灰及残渣	15	35		17
26209000	含其他金属的矿灰及残渣	15	35		17
26210000	其他矿渣及矿灰	15	35		17
27011100	未制成型的无烟煤	12	20		17
27011210	未制成型的炼焦烟煤	12	20		17
27011290	未制成型的其他烟煤	12	20		17
27011900	未制成型的其他煤	12	20		17
27012000	煤砖、煤球及类似用煤制固体燃料	30	50		17
27021000	未制成型的褐煤	12	20		17
27022000	制成型的褐煤	12	20		17
27030000	泥煤,包括肥料用泥煤	12	20		17
27040010	煤制焦炭及半焦炭,不论是否成型	6	11		17
27040090	氈炭	6	11		17
27050000	煤气、水煤气、炉煤气及类似气体	12	20		13
27060000	矿物焦油,包括再造焦油	10	30		17
27071000	粗苯	12	20		17
27072000	粗甲苯	12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7073000	粗二甲苯	12	20		17
27074000	萘	15	30		17
27075000	其他芳烃混合物, 250℃时蒸馏出 ≥65%的芳烃	15	30		17
27076000	酚	15	30		17
27079100	杂酚油	15	30		17
27079900	蒸馏煤焦油所得的其他油类产品	15	30		17
27081000	沥青	20	35		17
27082000	沥青焦	6	11		17
27090000	石油原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 油	1.5	8		17
27100011	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	9	14	0.2 元/升	17
27100012	汽油型喷汽燃料	9	14	0.2 元/升	17
27100013	石脑油	6	20		17
27100014	松香水	15	30		17
27100019	其他轻油及其制品	12	20		17
27100021	煤油	9	14		17
27100022. *	正构烷烃中油及制品	9	20		17
27100029	其他中油及其制品	12	20		17
27100031	轻柴油	6	11	0.1 元/升	17
27100032	重柴油	6	11	0.1 元/升	17
27100040	其他燃料油	12	20		17
27100051	石蜡油	12	20		17
27100052	润滑油脂	12	17		17
27100059	其他重油及其制品	12	20		17
27111100	液化天然气	12	20		13
27111200	液化丙烷	9	20		13
27111310	灌打火机用液化丁烷, 容积> 300 立方厘米	50	80		17
27111390	其他液化丁烷	9	20		13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7111400	液化的乙烯、丙烯、丁烯及丁二烯	9	20		17
27111910	灌打火机用其他液化燃料,容积>300 立方厘米	50	80		17
27111990	其他液化石油气及烃类气	12	20		13
27112100	气态天然气	12	20		13
27112900	其他气态的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	12	20		13
27121000	凡士林	30	45		17
27122000	石蜡,不论是否着色,含油量<0.75%	30	45		17
27129000	其他矿物蜡,不论是否着色	30	45		17
27131100	未煅烧石油焦	6	11		17
27131200	已煅烧石油焦	6	11		17
27132000	石油沥青	20	35		17
27139000	其他石油等矿物油类的残渣	20	35		17
27141000	沥青页岩、油页岩及焦油砂	12	20		17
27149010	天然沥青(地沥青)	20	35		17
27149090	沥青岩	12	20		17
27150000	天然沥青等为基本成分的沥青混合物	20	35		17
27160000	电力	3	8		17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 的产品				
28011000	氯	50	80		17
28012000	碘	20	30		17
28013010	氟	20	30		17
28013020. *	溴	17	30		17
28020000	升华、沉淀、胶态硫磺	12	17		17
28030000	碳	20	35		17
28041000	氢	20	30		17
28042100	氩	20	30		17
28042900	其他稀有气体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8043000	氮	20	30		17
28044000	氧	40	80		17
28045000	硼、碲	12	17		17
28046110	电子工业用直径 $\geq 7.5\text{cm}$ 的经掺杂单 晶硅棒	6	11		17
28046120	电子工业用直径 $< 7.5\text{cm}$ 的经掺杂单 晶硅棒	12	17		17
28046190	其他含硅量不少于 99.99% 的硅	20	30		17
28046900	其他含硅量少于 99.99% 的硅	20	30		17
28047000	磷	20	30		17
28048000	砷	20	30		17
28049010	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硒晶体棒	12	17		17
28049090	其他硒	15	30		17
28051100	钠	15	30		17
28051900	其他碱金属	15	30		17
28052100	钙	15	30		17
28052200	锶及钡	15	30		17
28053010	未混合或熔合的稀土金属、钪及钇	15	30		17
28053090	已混合或熔合的稀土金属、钪及钇	15	30		17
28054000	汞	12	17		17
28061000	氯化氢(盐酸)	50	80		17
28062000	氯磺酸	25	40		17
28070000	硫酸及发烟硫酸	20	35		17
28080000	硝酸及磺硝酸	25	40		17
28091000	五氧化二磷	3	8		17
28092010	磷酸及偏磷酸、焦磷酸	3	8		17
28092090	其他多磷酸	20	35		17
28100010	硼的氧化物	20	30		17
28100020	硼酸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8111100	氟化氢(氢氟酸)	20	35		17
28111900	其他无机酸	20	35		17
28112100	二氧化碳	20	30		17
28112200	二氧化硅	20	30		17
28112300	二氧化硫	20	30		17
28112900	其他非金属无机氧化物	20	30		17
28121000	非金属氯化物及氯氧化物	20	30		17
28129000	其他非金属卤化物及卤氧化物	20	30		17
28131000	二硫化碳	20	30		17
28139000	其他非金属硫化物;商品三硫化二磷	20	30		17
28141000	氨	20	35		17
28142000	氨水	20	35		17
28151100	固体氢氧化钠(固体烧碱)	20	35		17
28151200	氢氧化钠水溶液(液体烧碱)	20	35		17
28152000	氢氧化钾(苛性钾)	20	30		17
28153000	过氧化钠及过氧化钾	20	30		17
28161000	氢氧化镁及过氧化镁	20	30		17
28162000	锶氧化物、氢氧化物及过氧化物	20	30		17
28163000	钡氧化物、氢氧化物及过氧化物	20	30		17
28170010	氧化锌	25	40		17
28170090	过氧化锌	20	30		17
28181000	人造刚玉,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	15	20		17
28182000. *	氧化铝	20	30		17
28183000	氢氧化铝	20	30		17
28191000	三氧化铬(铬酸)	15	20		17
28199000	铬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20	30		17
28201000	二氧化锰	25	4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8209000	其他锰的氧化物	20	30		17
28211000	铁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20	30		17
28212000	土色料,三氧化二铁含量 $\geq 70\%$	30	45		17
28220000	钴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商品氧化钴	20	30		17
28230000	钛的氧化物	20	30		17
28241000	一氧化铅(铅黄,黄丹)	20	30		17
28242000	铅丹及铅橙	30	45		17
28249000	其他铅的氧化物	20	30		17
28251010	水合肼	20	30		17
28251090	其他肼、胍及其无机盐	20	30		17
28252010	氢氧化锂	20	30		17
28252090	锂的氧化物	20	30		17
28253010	五氧化二钒	20	30		17
28253090	其他钒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20	30		17
28254000	镍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20	30		17
28255000	铜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20	30		17
28256000	锆的氧化物及二氧化锆	20	30		17
28257000	钼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20	30		17
28258000	铋的氧化物	20	30		17
28259011	钨酸	20	30		17
28259012	三氧化钨	20	30		17
28259019	其他钨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20	30		17
28259090	其他金属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20	30		17
28261100	氟化铵及氟化钠	20	30		17
28261200	氟化铝	20	30		17
28261900	其他氟化物	20	30		17
28262000	氟硅酸钠及氟硅酸钾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8263000	六氟铝酸钠(人造冰晶石)	20	30		17
28269000	其他氟硅酸盐、氟铝酸盐等	20	30		17
28271010	肥料用氯化铵	6	11		17
28271090	非肥料用氯化铵	20	30		17
28272000	氯化钙	30	50		17
28273100	氯化镁	20	30		17
28273200	氯化铝	20	30		17
28273300	铁的氯化物	20	30		17
28273400	氯化钴	20	30		17
28273500	氯化镍	20	30		17
28273600	氯化锌	30	50		17
28273700	锡的氯化物	20	30		17
28273800	氯化钡	20	30		17
28273900	其他氯化物	20	30		17
28274100	铜的氯氧化物及氢氧基氯化物	20	30		17
28274900	其他氯氧化物及氢氧基氯化物	20	30		17
28275100	溴化钠及溴化钾	20	30		17
28275900	其他溴化物及溴氧化物	20	30		17
28276000	碘化物及碘氧化物	20	30		17
28281000	商品次氯酸钙及其他钙的次氯酸盐	50	80		17
28289000	亚氯酸盐及次溴酸盐	20	30		17
28291100	氯酸钠	20	30		17
28291910	氯酸钾(洋硝)	15	20		17
28291990	其他氯酸盐	20	30		17
28299000	高氯酸盐、溴酸盐及碘酸盐等	20	30		17
28301010	硫化钠	25	40		17
28301090	其他钠的硫化物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8302000	硫化锌	20	30		17
28303000	硫化镉	20	30		17
28309010	硫化汞	30	45		17
28309020	硫化铋	30	45		17
28309030	硫化钴	20	30		17
28309090	其他硫化物、多硫化物	20	30		17
28311000	钠的连二亚硫酸盐及次硫酸盐	20	30		17
28319000	其他连二亚硫酸盐及次硫酸盐	20	30		17
28321000	钠的亚硫酸盐	20	30		17
28322000	其他亚硫酸盐	20	30		17
28323000	硫代硫酸盐	20	30		17
28331100	硫酸二钠	20	40		17
28331900	钠的其他硫酸盐	20	30		17
28332100	硫酸镁	20	30		17
28332200	硫酸铝	20	30		17
28332300	铬的硫酸盐	20	30		17
28332400	镍的硫酸盐	20	30		17
28332500	铜的硫酸盐	20	30		17
28332600	硫酸锌	20	30		17
28332700	硫酸钡	20	30		17
28332910	硫酸亚铁	30	45		17
28332990	其他硫酸盐	20	30		17
28333010	钾铝矾	30	45		17
28333090	其他矾	20	30		17
28334000	过硫酸盐	20	30		17
28341000	亚硝酸盐	20	30		17
28342110	肥料用硝酸钾	5	11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8342190	非肥料用硝酸钾	20	30		17
28342200	铋的硝酸盐	20	30		17
28342910	硝酸钴	20	30		17
28342990	其他硝酸盐	20	30		17
28351000	次磷酸盐及亚磷酸盐	15	20		17
28352100	磷酸三铵	15	20		17
28352200	磷酸一钠及磷酸二钠	15	20		17
28352300	磷酸三钠	15	20		17
28352400	钾的磷酸盐	15	20		17
28352500	正磷酸氢钙(磷酸二钙)	15	20		17
28352600	其他磷酸钙	15	20		17
28352900	其他磷酸盐	15	20		17
28353100	三磷酸钠(三聚磷酸钠)	15	20		17
28353900	其他多磷酸盐	15	20		17
28361000	商品碳酸铵及其他铵的碳酸盐	20	30		17
28362000	碳酸钠(纯碱)	20	35		17
28363000	碳酸氢钠(小苏打)	30	45		17
28364000	钾的碳酸盐	20	30		17
28365000	碳酸钙	30	45		17
28366000	碳酸钡	25	40		17
28367000	碳酸铅	20	30		17
28369100	锂的碳酸盐	20	30		17
28369200	铋的碳酸盐	20	30		17
28369300	碳酸氧铋	20	30		17
28369910	碳酸镁	30	45		17
28369920	碱式碳酸铅(铅白)	30	45		17
28369930	碳酸钴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8369990	其他碳酸盐及过碳酸盐	20	30		17
28371110	氰化钠	12	20		17
28371120	氧氰化钠	20	30		17
28371910	氰化钾	12	20		17
28371990	其他氰化物及氧氰化物	20	30		17
28372000	氰络合物	20	30		17
28380000	雷酸盐, 氰酸盐及硫氰酸盐	20	30		17
28391100	偏硅酸钠	25	40		17
28391900	其他钠盐	20	30		17
28392000	钾的硅酸盐; 商品硅酸钾	20	30		17
28399000	其他硅酸盐; 商品碱金属硅酸盐	20	30		17
28401100	无水四硼酸钠	15	20		17
28401900	其他四硼酸钠	15	20		17
28402000	其他硼酸盐	20	30		17
28403000	过硼酸盐	20	30		17
28411000	铝酸盐	20	30		17
28412000	锌的铬酸盐及铅的铬酸盐	25	40		17
28413000	重铬酸钠	15	20		17
28414000	重铬酸钾	15	20		17
28415000	其他铬酸盐、重铬酸盐及过铬酸盐	20	30		17
28416010	高锰酸钾	20	30		17
28416090	亚锰酸盐及锰酸盐	20	30		17
28417010	钼酸铵	20	30		17
28417090	其他钼酸盐	20	30		17
28418010	仲钨酸铵	20	30		17
28418020	钨酸钠	20	30		17
28418090	其他钨酸盐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8419000	其他金属酸盐及过金属酸盐	20	30		17
28421000	硅酸复盐及硅酸络盐	20	30		17
28429000	其他无机酸盐及过氧酸盐	20	30		17
28431000	胶态贵金属	20	30		17
28432100	硝酸银	20	30		17
28432900	其他银化合物	20	30		17
28433000	金化合物	20	30		17
28439000	其他贵金属化合物, 贵金属汞齐	20	30		17
28441000	天然铀及其化合物等	20	30		17
28442000	U ²³⁵ 浓缩铀, 钚及其化合物等	20	30		17
28443000	U ²³⁵ 贫化铀, 钍及其化合物等	20	30		17
28444010	镭及镭盐	9	14		17
28444020	放射性钍及放射性钍盐	9	14		17
28444090	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及其化合物等	20	30		17
28445000	核反应堆已耗尽的燃料元件	20	30		17
28451000	重水(氧化氘)	20	30		17
28459000	其他同位素及其他化合物	20	30		17
28461010	氧化铈	20	30		17
28461090	铈的其他化合物	20	30		17
28469011	氧化钇	20	30		17
28469019	其他氧化稀土	20	30		17
28469020	氯化稀土	20	30		17
28469030	氟化稀土	20	30		17
28469090	稀土金属、钇、铈及其混合物的其他化合物	20	30		17
28470000	过氧化氢, 不论是否用尿素固化	20	30		17
28481000	磷化铜, 按重量计含磷量超过 15%	15	20		17
28489000	其他金属或非金属磷化物	15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8491000	碳化钙	30	45		17
28492000	碳化硅	20	30		17
28499010	碳化硼	20	30		17
28499090	其他碳化物	20	30		17
28500000	氢化物、氮化物、迭氮化物、硅化物及 硼化物	20	30		17
28510010	饮用蒸馏水	40	70		17
28510090	其他无机化合物、液态空气、压缩空 气、汞齐	20	30		17
29011000	饱和无环烃	20	30		17
29012100	乙烯	9	20		17
29012200	丙烯	9	20		17
29012300	丁烯及其异构体	9	20		17
29012400	1,3—丁二烯及异戊二稀	9	20		17
29012910	异戊烯	17	30		17
29012920	乙炔	30	45		17
29012990	其他不饱和无环烃	20	30		17
29021100	环己烷	20	30		17
29021900	其他环烷烃、环烯及环萜稀	20	30		17
29022000	苯	15	20		17
29023000. *	甲苯	12	30		17
29024100. *	邻二甲苯	12	20		17
29024200. *	间二甲苯	12	20		17
29024300. *	对二甲苯	12	20		17
29024400. *	混合二甲苯异构体	12	20		17
29025000	苯乙烯	20	30		17
29026000	乙苯	20	30		17
29027000	异丙基苯	20	30		17
29029010	四氢萘	6	11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9029020	精萘	20	35		17
29029030. *	十二烷基苯	20	30		17
29029090. *	其他芳香烃	20	30		17
29031100	一氯甲烷及氯乙烷	20	30		17
29031200	二氯甲烷	20	30		17
29031300	氯仿(三氯甲烷)	20	30		17
29031400	四氯化碳	20	30		17
29031500	1,2—二氯乙烷	15	30		17
29031600	1,2—二氯丙烷及二氯丁烷	20	30		17
29031910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20	30		17
29031990	其他无环烃的饱和氯化衍生物	20	30		17
29032100	氯乙烯	15	30		17
29032200	三氯乙烯	20	30		17
29032300	四氯乙烯	20	30		17
29032900	其他无环烃的不饱和氯化衍生物	20	30		17
29033000	无环烃的氟化、溴化或碘化衍生物	20	30		17
29034011	三氯氟甲烷	20	30		17
29034012	二氯二氟甲烷	20	30		17
29034013	氯三氟甲烷	20	30		17
29034014	五氯氟乙烷	20	30		17
29034015	四氯二氟乙烷	20	30		17
29034016	三氯三氟乙烷	20	30		17
29034017	二氯四氟乙烷及氯五氟乙烷	20	30		17
29034018	七氯氟丙烷	20	30		17
29034019	六氯二氟丙烷	20	30		17
29034021	五氯三氟丙烷	20	30		17
29034022	四氯四氟丙烷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9034023	三氯五氟丙烷	20	30		17
29034024	二氯六氟丙烷	20	30		17
29034025	氯七氟丙烷	20	30		17
29034029	其他仅含氟和氯的无环烃全卤化衍生物	20	30		17
29034031	溴氯二氟甲烷、溴三氟甲烷、二溴四氟乙烷	20	30		17
29034039	含两种及以上不同卤素的无环烃全卤化衍生物	20	30		17
29034040	其他仅含氟和氯的甲、乙及丙烷的卤化衍生物	20	30		17
29034090	其他无环烃卤化衍生物	20	30		17
29035100	1,2,3,4,5,6—六氯环己烷	20	30		17
29035900	其他环烷烃、环烯烃或萜烯烃的卤化衍生物	20	30		17
29036110. *	邻二氯苯	17	30		17
29036190	氯苯及对二氯苯	20	30		17
29036200	六氯苯及滴滴涕	20	30		17
29036910	对氯甲苯	17	30		17
29036920. *	3,4—二氯三氟甲苯	17	30		17
29036990	其他芳烃卤化衍生物	20	30		17
29041000	仅含磺基的衍生物及其盐和乙酯	20	30		17
29042010	硝基苯	15	20		17
29042020. *	硝基甲苯	17	30		17
29042030	二硝基甲苯	15	20		17
29042040	三硝基甲苯(TNT)	30	40		17
29042090	其他仅含硝基或亚硝基衍生物	20	30		17
29049010	硝基氯化苯	17	30		17
29049020	二硝基氯化苯	15	20		17
29049090	其他烃的磺化、硝化等的衍生物	20	30		17
29051100	甲醇	20	30		17
29051200. *	丙醇及异丙醇	17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9051300. *	正丁醇	17	30		17
29051400. *	其他丁醇	17	30		17
29051500	戊醇及其异构体	20	30		17
29051600. *	辛醇及其异构体	17	30		17
29051700. *	十二醇、十六醇及十八醇	20	30		17
29051900. *	其他饱和一元醇	20	30		17
29052100	烯丙醇	20	30		17
29052200	无环萜烯醇	20	30		17
29052900	其他不饱和一元醇	20	30		17
29053100	1,2—乙二醇	18	30		17
29053200. *	丙二醇	17	30		17
29053910	2,5—二甲基乙二醇	6	11		17
29053990	其他二元醇	20	30		17
29054100	三羟甲基丙烷	20	30		17
29054200	季戊四醇	20	30		17
29054300	甘露糖醇	20	30		17
29054400	山梨醇	30	40		17
29054900	其他多元醇	20	30		17
29055000	无环醇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的 衍生物	20	30		17
29061100	薄荷醇	35	70		17
29061200	环己醇、甲基环己醇、二甲基环己醇	20	30		17
29061310	固醇	20	30		17
29061320	肌醇	20	30		17
29061400	萜品醇	20	30		17
29061900	其他环烷醇等及其衍生物	20	30		17
29062100	苄醇	20	30		17
29062900	其他芳香醇及其衍生物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9071110. *	苯酚	20	30		17
29071190. *	苯酚的盐	20	30		17
29071210. *	甲酚	12	30		17
29071290	甲酚的盐	20	30		17
29071310. *	壬基酚	17	30		17
29071390	辛基酚及其异构体及它们的盐	20	30		17
29071400	二甲苯酚及其盐	20	30		17
29071510	β -萘酚(2-萘酚)	20	30		17
29071590	其他萘酚及其盐	20	30		17
29071910	邻仲丁基酚, 邻异丙基酚	6	11		17
29071990	其他一元酚	20	30		17
29072100	间苯二酚	20	30		17
29072210	对苯二酚	20	30		17
29072290	对苯二酚的盐	20	30		17
29072300	4,4'-异亚丙基联苯酚及其盐	20	30		17
29072910. *	邻苯二酚	6	11		17
29072990	其他多元酚	20	30		17
29073000	酚醇	20	30		17
29081010	对氯苯酚	6	11		17
29081090	其他仅含卤素取代基的酚及酚醇衍生物等	20	30		17
29082000	仅含磺基的酚及酚醇的卤化等衍生物	20	30		17
29089010. *	对硝基酚, 对硝基酚钠	17	30		17
29089090	其他酚及酚醇的卤化等衍生物	20	30		17
29091100	乙醚	20	30		17
29091900	其他无环醚及其卤化等衍生物	20	30		17
29092000	环烷醚等及其衍生物	20	30		17
29093000	芳香醚及其衍生物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9094100	2,2'-氧联二乙醇(二甘醇)	20	30		17
29094200	乙二醇或二甘醇的单甲醚	20	30		17
29094300	乙二醇或二甘醇的单丁醚	20	30		17
29094400	乙二醇或二丁醇的其他单烷基醚	20	30		17
29094910	间苯氧基苄醇	6	11		17
29094990	其他醚醇及其衍生物	20	30		17
29095000	醚酚、醚醇酚及其衍生物	20	30		17
29096000	过氧化醇等及其衍生物	20	30		17
29101000	环氧乙烷(氧化乙烯)	20	30		17
29102000	甲基环氧乙烷(氧化丙烯)	20	30		17
29103000	1-氯-2,3-环氧丙烷(表氯醇)	20	30		17
29109000	其他三节环环氧化物等及其衍生物	20	30		17
29110000	缩醛、半缩醛及其衍生物	20	30		17
29121100	甲醛	20	30		17
29121200	乙醛	20	30		17
29121300	丁醛	20	30		17
29121900	不含其他含氧基的其他无环醛	20	30		17
29122100	苯甲醛	20	30		17
29122900	不含其他含氧基的其他环醛	20	30		17
29123000	其他醛醇	20	30		17
29124100	香草醛(3-甲氧基-4-羟基苯甲醛)	20	30		17
29124200	乙基香草醛	20	30		17
29124900	其他醛醚、醛酚及含其他含氧基的醛	20	30		17
29125000	环聚醛	20	30		17
29126000	多聚甲醛	20	30		17
29130000. *	税号 2912 所列货品的其他衍生物	20	30		17
29141100. *	丙酮	15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9141200. *	丁酮	17	30		17
29141300	4—甲基—2—戊酮	20	30		17
29141900	不含其他含氧基的其他无环酮	20	30		17
29142100	樟脑	25	40		17
29142200	环己酮及甲基环己酮	20	30		17
29142300	芷香酮及甲基芷香酮	20	30		17
29142900	不含其他含氧基的其他环烷酮、环烯酮等	20	30		17
29143010	苯乙酮	6	11		17
29143090	不含其他含氧基的其他芳香酮	20	30		17
29144100	4—羟基—4—甲基—2—戊酮	20	30		17
29144900	其他酮醇及酮醛	20	30		17
29145000	酮酚及含其他含氧基酮	20	30		17
29146100	蒽醌	20	30		17
29146900. *	其他醌	20	30		17
29147000	其他酮及醌卤化等衍生物	20	30		17
29151100	甲酸	15	40		17
29151200	甲酸盐	20	30		17
29151300	甲酸酯	20	30		17
29152110. *	冰乙酸	20	30		17
29152190	其他乙酸	30	50		17
29152200	乙酸钠	30	50		17
29152300	钴的乙酸盐	30	50		17
29152400	乙酸酐	30	50		17
29152900	其他乙酸盐	30	50		17
29153100	乙酸乙酯	20	30		17
29153200	乙酸乙烯酯	20	30		17
29153300	乙酸正丁酯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9153400	乙酸异丁酯	20	30		17
29153500	乙酸—2—乙氧基乙酯	20	30		17
29153900	其他乙酸酯	20	30		17
29154000	一氯乙酸、二氯乙酸、三氯乙酸及其盐 和酯	20	30		17
29155010. *	丙酸	17	30		17
29155090	丙酸盐和酯	20	30		17
29156000	丁酸、戊酸及其盐和酯	20	30		17
29157010	硬脂酸	30	50		17
29157090	棕榈酸及其盐和酯、硬脂酸盐、酯	20	30		17
29159000	其他饱和无环一元羧酸等	20	30		17
29161100	丙烯酸及其盐	20	30		17
29161200	丙烯酸酯	20	30		17
29161300	甲基丙烯酸及其盐	50	80		17
29161400	甲基丙烯酸酯	50	80		17
29161500	油酸、亚油酸或亚麻酸及其盐和酯	20	30		17
29161900	其他不饱和无环一元羧酸等	20	30		17
29162010. *	二溴菊酸、DV 菊酸甲酯	5	11		17
29162090	其他环烷一元羧酸等	20	30		17
29163100	苯甲酸及其盐和酯	20	30		17
29163200	过氧化苯甲酰及苯甲酰氯	20	30		17
29163300	苯乙酸及其盐和酯	20	30		17
29163910. *	邻甲基苯甲酸	17	30		17
29163920	布洛芬	20	30		17
29163990. *	其他芳香一元羧酸等	20	30		17
29171110	草酸	15	40		17
29171120	草酸钴	20	30		17
29171190	其他草酸盐和酯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9171200	己二酸及其盐和酯	20	30		17
29171310	癸二酸及其盐和酯	20	30		17
29171390	壬二酸及其盐和酯	20	30		17
29171400	马来酐	20	30		17
29171900	其他无环多元羧酸等	20	30		17
29172010	四氢苯酐	6	11		17
29172090	其他环烷多元羧酸等	20	30		17
2917310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20	30		17
29173200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0	30		17
29173300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及邻苯二甲酸二癸酯	20	30		17
29173400	其他邻苯二甲酸酯	20	30		17
29173500	邻苯二甲酸酐	20	30		17
29173610	对苯二甲酸	18	30		17
29173690	对苯二甲酸盐	20	30		17
29173700. *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	18	30		17
29173900	其他芳香多元羧酸等	20	30		17
29181100	乳酸及其盐和酯	20	30		17
29181200	酒石酸	20	35		17
29181300	酒石酸盐及酒石酸酯	20	30		17
29181400	柠檬酸	15	35		17
29181500	柠檬酸盐及柠檬酸酯	20	30		17
29181600	葡糖酸及其盐和酯	20	30		17
29181700	苯乙醇酸(扁桃酸)及其盐和酯	20	30		17
29181900	其他含醇基羧酸等	20	30		17
29182110	水杨酸、水杨酸钠	12	20		17
29182190	其他水杨酸盐	20	30		17
29182210	邻乙酰水杨酸(阿斯匹林)	15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9182290	邻乙酰水杨酸盐和酯	20	30		17
29182300	水杨酸其他酯及其盐	20	30		17
29182900. *	其他含酚基的羧酸及其酸酐等	20	30		17
29183000	含醛基或酮基的羧酸及其酸酐等	20	30		17
29189000	其他含氧基的羧酸及其酸酐等	20	30		17
29190000	其他磷酸酯及其盐等	20	30		17
29201000	硫代磷酸酯及其盐等	20	30		17
29209000	其他无机酸酯及其盐等	20	30		17
29211100	甲胺、二甲胺或三甲胺及其盐	20	30		17
29211200	二乙胺及其盐	20	30		17
29211910. *	二正丙胺	6	11		17
29211920. *	异丙胺	6	11		17
29211990. *	其他无环单胺及其衍生物及其盐	20	30		17
29212110. *	乙二胺	17	30		17
29212190	乙二胺盐	20	30		17
29212210. *	己二酸己二胺盐	15	20		17
29212290	六亚甲基二胺及其他盐	20	30		17
29212900	其他无环多胺及其衍生物及其盐	20	30		17
29213000	环烷单胺或多胺等及其衍生物及其盐	20	30		17
29214110. *	苯胺	15	20		17
29214190	苯胺盐	20	30		17
29214200	苯胺衍生物及其盐	20	30		17
29214300. *	甲苯胺及其衍生物以及它们的盐	20	30		17
29214400	二苯胺及其衍生物以及它们的盐	20	30		17
29214500	1—萘胺、2—萘胺及其衍生物以及它们的盐	20	30		17
29214910	对异丙基苯胺	6	11		17
29214920. *	二甲基苯胺	12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9214930	2,6—甲基乙基苯胺	6	11		17
29214940. *	2,6—二乙基苯胺	12	20		17
29214990	其他芳香单胺及其衍生物及其盐	20	30		17
29215110	邻苯二胺	6	11		17
29215190	间—、对—苯二胺、二氨基甲苯等	20	30		17
29215900	其他芳香多胺及其衍生物及其盐	20	30		17
29221100	单乙醇胺及其盐	20	30		17
29221200	二乙醇胺及其盐	12	30		17
29221300	三乙醇胺及其盐	20	30		17
29221910	乙胺丁醇	20	30		17
29221990	其他仅含一含氧基的氨基醇及其醚、 酯、盐	20	30		17
29222100	氨基羟基萘磺酸及其盐	20	30		17
29222200	茴香胺、二茴香胺、氨基苯乙醚等	20	30		17
29222900	其他仅含一含氧基的氨基萘酚及其 醚、酯、盐	20	30		17
29223000	其他含一含氧基氨基醛、氨基酮、氨基 脒及盐	20	30		17
29224110	赖氨酸	15	20		17
29224190	其他赖氨酸及其酯、盐	20	30		17
29224210	谷氨酸	50	90		17
29224220	谷氨酸钠	50	130		17
29224290	其他谷氨酸盐	20	30		17
29224910. *	其他氨基酸	15	20		17
29224991	普鲁卡因	15	20		17
29224999	其他含一含氧基氨基酸、酯及其盐	20	30		17
29225000	其他氨基醇酚、氨基酸酚等	20	30		17
29231000	胆碱及其盐	20	30		17
29232000	卵磷脂及其他磷氨基类脂	20	30		17
29239000	其他季铵盐及季铵碱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9241000. *	其他无环酰胺及其衍生物、盐	20	30		17
29242100	其他酰胺及其衍生物、盐	20	30		17
29242910	对乙酰氨基苯乙醚(非那西丁)	15	20		17
29242920	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	20	30		17
29242930	2—乙酰胺基苯甲酸	20	30		17
29242990	其他酰胺基化合物等	20	30		17
29251100	糖精及其盐	70	90		17
29251900	其他酰亚胺及其衍生物以及它们的盐	20	30		17
29252000	亚胺及其衍生物以及它们的盐	20	30		17
29261000. *	丙烯腈	18	30		17
29262000	1—氰基胍(双氰胺)	20	30		17
29269010	对氯氰苄	5	11		17
29269020. *	间苯二甲腈	20	30		17
29269090	其他腈基化合物	20	30		17
29270000	重氮化合物、偶氮化合物等	20	30		17
29280000	胍(联氨)及胍(羟胺)的有机衍生物	15	20		17
29291000. *	异氰酸酯	20	30		17
29299010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60	90		17
29299090	其他含氮基化合物	20	30		17
29301000	二硫代碳酸盐(黄原酸盐)	20	30		17
29302000	硫代氨基甲酸酯等	20	30		17
29303000	一硫化二烃氨基硫羰等	20	30		17
29304000. *	甲硫氨酸(蛋氨酸)	20	30		17
29309010. *	双硫丙氨酸(胱氨酸)	20	30		17
29309020. *	氯化亚砷	20	30		17
29309090	其他有机硫化合物	20	30		17
29310000	其他有机—无机化合物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9321100	四氢呋喃	15	20		17
29321200	2—糠醛	15	20		17
29321300	糠醇及四氢糠醇	15	20		17
29321900	其他结构上有非稠合呋喃环化合物	15	20		17
29322100	香豆素、甲基香豆素及乙基香豆素	15	20		17
29322900	其他内酯	15	20		17
29329010. *	7—羟基苯并呋喃(呋喃酚)	5	11		17
29329020	4—丙烯基—1,2—亚甲二氧基苯(异黄樟脑)	15	20		17
29329030	1—(1,3—苯并二恶茂—5—基)丙酮	15	20		17
29329040	3,4—亚甲二氧基苯甲醛	15	20		17
29329050	4—烯丙基—1,2—甲撑二氧基苯(黄樟脑)	15	20		17
29329090. *	其他仅含有氧杂原子的杂环化合物	15	20		17
29331100	二甲基苯基吡唑酮(安替比林)及其衍生物	15	20		17
29331920	安乃近	15	20		17
29331990	其他结构上有非稠合吡唑环化合物	15	20		17
29332100	乙内酰脲及其衍生物	20	30		17
29332900	其他结构上有非稠合咪唑环化合物	15	20		17
29333100. *	吡啶及其盐	15	20		17
29333910	六氢吡啶	6	11		17
29333920	异烟肼	15	20		17
29333930	哌啶及其盐	15	20		17
29333990. *	其他结构上有非稠合吡啶环化合物	15	20		17
29334010	环丙氟哌酸	15	20		17
29334090	其他含喹琳或异喹琳环系未进一步稠合化合物	15	20		17
29335100	丙二酰脲(巴比土酸)及其衍生物、盐	20	30		17
29335910	核酸及其盐	20	35		17
29335990	其他结构上有嘧啶环或哌嗪环等化合物	15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9336100	三聚氰胺(蜜胺)	15	20		17
29336910	三聚氰氯	12	20		17
29336990. *	其他结构上含非稠合三嗪环化合物	15	20		17
29337100	6—已内酰胺	20	35		17
29337900. *	其他内酰胺	15	20		17
29339000	其他仅含氮杂原子的杂环化合物	15	20		17
29341000	结构上含有非稠合噻唑环化合物	15	20		17
29342000	结构上含苯并噻唑环系未进一步稠合的化合物	15	20		17
29343000	结构上含吩噻唑环系的未进一步稠合的化合物	15	20		17
29349010	磺内酯及磺内酰胺	20	30		17
29349020	呋喃唑酮	15	20		17
29349090. *	其他杂环化合物	15	20		17
29350010	磺胺嘧啶	20	35		17
29350020	磺胺双甲基嘧啶	20	35		17
29350090	其他磺(酰)胺	20	35		17
29361000	不论是否溶于溶剂未混合的维生素原	15	20		17
29362100	不论是否溶于溶剂未混合维生素 A 及其衍生物	15	20		17
29362200	不论是否溶于溶剂未混合维生素 B1 及其衍生物	15	20		17
29362300	不论是否溶于溶剂未混合维生素 B2 及其衍生物	15	20		17
29362400	不论是否溶于溶剂未混合的 D 或 DL—泛酸等	15	20		17
29362500	不论是否溶于溶剂未混合维生素 B6 及其衍生物	15	20		17
29362600	不论是否溶于溶剂未混合维生素 B12 及其衍生物	15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9362700	不论是否溶于溶剂未混合维生素 C 及其衍生物	15	20		17
29362800	不论是否溶于溶剂未混合维生素 E 及其衍生物	15	20		17
29362900	不论是否溶于溶剂其他未混合维生素及衍生物	15	20		17
29369000	不论是否溶于溶剂混合维生素原及维生素等	15	20		17
29371010	垂体(前叶)或类似的激素	15	20		17
29371090	垂体(前叶)或类似激素的衍生物	20	30		17
29372100	可的松、氢化可的松、脱氢可的松及脱氢皮醇	15	20		17
29372210	地塞米松	20	30		17
29372290	其他肾上腺皮质激素的卤化衍生物	20	30		17
29372910	其他肾上腺皮质激素	15	20		17
29372990	其他肾上腺皮质激素的衍生物	20	30		17
29379100	胰岛素及其盐	12	17		17
29379200	雌(甾)激素及孕激素	20	30		17
29379900	其他激素及其衍生物等	20	30		17
29381000	芸香苷及其衍生物	15	20		17
29389000	其他天然或合成再制的苷及其衍生物	15	20		17
29391000	鸦片碱及其衍生物以及它们的盐	30	50		17
29392100	奎宁及其盐	20	30		17
29392900	其他金鸡纳生物碱及其衍生物及它们的盐	15	20		17
29393000	咖啡因及其盐	15	20		17
29394010	L—2—甲胺基—1—苯基丙醇(麻黄碱)及其盐	15	20		17
29394020	D—2—甲胺基—1—苯基丙醇(假麻黄碱)及其盐	15	20		17
29394090	其他麻黄素及其盐	15	20		17
29395000	茶碱和氨茶碱及其衍生物及它们的盐	15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29396010	麦角新碱(麦角炔春)及其盐	15	20		17
29396020	麦角胺及其盐	15	20		17
29396030	麦角酸(赖色酸)及其盐	15	20		17
29396090	其他麦角生物碱及其衍生物及它们的盐	15	20		17
29397000	烟碱及其盐	15	20		17
29399010	番木鳖碱(土的年)及其盐	12	17		17
29399020	可卡因及其盐	12	17		17
29399090	其他天然或合成再制的生物碱及其衍生物	15	20		17
29400000	化学纯糖,糖醚、糖酯及其盐	20	30		17
29411010	氨苄青霉素及其盐	15	20		17
29411090	其他青霉素及其衍生物、盐等	15	20		17
29412000	链霉素及其衍生物、盐	15	20		17
29413000	四环素及其衍生物、盐	15	20		17
29414000	氯霉素及其衍生物、盐	15	20		17
29415000	红霉素及其衍生物、盐	15	20		17
29419010	庆大霉素及其衍生物、盐	15	20		17
29419020	卡那霉素及其衍生物、盐	15	20		17
29419030	利福平及其衍生物、盐	15	20		17
29419040	林可霉素及其衍生物、盐	15	20		17
29419050	先锋霉素及其衍生物、盐	15	20		17
29419060	麦迪霉素及其衍生物、盐	15	20		17
29419070	乙酰螺旋霉素及其衍生物、盐	15	20		17
29419090	其他抗菌素及其衍生物	15	20		17
29420000	其他有机化合物	20	30		17
30011000	已干燥的腺体及其他器官,不论是否制成粉末	15	30		17
30012000	腺体、其他器官及其分泌物的提取物	15	30		17
30019010	肝素及其盐	15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 税税率%	增值 税税率%
		优惠	普通		
30019090	未列名的人体或动物制品	15	30		17
30021000	抗血清及其他血份	12	20		17
30022000	人用疫苗	12	20		17
30023100	口蹄疫疫苗	12	20		17
30023900	其他兽用疫苗	12	20		17
30029000	人血、治病用动物血制品,毒素等	12	20		17
30031000	含有青霉/链霉素的混合药品,未配定剂量等的	20	30		17
30032000	含有其他抗菌素的混合药品,未配定剂量等的	15	30		17
30033100	含有胰岛素的混合药品,未配定剂量等的	20	30		17
30033900	含其他激素未配定剂量等的混合药品	20	30		17
30034010	含奎宁或其盐的混合药品,未配定剂量等的	20	35		17
30034090	含有其他生物碱等的混合药品,未配定剂量等的	20	30		17
30039010	含有磺胺 r 混合药品,未配定剂量等的	30	40		17
30039090	未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的未列名混合药品	15	30		17
30041000	已配剂量或零售包装含有青霉素或链霉素药品	20	30		17
30042000	已配剂量或零售包装含有其他抗菌素的药品	15	30		17
30043100	已配剂量或零售包装含有胰岛素的药品	15	30		17
30043200	已配剂量或零售包装含肾上腺皮质激素的药品	15	30		17
30043900	已配剂量或零售包装含有其他激素等的药品	15	30		17
30044010	已配剂量或零售包装含有奎宁或其盐的药品	20	35		17
30044090	已配剂量或零售包装含有其他生物碱等的药品	15	30		17
30045000	已配剂量或零售包装含有维生素等的其他药品	20	4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30049010	已配剂量或零售包装含有磺胺的药品	25	40		17
30049051	已配定剂量或零售包装的中药酒	15	30		17
30049052	已配定剂量或零售包装的片仔癀	15	30		17
30049053	已配定剂量或零售包装的白药	15	30		17
30049054	已配定剂量或零售包装的清凉油	15	30		17
30049055	已配定剂量或零售包装的蜂王浆制剂	40	80		17
30049059	已配定剂量或零售包装的其他中式成 药	15	30		17
30049090	其他已配定剂量或零售包装的药品	15	30		17
30051010	橡皮膏	40	70		17
30051090	其他胶粘敷料及有胶粘涂层的物品	25	35		17
30059010	药棉、纱布、绷带	40	70		17
30059090	其他医用软填料及类似物品	25	35		17
30061000	无菌外科肠线, 无菌昆布, 外科用其他 无菌材料	20	30		17
30062000	血型试剂	15	20		17
30063000	X 光检查造影剂, 诊断试剂	15	30		17
30064000	牙科粘固剂及其他牙科填料; 骨骼粘固 剂	15	30		17
30065000	急救药箱、药包	15	30		17
30066000	以激素等为基本成分的化学避孕药				17
31010011	未经化学处理的鸟粪	6	11		13
31010019	未经化学处理的其他动植物肥料	15	30		13
31010090	经化学处理的动植物肥料	6	11		13
31021000	尿素	5	11		13
31022100	硫酸铵	6	11		13
31022900	硫酸铵和硝酸铵的复盐等	6	11		13
31023000	硝酸铵	6	11		13
31024000	硝酸铵与碳酸钙等的混合物	6	11		13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31025000	硝酸钠	6	11		13
31026000	硝酸钙和硝酸铵的复盐等	6	11		13
31027000	氰氨化钙	6	11		13
31028000	尿素及硝酸铵混合物水溶液或氨水溶液	6	11		13
31029000	其他矿物氮肥及化学氮肥	6	11		13
31031000	过磷酸钙	5	11		13
31032000	碱性熔渣	5	11		13
31039000	其他矿物磷肥及化学磷肥	5	11		13
31041000	光卤石, 钾盐及其他天然钾盐	5	11		13
31042000	氯化钾	5	11		13
31043000	硫酸钾	5	11		13
31049000	其他矿物钾肥及化学钾肥	5	11		13
31051000	制成片状或零售包装毛重 $\leq 10\text{Kg}$ 的本章各货品	6	11		13
31052000	含氮、磷、钾三种肥效元素的肥料	5	11		13
31053000	磷酸氢二铵	5	11		13
31054000	磷酸二氢铵等	5	11		13
31055100	含有硝酸盐及磷酸盐的肥料	5	11		13
31055900	其他含氮、磷两种元素肥料	5	11		13
31056000	含磷、钾两种元素的肥料	5	11		13
31059000	其他肥料	6	11		13
32011000	坚木浸膏	20	35		17
32012000	荆树皮浸膏	20	35		17
32013000	栎树浸膏及栗木浸膏	20	40		17
32019010	其他植物鞣料浸膏	20	40		17
32019090	鞣酸及其盐、醚、酯和其他衍生物	20	35		17
32021000	有机合成鞣料	20	35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32029000	无机鞣料;鞣料制剂;预鞣用酶制剂	20	35		17
32030011	天然靛蓝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40	80		17
32030019	其他植物着色料及制品	30	45		17
32030020	动物着色料及制品	30	50		17
32041100	分散染料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20	35		17
32041200	酸性染料及制品、媒染染料及制品	20	35		17
32041300	碱性染料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20	35		17
32041400	直接染料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20	35		17
32041510	合成靛蓝(还原靛蓝)	20	35		17
32041590	其他还原染料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 品	20	35		17
32041600	活性染料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20	35		17
32041700	颜料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20	35		17
32041911	硫化黑(硫化青)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 制品	20	35		17
32041919	其他硫化染料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 品	20	35		17
32041990	其他着色料组成的混合物	20	35		17
32042000	用作荧光增白剂的有机合成产品	20	40		17
32049010	生物染色剂及染料指示剂	15	20		17
32049090	其他用作发光体的有机合成产品	20	40		17
32050000	色淀及以色淀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20	35		17
32061010	钛白粉	20	30		17
32061090	其他以二氧化钛为基本成分的颜料及 制品	20	30		17
32062000	铬化合物为基本成分的颜料及制品	20	35		17
32063000	镉化合物为基本成分的颜料及制品	20	35		17
32064100	群青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20	35		17
32064210	锌钡白	20	30		17
32064290	其他以硫化锌为基本成份的颜料和制 品	20	30		17
32064300	六氟合高铁酸盐为基本成分的颜料及 制品	20	35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率%	增值税 率%
		优惠	普通		
32064900	其他无机着色料及制品	20	35		17
32065000	用作发光体的无机产品	20	35		17
32071000	调制颜料,遮光剂,着色剂及类似品	25	50		17
32072000	珐琅和釉料、釉底料及类似制品	25	50		17
32073000	光瓷釉及类似制品	25	50		17
32074000	呈粉、粒状搪瓷玻璃料及其他玻璃	25	50		17
32081000	溶于非水介质的聚酯油漆及清漆等	30	50		17
32082000	溶于非水介质聚丙烯酸或聚乙烯油漆及清漆等	30	50		17
32089000	溶于非水介质其他油漆、清漆等	30	50		17
32091000. *	溶于水介质的聚丙烯酸或聚乙烯油漆及清漆等	30	50		17
32099000	溶于水介质其他聚合物油漆及清漆等	30	50		17
32100000	其他油漆及清漆;加工皮革用水性颜料	30	50		17
32110000	配制的催干剂	30	50		17
32121000	压印箔	50	80		17
32129000	制漆用颜料及零售包装染料、色料	30	50		17
32131000	成套的颜料,片状、管状等小包装的	40	70		17
32139000	非成套颜料及类似品,片状、管状等小包装的	40	70		17
32141000	嵌缝胶;漆工用填料	40	70		17
32149000	安装玻璃、接缝用油灰、胶泥等	40	70		17
32151100	黑色印刷油墨	30	45		17
32151900	其他印刷油墨	30	45		17
32159010	书写墨水	40	70		17
32159090	绘图墨水及其他墨类	40	70		17
33011100	香柠檬油(佛手油)	50	80		17
33011200	橙油	50	8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33011300	柠檬油	50	80		17
33011400	白柠檬油(酸橙油)	50	80		17
33011900	其他柑桔属果实的精油	50	80		17
33012100	老鹳草油(香叶油)	50	80		17
33012200	茉莉油	50	80		17
33012300	熏衣草(包括杂种熏衣草油)油	50	80		17
33012400	胡椒薄荷油	50	90		17
33012500	其他薄荷油	50	90		17
33012600	岩兰草油	50	80		17
33012910	樟脑油	50	90		17
33012920	香茅油	50	70		17
33012930	茴香油	50	80		17
33012940	桂油	50	80		17
33012950	山苍子油	50	80		17
33012960	桉叶油	50	80		17
33012990	其他非柑桔属果实的精油	50	80		17
33013000	香膏	50	80		17
33019000	含浓缩精油的脂肪、固定油、蜡等	50	80		17
33021000	食品或饮料工业用混合香料等	80	130		17
33029000	其他混合香料及香料混合物	80	130		17
33030000	香水及花露水	55	150	30%	17
33041000	唇用化妆品	55	150	30%	17
33042000	眼用化妆品	55	150	30%	17
33043000	指(趾)甲化妆品	55	150	30%	17
33049100	香粉,不论是否压紧	55	150	30%	17
33049900.1	护肤品	55	150	17%	17
33049900.9	其他美容化妆品	55	15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33051000	洗发剂(香波)	55	150	17%	17
33052000	烫发剂	55	150	17%	17
33053000	定型剂	55	150	17%	17
33059000	其他护发品	55	150	17%	17
33061010	牙膏	55	150		17
33061090	其他洁齿品	55	150		17
33069000	其他口腔清洁剂(包括假牙模膏及粉)	55	150		17
33071000	剃须用制剂	100	150		17
33072000	人体除臭剂及止汗剂	100	150		17
33073000	香浴盐及其他沐浴用制剂	100	150		17
33074100	神香及其他通过燃烧散发香气的制品	100	150		17
33074900	其他室内除臭制品	100	150		17
33079000	未列名的芳香料制品	100	150		17
34011100	盥洗用肥皂及有机表面活性产品及制 品	50	130		17
34011910	呈条状、块状或模制形状的洗衣皂	50	80		17
34011990	其他非盥洗用有机表面活性产品及制 品	50	130		17
34012000	其他形状的肥皂	50	130		17
34021100. *	阴离子型有机表面活性剂	15	30		17
34021200	阳离子型有机表面活性剂	15	30		17
34021300. *	非离子型有机表面活性剂	15	30		17
34021900	其他有机表面活性剂	15	30		17
34022010	零售包装的合成洗涤粉	50	80		17
34022090	其他零售包装有机表面活性剂制品	50	80		17
34029000	非零售包装有机表面活性剂制品	50	80		17
34031100	含石油重量<70%的处理纺织等材料 制剂	30	50		17
34031900	其他含石油重量<70%的润滑制剂	30	50		17
34039100	其他处理纺织等材料的制剂	30	5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率%
		优惠	普通		
34039900	其他润滑剂(含油<70%)	30	50		17
34041000	化学改性的褐煤蜡	40	70		17
34042000	聚乙二醇蜡	40	70		17
34049000	其他人造蜡及调制蜡	40	70		17
34051000	鞋靴或皮革用的上光剂及类似制品	50	80		17
34052000	保养木制品的上光剂及类似制品	50	80		17
34053000	车身用的上光剂及类似制品	50	80		17
34054000	擦洗膏,去污粉及类似品	50	80		17
34059000	其他玻璃或金属用的光洁剂	50	80		17
34060000	各种蜡烛及类似品	80	130		17
34070010	牙科用蜡及造型膏,成套、零售包装等	20	30		17
34070020	以熟石膏等为基本成分的牙科用其他	25	40		17
34070090	制品 其他塑型用膏	70	100		17
35011000	酪蛋白	25	35		17
35019000	酪蛋白酸盐及其衍生物;酪蛋白胶	25	35		17
35021000	卵清蛋白	50	80		17
35029000	其他白蛋白、白蛋白盐及其衍生物等	25	35		17
35030010. *	明胶及其衍生物	25	35		17
35030090	鱼胶及其他动物胶	35	50		17
35040010	蛋白胨	6	11		17
35040090	未列名蛋白质及其衍生物	25	35		17
35051000	糊精及其他改性淀粉	35	50		17
35052000	以淀粉糊精等为基本成分的胶	35	50		17
35061000	适于作胶或粘合剂的零售包装产品	60	90		17
35069100	以橡胶或塑料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60	90		17
35069900	其他税号未列名的调制胶,粘合剂	60	90		17
35071000	粗制凝乳酶及其浓缩物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35079000	其他税号未列名的酶制品	20	30		17
36010000	发射药	35	50		17
36020010	硝铵炸药,但发射药除外	35	50		17
36020090	其他配制炸药,但发射药除外	35	50		17
36030000	安全导火索,导爆索等引爆器件	35	50		17
36041000	烟花,爆竹	80	130	15%	17
36049000	信号弹,降雨火箭及其他烟火制品	70	100		17
36050000	火柴,但税号 3604 的烟火制品除外	70	100		17
36061000	打火机用其他液化燃料,容积 ≤ 300 立方厘米	50	80		17
36069011	已切成形可直接使用的铈铁	50	80		17
36069019	未切成形不可直接使用的铈铁等	35	50		17
36069090	其他易燃材料制品	50	80		17
37011000	未曝光的 X 光感光硬片及平片	30	40		17
37012000	未曝光的一次成像感光平片	5	40		17
37013010	未曝光科研专用感光平片,一边 $> 255\text{mm}$	15	20		17
37013020	未曝光照相制版用感光平片,一边 $> 255\text{mm}$	30	40		17
37013090	未曝光其他用途的感光平片,一边 $> 255\text{mm}$	50	70		17
37019110	科研专用未曝光彩色平片,边长 $\leq 255\text{mm}$	15	20		17
37019190	其他用未曝光彩色平片,边长 $\leq 255\text{mm}$	50	70		17
37019910	科研专用的其他未曝光平片,边长 $\leq 255\text{mm}$	15	20		17
37019920. *	照相制版用其他未曝光平片,边长 $\leq 255\text{mm}$	30	40		17
37019990	其他用未曝光平片,边长 $\leq 255\text{mm}$	50	70		17
37021000	成卷的未曝光的 X 光感光胶片	19	40		17
37022000	未曝光的一次成像感光卷片	5	4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37023110	科研专用未曝光无齿孔彩卷,宽度 $\leq 105\text{mm}$	5	20		17
37023190	其他用未曝光无齿孔彩卷,宽度 $\leq 105\text{mm}$	60	150		17
37023210	科研专用涂卤化银无齿孔胶卷,宽度 $\leq 105\text{mm}$	5	20		17
37023220	照相制版用涂卤化银无齿孔胶卷,宽度 $\leq 105\text{mm}$	30	40		17
37023290	其他用涂卤化银无齿孔胶卷,宽度 $\leq 105\text{mm}$	50	70		17
37023910	科研专用其他无齿孔感光胶卷,宽度 $\leq 105\text{mm}$	5	20		17
37023920	照相制版用其他无齿孔感光胶卷,宽度 $\leq 105\text{mm}$	30	40		17
37023990	其他用无齿孔感光胶卷,宽度 $\leq 105\text{mm}$	50	70		17
37024110	科研用未曝光无齿孔彩卷, $W > 610\text{mm}, L > 200\text{m}$	5	20		17
37024190	其他用未曝光无齿孔彩卷, $W > 610\text{mm}, L > 200\text{m}$	50	70		17
37024210	科研用未曝光无齿孔非彩卷, $W > 610\text{mm}, L > 200\text{m}$	5	20		17
37024220	制版用未曝光无齿孔非彩卷, $W > 610\text{mm}, L > 200\text{m}$	30	40		17
37024290	其他用未曝光无齿孔非彩卷, $W > 610\text{mm}, L > 200\text{m}$	50	70		17
37024310	科研专用未曝光无齿孔胶卷, $W > 610\text{mm}, L > 200\text{m}$	5	20		17
37024320	制版用未曝光无齿孔胶卷, $W > 610\text{mm}, L > 200\text{m}$	30	40		17
37024390	其他用未曝光无齿孔胶卷, $W > 610\text{mm}, L > 200\text{m}$	50	70		17
37024410	科研用未曝光无齿孔胶卷, $105\text{mm} < W \leq 610\text{mm}$	5	20		17
37024420	制版用未曝光无齿孔胶卷, $105\text{mm} < W \leq 610\text{mm}$	30	4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37024490	其他用未曝光无齿孔胶卷, 105mm < W ≤ 610mm	50	70		17
37025110	科研用未曝光彩色胶卷, W ≤ 16mm, L ≤ 14m	5	20		17
37025190	其他用未曝光彩色胶卷, W ≤ 16mm, L ≤ 14m	78	150		17
37025210	科研用未曝光彩色胶卷, W ≤ 16mm, L > 14m	5	20		17
37025290	其他用未曝光彩色胶卷, W ≤ 16mm, L > 14m	78	150		17
37025300	幻灯片用未曝光彩卷 16mm < W ≤ 35mm, L ≤ 30m	60	150		17
37025410	科研用非幻灯片彩卷 16mm < W ≤ 35mm, L ≤ 30m	5	20		17
37025490	其他非幻灯片用彩卷 16mm < W ≤ 35mm, L ≤ 30m	78	150		17
37025510	科研用未曝光彩卷 16mm < W ≤ 35mm, L > 30m	5	20		17
37025591	未曝光的电影彩卷 16mm < W ≤ 35mm, L > 30m	30	80		17
37025599	其他未曝光彩卷 16mm < W ≤ 35mm, L > 30m	78	150		17
37025610	科研专用的彩色摄影胶卷 W > 35mm	5	20		17
37025691	其他未曝光的彩色电影胶卷 W > 35mm	30	80		17
37025699	其他未曝光的彩色胶卷 W > 35mm	78	150		17
37029110	科研用未曝光非彩色胶卷 W ≤ 16mm, L ≤ 14m	5	20		17
37029190	其他未曝光非彩色胶卷 W ≤ 16mm, L ≤ 14m	50	70		17
37029210	科研用未曝光非彩色胶卷 W ≤ 16mm, L > 14m	5	20		17
37029290	其他未曝光非彩色胶卷 W ≤ 16mm, L > 14m	50	70		17
37029310	科研用未曝光非彩卷 16mm < W ≤ 35mm, L ≤ 30m	5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37029390	其他用未曝光非彩卷 $16\text{mm} < W \leq 35\text{mm}, L \leq 30\text{m}$	50	70		17
37029410	科研用非彩卷 $16\text{mm} < W \leq 35\text{mm}, L \leq 30\text{m}$	5	20		17
37029491	未曝光的非彩色电影胶卷 $16\text{mm} < W \leq 35\text{mm}, L > 30\text{m}$	30	80		17
37029499	其他未曝光非彩卷 $16 < W \leq 35\text{mm}, L > 30\text{m}$	50	70		17
37029510	科研用未曝光的非彩色胶卷 $W > 35\text{mm}$	5	20		17
37029591	未曝光的非彩色电影胶卷 $W > 35\text{mm}$	30	80		17
37029599	其他未曝光的非彩色胶卷 $W > 35\text{mm}$	50	70		17
37031010	成卷未曝光的感光纸及纸板 $W > 610\text{mm}$	52	100		17
37031090	成卷未曝光的感光布 $W > 610\text{mm}$	50	70		17
37032010	其他未曝光的彩色感光纸及纸板	52	100		17
37032090	其他未曝光的彩色感光布	50	70		17
37039010	其他未曝光的非彩色感光纸及纸板	52	100		17
37039090	其他未曝光的非彩色感光布	50	70		17
37040010	已曝光未冲洗的电影胶片	20	30		17
37040090	其他已曝光未冲洗的摄影硬、软片等	50	70		17
37051000	已冲洗供复制制版用摄影硬、软片	50	70		17
37052010	书籍、报刊用的已冲洗的缩微胶片				17
37052090	已冲洗的其他缩微胶片	9	14		17
37059010	已冲洗的教学专用幻灯片				17
37059090	已冲洗的其他摄影硬、软片等	50	70		17
37061010	已冲洗的教学专用电影胶片 $W \geq 35\text{mm}$				17
37061090	已冲洗的其他电影胶片 $W \geq 35\text{mm}$	9	14		17
37069010	教学专用其他已冲洗的电影胶片 $W < 35\text{mm}$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37069090	其他已冲洗的电影胶片 W<35mm	9	14		17
37071000	感光乳液	25	35		17
37079010	冲洗胶卷及相片用化学制剂	40	100		17
37079020	复印机用化学制剂	30	45		17
37079090	其他摄影用化学制剂	25	35		17
38011000	人造石墨	20	30		17
38012000	胶态或半胶态石墨	20	30		17
38013000	电极用碳糊及炉衬用的类似糊	25	35		17
38019000	其他以石墨或其他碳为基料的制品	25	35		17
38021000	活性碳	15	20		17
38029000	活性天然矿产品;动物炭黑(含废动物 炭黑)	30	45		17
38030000	妥尔油,不论是否精炼	25	35		17
38040000	木浆残余碱液,包括木素磺酸盐	25	35		17
38051000	脂松节油、木松节油和硫酸盐松节油	35	50		17
38052000	松油	35	50		17
38059000	粗制的二聚戊烯、亚硫酸盐松节油等	35	50		17
38061010	松香	40	70		17
38061020	树脂酸	40	70		17
38062000	松香盐及树脂酸盐	23	40		17
38063000	酯胶	35	50		17
38069000	松香精及松香油;再熔胶	25	40		17
38070000	木焦油、木杂酚油、粗木精、植物沥青等	25	35		17
38081011	零售包装的蚊香	50	80		17
38081019	其他零售包装的杀虫剂	12	35		13
38081090	非零售包装的杀虫剂	6	11		13
38082010.1	零售包装的医用杀菌剂	12	35		17
38082010.9	零售包装的非医用杀菌剂	12	35		13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38082090.1	非零售包装的医用杀菌剂	6	11		17
38082090.9	非零售包装的非医用杀菌剂	6	11		13
38083011	零售包装的除草剂	12	35		13
38083019	非零售包装的除草剂	5	11		13
38083091	零售包装抗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	12	35		13
38083099	非零售包装抗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	9	14		13
38084000.1	医用消毒剂	20	35		17
38084000.9	非医用消毒剂	20	35		13
38089010	零售包装的杀鼠剂及其他农药	25	35		13
38089090	非零售包装的杀鼠剂及其他农药	9	14		13
38091000	以淀粉为基料的纺织等工业用制剂	25	35		17
38099100	纺织工业用整理剂及其他未列名产品和制剂	25	35		17
38099200	造纸工业用整理剂及其他未列名产品和制剂	25	35		17
38099300	制革工业用整理剂及其他未列名产品和制剂	25	35		17
38101000	金属表面酸洗剂;焊粉或焊膏	25	35		17
38109000	焊接用焊剂及其他辅助剂等	25	35		17
38111100	以铅化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抗震剂	25	35		17
38111900	其他抗震剂	25	35		17
38112100	含有石油等的润滑油添加剂	20	35		17
38112900	不含石油的润滑油添加剂	25	35		17
38119000	其他矿物油用的配制添加剂	25	35		17
38121000	配制的橡胶促进剂	15	20		17
38122000	橡胶或塑料用复合增塑剂	25	35		17
38123010	橡胶的防老剂	15	20		17
38123090	其他橡、塑用抗氧剂及其他稳定剂	25	35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		消费税率 %	增值税 税率 %
		优惠	普通		
38130010	灭火器的装配药	25	35		17
38130020	已装药的灭火弹	40	70		17
38140000	有机复合溶剂及稀释剂,除漆剂	35	50		17
38151100	以镍等为活性物的载体催化剂	25	35		17
38151200	以贵金属等为活性物的载体催化剂	25	35		17
38151900	其他载体催化剂	25	35		17
38159000	未列名的反应引发剂、促进剂、催化剂	25	35		17
38160000	耐火水泥、灰泥及类似耐火材料	25	35		17
38171000. *	混合烷基苯	20	35		17
38172000	混合烷基萘	25	35		17
38180010	直径 $\geq 7.5\text{cm}$ 经掺杂电子工业用单晶 硅切片	6	11		17
38180090	其他经掺杂电子工业的晶体切片	12	17		17
38190000	闸用液压油及其他液压传动液体	25	35		17
38200000	防冻剂及解冻剂	25	35		17
38210000	制成的微生物培养基	6	11		17
38220000	诊断或实验用复合试剂	25	35		17
38231000	铸模及铸芯用粘合剂	25	35		17
38232010	环烷酸钴	25	35		17
38232090	其他环烷酸及其水不溶性的盐和酯	25	35		17
38233000	混合的未烧结金属碳化物	25	35		17
38234000	水泥、灰泥及混凝土用添加剂	25	35		17
38235000	非耐火的灰泥及混凝土	25	35		17
38236000	税号 2905.44 以外的山梨醇	25	40		17
38239010	杂醇油	25	40		17
38239020	除墨剂、蜡纸改正液及类似品	50	80		17
38239031	仅含氟和氯的无环烃全卤化衍生物的 混合物	25	35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38239039	其他两种及以上无环烃全卤化衍生物的混合物	25	35		17
38239090. *	未列名的化工产品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25	35		17
39011000	初级形状比重 ≤ 0.94 的聚乙烯	25	45		17
39012000	初级形状比重 ≥ 0.94 的聚乙烯	25	45		17
39013000. *	初级形状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	25	45		17
39019000	其他初级形状的乙烯聚合物	25	45		17
39021000. *	初级形状的聚丙烯	25	45		17
39022000	初级形状的聚异丁烯	25	45		17
39023000	初级形状的丙烯共聚物	25	45		17
39029000	其他初级形状的烯烃聚合物	25	45		17
39031100. *	初级形状的可发性聚苯乙烯	25	45		17
39031900	初级形状的其他聚苯乙烯	25	45		17
39032000	初级形状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	25	45		17
39033000. *	初级形状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5	45		17
39039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苯乙烯聚合物	25	45		17
39041000	初级形状的纯聚氯乙烯	28	45		17
39042100	初级形状未塑化的其他聚氯乙烯	28	45		17
39042200	初级形状已塑化的其他聚氯乙烯	25	45		17
39043000	初级形状的氯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	25	45		17
39044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氯乙烯共聚物	25	45		17
39045000	初级形状的偏二氯乙烯聚合物	25	45		17
39046100	初级形状的聚四氟乙烯	25	45		17
39046900	初级形状的其他氟聚合物	25	45		17
39049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卤化烯烃聚合物	25	45		17
39051100	乙酸乙烯酯聚合物的水分散体	25	45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39051900	初级形状的其他乙酸乙烯酯聚合物	25	45		17
39052000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醇	25	45		17
39059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乙烯基聚合物	25	45		17
39061000	初级形状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25	45		17
39069000	其他初级形状的丙烯酸聚合物	25	45		17
39071010. *	初级形状的聚甲醛	25	45		17
39071090	初级形状的其他聚缩醛	25	45		17
39072000. *	初级形状的其他聚醚	25	45		17
39073000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	28	45		17
39074000	初级形状的聚碳酸酯	28	45		17
39075000	初级形状的醇酸树脂	25	45		17
39076010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切片	25	45		17
39076090	其他初级形状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25	45		17
39079100. *	初级形状的不饱和聚酯	25	45		17
39079900	初级形状的其他聚酯	25	45		17
39081010. *	聚酰胺—6、—11、—12、—6,9、—6,10 等切片	28	45		17
39081090. *	其他初级形状聚酰胺—6、—11、—12、 —6,9 等	28	45		17
39089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聚酰胺	25	45		17
39091000	初级形状的尿素树脂及硫尿树脂	25	45		17
39092000	初级形状的蜜胺树脂	25	45		17
39093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氨基树脂	25	45		17
39094000	初级形状的酚醛树脂	25	45		17
39095000	初级形状的聚亚氨酯	25	45		17
39100000	初级形状的聚硅氧烷	25	45		17
39111000	初级形状的石油树脂等	25	45		17
39119000. *	初级形状的多硫化物、聚碲等	25	45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39121100. *	初级形状的未塑化醋酸纤维素	25	40		17
39121200. *	初级形状的已塑化醋酸纤维素	25	40		17
39122000	初级形状的硝酸纤维素、胶棉	30	45		17
39123100	初级形状的羧甲基纤维素及其盐	30	45		17
39123900	初级形状的其他纤维素醚	30	45		17
39129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未列名的纤维素等	30	45		17
39131000	初级形状的藻酸及盐和酯	30	45		17
39139000	初级形状的硬化蛋白质;未列名天然聚合物	30	50		17
39140000	初级形状的离子交换剂	30	45		17
39151000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0	50		17
39152000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0	50		17
39153000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0	50		17
39159000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0	50		17
39161000	乙烯聚合物制单丝、条、杆及型材等	30	45		17
39162000	氯乙烯聚合物制单丝、条、杆及型材等	30	45		17
39169000	其他塑料制单丝、条、杆及型材等	30	45		17
39171000	硬化蛋白或纤维素材料制人造肠衣	30	50		17
39172100	乙烯聚合物制的硬管	30	45		17
39172200	丙烯聚合物制的硬管	30	45		17
39172300	氯乙烯聚合物制的硬管	30	45		17
39172900	其他塑料制的硬管	30	45		17
39173100	最小爆破压力为 27.6 兆帕斯卡的塑料软管	30	45		17
39173200	其他未装配件,未加强也未合制的塑料管子	30	45		17
39173300	其他装有配件,未加强也未合制的塑料管子	30	45		17
39173900	其他未加强也未合制的塑料管子	30	45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39174000	塑料制的管子附件	30	45		17
39181010	氯乙烯聚合物制糊墙品	30	45		17
39181090	氯乙烯聚合物制的铺地制品	30	45		17
39189010	其他塑料制的糊墙品	30	45		17
39189090	其他塑料制的铺地制品	30	45		17
39191000	宽度 $\leq 20\text{cm}$ 的胶粘塑料板,片,膜等	30	45		17
39199000	其他胶粘塑料板,片,膜等材料	30	45		17
39201000.1	未加强等农用非泡沫聚乙烯薄膜	30	45		13
39201000.9	未加强等非泡沫聚乙烯板,片,膜,箔及扁条	30	45		17
39202000.1	未加强等农用非泡沫聚丙烯薄膜	30	45		13
39202000.9	未加强等非泡沫聚丙烯板,片,膜,箔及扁条	30	45		17
39202000	未加强等非泡沫聚苯乙烯板,片,膜,箔及扁条	30	45		17
39204100	未加强非泡沫硬质聚氯乙烯板,片,膜,箔,扁条	30	45		17
39204200.1	未加强等农用非泡沫软质聚氯乙烯薄膜	30	45		13
39204200.9	未加强等非泡沫软质聚氯乙烯板片膜箔及扁条	30	45		17
39205100	未加强非泡沫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片,膜,箔	30	45		17
39205900	未加强非泡沫其他聚丙烯酸板,片,膜,箔,扁条	30	45		17
39206100	未加强等非泡沫聚碳酸酯制板,片,膜,箔,扁条	30	45		17
39206200.*	未加强非泡沫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板,片,膜等	30	45		17
39206300	未加强等非泡沫不饱和聚酯板,片,膜,箔,扁条	30	45		17
39206900	未加强等非泡沫其他聚酯板,片,膜,箔,扁条	30	45		17
39207100	未加强等非泡沫再生纤维素板,片,膜,箔,扁条	30	45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39207200	未加强等非泡沫钢纸板,片,膜,箔,扁条	20	35		17
39207300, *	未加强等非泡沫醋酸纤维素板,片,膜,箔及扁条	30	45		17
39207900	未加强等非泡沫其他纤维素衍生物板,片,膜等	30	45		17
39209100	未加强非泡沫聚乙烯醇缩丁醛板,片,膜,箔等	30	45		17
39209200	未加强等非泡沫聚酰胺板、片、膜、箔、扁条	30	45		17
39209300	未加强等非泡沫氨基树脂板,片,膜,箔,扁条	30	45		17
39209400	未加强等非泡沫酚醛树脂板,片,膜,箔,扁条	30	45		17
39209900	未加强等非泡沫其他塑料板,片,膜,箔,扁条	30	45		17
39211100	泡沫聚苯乙烯板,片,带,箔,扁条	30	45		17
39211210	泡沫聚氯乙烯人造革及合成革	40	70		17
39211290	泡沫聚氯乙烯板,片,带,箔,扁条	30	45		17
39211310	泡沫聚氨酯制人造革及合成革	40	70		17
39211390	泡沫聚氨酯板,片,带,箔,扁条	30	45		17
39211400	泡沫再生纤维素板,片,膜,箔,扁条	30	45		17
39211910	其他泡沫塑料制人造革及合成革	40	70		17
39211990	其他泡沫塑料板,片,膜,箔,扁条	30	45		17
39219010	离子交换膜	15	30		17
39219090	未列名塑料板,片,膜,箔,扁条	30	45		17
39221000	塑料浴缸,淋浴盘及盥洗盆	50	80		17
39222000	塑料马桶坐圈及盖	50	80		17
39229000	塑料便盆,抽水箱等类似卫生洁具	50	80		17
39231000	塑料制盒,箱及类似品	50	80		17
39232100	乙烯聚合物制袋及包	50	8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39232900	其他塑料制的袋及包	50	80		17
39233000	塑料制坛、瓶及类似品	50	80		17
39234000	塑料制卷轴、纤子、筒管及类似品	20	35		17
39235000	塑料制塞子、盖子及类似品	50	80		17
39239000	供运输或包装货物用其他塑料制品	50	80		17
39241000	塑料制餐具及厨房用具	50	80		17
39249000	塑料制其他家庭用具及盥洗用具	50	80		17
39251000	塑料制囤、柜、罐、桶及类似容器, 容积 ≥300 升	50	80		17
39252000	塑料制门、窗及其框架、门槛	50	80		17
39253000	塑料制窗板或百叶窗及类似制品及其 零件	50	80		17
39259000	未列名的建筑用塑料制品	50	80		17
39261000	办公室或学校用塑料制品	50	80		17
39262000	塑料制衣服及衣着附件, 包括手套	60	90		17
39263000	塑料制家具、车厢及类似品的附件	50	80		17
39264000	塑料制小雕塑品及其他装饰品	70	100		17
39269010	塑料制机器及仪器用零件	20	35		17
39269090	其他塑料制品	50	80		17
40011000	不论是否预硫化天然胶乳	30	40		17
40012100. *	天然橡胶烟胶片	30	40		17
40012200	技术分类天然橡胶(TSNR)	30	40		17
40012900	其他初级形状的天然橡胶	30	40		17
40013000	巴拉塔胶等及类似的天然树脂	30	40		17
40021100	丁苯橡胶, 羧基丁苯橡胶胶乳	7.5	14		17
40021910	初级形状丁苯橡胶, 羧基丁苯橡胶	7.5	14		17
40021990	丁苯橡胶或羧基丁苯橡胶板、片、带	20	35		17
40022010	初级形状的丁二烯橡胶	7.5	14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率%
		优惠	普通		
40022090	丁二烯橡胶板、片、带	20	35		17
40023110	初级形状的异丁烯—异戊二烯橡胶	6	14		17
40023190	异丁烯—异戊二烯橡胶板、片、带	20	35		17
40023910	初级形状的其他卤代丁基橡胶	7.5	14		17
40023990	卤代丁基橡胶板、片、带	20	35		17
40024100	氯丁二烯橡胶胶乳	7.5	14		17
40024910. *	其他初级形状的氯丁二烯橡胶	7.5	14		17
40024990	氯丁二烯橡胶板、片、带	20	35		17
40025100	丁腈橡胶胶乳	7.5	14		17
40025910. *	其他初级形状的丁腈橡胶	7.5	14		17
40025990	丁腈橡胶板、片、带	20	35		17
40026010	初级形状的异戊二烯橡胶	7.5	14		17
40026090	异戊二烯橡胶板、片、带	20	35		17
40027010. *	初级形状的乙丙非共轭二烯橡胶	7.5	14		17
40027090	乙丙非共轭二烯橡胶板、片、带	20	35		17
40028000	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混合物	20	35		17
40029100	其他合成橡胶胶乳	7.5	14		17
40029911	其他初级形状的其他合成橡胶	7.5	14		17
40029919	其他合成橡胶板、片、带	20	35		17
40029990	从油类提取的油膏	9	14		17
40030000	初级形状或板、片、带状再生橡胶	20	30		17
40040000	橡胶废碎料及下脚料及其粉、粒	20	30		17
40051000	初级形状等与碳黑等混合的未硫化复合橡胶	20	35		17
40052000	未硫化的复合橡胶溶液及分散体	20	35		17
40059100	其他未硫化的复合橡胶板、片、带	20	35		17
40059900	其他未硫化的初级形状复合橡胶	20	35		17
40061000	未硫化轮胎翻新用胎面补料胎条	20	35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40069010	未硫化橡胶的杆、管、型材及异型材	20	35		17
40069020	未硫化橡胶制品	50	80		17
40070000	硫化橡胶线及绳	50	80		17
40081100	海绵硫化橡胶制的板、片及带	20	35		17
40081900	海绵硫化橡胶制型材、异型材及杆	20	35		17
40082100	非海绵硫化橡胶制板、片及带	20	35		17
40082900	非海绵硫化橡胶型材、异型材及杆	20	35		17
40091000	未加强或其他材料合制硫化橡胶管	25	40		17
40092000	加强或只与金属合制的硫化橡胶管	25	40		17
40093000	加强或与纺织材料合制硫化橡胶管	25	40		17
40094000	加强或其他材料合制硫化橡胶管	25	40		17
40095000	带有配件的硫化橡胶管	25	40		17
40101000	硫化橡胶制的梯形截面的传动带	20	35		17
40109100	宽度>20cm 的硫化橡胶制传动带	20	35		17
40109900	硫化橡胶制的其他传动带或输送带	20	35		17
40111000	机动小客车用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35	50	10%	17
40112000	客或货运车用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35	50	10%	17
40113000	航空器用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6	11		17
40114000	摩托车用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50	80	10%	17
40115000	自行车用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50	80		17
40119100. *	人字形胎面的新充气橡胶轮胎	35	50	10%	17
40119900	其他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35	50	10%	17
40121010	汽车用翻新轮胎	40	50	10%	17
40121090	其他用的翻新轮胎	60	80	10%	17
40122010	汽车用旧的充气橡胶轮胎	40	50	10%	17
40122090	其他用途旧的充气橡胶轮胎	60	80	10%	17
40129010	航空器用实心或半实心橡胶轮胎	6	11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40129020	汽车用实心或半实心橡胶轮胎	35	50	10%	17
40129090	其他用实心或半实心橡胶轮胎	35	50	10%	17
40131000	汽车用橡胶内胎	35	50	10%	17
40132000	自行车用橡胶内胎	50	80		17
40139010	航空器用橡胶内胎	6	11		17
40139090	其他用橡胶内胎	30	50	10%	17
40141000	硫化橡胶制避孕套				17
40149000	硫化橡胶制其他卫生及医疗用品	30	50		17
40151100	硫化橡胶制外科用手套	15	30		17
40151900	硫化橡胶制其他手套	40	80		17
40159010	医疗用硫化橡胶衣着用品及附件	15	30		17
40159090	其他硫化橡胶制衣着用品及附件	50	90		17
40161010	硫化海绵橡胶制机器及仪器用零件	15	30		17
40161090	硫化海绵橡胶制其他制品	50	80		17
40169100	硫化橡胶制铺地制品及门垫	50	80		17
40169200	硫化橡胶制橡皮擦	50	80		17
40169310	硫化橡胶制机器、仪器用垫片、垫圈	15	30		17
40169390	硫化橡胶制其他用垫片、垫圈	50	80		17
40169400	硫化橡胶制船舶或码头的碰垫	50	80		17
40169500	硫化橡胶制其他可充气制品	50	80		17
40169910	硫化橡胶制机器及仪器用其他零件	15	30		17
40169990	未列名硫化橡胶制品	50	80		17
40170010	各种形状的硬质橡胶	20	35		17
40170020	硬质橡胶制品	50	9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		消费税率 %	增值税 税率 %
		优惠	普通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41011000	整张生牛皮，干，干或湿盐渍分别 ≤ 8 ， 10 或 14Kg	10	17		17
41012100	鲜或湿盐渍每张重 $> 14\text{Kg}$ 的整张生牛皮	10	17		17
41012200	鲜或湿盐渍每张重 $> 14\text{Kg}$ 的整张或半张牛背皮	10	17		17
41012900	鲜或湿盐渍每张重 $> 14\text{Kg}$ 的其他生牛皮	10	17		17
41013000	经其他方法保藏的生牛皮	10	17		17
41014000	未鞣制生马皮，不论是否去毛或剖层	17	30		17
41021000	带毛的绵羊或羔羊生皮	17	30		17
41022100	浸酸的不带毛绵羊或羔羊生皮	17	30		17
41022900	其他不带毛的绵羊或羔羊生皮	17	30		17
41031010	山羊板皮	17	35		17
41031090	其他山羊或小山羊皮	17	30		17
41032000	爬行动物的生皮	17	30		17
41039010	生猪皮	17	30		17
41039090	其他生皮	17	30		17
41041000	面积 ≤ 2.6 平方米（28平方英尺）的整张牛皮革	22	35		17
41042100	用植物材料预鞣面积超过 28 平方英尺的牛皮革	22	35		17
41042210	面积超过 28 平方英尺的蓝湿牛皮	10	17		17
41042290	用其他方法预鞣面积超过 28 平方英尺的牛皮革	22	35		17
41042900	其他经鞣制或复鞣的牛、马皮革	22	35		17
41043100	全粒面和粒面剖层牛、马皮革	22	35		17
41043910	机器带用牛、马皮革	15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41043990	其他牛、马皮革	22	35		17
41051100	用植物材料预鞣的绵羊或羔羊皮革	35	50		17
41051200	用其他方法预鞣的绵羊或羔羊皮革	35	50		17
41051900	其他经鞣制或复鞣的绵羊或羔羊皮	35	50		17
41052000	经羊皮纸化处理鞣制后加工的绵羊或羔羊皮革	35	50		17
41061100	用植物材料预鞣的山羊或小山羊皮革	35	50		17
41061200	用其他方法预鞣的山羊或小山羊皮革	35	50		17
41061900	其他经鞣制或复鞣的山羊或小山羊皮革	35	50		17
41062000	经羊皮纸化处理鞣制后加工山羊或小山羊皮革	35	50		17
41071010	蓝湿猪皮	35	50		17
41071090	其他猪皮革	35	50		17
41072100	用植物材料预鞣的爬行动物皮革	35	50		17
41072900	用其他方法预鞣的爬行动物皮革	35	50		17
41079000	其他动物皮革	35	50		17
41080000	油鞣革,包括结合鞣制的油鞣革	35	50		17
41090000	漆皮及层压漆皮;镀金属皮革	35	50		17
41100000	皮革或再生皮革边角废料;皮革粉末	35	50		17
41110000	以皮革或皮革纤维为基本成分的再生皮革	35	50		17
42010000	各种材料制成供各种动物用的鞍具及挽具	70	100		17
42021110	以皮革、再生皮革、漆皮作面的衣箱	70	100		17
42021190	以皮革、再生皮革、漆皮作面的袋包及类似品	70	100		17
42021210	以塑料或纺织材料作面的衣箱	70	100		17
42021290	塑料或纺织材料作面的其他袋包及类似品	70	100		17
42021900	以钢纸或纸板作面的衣箱及类似容器	70	10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42022100	以皮革、再生皮革、漆皮作面的手提包	70	100		17
42022200	以塑料片或纺织材料作面的手提包	70	100		17
42022900	以钢纸或纸板作面的手提包	70	100		17
42023100	以皮革、再生皮革、漆皮作面的钱包等物品	70	100		17
42023200	以塑料片或纺织材料作面的钱包等物品	70	100		17
42023900	以钢纸或纸板作面的钱包等物品	70	100		17
42029100	皮革、再生皮革、漆皮作面的其他容器	70	100		17
42029200	以塑料片或纺织材料作面的其他容器	70	100		17
42029900	以钢纸或纸板作面的其他容器	70	100		17
4203100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衣服	70	100		17
4203210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专供运动用的手套	70	100		17
4203291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劳保手套	70	100		17
4203299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其他手套	70	100		17
4203300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腰带及子弹带	70	100		17
4203400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其他衣着附件	70	100		17
42040000	工业用皮革或再生皮革制品	25	35		17
42050000	皮革或再生皮革的其他制品	70	100		17
42061000	羊肠线	60	90		17
42069000	其他肠线、肠膜、膀胱或筋腱制品	60	90		17
43011000	整张生水貂皮,不论是否带头、尾或爪	70	100		17
43012000	整张生兔皮,不论是否带头、尾或爪	50	90		17
43013000	阿斯特拉罕、喀拉科尔等羔羊的整张毛皮	50	90		17
43014000	整张生海狸皮,不论是否带头、尾或爪	50	90		17
43015000	整张生麝鼠皮,不论是否带头、尾或爪	50	9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43016000	整张生狐皮,不论是否带头、尾或爪	70	100		17
43017000	整张生海豹皮,不论是否带头、尾或爪	50	90		17
43018000	整张的其他生毛皮,不论是否带头、尾或爪	50	90		17
43019010	黄鼠狼尾	40	50		17
43019090	适合加工皮货用的其他头、尾、爪及其块、片	50	90		17
43021100	已鞣未缝制的整张水貂皮	80	130		17
43021200	已鞣未缝制的整张兔皮	70	100		17
43021300	已鞣未缝制阿斯特拉罕、喀拉科尔等羔羊皮	70	100		17
43021910	已鞣未缝制的贵重毛皮,如灰鼠皮、白鼠皮等	80	130		17
43021990	已鞣未缝制的其他毛皮	70	100		17
43022000	已鞣未缝制的头、尾、爪及其他块、片	70	100		17
43023010	已鞣已缝制的贵重毛皮及其块、片	80	130		17
43023090	已鞣已缝制的其他整张毛皮及其块、片	70	100		17
43031010	毛皮衣服	100	150		17
43031020	毛皮衣着附件	100	150		17
43039000	毛皮制其他物品	100	150		17
43040010	人造毛皮	80	130		17
43040020	人造毛皮制品	100	150		17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44011000	薪柴	30	70		17
44012100	针叶木片或木粒	2	8		17
44012200	非针叶木片或木粒	2	8		17
44013000	锯末、木废料及碎片	2	8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44020000	木炭,包括果壳炭及果核炭,不论是否结块	30	70		17
44031000. *	用油漆、着色剂、杂酚油等方法处理的原木	2	8		17
44032000. *	用其他方法处理的针叶原木	2	8		17
44033100. *	红柳桉原木	2	8		17
44033200. *	白柳桉原木及其他柳桉原木	2	8		17
44033310. *	柚木原木	15	35		17
44033390. *	羯布罗香木等原木(柚木除外)	2	8		17
44033400. *	加蓬榄木、非洲白梧桐木等原木	2	8		17
44033500. *	安哥拉香桃花心木等原木	2	8		17
44039100. *	栎木原木	2	8		17
44039200. *	山毛榉木原木	2	8		17
44039910. *	楠木原木	15	35		17
44039920. *	樟木原木	15	35		17
44039930. *	红木原木	15	35		17
44039940. *	泡桐木原木	2	8		17
44039990. *	未列名原木	2	8		17
44041000	针叶木的箍木、木劈条、棒及类似品	30	50		17
44042000	非针叶木的箍木、木劈条、棒及类似品	30	50		17
44050000	木丝及木粉	25	40		17
44061000	未浸渍的铁道及电车道枕木	6	14		17
44069000	已浸渍的铁道及电车道枕木	6	14		17
44071000. *	针叶木木材,经切锯,厚度>6mm	6	14		17
44072110. *	柚木木材,经切锯,厚度>6mm	20	40		17
44072190. *	柳桉木等木材,经切锯,厚度>6mm	6	14		17
44072200. *	加蓬榄木等木材,经切锯,厚度>6mm	6	14		17
44072300. *	苏里南肉豆蔻木等木材,经切锯,厚度>6mm	6	14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44079100. *	栎木木材,经切锯,厚度>6mm	6	14		17
44079200. *	山毛榉木木材,经切锯,厚度>6mm	6	14		17
44079910. *	樟木、楠木、红木木材,经切锯,厚度>6mm	20	40		17
44079920. *	泡桐木木材,经切锯,厚度>6mm	6	14		17
44079990. *	其他木材,经切锯,厚度>6mm	6	14		17
44081010	饰面用针叶木薄板,经切锯,厚度≤6mm	20	40		17
44081020. *	制胶合板用针叶木薄板,经切锯,厚度≤6mm	9	17		17
44081090	其他针叶木薄板,经切锯,厚度≤6mm	15	30		17
44082010	柳桉木等热带木制饰面薄板,切锯,厚度≤6mm	20	40		17
44082020. *	柳桉木等热带木制胶合薄板,切锯,厚度≤6mm	9	17		17
44082090	其他柳桉木等热带木薄板,经切锯,厚度≤6mm	15	30		17
44089010	其他木制饰面用薄板,经切锯,厚度≤6mm	20	40		17
44089020. *	其他木制胶合板用薄板,经切锯,厚度≤6mm	9	17		17
44089090	其他木薄板,经切锯,厚度≤6mm	15	30		17
44091000	任何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针叶木	35	50		17
44092000	任何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非针叶木	35	50		17
44101000	木质碎料板	25	40		17
44109000	类似木质材料的木质材料板	25	40		17
44111100	未经机械加工或盖面的高密度木纤维板	25	40		17
44111900	经机械加工或盖面的高密度木纤维板	25	40		17
44112100	未经机械加工或盖面的中密度木纤维板	25	40		17
44112900	经机械加工或盖面的中密度木纤维板	25	40		17
44113100	未经机械加工或盖面的低密度木纤维板	25	40		17
44113900	经机械加工或盖面的低密度木纤维板	25	40		17
44119100	其他未经机械加工或盖面的木纤维板	25	4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44119900	其他经机械加工或盖面的木纤维板	25	40		17
44121100	一表层为热带薄木板制的胶合板,每层≤ 6mm	20	30		17
44121200	一表层为非针叶薄木板制胶合板,每层≤ 6mm	20	30		17
44121900	其他仅由薄木板制的胶合板,每层≤6mm	20	30		17
44122100	夹层为木碎板非针叶木面胶合板,每层> 6mm	20	30		17
44122900	其他每层>6mm 至少一表层是非针叶木 胶合板	20	30		17
44129100	至少含一层木碎料板制其他胶合板,每层 >6mm	20	30		17
44129900	每层厚度超过 6 毫米其他胶合板	20	30		17
44130000	成块、板、条或异型的强化木	12	20		17
44140000	木制的画框、相框、镜框及类似品	70	100		17
44151000	木箱、盒、桶等及类似的储物容器、电缆卷筒	40	80		17
44152000	木托板、箱形托盘及其他装载用木板	40	80		17
44160000	各种木制桶、盆、箍桶及其零件,包括桶板	40	80		17
44170000	木制工具、刷身及柄、木制鞋靴楦及楦头	40	80		17
44181000	木窗、落地窗及其框架	40	70		17
44182000	木门及其框架和门槛	40	70		17
44183000	木制拼花地板	40	70		17
44184000	水泥构件的木模板	40	70		17
44185000	木瓦及盖屋板	40	70		17
44189000	其他建筑用木工制品	40	70		17
44190000	木制餐具及厨房用具	70	100		17
44201010	木刻及竹刻	70	100		17
44201020	木扇	70	100		17
44201090	其他木制小雕像及其他装饰品	70	10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44209010	镶嵌木	30	45		17
44209090	盛装珠宝或刀具用的木制盒子、匣子及类似品	70	100		17
44211000	木衣架	60	90		17
44219010	木卷轴、纤子、筒管、线轴及类似品	20	35		17
44219090	未列名的木制品	60	90		17
45011000	未加工或简单加工的天然软木	12	17		17
45019000	软木废料及碎料、粒、粉状的软木	12	17		17
45020000	块、板、片或条状的自然软木	20	30		17
45031000	天然软木塞子	25	50		17
45039000	其他天然软木制品	25	50		17
45041000	块、板、片及条状压制软木	20	30		17
45049000	其他压制软木及其制品	25	50		17
46011000	绳索及类似产品,不论是否缝合或宽条	50	90		17
46012010	藤制的席子、席料及帘子	50	100		17
46012020	草制的席子、席料及帘子	50	90		17
46012030	芦苇制的席子、席料及帘子	50	90		17
46012090	其他植物材料制的席子、席料及帘子	50	90		17
46019110	藤制的其他编结材料产品	50	100		17
46019190	其他植物材料制的编结材料产品	50	90		17
46019900	其他非植物材料制的编结材料产品	50	90		17
46021010	藤编制的篮筐及其他制品	70	100		17
46021020	草编制的篮筐及其他制品	70	100		17
46021030	竹编制的篮筐及其他制品	70	100		17
46021040	玉米皮制的篮筐及其他制品	70	100		17
46021050	柳条制的篮筐及其他制品	70	100		17
46021090	其他植物材料制的篮筐及其他制品	70	100		17
46029000	其他编结材料制的篮筐及其他制品	70	10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 素浆;纸及纸板的废碎品;纸、纸板及其 他制品				
47010000.*	机械木浆	2	8		17
47020000.*	化学木浆,溶解级	2	8		17
47031100.*	未漂白针叶木碱木浆或硫酸盐木浆	2	8		17
47319000.*	未漂白非针叶木碱木浆或硫酸盐木浆	2	8		17
47032100.*	半漂白或漂白针叶木碱木浆或硫酸盐 木浆	2	8		17
47032900.*	半漂白或漂白非针叶木碱木浆或硫酸 盐木浆	2	8		17
47041100.*	未漂白的针叶木亚硫酸盐木浆	2	8		17
47041900.*	未漂白的非针叶木亚硫酸盐木浆	2	8		17
47042100.*	半漂白或漂白的针叶木亚硫酸盐木浆	2	8		17
47042900.*	半漂白或漂白的非针叶木亚硫酸盐木 浆	2	8		17
47050000.*	半化学木浆	2	8		17
47061000	棉短绒纸浆	2	8		17
47069100	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机械浆	2	8		17
47069200	其他纤维状纤维素化学浆	2	8		17
47069300	其他纤维状纤维素半化学浆	2	8		17
47071000	未漂白牛皮纸、瓦楞纸或纸板的废碎品	2	8		17
47072000	漂白化学木浆制未经本体染色的其他 纸废碎品	2	8		17
47073000	机械浆制的纸或纸板的废碎品	2	8		17
47079000	其他纸及纸板的废碎品	2	8		17
48010000.*	成卷或成张的新闻纸	20	30		17
48021000	手工制纸及纸板	30	70		17
48022000	成卷或成张光敏、热敏、电敏原纸及原 纸板	20	40		17
48023000	成卷或成张未经涂布的碳化原纸	20	4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48024000	成卷或成张未经涂布的壁纸原纸	20	40		17
48025100	书写、印刷等用未涂布的纸,克重<40	20	30		17
48025200	书写、印刷等用未涂布的纸,40<克重≤150	20	30		17
48025300	书写、印刷等用未涂布厚纸及纸板,克重>150	20	30		17
48026000	其他书写、印刷等用未涂布纸及纸板	20	30		17
48030000	宽>36cm 卫生纸,餐巾纸及家庭卫生用类似纸	20	40		17
48041100	成卷/张,未经涂布的未漂白的牛皮衬纸	20	30		17
48041900	成卷/张,未经涂布的漂白的牛皮衬纸	20	30		17
48042100	成卷/张,未经涂布的未漂白的袋用牛皮纸	20	30		17
48042900	成卷/张,未经涂布的漂白的袋用牛皮纸	20	30		17
48043100	成卷/张,未涂布、未漂白其他薄牛皮纸及纸板	20	30		17
48043900	成卷/张,未经涂布的漂白的薄牛皮纸及纸板	20	30		17
48044100	成卷/张,未漂白的其他中厚牛皮纸及纸板	20	30		17
48044200	成卷/张,本体漂白中厚牛皮纸及纸板	20	30		17
48044900	成卷/张,其他漂白的中厚牛皮纸及纸板	20	30		17
48045100	成卷/张,未漂白的其他厚牛皮纸	20	30		17
48045200	成卷/张,本体漂白其他厚牛皮纸	20	30		17
48045900	成卷/张,未经涂布的其他厚牛皮纸	20	30		17
48051000	成卷/张,未经涂布的半化学的瓦楞原纸	20	30		17
48052100	成卷/张,未经涂布的每层都漂白多层纸及纸板	20	30		17
48052200	成卷/张,未经涂布的单面漂白多层纸及纸板	20	30		17
48052300	成卷/张,未经涂布的双面漂白多层纸及纸板	20	30		17
48052900	成卷/张,未经涂布的其他多层纸及纸板	20	30		17
48053000	成卷/张,未经涂布的亚硫酸盐包装纸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48054000	成卷/张,未经涂布的滤纸及纸板	20	30		17
48055000	成卷/张,未经涂布的毡纸及纸板	20	30		17
48056000	克重 ≤ 150 克/平方米的其他纸	20	30		17
48057000	150<克重 < 225 克/平方米的其他纸及纸板	20	30		17
48058000	克重 ≥ 225 克/平方米的其他纸板	20	30		17
48061000	成卷或成张的植物羊皮纸	20	40		17
48062000	成卷或成张的防油纸	20	40		17
48063000	成卷或成张的描图纸	20	30		17
48064000	成卷或成张的高光泽透明或半透明纸	20	40		17
48071000	成卷/张,用天然沥青等粘合各层的纸及纸板	20	40		17
48079100	成卷或成张的草浆纸及纸板	20	40		17
48079900	其他成卷或成张的复合纸及纸板	20	40		17
48081000	成卷或成张的瓦楞纸及纸板	20	30		17
48082000	成卷或成张的袋用皱纹牛皮纸	20	40		17
48083000	成卷或成张的其他皱纹牛皮纸	20	40		17
48089000	成卷或成张的其他皱纹、压纹、穿孔纸及纸板	20	40		17
48091000	复写纸及类似拷贝纸,边宽 $> 36\text{cm}$	30	40		17
48092000	无碳复写纸,边宽 $> 36\text{cm}$	30	40		17
48099000	油印蜡纸,胶印版纸及其他转印纸,边宽 $> 36\text{cm}$	30	40		17
48101100	涂无机物的书写、印刷纸及纸板,克重 ≤ 150	25	40		17
48101200	涂无机物的书写、印刷纸及纸板,克重 > 150	25	40		17
48102100	轻质涂布书写、印刷纸及纸板	25	40		17
48102900	其他涂无机物的书写、印刷纸及纸板	25	40		17
48103100	涂无机物的本体漂白牛皮纸及纸板,克重 ≤ 150	25	40		17
48103200	涂无机物的本体漂白牛皮纸及纸板,克重 > 150	25	40		17
48103900	涂无机物的其他牛皮纸及纸板	25	4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48109100	成卷/成张涂无机物的多层纸及纸板	25	40		17
48109900	成卷/张涂无机物的其他纸及纸板	25	40		17
48111000	成卷/张的焦油纸及纸板、沥清纸及纸板	20	40		17
48112100	成卷/张的自粘的胶粘纸及纸板	30	40		17
48121900	成卷/张的其他胶粘纸及纸板	30	40		17
48113100. *	成卷/张,用塑料浸涂漂白纸及纸板,克重 ≥150	30	40		17
48113910. *	成卷/张,用塑料浸涂的绝缘纸及纸板	20	30		17
48113990	成卷/张,用塑料浸涂的其他纸及纸板	30	40		17
48114010	用石蜡、硬脂精、油等浸涂的绝缘纸及纸 板	20	30		17
48114090	用石蜡、硬脂精、油等浸涂的其他纸及纸 板	30	40		17
48119010	化学试验用纸	20	30		17
48119090	其他经涂布、浸渍、覆盖的纸、纸板、纤维 素絮纸	30	40		17
48120000	纸浆制的滤块、滤板及滤片	20	30		17
48131000	成小本或管状的卷烟纸	70	100		17
48132000	宽度≤5cm 成卷的卷烟纸	70	100		17
48139000	不论是否切成一定尺寸的其他卷烟纸	70	100		17
48141000	用木粒或草粒等饰面的壁纸	35	50		17
48142000	用塑料涂面或盖面的壁纸及类似品	35	50		17
48143000	用编结材料盖面的壁纸及类似品	35	50		17
48149000	其他壁纸及类似品;窗用透明纸	35	50		17
48150000	以纸或纸板为底制成的铺地制品	50	90		17
48161000	宽度≤36cm 的复写纸或类似拷贝纸	40	70		17
48162000	宽度≤36cm 的无碳复写纸	40	70		17
48163000	宽度≤36cm 的油印蜡纸	40	70		17
48169010	宽度≤36cm 的热敏转印纸	30	4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 税税率%	增值 税税率%
		优惠	普通		
48169090	宽度 $\leq 36\text{cm}$ 的胶印版纸及其他拷贝纸或转印纸	40	70		17
48171000	信封	50	80		17
48172000	封缄信片,素色明信片及通信卡片	50	80		17
48173000	纸或纸板制的盒子,袋子及夹子	50	80		17
48181000	成卷的宽度 $\leq 36\text{cm}$ 卫生纸	50	80		17
48182000	纸手帕及面巾纸	50	90		17
48183000	纸台布及纸餐巾	50	90		17
48184000	纸卫生巾、止血塞、尿布及类似的卫生用品	50	80		17
48185000	纸制衣服及衣着附件	50	90		17
48189000	纸床单及类似家庭、卫生、医院用品	50	90		17
48191000	瓦楞纸或纸板制的箱、盒、匣	50	80		17
48192000	非瓦楞纸或纸板制可折叠箱、盒、匣	50	80		17
48193000	底宽 40cm 及以上的纸袋	50	80		17
48194000	其他纸袋,包括锥形袋	50	80		17
48195000	其他纸包装容器,包括唱片袋	50	80		17
48196000	办公商店用纸卷宗盒,信件盘,存储盒及类似品	50	80		17
48201000	登记本,帐本,笔记本、定货本等及类似品	50	80		17
48202000	练习本	50	80		17
48203000	纸制活动封面、文件夹及卷宗皮	50	80		17
48204000	多联商业表格纸、页间夹有复写纸的本	50	80		17
48205000	纸制样品簿及粘贴簿	50	80		17
48209000	其他纸制文具用品	50	80		17
48211000	纸或纸板印制的各种标签	35	50		17
48219000	纸或纸板制的其他各种标签	35	50		17
48221000	纺织纱线用纸制的筒管、卷轴、纤子及类似品	20	35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 税税率%	增值 税税率%
		优惠	普通		
48229000	纸制的其他筒管、卷轴、纤子及类似品	40	70		17
48231100	成条或成卷的自粘胶粘纸	35	50		17
48231900	成条或成卷的其他胶粘纸	35	50		17
48232000	切成形的滤纸及纸板	20	30		17
48233000	未穿孔的打孔机用卡片,不论是否成条	20	30		17
48234000	已印制的自动记录器用打印纸卷、纸张、纸盘	20	30		17
48235100	印制,压花或打排孔的书写、印刷纸及纸板	50	80		17
48235900	其他书写、印刷用的成形纸及纸板	50	80		17
48236000	纸或纸板制的盘、碟、盆、杯及类似品	60	90		17
48237000	压制或模制纸浆制品	60	90		17
48239010	其他机器、仪器用纸及纸制品	20	30		17
48239020	神纸及类似用品	150	180		17
48239030	纸扇	60	90		17
48239040	切成形化学试验用纸	20	30		17
48239090	其他纸或纸板及其制品	60	90		17
49011000	单张的书籍、小册子、散页印刷品及类似印刷品				13
49019100	字典、百科全书及其连续出版的分册				13
49019900	其他书籍、小册子、散页印刷品及类似印刷品				13
49021000	每周至少出版四次的报纸、杂志及期刊				13
49029000	其他报纸、杂志及期刊				13
49030000	儿童图画书、绘画或涂色书				13
49040000	乐谱原稿或印本,不论是否装订或印有插图				13
49051000	地球仪、天体仪				17
49059100	成册的各种印刷地图、挂图、水道图及类似图表				17
49059900	其他各种印刷地图、挂图、水道图及类似图表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 税率%	增值 税率%
		优惠	普通		
49060000	设计图纸原稿或手稿及其复制件				17
49070000	新发行邮票、钞票、支票、股票、债券及类似票证	30	50		17
49081000	釉转印贴花纸(移画印花法用图案纸)	30	50		17
49089000	其他转印贴花纸(移画印花法用图案纸)	30	50		17
49090000	印刷或有图画的明信片及致贺卡片	30	50		17
49100000	印刷的各种日历,包括日历芯	30	50		17
49111010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商品目录及类似印刷品				17
49111090	其他商业广告品、商品目录及类似印刷品	30	50		17
49119100	印刷的图片、设计图样及照片	30	50		17
49119900	其他印刷品	30	50		17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50010010	适于缂丝的桑蚕茧	40	70		17
50010090	其他适于缂丝的蚕茧	40	70		17
50020010	未加捻桑蚕丝	40	80		17
50020020	未加捻柞蚕丝	40	80		17
50020090	未加捻其他生丝	40	80		17
50031000	未梳废丝(含不适于缂丝的蚕茧,废纱等)	40	70		17
50039000	已梳废丝,包括废纱及回收纤维	40	70		17
50040000	非供零售用丝丝线,绢纺纱线除外	50	90		17
50050010	非供零售用抽丝丝线	50	90		17
50050090	非供零售用其他绢纺纱线	50	90		17
50060000	零售用丝丝线、绢纺纱线、蚕胶丝	50	100		17
50071010	未漂白或漂白抽丝机织物	70	130		17
50071090	其他抽丝机织物	70	130		17
50072011	未漂白或漂白桑蚕丝机织物,丝含量 $\geq 85\%$	70	130		17
50072019	其他桑蚕丝机织物,丝含量 $\geq 85\%$	70	1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 税 率%	增值 税 率%
		优惠	普通		
50072021	未漂白或漂白柞蚕丝机织物,丝含量 $\geq 85\%$	70	130		17
50072029	其他柞蚕丝机织物,丝含量 $\geq 85\%$	70	130		17
50072031	未漂白或漂白绢丝机织物,丝含量 $\geq 85\%$	70	130		17
50072039	其他绢丝机织物,丝含量 $\geq 85\%$	70	130		17
50072090	其他丝机织物,丝含量 $\geq 85\%$	70	130		17
50079010	未漂白或漂白其他丝机织物	70	130		17
50079090	其他丝机织物	70	130		17
51011100. *	未梳的含脂剪羊毛	15	20		17
51011900	未梳的其他含脂羊毛	15	20		17
51012100	未梳的脱脂剪羊毛(未碳化)	15	20		17
51012900	未梳的其他脱脂羊毛(未碳化)	15	20		17
51013000	未梳碳化羊毛	15	20		17
51021010	未梳的兔毛	25	50		17
51021020	未梳的山羊绒	25	45		17
51021030	未梳的骆驼毛、骆驼绒	25	45		17
51021090	其他未梳的动物细毛	25	45		17
51022000	未梳的动物粗毛	25	50		17
51031010	羊毛落毛	15	20		17
51031090	动物细毛的落毛	25	50		17
51032010	羊毛废料及废纱线	15	20		17
51032090	动物细毛废料及废纱线	25	50		17
51033000	动物粗毛废料及废纱线	25	50		17
51040010	羊毛的回收纤维	15	20		17
51040090	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回收纤维	25	50		17
51051000	粗梳羊毛	15	30		17
51052100	精梳羊毛片毛	15	30		17
51052900	羊毛条及其他精梳羊毛	15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 税 率%	增值 税 率%
		优惠	普通		
51053010	已梳兔毛	30	70		17
51053021	已梳无毛山羊绒	30	50		17
51053029	其他已梳山羊绒	30	50		17
51053090	其他已梳动物细毛	30	50		17
51054000	其他已梳动物粗毛	30	50		17
51061000	非零售用粗梳纯羊毛纱线,含羊毛 $\geq 85\%$	50	70		17
51062000	非零售用其他粗梳混纺羊毛纱线,含羊毛 $< 85\%$	50	70		17
51071000	非供零售用精梳羊毛纱线,含羊毛 $\geq 85\%$	50	70		17
51072000	非供零售用其他精梳混纺羊毛纱线,羊毛 $< 85\%$	50	70		17
51081000	非供零售用粗梳动物细毛纱线	50	70		17
51082000	非供零售用精梳动物细毛纱线	50	70		17
51091000	零售用羊毛或动物细毛纱线,含毛量 $\geq 85\%$	50	80		17
51099000	零售用混纺羊毛或动物细毛纱线,含毛量 $< 85\%$	50	80		17
51100000	动物粗毛或马毛的纱线,不论是否供零售	50	70		17
51111100	重量 $\leq 300\text{g/平方米}$ 粗梳呢绒布,含毛量 $\geq 85\%$	70	130		17
51111900	重量 $> 300\text{g/平方米}$ 粗梳呢绒布,含毛量 $\geq 85\%$	70	130		17
51112000	与化纤长丝混纺粗梳呢绒布,含毛量 $< 85\%$	70	130		17
51113000	与化纤短纤混纺粗梳呢绒布,含毛量 $< 85\%$	70	130		17
51119000	与其他纤维混纺的呢绒布,含毛量 $< 85\%$	70	130		17
51121100	重量 $\leq 200\text{g/平方米}$ 精梳呢绒布,含毛量 $\geq 85\%$	70	130		17
51121900	重量 $> 200\text{g/平方米}$ 精梳呢绒布,含毛量 $\geq 85\%$	70	130		17
51122000	与化纤长丝混纺精梳呢绒布,含毛量 $< 85\%$	70	1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 税 率%	增值 税 率%
		优惠	普通		
51123000	与化纤短纤混纺精梳呢绒布,含毛量<85%	70	130		17
51129000	与其他纤维混纺精梳呢绒布,含毛量<85%	70	130		17
51130000	动物粗毛或马毛机织物	70	130		17
52010000	未梳的棉花	3	8		17
52021000	废棉纱线,包括废棉线	10	30		17
52029100	棉的回收纤维	10	30		17
52029900	其他废棉	10	30		17
52030000	已梳的棉花	3	8		17
52041100	非供零售用纯棉制缝纫线,含棉量 $\geq 85\%$	25	40		17
52041900	其供零售用混纺棉制缝纫线	25	40		17
52042000	供零售用棉制缝纫线	25	50		17
52051100	非零售粗梳粗支纯棉单纱	25	40		17
52051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纯棉单纱	25	40		17
52051300	非零售粗梳细支纯棉单纱	25	40		17
52051400	非零售粗梳较细支纯棉单纱	25	40		17
52051500	非零售粗梳特细支纯棉单纱	25	40		17
52052100	非零售精梳粗支纯棉单纱	25	40		17
52052200	非零售精梳中支纯棉单纱	25	40		17
52052300	非零售精梳细支纯棉单纱	25	40		17
52052400	非零售精梳较细支纯棉单纱	25	40		17
52052500	非零售精梳特细支纯棉单纱	25	40		17
52053100	非零售粗梳粗支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25	40		17
52053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25	40		17
52053300	非零售粗梳细支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25	40		17
52053400	非零售粗梳较细支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25	40		17
52053500	非零售粗梳特细支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25	40		17
52054100	非零售精梳粗支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25	4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52054200	非零售精梳中支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25	40		17
52054300	非零售精梳细支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25	40		17
52054400	非零售精梳较细支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25	40		17
52054500	非零售精梳特细支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25	40		17
52061100	非零售粗梳粗支混纺棉单纱	25	40		17
52061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混纺棉单纱	25	40		17
52061300	非零售粗梳细支混纺棉单纱	25	40		17
52061400	非零售粗梳较细支混纺棉单纱	25	40		17
52061500	非零售粗梳特细支混纺棉单纱	25	40		17
52062100	非零售精梳粗支混纺棉单纱	25	40		17
52062200	非零售精梳中支混纺棉单纱	25	40		17
52062300	非零售精梳细支混纺棉单纱	25	40		17
52062400	非零售精梳较细支混纺棉单纱	25	40		17
52062500	非零售精梳特细支混纺棉单纱	25	40		17
52063100	非零售粗梳粗支混纺棉多股纱或缆线	25	40		17
52063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混纺棉多股纱或缆线	25	40		17
52063300	非零售粗梳细支混纺棉多股纱或缆线	25	40		17
52063400	非零售粗梳较细支混纺棉多股纱或缆线	25	40		17
52063500	非零售粗梳特细支混纺棉多股纱或缆线	25	40		17
52064100	非零售精梳粗支混纺棉多股纱或缆线	25	40		17
52064200	非零售精梳中支混纺棉多股纱或缆线	25	40		17
52064300	非零售精梳细支混纺棉多股纱或缆线	25	40		17
52064400	非零售精梳较细支混纺棉多股纱或缆线	25	40		17
52064500	非零售精梳特细支混纺棉多股纱或缆线	25	40		17
52071000	供零售用纯棉纱线	25	50		17
52079000	供零售用混纺棉纱线	25	50		17
52081100	未漂白全棉平纹布, ≤100g/平方米	45	7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52081200	未漂白全棉平纹布,100<g/平方米≤200	45	70		17
52081300	未漂白全棉三、四线斜纹布,≤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81900	未漂白其他全棉机织物,≤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82100	漂白的全棉平纹布,≤1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82200	漂白的全棉平纹布,100<g/平方米≤200	45	70		17
52082300	漂白的全棉三、四线斜纹布,≤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82900	漂白的其他全棉机织物,≤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83100	染色的全棉平纹布,≤1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83200	染色的全棉平纹布,100<g/平方米≤200	45	70		17
52083300	染色的全棉三、四线斜纹布,≤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83900	染色的其他全棉机织物,≤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84100	色织的全棉平纹布,≤1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84200	色织的全棉平纹布,100<g/平方米≤200	45	70		17
52084300	色织的漂白全棉三、四线斜纹布,≤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84900	色织的其他全棉机织物,≤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85100	印花的全棉平纹布,≤1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85200	印花的全棉平纹布,100<g/平方米≤200	45	70		17
52085300	印花的全棉三、四线斜纹布,≤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85900	印花的其他全棉机织物,≤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91100	未漂白的全棉平纹布,>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91200	未漂白的全棉三、四线斜纹布,>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91900	未漂白的其他全棉机织物,>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92100	漂白的全棉平纹布,>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92200	漂白的全棉三、四线斜纹布,>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92900	漂白的其他全棉机织物,>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93100	染色的全棉平纹布,>200g/平方米	45	7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52093200	染色的全棉三、四线斜纹布, >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93900	染色的其他全棉机织物, >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94100	色织的全棉平纹布, >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94200	色织的全棉粗斜纹布(劳动布), >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94300	色织的全棉三、四线斜纹布, >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94900	色织的其他全棉机织物, >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95100	印花的全棉平纹布, >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95200	印花的全棉三、四线斜纹布, >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095900	印花的其他全棉机织物, >200g/平方米	45	70		17
52101100	与化纤混纺未漂白的棉平纹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01200	与化纤混纺未漂白斜纹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01900	与化纤混纺未漂白的其他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02100	与化纤混纺漂白的平纹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02200	与化纤混纺漂白斜纹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02900	与化纤混纺漂白的其他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03100	与化纤混纺染色的平纹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03200	与化纤混纺染色的斜纹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03900	与化纤混纺染色的其他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04100	与化纤混纺色织的平纹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04200	与化纤混纺色织的斜纹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04900	与化纤混纺色织的其他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05100	与化纤混纺印花的平纹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05200	与化纤混纺印花的斜纹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05900	与化纤混纺印花的其他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11100	与化纤混纺未漂白的平纹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52111200	与化纤混纺未漂白的斜纹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11900	与化纤混纺未漂白的其他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12100	与化纤混纺漂白的平纹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12200	与化纤混纺漂白的斜纹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12900	与化纤混纺漂白的其他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13100	与化纤混纺染色的平纹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13200	与化纤混纺染色的斜纹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13900	与化纤混纺染色的其他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14100	与化纤混纺色织的平纹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14200	与化纤混纺色织的粗斜纹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14300	与化纤混纺色织的斜纹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14900	与化纤混纺色织的其他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15100	与化纤混纺印花的平纹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15200	与化纤混纺印花的斜纹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15900	与化纤混纺印花的其他棉布, >200g/平方米	50	90		17
52121100	未漂白的其他混纺棉机织物, ≤200g/平方米	50	80		17
52121200	漂白的其他混纺棉机织物, ≤200g/平方米	50	80		17
52121300	染色的其他混纺棉机织物, ≤200g/平方米	50	80		17
52121400	色织的其他混纺棉机织物, ≤200g/平方米	50	80		17
52121500	印花的其他轻质棉机织物, ≤200g/平方米	50	80		17
52122100	未漂白的其他混纺棉机织物, >200g/平方米	50	80		17
52122200	漂白的其他混纺棉机织物, >200g/平方米	50	80		17
52122300	染色的其他混纺棉机织物, >200g/平方米	50	80		17
52122400	色织的其他混纺棉机织物, >200g/平方米	50	80		17
52122500	印花的其他混纺棉机织物, >200g/平方米	50	8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53011000	生的或经沤制的亚麻	15	30		17
53012100	破开或打成的亚麻	15	30		17
53012900	栉梳或经其他加工未纺制的亚麻	15	30		17
53013000	亚麻短纤及废麻,包括废麻纱线及回收纤维	15	30		17
53021000	生的或经沤制的大麻	15	30		17
53029000	经加工但未纺的大麻;大麻短纤及废麻	15	30		17
53031000	生的或经沤制的黄麻及其他纺织用韧皮纤维	15	20		17
53039000	经加工未纺制黄麻等;黄麻等的短纤及废麻等	15	30		17
53041000	生的西沙尔麻及其他纺织用龙舌兰纤维	15	20		17
53049000	经加工未纺制西沙尔麻等;西沙尔麻等的短纤	15	30		17
53051100	生的椰壳纤维	15	30		17
53051900	经加工未纺制椰壳纤维;椰壳纤维短纤等	15	30		17
53052100	生的蕉麻	15	20		17
53052900	蕉麻短纤、落麻、废料、废纱线及回收纤维	15	20		17
53059110	生的苧麻	15	30		17
53059190	生的其他未列名纺织用植物纤维	15	30		17
53059911	经加工、未纺制的苧麻	15	30		17
53059912	苧麻短纤及废麻	15	30		17
53059990	经加工未纺制的其他纺织用植物纤维等	15	30		17
53061000	亚麻单纱	25	50		17
53062000	亚麻多股纱线或缆线	25	50		17
53071000	黄麻及其他纺织用韧皮纤维单纱	25	35		17
53072000	黄麻及其他纺织用韧皮纤维多股纱或缆线	25	35		17
53081000	椰壳纤维纱线	25	45		17
53082000	大麻纱线	25	45		17
53083000	纸纱线	25	7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53089011	未漂白或漂白的苕麻纱线,含苕麻 $\geq 85\%$	25	50		17
53089012	苕麻色纱线,含苕麻 $\geq 85\%$	25	50		17
53089013	其他未漂白或漂白的苕麻纱线,含苕麻 $< 85\%$	25	50		17
53089014	其他苕麻色纱线,含苕麻 $< 85\%$	25	50		17
53089090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纱线	25	45		17
53091110	未漂白的全亚麻机织物,含亚麻 $\geq 85\%$	50	80		17
53091120	漂白的全亚麻机织物,含亚麻 $\geq 85\%$	50	80		17
53091900	其他全亚麻机织物,含亚麻 $\geq 85\%$	50	80		17
53092110	未漂白的混纺亚麻机织物,含亚麻 $< 85\%$	50	80		17
53092120	漂白的混纺亚麻机织物,含亚麻 $< 85\%$	50	80		17
53092900	其他混纺亚麻机织物,含亚麻 $< 85\%$	50	80		17
53101000	未漂白的黄麻及其他纺织用韧皮纤维机织物	30	40		17
53109000	其他黄麻及其他纺织用韧皮纤维机织物	30	40		17
53110012	未漂白的苕麻机织物,含苕麻 $\geq 85\%$	50	80		17
53110013	其他苕麻机织物,含苕麻 $\geq 85\%$	50	80		17
53110014	未漂白的苕麻机织物,含苕麻 $< 85\%$	50	80		17
53110015	其他苕麻机织物,含苕麻 $< 85\%$	50	80		17
53110020	纸纱线机织物	50	90		17
53110090	其他纺织用植物纤维机织物	40	50		17
54011010	非供零售用合纤维长丝纺制的缝纫线	40	70		17
54011020	供零售用合纤维长丝纺制的缝纫线	40	90		17
54012010	非供零售用人造纤维长丝纺制的缝纫线	25	35		17
54012020	供零售用人造纤维长丝纺制的缝纫线	40	90		17
54021000	非零售用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纺制的高强力纱	40	70		17
54022000	非零售用聚酯高强力纱	40	7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54023110. *	非零售用细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纺制的弹力丝	40	80		17
54023190	非零售用其他细尼龙或聚酰胺纺制的变形纱线	40	70		17
54023210. *	非零售用粗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纺制的弹力丝	40	80		17
54023290	非零售用其他粗尼龙或聚酰胺纺制的变形纱线	40	70		17
54023310	非零售用聚酯纺制的弹力丝	40	90		17
54023390	非零售用其他聚酯变形纱线	40	70		17
54023900	非零售用其他合成纤维长丝纺制的变形纱线	40	70		17
54024100. *	非零售用未捻的其他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纱线	40	70		17
54024200. *	非零售未捻的部分定向聚酯纱线	40	70		17
54024300	非零售未捻的其他聚酯纱线	40	70		17
54024900	非零售用未捻的其他合纤维长丝单纱	40	70		17
54025100. *	非零售用加捻的其他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纱线	40	70		17
54025200	非零售用加捻的其他聚酯纱线	40	70		17
54025900	非零售用加捻的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单纱	40	70		17
54026100	非零售用尼龙,其他聚酰胺纺制多股纱线,缆线	40	70		17
54026200	非零售用聚酯纺制多股纱线,缆线	40	70		17
54026900	非零售用其他合纤维长丝多股纱线,缆线	40	70		17
54031000	非零售用粘胶纤维纺制高强力纱	20	35		17
54032000	非零售用变形纱线	20	35		17
54033100	非零售用未捻的粘胶纤维纺制单纱	20	35		17
54033200	非零售用加捻的粘胶纤维纺制单纱	20	35		17
54033310	非零售用二醋酸纤维纺制单纱	15	40		17
54033390	非零售用其他醋酸纤维纺制单纱	20	35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54033900	非零售用其他人造纤维长丝单纱	20	35		17
54034100	非零售用粘胶纤维长丝纺制的多股纱线或缆线	20	35		17
54034200	非零售用醋酸纤维长丝纺制的多股纱线或缆线	20	35		17
54034900	非零售用其他人造纤维长丝多股纱线或缆线	20	35		17
54041000	细度 ≥ 67 分特,截面 $\leq 1\text{mm}$ 的合成纤维单丝	40	80		17
54049000	合成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	40	80		17
54050000	细长 ≥ 67 分特人纤单丝及人纤制扁条及类似品	40	80		17
54061000	供零售用合成纤维长丝丝纱线	40	90		17
54062000	供零售用人造纤维长丝丝纱线	40	90		17
54071000	尼龙、聚酰胺、聚酰高强度纱纺制的机织物	80	130		17
54072000	合成纤维扁条及类似品的机织物	80	130		17
54073000	数层平行纱线以锐/直角相互层迭并粘合织物	80	130		17
54074100	未漂白的或漂白的纯尼龙丝布	80	130		17
54074200	染色的纯尼龙丝布	80	130		17
54074300	色织的纯尼龙丝布	80	130		17
54074400	印花的纯尼龙丝布	80	130		17
54075100	未漂白或漂白纯涤纶变形丝布	80	130		17
54075200	染色的纯涤纶变形丝布	80	130		17
54075300	色织的纯涤纶变形丝布	80	130		17
54075400	印花的纯涤纶变形丝布	80	130		17
54076000	其他纯涤纶变形丝布	80	130		17
54077100	未漂白或漂白其他纯合成纤维长丝布	80	130		17
54077200	染色的其他纯合成纤维长丝布	80	130		17
54077300	色织的其他纯合成纤维长丝布	80	130		17
54077400	印花的其他纯合成纤维长丝布	80	1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54078100	未漂或漂白的与棉混纺合成纤维长丝布	80	130		17
54078200	染色的与棉混纺合成纤维长丝布	80	130		17
54078300	色织的与棉混纺合成纤维长丝布	80	130		17
54078400	印花的与棉混纺合成纤维长丝布	80	130		17
54079100	未漂白或漂白的其他混纺合成纤维长丝布	80	130		17
54079200	染色的其他混纺合成纤维长丝布	80	130		17
54079300	色织的其他混纺合成纤维长丝布	80	130		17
54079400	印花的其他混纺合成纤维长丝布	80	130		17
54081000	粘胶纤维高强力纱的机织物	80	130		17
54082100	未漂白或漂白的纯人造纤维长丝,扁条布	80	130		17
54082200	染色的纯人造纤维长丝,扁条布	80	130		17
54082300	色织的纯人造纤维长丝,扁条布	80	130		17
54082400	印花的纯人造纤维长丝,扁条布	80	130		17
54083100	未漂白或漂白人造纤维长丝混纺布	80	130		17
54083200	染色的人造纤维长丝混纺布	80	130		17
54083300	色织的人造纤维长丝混纺布	80	130		17
54083400	印花的人造纤维长丝混纺布	80	130		17
55011000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制合成纤维长丝丝束	40	70		17
55012000	聚酯制合成纤维长丝丝束	40	70		17
55013000	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制合成纤维长丝丝束	20	35		17
55019000	其他合成纤维长丝丝束	40	70		17
55020010	二醋酸纤维丝束	15	35		17
55020090	其他人造纤维长丝丝束	20	35		17
55031000	未梳的尼龙或其他聚酰胺制合成纤维短纤	40	70		17
55032000	未梳的聚酯制合成纤维短纤	40	70		17
55033000	未梳的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制合成纤维短纤	20	35		17
55034000	未梳的聚丙烯制合成纤维短纤	40	7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 税税率%	增值 税税率%
		优惠	普通		
55039000	未梳的其他合成纤维短纤	40	70		17
55041000. *	未梳的粘胶人造纤维短纤	15	35		17
55049000	未梳的其他人造纤维短纤	15	35		17
55051000	合成纤维废料、落棉、废纱及回收纤维	40	70		17
55052000	人造纤维废料、落棉、废纱及回收纤维	40	70		17
55061000	已梳的尼龙或其他聚酰胺制合成纤维短纤	40	70		17
55062000	已梳的聚酯制合成纤维短纤	40	70		17
55063000	已梳的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制合成纤维短纤	20	35		17
55069000	已梳的其他合成纤维短纤	40	70		17
55070000. *	已梳的人造纤维短纤	15	35		17
55081000	合成纤维短纤纺制的缝纫线	50	90		17
55082000	人造纤维短纤纺制的缝纫线	50	70		17
55091100	非零售纯尼龙短纤单纱	50	90		17
55091200	非零售纯尼龙短纤多股纱线或缆线	50	90		17
55092100	非零售纯聚酯短纤单纱	50	90		17
55092200	非零售纯聚酯短纤多股纱线或缆线	50	90		17
55093100	非零售纯聚丙烯腈短纤单纱	50	90		17
55093200	非零售纯聚丙烯腈短纤多股纱线或缆线	50	90		17
55094100	非零售其他纯合成纤维短纤单纱	50	90		17
55094200	非零售其他纯合成纤维短纤多股纱线或缆线	50	90		17
55095100	非零售与人纤短纤混纺聚酯短纤纱线	50	90		17
55095200	非零售与毛混纺聚酯短纤纱线	50	90		17
55095300	非零售与棉混纺聚酯短纤纱线	50	90		17
55095900	非零售与其他混纺聚酯短纤纱线	50	90		17
55096100	非零售与毛混纺腈纶短纤纱线	50	90		17
55096200	非零售与棉混纺腈纶短纤纱线	50	90		17
55096900	非零售与其他混纺腈纶短纤纱线	50	9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55099100	非零售与毛混纺其他合纤维短纤纱线	50	90		17
55099200	非零售与棉混纺其他合纤维短纤纱线	50	90		17
55099900	非零售与其他混纺合成纤维短纤纱线	50	90		17
55101100	非零售纯人造纤维短纤单纱	50	70		17
55101200	非零售纯人纤维短纤多股纱线或缆线	50	70		17
55102000	非零售与毛混纺人纤短纤纱线	50	70		17
55103000	非零售与棉混纺人纤短纤纱线	50	70		17
55109000	非零售与其他混纺人纤短纤纱线	50	70		17
55111000	零售用合成纤维短纤纱线,短纤含量 $\geq 85\%$	50	90		17
55112000	零售用合成纤维短纤纱线,短纤含量 $< 85\%$	50	90		17
55113000	零售用人造纤维短纤纱线	50	90		17
55121100	未漂白或漂白的聚酯短纤布,短纤含量 $\geq 85\%$	80	130		17
55121900	其他聚酯短纤布,短纤含量 $\geq 85\%$	80	130		17
55122100	未漂白或漂白的青丝短纤布,短纤含量 $\geq 85\%$	80	130		17
55122900	其他纯腈纶短纤布,短纤含量 $\geq 85\%$	80	130		17
55129100	未漂白或漂白的其他合成纤维短纤布	80	130		17
55129900	其他合成纤维短纤布,短纤含量 $\geq 85\%$	80	130		17
55131110	与棉混纺未漂白的轻质聚酯平纹布	80	130		17
55131120	与棉混纺漂白的轻质聚酯平纹布	80	130		17
55131210	与棉混纺未漂白的轻质聚酯斜纹布	80	130		17
55131220	与棉混纺漂白的轻质聚酯斜纹布	80	130		17
55131310	与棉混纺未漂白的其他轻质聚酯布	80	130		17
55131320	与棉混纺漂白的其他轻质聚酯布	80	130		17
55131900	与棉混纺未漂白或漂白轻质其他合纤布	80	130		17
55132100	与棉混纺染色的轻质聚酯平纹布	80	130		17
55132200	与棉混纺染色的轻质聚酯斜纹布	80	130		17
55132300	与棉混纺染色的其他轻质聚酯布	80	1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55132900	与棉混纺染色的轻质其他合纤布	80	130		17
55133100	与棉混纺色织的轻质聚酯平纹布	80	130		17
55133200	与棉混纺色织的轻质聚酯斜纹布	80	130		17
55133300	与棉混纺色织的其他轻质聚酯布	80	130		17
55133900	与棉混纺色织的轻质其他合纤布	80	130		17
55134100	与棉混纺印花的轻质聚酯平纹布	80	130		17
55134200	与棉混纺印花的轻质聚酯斜纹布	80	130		17
55134300	与棉混纺印花的其他轻质聚酯布	80	130		17
55134900	与棉混纺印花的轻质其他合纤布	80	130		17
55141110	与棉混纺未漂白的重质聚酯平纹布	80	130		17
55141120	与棉混纺漂白的重质聚酯平纹布	80	130		17
55141210	与棉混纺未漂白的重质聚酯斜纹布	80	130		17
55141220	与棉混纺漂白的重质聚酯斜纹布	80	130		17
55141310	与棉混纺未漂白的重质其他聚酯布	80	130		17
55241320	与棉混纺漂白的重质其他聚酯布	80	130		17
55141900	与棉混纺未漂白或漂白重质其他合纤布	80	130		17
55142100	与棉混纺染色的重质聚酯平纹布	80	130		17
55142200	与棉混纺染色的重质聚酯斜纹布	80	130		17
55142300	与棉混纺染色的其他重质聚酯布	80	130		17
55142900	与棉混纺染色的重质其他合纤布	80	130		17
55143100	与棉混纺色织的重质聚酯平纹布	80	130		17
55143200	与棉混纺色织的重质聚酯斜纹布	80	130		17
55143300	与棉混纺色织的其他重质聚酯布	80	130		17
55143900	与棉混纺色织的重质其他合纤布	80	130		17
55144100	与棉混纺印花的重质聚酯平纹布	80	130		17
55144200	与棉混纺印花的重质聚酯斜纹布	80	130		17
55144300	与棉混纺印花的其他重质聚酯布	80	1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55144900	与棉混纺印花的重质其他合纤布	80	130		17
55151100	与粘胶纤维短纤混纺的聚酯布	80	130		17
55151200	与化学纤维长丝混纺的聚酯布	80	130		17
55151300	与毛混纺的聚酯布	80	130		17
55151900	与其他纤维混纺的聚酯布	80	130		17
55152100	与化学纤维长丝混纺的腈纶布	80	130		17
55152200	与毛混纺的腈纶布	80	130		17
55152900	与其他纤维混纺的腈纶布	80	130		17
55159100	与化学纤维长丝混纺的其他合成纤维短纤布	80	130		17
55159200	与毛混纺的其他合成纤维短纤布	80	130		17
55159900	与其他纤维混纺的其他合成纤维短纤布	80	130		17
55161100	未漂白或漂白的人造纤维短纤布,短纤含量 ≥85%	80	130		17
55161200	染色的人造纤维短纤布,短纤含量≥85%	80	130		17
55161300	色织的人造纤维短纤布,短纤含量≥85%	80	130		17
55161400	印花的人造纤维短纤布,短纤含量≥85%	80	130		17
55162100	与化纤长丝混纺未漂白或漂白人造纤维短纤布	80	130		17
55162200	与化纤长丝混纺的染色人造纤维短纤布	80	130		17
55162300	与化纤长丝混纺的色织人造纤维短纤布	80	130		17
55162400	与化纤长丝混纺的印花人造纤维短纤布	80	130		17
55163100	与毛混纺的未漂白或漂白人造纤维短纤布	80	130		17
55163200	与毛混纺的染色人造纤维短纤布	80	130		17
55163300	与毛混纺的色织人造纤维短纤布	80	130		17
55163400	与毛混纺的印花人造纤维短纤布	80	130		17
55164100	与棉混纺的未漂白或漂白人造纤维短纤布	80	130		17
55164200	与棉混纺的染色人造纤维短纤布	80	130		17
55164300	与棉混纺的色织人造纤维短纤布	80	1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55164400	与棉混纺的印花人造纤维短纤布	80	130		17
55169100	与其他纤维混纺未漂白或漂白人造纤维短纤布	80	130		17
55169200	与其他纤维混纺的染色人造纤维短纤布	80	130		17
55169300	与其他纤维混纺的色织人造纤维短纤布	80	130		17
55169400	与其他纤维混纺的印花人造纤维短纤布	80	130		17
56011000	絮胎制卫生巾,止血塞,婴儿尿布等卫生用品	40	80		17
56012100	棉制的絮胎及其他絮胎制品	40	50		17
56012210	化学纤维制的卷烟滤嘴	70	100		17
56012290	化学纤维制的絮胎及其他絮胎制品	70	100		17
56012900	其他纤维制的絮胎及其他絮胎制品	70	90		17
56013000	纺织纤维屑,纤维粉末及球结,纤维长度<5mm	70	100		17
56021000	针刺机制毡呢及纤维缝编织物	70	100		17
56022100	未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毛制其他毡呢	70	100		17
56022900	未浸渍,包覆或层压其他纺织材料制毡呢	70	100		17
56029000	经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其他毡呢	70	100		17
56030010	经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无纺布(合成革)	50	70		17
56030091	棉或麻制无纺布	50	70		17
56030092	化学纤维制无纺布	80	130		17
56030099	其他纺织材料制无纺布	80	100		17
56041000	用纺织材料包覆的橡胶线及绳	50	80		17
56042000	用橡胶、塑料浸渍或涂布的高强力纱	30	40		17
56049000	用橡胶、塑料浸渍或涂布的其他纺织纱线	40	80		17
56050000	含金属纱线	40	70		17
56060000	绳绒线、粗松螺旋花线、纵行起圈纱线	40	70		17
56071000	黄麻或韧皮纤维纺制的线、绳、索、缆	40	5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56072100	剑麻或其他龙舌兰纤维制的包扎用绳	40	50		17
56072900	剑麻或龙舌兰纤维制的其他线、绳、索、缆	40	50		17
56073000	蕉麻或其他硬质纤维纺制的线、绳、索、缆	40	50		17
56074100	聚乙烯或聚丙烯纺制的包扎用绳	70	100		17
56074900	聚乙烯或聚丙烯纺制的线、绳、索、缆	70	100		17
56075000	其他合成纤维纺制的线、绳、索、缆	70	100		17
56079000	其他纺织材料纺制的线、绳、索、缆	70	100		17
56081100	化纤材料制成的渔网	30	50		17
56081900	化纤材料制成的其他网及网料	70	100		17
5608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成的网及网料	70	100		17
56090000	用纱线、扁条、线、绳、索、缆制成的未列名物品	70	100		17
57011000	羊毛纺织栽绒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80	130		17
57019010	化学纤维纺织栽绒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80	130		17
57019090	其他纺织料纺织栽绒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70	100		17
57021000	“开来姆”等手织地毯	80	130		17
57022000	椰壳纤维制的铺地制品	70	100		17
57023100	未制成的羊毛起绒地毯及铺地制品	80	130		17
57023200	未制成的化纤起绒地毯及铺地制品	80	130		17
57023900	未制成其他纺织材料起绒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70	100		17
57024100	制成的羊毛起绒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80	130		17
57024200	制成的化纤起绒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80	130		17
57024900	制成的其他纺织材料起绒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70	100		17
57025100	未制成羊毛非起绒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80	130		17
57025200	未制成化纤非起绒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80	130		17
57025900	未制成其他纺织材料非起绒地毯及铺地制品	70	100		17
57029100	制成的羊毛非起绒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80	1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57029200	制成的化纤非起绒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80	130		17
57029900	制成其他纺织材料非起绒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70	100		17
57031000	羊毛簇绒地毯及其他簇绒铺地制品	80	130		17
57032000	尼龙簇绒地毯及其他簇绒铺地制品	80	130		17
57033000	其他化学纤维簇绒地毯及其他簇绒铺地制品	80	130		17
57039000	其他纺织材料簇绒地毯及其他簇绒铺地制品	70	100		17
57041000	≤0.3 平方小块毡呢地毯及其他毡呢铺地制品	80	130		17
57049000	>0.3 平方大块毡呢地毯及其他毡呢铺地制品	80	130		17
57050010	羊毛制其他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80	130		17
57050020	化学纤维制其他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80	130		17
57050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70	100		17
58011000	毛制起绒机织物及绳绒织物	70	130		17
58012100	不割绒的纬起绒棉织物	40	70		17
58012200	割绒的棉灯芯绒	40	70		17
58012300	未列名纬起绒的棉织物	40	70		17
58012400	不割绒的棉制经起绒织物(棱纹绸)	40	70		17
58012500	棉制的割绒经起绒织物	40	70		17
58012600	棉制绳绒织物	40	70		17
58013100	不割绒的化纤制纬起绒织物	70	130		17
58013200	割绒的化纤制灯芯绒	70	130		17
58013300	其他化纤纬起绒织物	70	130		17
58013400	不割绒的化纤经起绒织物(棱纹绸)	70	130		17
58013500	割绒的化纤制经起绒织物	70	130		17
58013600	化纤绳绒织物	70	130		17
58019010	丝(绢丝)制起绒机织物及绳绒织物	70	130		17
58019090	其他材料起绒机织物及绳绒织物	50	8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58021100	未漂白棉毛巾织物及类似的毛圈机织物	40	70		17
58021900	其他棉毛巾织物及类似的毛圈机织物	40	70		17
58022010	丝(绢丝)毛巾织物及类似的毛圈织物	70	130		17
58022020	毛制等毛巾织物及类似的毛圈机织物	70	130		17
58022030	化纤毛巾织物及类似的毛圈机织物	70	130		17
58022090	其他材料毛巾织物及类似的毛圈织物	50	80		17
58023010	丝(绢丝)制簇绒织物	70	130		17
58023020	毛制簇绒织物	70	130		17
58023030	棉或麻制簇绒织物	40	70		17
58023040	化学纤维制簇绒织物	70	130		17
58023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簇绒织物	50	80		17
58031000	棉制纱罗	40	70		17
58039010	丝及绢丝制纱罗	70	130		17
58039020	化学纤维制纱罗	70	130		17
58039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纱罗	50	80		17
58041010	丝(绢丝)网眼薄纱及其他网眼织物	70	130		17
58041020	棉制网眼薄纱及其他网眼织物	40	70		17
58041030	化纤制网眼薄纱及其他网眼织物	70	130		17
58041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网眼薄纱及其他网眼织物	50	90		17
58042100	化纤机制花边,成卷、成条、成小块图案	70	130		17
58042910	丝及绢丝机制花边,成卷、成条、成小块图案	70	130		17
58042920	棉制花边,成卷、成条、成小块图案	40	70		17
58042990	其他纺织材料机制花边,成卷、成条、成小块图案	50	90		17
58043000	手工制花边,成卷、成条、成小块图案	70	100		17
58050010	手工针绣嵌花装饰毯	70	130		17
58050090	“哥白林”等及类似式样的手织装饰毯	70	130		17
58061010	棉或麻制狭幅起绒机织物及绳绒织物	40	7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58061090	其他材料制狭幅起绒机织物及绳绒织物	40	80		17
58062000	弹性纱线或橡胶线含量 $\geq 5\%$ 的狭幅织物	70	100		17
58063100	棉制其他狭幅机织物	40	70		17
58063200	化纤制其他狭幅机织物	70	130		17
58063910	丝(绢丝)制其他狭幅机织物	70	130		17
58063920	毛制其他机织狭幅织物	70	130		17
58063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机织狭幅织物	50	80		17
58064010	棉或麻用粘合剂粘合有经纱无纬纱狭幅织物	40	70		17
58064090	其他纺织材料用粘合剂粘合有经无纬狭幅织物	40	80		17
58071000	机织非绣制纺织材料标签、徽章及类似品	70	100		17
58079000	非机织非绣制的纺织材料标签、徽章及类似品	70	100		17
58081000	成匹的编带	70	100		17
58089000	非绣制成匹装饰带、流苏、绒球及类似品	70	100		17
58090010	金属线与棉混制的机织物	70	90		17
58090020	金属线与化纤混制的机织物	70	130		17
58090090	金属线与其他纺织材料混制的机织物	70	100		17
58101000	不见底布的刺绣品	70	130		17
58109100	棉制见底布的刺绣品	70	130		17
58109200	化学纤维制见底布的刺绣品	70	130		17
58109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见底布的刺绣品	70	130		17
58110010	丝及绢丝制经绗缝等方法被褥状纺织品	70	130		17
58110020	毛制经绗缝等方法制被褥状纺织品	70	130		17
58110030	棉制经绗缝等方法制被褥状纺织品	60	80		17
58110040	化学纤维制经绗缝等方法制被褥状纺织品	70	130		17
58110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经绗缝等方法制被褥状纺织品	60	90		17
59011010	用胶或淀粉涂布的棉或麻织物	50	8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59011020	用胶或淀粉涂布的化纤纺织物	70	130		17
59011090	用胶或淀粉涂布的其他纤维纺织物	70	100		17
59019010	制成的油画布	30	50		17
59019091	棉、麻制描图布、帽里衬布及类似硬挺纺织物	50	80		17
59019092	化纤制描图布、帽里硬衬布及类似硬挺纺织物	70	130		17
59019099	其他纤维制描图布,帽里硬衬布等硬挺纺织物	70	100		17
59021000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高强度纱制的帘子布	30	40		17
59022000	聚酯高强度纱制的帘子布	30	40		17
59029000	粘胶纤维高强度纱制的帘子布	30	40		17
59031010	聚氯乙烯制绝缘布或带	30	40		17
59031020	聚氯乙烯制人造革	50	70		17
59031090	用聚氯乙烯浸、涂、包覆、层压的其他纺织物	50	90		17
59032010	聚氨酯甲酸酯制绝缘布或带	30	40		17
59032020	聚氨酯甲酸酯制人造革	50	70		17
59032090	用聚氨酯甲酸酯浸、涂、包覆等的其他纺织物	50	90		17
59039010	其他塑料制绝缘布或带	30	40		17
59039020	其他塑料制人造革	50	70		17
59039090	用其他塑料浸涂、包覆、层压的其他纺织物	50	90		17
59041000	列诺论(亚麻油地毡)	50	90		17
59049100	以毡呢或无纺布为底涂布的铺地制品	50	90		17
59049200	以其他纺织物为底涂布的铺地品	50	90		17
59050000	糊墙织物	50	80		17
59061010	用橡胶处理宽 $\leq 20\text{cm}$ 纺织胶粘绝缘带	30	40		17
59061090	用橡胶处理宽 $\leq 20\text{cm}$ 其他胶粘带	70	100		17
59069100	用橡胶处理宽 $> 20\text{cm}$ 针织或钩编的纺织物	70	130		17
59069910	用橡胶处理宽 $> 20\text{cm}$ 针织绝缘布或带	30	40		17
59069990	用橡胶处理的其他纺织物	70	10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59070010	用其他材料浸渍、涂布、包覆的绝缘布或带	30	40		17
59070020	用其他材料浸渍、涂布、包覆的已绘制画布	30	50		17
59070090	其他材料浸渍、涂布、包覆的其他纺织物	70	100		17
59080000	灯芯、炉芯或类似品和煤气灯纱筒及纱罩	30	70		17
59090000	纺织材料制水龙软管及类似管子	20	35		17
59100000	纺织材料制的传动带或输送带	20	35		17
59111000	用橡胶、皮革等材料涂布的作针布的纺织品	20	35		17
59112000	不论是否制成的筛布	20	35		17
59113100	环状或或毡呢, <650g/平方米	20	35		17
59113200	环状或或毡呢, ≥650g/平方米	20	35		17
59114000	用于榨油机器或类似机器的滤布, 人发制滤布	20	35		17
59119000	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纺织产品及制品	20	35		17
60011000	针织或钩编的长毛绒织物	80	130		17
60012100	针织或钩编的棉制毛圈绒头织物	40	70		17
60012200	针织或钩编化纤制毛圈绒头织物	80	130		17
60012900	针织或钩编其他纺织材料毛圈绒头织物	80	130		17
60019100	棉制针织或钩编起绒织物	40	70		17
60019200	针织或钩编化纤制起绒织物	80	130		17
60019900	其他纺织纤维制针织或钩编起绒织物	80	130		17
60021010	宽≤30cm 棉制弹性针织或钩编织物	40	70		17
60021090	宽≤30cm 其他纺织材料弹性针织或钩编织物	80	130		17
60022010	宽≤30cm 棉性非弹性针织或钩编织物	40	70		17
60022090	宽≤30cm 其他材料制非弹性针织或钩编织物	80	130		17
60023010	宽>30cm 棉制弹性针织或钩编织物	40	70		17
60023090	宽>30cm 其他材料制弹性针织或钩编织物	80	130		17
60024100	毛制经编织物	80	130		17
60024200	棉制经编织物	40	7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60024300	化纤制其他经编织物	80	130		17
60024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经编织物	80	130		17
60029100	毛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80	130		17
60029200	棉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40	70		17
60029300	化学纤维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80	130		17
60029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80	130		17
610110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大衣、防风衣及类似品	80	130		17
61012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大衣、防风衣及类似品	60	90		17
61013000	化学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大衣等及类似品	80	130		17
61019000	其他针织或钩编的男式大衣、防风衣及类似品	80	130		17
610210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大衣、防风衣及类似品	80	130		17
61022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大衣、防风衣及类似品	60	90		17
61023000	化学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大衣等及类似品	80	130		17
61029000	其他针织或钩编的女式大衣、防风衣及类似品	80	130		17
610311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西服套装	80	130		17
61031200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男式西服套装	80	130		17
61031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西服套装	80	130		17
610321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便服套装	80	130		17
61032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式便服套装	60	90		17
61032300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便服套装	80	130		17
61032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便服套装	80	130		17
610331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上衣	80	130		17
61033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上衣	60	90		17
61033300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上衣	80	130		17
61033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上衣	80	130		17
610341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男长裤、短裤等	80	1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61034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男长裤、短裤等	60	90		17
61034300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男长裤、短裤等	80	130		17
61034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男长裤、短裤等	80	130		17
610411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西服套装	80	130		17
61041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西服套装	60	90		17
61041300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西服套装	80	130		17
61041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西服套装	80	130		17
610421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便服套装	80	130		17
61042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便服套装	60	90		17
61042300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便服套装	80	130		17
61042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西服套装	80	130		17
610431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上衣	80	130		17
61043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上衣	60	90		17
61043300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上衣	80	130		17
61043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上衣	80	130		17
610441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的连衣裙	80	130		17
61044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连衣裙	60	90		17
61044300	合纤制针织或钩编的连衣裙	80	130		17
61044400	人造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连衣裙	80	130		17
61044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连衣裙	80	130		17
610451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的裙子及裙裤	80	130		17
61054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裙子及裙裤	60	90		17
61045300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裙子及裙裤	80	130		17
61045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裙子及裙裤	80	130		17
610461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的女长裤、短裤等	80	130		17
61046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女长裤、短裤等	60	90		17
61046300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女长裤、短裤等	80	1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61046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女长裤、短裤等	80	130		17
61051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男衬衫	60	90		17
610520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的男衬衫	80	130		17
6105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男衬衫	80	130		17
61061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女衬衫	60	90		17
61062000	化学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女衬衫	80	130		17
6106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女衬衫	80	130		17
610711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内裤及三角裤	60	90		17
61071200	化学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内裤及三角裤	80	130		17
61071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内裤及三角裤	80	130		17
610721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男长睡衣及睡衣裤	60	90		17
610722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的男长睡衣及睡衣裤	80	130		17
61072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男长睡衣及睡衣裤	80	130		17
610791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男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60	90		17
610792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的男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80	130		17
61079900	其他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男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80	130		17
610811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的长衬裙及衬裙	80	130		17
6108191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长衬裙及衬裙	60	90		17
61081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长衬裙及衬裙	80	130		17
610821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女三角裤及短衬裤	60	90		17
610822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的女三角裤及短衬裤	80	130		17
61082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女三角裤及短衬裤	80	130		17
610831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女睡衣及睡衣裤	60	90		17
610832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的女睡衣及睡衣裤	80	1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61083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女睡衣及睡衣裙	80	130		17
610891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女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60	90		17
6108920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的女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80	130		17
61089900	其他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女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80	130		17
61091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 T 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	60	90		17
61099000	其他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 T 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	80	130		17
61101010	羊绒制针织或钩编的套头衫等及类似品	80	130		17
61101020	羊毛制针织或钩编的套头衫等及类似品	80	130		17
61101030	兔毛制针织或钩编的套头衫等及类似品	80	130		17
61101090	其他毛制针织或钩编的套头衫等及类似品	80	130		17
61102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套头衫等及类似品	60	90		17
61103000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套头衫等及类似品	80	130		17
6110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套头衫等及类似品	80	130		17
611110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的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80	130		17
61112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60	90		17
61113000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80	130		17
61119000	其他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80	130		17
611211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运动服	60	90		17
61121200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运动服	80	130		17
61121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运动服	80	130		17
6112201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滑雪服	60	90		17
61122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滑雪服	80	130		17
61123100	合成纤维制男式针织或钩编的游泳服	80	130		17
61123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针织或钩编的游泳服	80	130		17
61124100	合成纤维制女式针织或钩编的游泳服	80	1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61124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针织或钩编的游泳服	80	130		17
61130000	其他经塑料、橡胶等处理的针织或钩编的服装	80	130		17
611410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的其他服装	80	130		17
61142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其他服装	60	90		17
61143000	化学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其他服装	80	130		17
6114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其他服装	80	130		17
61151100	单丝 67 分特以下合纤制连裤袜及紧身裤袜	80	130		17
61151200	单丝 67 分特及以上合纤制连裤袜及紧身裤袜	80	130		17
6115191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连裤袜及紧身裤袜	60	90		17
61151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连裤袜、紧身裤袜	80	130		17
61152000	单丝<67 分特的其他材料制针织或钩编女袜	80	130		17
61159100	毛制针织或钩编短袜及其他袜	80	130		17
611592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短袜及其他袜	60	90		17
61159300	化学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短袜及其他袜	80	130		17
61159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短袜及其他袜	80	130		17
61161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用塑、橡浸渍手套	80	130		17
61169100	毛制其他针织或钩编手套	80	130		17
61169200	棉制其他针织或钩编手套	60	90		17
61169300	合成纤维制其他针织或钩编手套	80	130		17
61169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针织或钩编手套	80	130		17
61171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披巾等及类似品	80	130		17
61172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领带及领结	80	130		17
61178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衣着附件	80	130		17
6117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衣着零件	80	130		17
62011100	毛制男式大衣、斗篷及类似品	80	130		17
62011210	棉制男式羽绒大衣及类似品	60	90		17
62011290	棉制男式大衣、斗篷及类似品	60	9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62011310	化学纤维制男羽绒大衣及类似品	80	130		17
62011390	化学纤维制男式大衣、斗篷及类似品	80	130		17
62011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大衣、斗篷及类似品	80	100		17
62019100	毛制男带风帽防寒短上衣、防风衣等及类似品	80	130		17
62019210	棉制男式其他羽绒短上衣及类似品	60	90		17
62019290	棉制男带风帽防寒短上衣、防风衣等及类似品	60	90		17
62019310	化学纤维制男式其他羽绒短上衣及类似品	80	130		17
62019390	化学纤维制男防寒短上衣、防风衣等	80	130		17
62919900	其他材料制男防寒短上衣、防风衣等及类似品	80	100		17
62021100	毛制女式大衣、斗篷及类似品	80	130		17
62021210	棉制女式羽绒大及及类似品	60	90		17
62021290	棉制女式大衣、斗篷及类似品	60	90		17
62021310	化学纤维制女羽绒大衣及类似品	80	130		17
62021390	化学纤维制女大衣、斗篷及类似品	80	130		17
62021900	其他材料制女大衣、斗篷及类似品	80	100		17
62029100	毛制女带风帽防寒短上衣、防风衣等及类似品	80	130		17
62029210	棉制女式其他羽绒短上衣及类似品	60	90		17
62029290	棉制女带风帽防寒短上衣、防风衣等及类似品	60	90		17
62029310	化学纤维制女式羽绒短上衣及类似品	80	130		17
62029390	化学纤维制女式带风帽防寒短大衣、防风衣	80	130		17
62029900	其他材料制女防寒短上衣、防风衣等及类似品	80	100		17
62031100	毛制男式西服套装	80	130		17
62031200	合成纤维制男式西服套装	80	130		17
62031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西服套装	80	100		17
62032100	毛制男式便服套装	80	130		17
62032200	棉制男式便服套装	60	90		17
62032300	合成纤维制男式便服套装	80	1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62032910	丝制男式便服套装	80	130		17
62032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便服套装	80	100		17
62033100	毛制男式上衣	80	130		17
62033200	棉制男式上衣	60	90		17
62033300	合成纤维制男式上衣	80	130		17
62033910	丝制男式上衣	80	130		17
62033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上衣	80	100		17
62034100	毛制男式长裤及短裤	80	130		17
62034200	棉制男式长裤及短裤	60	90		17
62034300	合成纤维制男式长裤及短裤	80	130		17
62034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长裤及短裤	80	100		17
62041100	毛制女式西服套装	80	130		17
62041200	棉制女式西服套装	60	90		17
62041300	合成纤维女式西服套装	80	130		17
62041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西服套装	80	100		17
62042100	毛制女式便服套装	80	130		17
62042200	棉制女式便服套装	60	90		17
62042300	合成纤维制女式便服套装	80	130		17
62042910	丝制女式便服套装	80	130		17
62042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便服套装	80	100		17
62043100	毛制女式上衣	80	130		17
62043200	棉制女式上衣	60	90		17
62043300	合成纤维制女式上衣	80	130		17
62043910	丝制女式上衣	80	130		17
62043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上衣	80	100		17
62044100	毛制连衣裙	80	130		17
62044200	棉制连衣裙	60	9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率%
		优惠	普通		
62044300	合成纤维制连衣裙	80	130		17
62044400	人造纤维制连衣裙	80	130		17
62044910	丝制连衣裙	80	130		17
62044990	其他材料制连衣裙	80	100		17
62045100	毛制裙子及裙裤	80	130		17
62045200	棉制裙子及裙裤	60	90		17
62045300	合成纤维制裙子及裙裤	80	130		17
62045910	丝制裙子及裙裤	80	130		17
62045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裙子及裙裤	80	100		17
62046100	毛制女式长裤及短裤	80	130		17
62046200	棉制女式长裤及短裤	60	90		17
62046300	合成纤维制女式长裤及短裤	80	130		17
62046900	人造纤维制女式长裤及短裤	80	100		17
62051000	毛制男衬衫	80	100		17
62052000	棉制男衬衫	60	90		17
62053000	化学纤维制男衬衫	80	130		17
62059010	丝制男衬衫	80	130		17
62059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衬衫	80	100		17
62061000	丝制女式衬衫	80	130		17
62062000	毛制女衬衫	80	130		17
62063000	棉制女衬衫	60	90		17
62064000	化学纤维制女衬衫	80	130		17
6206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衬衫	80	100		17
62071100	棉制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60	90		17
62071910	丝制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80	130		17
62071920	化学纤维制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80	130		17
62071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80	10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62072100	棉制男式长睡衣及睡衣裙	60	90		17
62072200	化学纤维制男式长睡衣及睡衣裙	80	130		17
62072910	丝制男式长睡衣及睡衣裙	80	130		17
62072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长睡衣及睡衣裙	80	100		17
62079100	棉制男式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60	90		17
62079200	化学纤维制男式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80	130		17
62079910	丝制男式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80	130		17
62079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80	100		17
62081100	化学纤维制长衬裙及衬裙	80	130		17
62081910	丝制长衬裙及衬裙	80	130		17
62081920	棉制长衬裙及衬裙	60	90		17
62081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长衬裙及衬裙	80	100		17
62082100	棉制女式睡衣及睡衣裙	60	90		17
62082200	化学纤维制女式睡衣及睡衣裙	80	130		17
62082910	丝制女式睡衣及睡衣裙	80	130		17
62082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睡衣及睡衣裙	80	100		17
62089100	棉制女式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60	90		17
62089200	化学纤维制女式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80	130		17
62089910	丝制女式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80	130		17
62089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80	100		17
62091000	毛制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80	130		17
62092010	棉制婴儿尿布	60	80		17
62092090	棉制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60	90		17
62093000	合成纤维制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80	130		17
6209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80	100		17
62101010	毛制毡呢或无纺织物服装	80	130		17
62101020	棉或麻制毡呢或无纺织物服装	60	9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62101030	化学纤维制毡呢或无纺织物服装	80	130		17
62101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毡呢或无纺织物服装	80	100		17
62102000	经塑料、橡胶等处理的织物制男大衣及类似品	80	100		17
62103000	经塑料、橡胶等处理的织物制女大衣及类似品	80	100		17
62104000	经塑料、橡胶等处理的织物制其他男式服装	80	100		17
62105000	经塑料、橡胶等处理的织物制其他女式服装	80	100		17
62111100	男式游泳服	80	130		17
62111200	女式游泳服	80	130		17
62112010	棉制滑雪服	60	90		17
62112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滑雪服	80	130		17
62113100	毛制男式运动服及其他服装	80	130		17
62113200	棉制男式运动服及其他服装	60	90		17
62113300	化学纤维制男式运动服及其他服装	80	130		17
62113910	丝制男式运动服及其他服装	80	130		17
62113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运动服及其他服装	80	100		17
62114100	毛制女式运动服及其他服装	80	130		17
62114200	棉制女式运动服及其他服装	60	90		17
62114300	化学纤维制女式运动服及其他服装	80	130		17
62114910	丝制女式运动服及其他服装	80	130		17
62114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运动服及其他服装	80	100		17
62121010	不论是否针织或钩编的化学纤维制胸罩	80	130		17
62121090	不论是否针织或钩编的其他纺织材料制胸罩	80	100		17
62122010	不论是否针织或钩编的化纤制束胸带及腹带	80	130		17
62122090	不论是否针织或钩编其它材料制束胸带及腹带	80	100		17
62123010	不论是否针织或钩编其他化纤制紧身胸衣	80	130		17
62123090	不论是否针织或钩编其他纺织材料制紧身胸衣	80	10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62129010	不论是否针织或钩编其他化纤制吊裤带等	80	130		17
62129090	不论是否针织或钩编其他材料制吊裤带等	80	100		17
62131000	丝制手帕	80	130		17
62132000	棉制手帕	60	90		17
6213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手帕	80	100		17
62141000	丝制披巾,头巾,围巾等及类似品	80	130		17
62142000	毛制披巾,头巾,围巾等及类似品	80	130		17
62143000	合成纤维制披巾,头巾,围巾等及类似品	80	130		17
62144000	人造纤维制披巾,头巾,围巾等及类似品	80	130		17
62149000	其他材料制披巾,头巾及类似品	80	100		17
62151000	丝制领带及领结	80	130		17
62152000	化学纤维制领带及领结	80	130		17
6215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领带及领结	80	100		17
62160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手套	80	100		17
62171010	其他纺织材料制袜子及袜套	80	130		17
62171020	其他纺织材料制和服腰带	80	100		17
62171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服装或衣着附件	80	100		17
6217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服装或衣着零件	80	100		17
63011000	电暖毯	70	100		17
63012000	毛制毯子及旅行毯	80	130		17
63013000	棉制毯子及旅行毯	50	90		17
63014000	合成纤维制毯子及旅行毯	80	130		17
6301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毯子及旅行毯	50	90		17
6302101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床上用织物制品	50	90		17
63021090	其他材料制床上用织物制品	80	130		17
63022110	棉制印花床单	50	90		17
63022190	棉制印花床上用织物制品	50	9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63022210	化学纤维制印花床单	80	130		17
63022290	化学纤维制印花床上用织物制品	80	130		17
63022910	丝制印花床上用织物制品	80	130		17
63022920	麻制印花床上用织物制品	50	90		17
63022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印花床上用织物制品	70	100		17
63023110	棉制刺绣其他床上用织物制品	50	90		17
63023191	棉制其他床单	50	90		17
63023192	棉制毛巾被	50	90		17
63023199	棉制其他床上用织物制品	50	90		17
63023210	化学纤维制刺绣床上用织物制品	80	130		17
63023290	化学纤维制其他床上用织物制品	80	130		17
63023910	丝制其他床上用织物制品	80	130		17
63023921	麻制刺绣的床上用织物制品	50	90		17
63023929	麻制其他床上用织物制品	50	90		17
63023991	其他纺织材料制刺绣床上用织物制品	70	100		17
63023999	其他纺织材料其他制床上用织物制品	70	100		17
63024010	其他纺织材料制手工针织或钩编餐桌用制品	70	100		17
63024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针织或钩编餐桌用制品	70	100		17
63025110	棉制刺绣其他餐桌用织物制品	50	90		17
63025190	棉制其他餐桌用织物制品	50	90		17
63025210	亚麻制刺绣的餐桌用织物制品	50	90		17
63025290	亚麻制其他餐桌用织物制品	50	90		17
63025310	其他纺织材料制刺绣餐桌用织物制品	80	130		17
63025390	化学纤维制其他餐桌用织物制品	80	130		17
63025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餐桌用织物制品	70	100		17
63026010	棉制浴巾	50	90		17
63026090	棉制盥洗及厨房用毛巾织物制品等	50	9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63029100	棉制其他盥洗及厨房制品等	50	90		17
63029200	亚麻制其他盥洗及厨房制品等	50	90		17
63029300	化学纤维制其他盥洗及厨房制品等	80	130		17
63029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盥洗及厨房制品等	70	100		17
630311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窗帘等	50	90		17
63031200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窗帘等	80	130		17
63031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窗帘等	80	130		17
63039100	棉制非针织或钩编窗帘等	50	90		17
63039200	合成纤维制非针织或钩编的窗帘等	80	130		17
63039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非针织或钩编的窗帘等	70	100		17
63041110	其他纺织材料制手工针织或钩编床罩	70	100		17
63041190	其他纺织材料制非手工针织或钩编床罩	70	100		17
63041910	丝制非针织或钩编床罩	80	130		17
63041921	棉或麻制刺绣非针织或钩编床罩	50	90		17
63041929	棉或麻制其他非针织或钩编床罩	50	90		17
63041931	化纤制刺绣非针织或钩编床罩	80	130		17
63041939	化纤制其他非针织或钩编床罩	80	130		17
63041991	其他纺织材料制刺绣非针织或钩编床罩	70	100		17
63041999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非针织或钩编床罩	70	100		17
63049110	其他纺织材料制手工针织或钩编其他装饰制品	70	100		17
630491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的装饰制品	70	100		17
63049210	棉制刺绣的非针织或钩编的装饰制品	50	90		17
63049290	棉制其他非针织或钩编的其他装饰制品	50	90		17
63049310	合成纤维制刺绣的非针织或钩编装饰制品	80	130		17
63049390	合成纤维制其他非针织或钩编其他装饰制品	80	130		17
63049910	丝制非针织或钩编的其他装饰制品	80	130		17
63049921	麻制刺绣非针织或钩编的其他装饰制品	50	9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63049929	麻制其他非针织或钩编的其他装饰制品	50	90		17
63049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非针织或钩编装饰制品	70	100		
63051000	黄麻或其他韧皮纤维制货物包装袋	30	40		17
63052000	棉制货物包装袋	50	90		17
63053100	聚乙烯、聚丙烯制扁条或类似材料制货物包装袋	70	100		17
63053900	其他化学纤维制货物包装袋	70	100		17
6305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货物包装袋	50	90		17
63061100	棉制油苫布、天蓬及遮阳蓬	50	80		17
63061200	合成纤维制油苫布、天蓬及遮阳蓬	80	130		17
63061910	麻制油苫布、天蓬及遮阳蓬	50	80		17
63061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油苫布、天蓬及遮阳蓬	70	100		17
63062100	棉制帐篷	50	80		17
63062200	合成纤维制帐篷	80	130		17
63062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帐篷	70	100		17
63063100	合成纤维制风帆	80	130		17
63063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风帆	70	100		17
63064100	棉制充气褥垫	50	80		17
63064910	化学纤维制充气褥垫	80	130		17
63064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充气褥垫	70	100		17
63069100	棉制其他野营用品	50	80		17
63069910	麻制其他野营用品	50	80		17
63069920	化纤制其他野营用品	80	130		17
63069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野营用品	70	100		17
63071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擦地布、擦碗布等及类似布	80	130		17
63072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救生衣及安全带	40	70		17
6307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制成品; 包括服装剪裁样	70	100		17
63080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零售包装成套物品	80	1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63090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旧衣物	100	130	17	
63101000	纺织材料制经分拣的碎织物及废线、绳、索、 缆	30	50		17
63109000	纺织材料制其他碎织物及废线、绳、索、缆	30	50		17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 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64011000	装金属护鞋头的橡胶、塑料防水鞋靴	70	100		17
64019100	橡胶、塑料底及鞋面的高统防水靴（过膝）	70	100		17
64019200	其他橡胶、塑料底及鞋面的中、短统防水靴	70	100		17
64019900	其他橡胶、塑料制外底及鞋面的防水鞋	70	100		17
64021100	橡胶、塑料底及面的滑雪及越野滑雪鞋靴	70	100		17
64021900	其他橡胶、塑料运动鞋靴	70	100		17
64022000	用栓塞方法将鞋面条带装配在底上橡胶塑料 鞋	70	100		17
64023000	装金属护鞋头的其他橡胶、塑料鞋靴	70	100		17
64029100	其他橡胶、塑料短统靴（过踝）	70	100		17
64029900	其他橡胶、塑料鞋靴	70	100		17
64031100	皮革面滑雪鞋靴及越野滑雪鞋靴	70	100		17
64031900	皮革面其他运动鞋靴	70	100		17
64032000	皮革条带为鞋面的皮底鞋	70	100		17
64033000	不带内底或金属护鞋头的木底鞋	70	100		17
64034000	装有金属防护鞋头的其他皮革面鞋靴	70	100		17
64035100	皮革制外底的皮革面短统靴（过踝）	70	100		17
64035900	皮革制外底的皮革面其他鞋靴	70	100		17
64039100	其他皮革面短统靴（过踝）	70	100		17
64039900	其他皮革面鞋靴	70	100		17
64041100	其他纺织材料面的胶底运动鞋靴	70	10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64041900	其他纺织材料面的胶底其他鞋靴	70	100		17
64042000	其他纺织材料面皮底的鞋靴	70	100		17
6405100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面的其他鞋靴	70	100		17
64052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面的他他鞋靴	70	100		17
64059000	其他材料制面的鞋靴	70	100		17
64061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的鞋面及其零件	60	90		17
64062000	橡胶或塑料制的外底及鞋跟	60	90		17
64069100	木制鞋靴零件	60	90		17
64069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鞋靴零件、护腿等及其零件	60	90		17
65010000	毡呢制帽坯及圆帽片	70	100		17
65020000	编结或用条带拼制的帽坯	70	100		17
65030000	不论有无衬里或饰物的成品毡呢帽	80	130		17
65040000	编结或用条带拼制成的帽类	80	130		17
65051000	不论有无饰物的发网	80	130		17
65059010	不论有无衬里或饰物的钩编帽类	80	130		17
65059090	针织或成匹织物制成的帽类	80	130		17
65061000	不论有无衬里或饰物的安全帽	70	100		17
65069100	不论有无衬里或饰物的橡胶或塑料制帽类	70	100		17
65069200	不论有无衬里或饰物的毛皮制帽类	80	130		17
65069910	不论有无衬里或饰物的皮革制帽类	80	130		17
65069990	其他未列名帽类	70	100		17
65070000	帽圈、帽衬、帽套、帽帮、帽骨架、帽舌等	70	100		17
66011000	庭园用伞及类似品	80	130		17
66019100	折叠伞	80	130		17
66019900	其他伞	80	130		17
66020000	手杖、带座手杖、鞭子、马鞭及类似品	80	130		17
66031000	伞、手杖及鞭子的把柄	80	1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66032000	伞骨、包括装在伞柄上的伞骨	80	130		17
66039000	伞、手杖及鞭子的其他零件及装饰品	80	130		17
67010000	带羽毛的鸟皮及鸟体其他部分等及其制品	80	130		17
67021000	塑料制花、叶、果实及其零件和制成品	80	130		17
67029010	羽毛制花、叶、果实及其零件和制成品	80	130		17
67029020	丝或绢丝制花、叶、果实及其零件和制成品	80	130		17
67029030	化学纤维制花、叶、果实及其零件和制成品	80	130		17
67029090	其他材料制花、叶、果实及其零件和制成品	80	130		17
67030000	经加工人发；制假发及类似品用其他纺织材料	70	100		17
67041100	合成纺织材料制整头假发	80	130		17
67041900	合成纺织材料制其他假发、须等	80	130		17
67042000	人发制假发、须、眉、睫及类似品	80	130		17
67049000	其他材料制假发、须、眉、睫及类似品	80	130		17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68010000	天然石料制的长方砌石、路缘石、扁平石	40	70		17
68021010	边长<7cm 大理石制砖、瓦、方块及类似品等	50	90		17
68021090	边长<7cm 其他石料制砖、瓦、方块及类似品	50	90		17
68022110	具有一个平面的大理石及其制品	50	90		17
68022190	具有一个平面的石灰华和蜡石及其制品	50	90		17
68022200	具有一个平面的其他石灰石及其制品	50	90		17
68022300	具有一个平面的花岗岩及其制品	50	90		17
68022900	具有一个平面的其他石及其制品	50	90		17
68029110	大理石、石灰华及蜡石制石刻	50	90		17
68029190	其他大理石、石灰华和蜡石及其制品	50	90		17
68029210	其他石灰石制石刻	50	90		17
68029290	其他加工形式的石灰石制品	50	9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68029310	花岗岩制石刻	50	90		17
68029390	其他加工形式花岗岩制品	50	90		17
68029910	其他石制成的石刻	50	90		17
68029990	其他石及其制品	50	90		17
68030000	已加工的板岩及板岩或粘聚板岩制品	50	80		17
68041000	碾磨或磨浆用石磨、石碾	25	40		17
68042100	粘聚合成或天然金刚石制石磨、石碾、砂轮等	12	17		17
68042210	其他粘聚磨料或陶瓷制砂轮	12	17		17
68042290	其他粘聚磨料或陶瓷石磨、石碾及类似品	25	40		17
68042310	天然石料制的砂轮	12	17		17
68042390	天然石料制其他石磨、石碾及类似品	25	40		17
68043010	手用琢磨油石	12	17		17
68043090	手用其他磨石及抛光石	25	40		17
68051000	砂布	25	40		17
68052000	砂纸	25	40		17
68053000	其他材料为底的天然或人造研磨料	25	40		17
68061000	矿渣棉、岩石棉及类似矿质棉	25	40		17
68062000	页状硅石、膨胀粘土、泡沫矿渣及类似材料	25	40		17
68069000	其他矿物材料的混合物及其制品	25	40		17
68071000	成卷的沥青或类似原料的制品	30	50		17
68079000	其他形状的沥青或类似原料的制品	30	50		17
68080000	用矿物和植物材料制成的镶板、砖、及类似品	25	40		17
68091100	用纸贴面或加强的石膏板、砖、瓦及类似品	70	100		17
68091900	以其他材料贴面加强的未饰石膏板、片等	70	100		17
68099000	其他石膏制品	70	100		17
68101100	水泥、混凝土或人造石制建筑用砖及石砌块	30	40		17
68101900	水泥、混凝土或人造石制其他砖、瓦、扁平石	30	7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68102000	水泥、混凝土或人造石制管子	30	70		17
68109100	水泥等制建筑或土木工程用的预制结构件	30	40		17
68109910	铁道用水泥枕	9	14		17
68109990	水泥、混凝土或人造石制其他制品	30	70		17
68111000	石棉水泥或类似材料制的瓦楞板	25	40		17
68112000	石棉水泥等制的片、板、砖、瓦及类似品	25	40		17
68113000	石棉水泥等制的管子及管子配件	25	40		17
68119000	石棉水泥等制的其他制品	25	40		17
68121000	已加工的石棉纤维及石棉混合物等	25	40		17
68122000	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的纱、线	25	40		17
68123000	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的绳、索	25	40		17
68124000	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的机织物或针织物	25	40		17
68125000	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的服装、衣着附件等	25	40		17
68126000	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的纸、麻丝板及毡子	25	40		
68127000	成片或成卷的压缩石棉纤维接合材料	25	40		17
68129000	其他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品	25	40		17
68131000	石棉等磨擦材料所制的闸衬、闸垫	30	40		17
68139000	磨擦材料及其他用于制动等用途的材料的制品	30	40		17
68141000	粘聚或复制的云母制的板、片、带	25	35		17
68149000	其他已加工粘聚或复制的云母及其制品	25	35		17
68151000	非电器用的石墨或其他碳精制品	40	70		17
68152000	泥煤制品	40	70		17
68159100	含菱镁矿、白云石或铬铁矿的制品	40	70		17
68159900	其他未列名石制品及矿物制品	40	70		17
69010000	硅质化石粉或类似硅土制的砖、瓦等	30	50		17
69021000	氧化镁、钙或铬含量>50%的耐火砖及类似品	15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69022000	氧化铝或氧化硅含量 $\geq 50\%$ 的耐火砖及类似品	15	30		17
69029000	其他耐火砖及类似耐火陶瓷建材制品	15	30		17
69031000	石墨含量 $\geq 50\%$ 的其他耐火陶瓷制品	15	20		17
69032000	氧化铝等含量 $\geq 50\%$ 的其他耐火陶瓷制品	15	20		17
68039000	其他耐火陶瓷制品	15	20		17
69041000	陶瓷制建筑用砖	50	90		17
69049000	陶瓷制铺地砖、支撑或填充用砖及类似品	50	90		17
69051000	陶瓷制屋顶瓦	50	90		17
69059000	其他建筑用陶瓷制品	50	90		17
69060000	陶瓷套管、导管、槽管及管子配件	50	90		17
69071000	边长 $\leq 7\text{cm}$ 未上釉的陶瓷砖、瓦、块及类似品	50	90		17
69079000	其他未上釉陶瓷砖、瓦、块及类似制品	50	90		17
69081000	边长 $\leq 7\text{cm}$ 上釉的陶瓷砖、瓦、块及类似品	70	100		17
69089000	其他上釉陶瓷砖、瓦、块及类似品	70	100		17
69091100	实验室、化学或其他技术用瓷器	15	30		17
69091900	其他实验室、化学或其他技术用陶瓷器	15	30		17
69099000	农业、运输或盛装货物用陶瓷容器	50	90		17
69101000	瓷制脸盆、浴缸及类似固定卫生设备	70	100		17
69109000	陶制脸盆、浴缸及类似固定卫生设备	70	100		17
69111010	瓷餐具	70	100		17
69111020	瓷厨房器具	70	100		17
69119000	其他家用或盥洗用瓷器	70	100		17
69120010	陶餐具	70	100		17
69120090	其他家用或盥洗用陶器	70	100		17
69131000	瓷塑像及其他装饰用瓷制品	70	100		17
69139000	陶塑像及其他装饰用陶瓷制品	70	100		17
69141000	其他瓷制品	70	10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69149000	其他陶瓷制品	70	100		17
70010000	废碎玻璃及玻璃块料	30	50		17
70021000	其他未加工的玻璃球	30	50		17
70022000	未加工的玻璃棒	30	50		17
70023110. *	光导纤维用波导级石英玻璃管	9	17		17
70023190	熔融石英或熔融硅石制其他玻璃管	30	50		17
70023200	未列名未加工的低膨胀系数玻璃管	30	50		17
70023900	其他未加工的玻璃管	30	50		17
70031100	铸、轧制着色或镶色等的非夹丝玻璃板、片	30	50		17
70031900	铸、轧制的其他非夹丝玻璃板、片	30	50		17
70032000	未经其他加工铸、轧制的夹丝玻璃板、片	30	50		17
70033000	未经其他加工铸、轧制的玻璃型材及异型材	30	50		17
70041000	拉、吹制的着色或镶色等的玻璃板、片	30	50		17
70049000	拉、吹制的其他玻璃板、片	30	50		17
70051000	有吸收或反射层的非夹丝浮法玻璃板、片	30	50		17
70052100	其他着色或镶色等非夹丝浮法玻璃板、片	30	50		17
70052900	其他非夹丝浮法玻璃板、片	30	50		17
70053000	夹丝浮法玻璃板、片	30	50		17
70060000	经弯曲、磨边等加工的玻璃板、片、型材等	30	50		17
70071110	航空航天器及船舶用钢化安全玻璃	6	11		17
70071190	车辆用钢化安全玻璃	40	50		17
70071900	其他钢化安全玻璃	30	50		17
70072110	航空航天器及船舶用层压安全玻璃	6	11		17
70072190	车辆用层压安全玻璃	40	50		17
70072900	其他层压安全玻璃	30	50		17
70080000	多层隔温、隔音玻璃组件	30	50		17
70091000	车辆后视镜	70	10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0099100	其他未镶框玻璃镜,包括后视镜	40	70		17
70099200	其他镶框玻璃镜,包括后视镜	70	100		17
70101000	玻璃安瓿	30	50		17
70109000	玻璃制坛、瓶、缸等容器及封口器	30	50		17
70111000	未装有配件电灯用未封口玻璃外壳及玻 璃零件	50	80		17
70112000. *	未装有配件阴极射线管未封口玻璃外壳 及零件	25	35		17
70119010	未装有配件电子管用未封口玻璃外壳及 零件	25	35		17
70119090	未装有配件其他类似品用玻璃外壳及零 件	40	80		17
70120000	保温瓶或其他保温器用玻璃胆	70	100		17
70131000	玻璃陶瓷制玻璃器皿	70	100		17
70132100	铅晶质玻璃杯子	70	100		17
70132900	其他玻璃杯	70	100		17
70133100	铅晶质玻璃制餐桌或厨房用器皿	70	100		17
70133200	低膨胀系数玻璃制餐桌或厨房用器皿	70	100		17
70133900	其他玻璃制餐桌或厨房用器皿	70	100		17
70139100	其他铅晶质玻璃器皿	70	100		17
70139900	其他玻璃器皿	70	100		17
70140010	光学仪器用光学元件毛坯	25	40		17
70140090	其他未经光学加工的信号玻璃器及光学 元件	50	80		17
70151010	未经光学加工的视力矫正眼镜用变色镜 片坯件	50	80		17
70151090	其他未经光学加工的视力矫正眼镜用镜 片坯件	40	70		17
70159010	未经光学加工的钟表玻璃	40	70		17
70159020	未经光学加工的平光变色镜片坯件	50	80		17
70159090	其他未经光学加工的非视力矫正眼镜用 玻璃	50	80		17
70161000	供镶嵌或装饰用玻璃马赛克等	70	10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0169010	花饰铅条窗玻璃及类似品	60	90		17
70169090	其他建筑用压制或模制铺面玻璃块、砖、瓦等	60	90		17
70171000	石英或硅石制实验室、卫生及配药用玻璃器	20	30		17
70172000	低膨胀系数玻璃制实验室等用玻璃器	20	30		17
70179000	其他实验室、卫生及配药用玻璃器	20	30		17
70181000	玻璃珠、仿珍珠、仿宝石及类似小件玻璃品	70	100		17
70182000	直径不超过 1 毫米的微型玻璃球	70	100		17
70189000	其他灯工方法制的玻璃塑像及玻璃饰品	70	100		17
70191000	玻璃纤维(包括玻璃棉)梳条、粗纱及纱线等	30	50		17
70192000	玻璃纤维(包括玻璃棉)机织物及狭幅织物	30	40		17
70193100	玻璃纤维(包括玻璃棉)制席	30	40		17
70193200	玻璃纤维(包括玻璃棉)制薄片(巴厘纱)	30	40		17
70193900	玻璃纤维(包括玻璃棉)纤维网、垫、板等	30	40		17
70199000	其他玻璃纤维(包括玻璃棉)及制品	40	70		17
70200010	其他工业用玻璃制品	30	40		17
70200090	其他非工业用玻璃制品	70	100		17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71011000	天然珍珠	70	100	10%	17
71012100	未加工养殖珍珠	70	100	10%	17
71012200	已加工养殖珍珠	70	100	10%	17
71021000	未镶嵌及未分级钻石	6	14	10%	17
71022100	未加工工业用钻石	6	14	10%	17
71022900	未镶嵌工业用其他钻石	6	14	10%	17
71023100	未加工非工业用钻石	6	14	10%	17
71023900	未镶嵌非工业用其他钻石	20	35	10%	17
71031000	未加工或简单加工的宝石或半宝石	6	14	1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1039100	经其他加工的红、蓝、绿宝石	20	35	10%	17
71039910	经其他加工的翡翠	20	35	10%	17
71039990	经其他加工的其他宝石或半宝石	20	35	10%	17
71041000	压电石英	9	14		17
71042000	未加工合成或再造的宝石或半宝石	9	14	10%	17
71049010	其他工业用合成或再造的钻石、宝石或半宝石	9	14	10%	17
71049090	其他非工业用合成或再造的宝石或半宝石	20	35	10%	17
71051000	天然或合成的钻石粉末	9	17	10%	17
71059000	天然或合成宝石或半宝石粉末	9	17	10%	17
71061000	银粉				17
71069100	未锻造银				17
71069200	其他半制成银	30	50		17
71070000	以贱金属为底的包银材料	30	50		17
71081100	非货币用金粉				17
71081200	非货币用未锻造金				17
71081300	非货币用半制成金	30	50		17
71082000	货币用未锻造金(包括镀铂的金);金粉				17
71090000	以贱金属或银为底的包金材料	30	50		17
71101100	未锻造或粉末状的铂				17
71101910	板、片状铂				17
71101990	其他半制成铂	6	11		17
71102100	未锻造或粉末状的钯				17
71102910	板、片状钯				17
71102990	其他半制成钯	6	11		17
71103100	未锻造或粉末状的铑				17
71103910	板、片状铑				17
71103990	其他半制成铑	6	11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1104100	未锻造或粉末状的铍、钼、钨				17
71104910	板、片状铍、钼、钨				17
71104990	其他半制成铍、钼、钨	6	11		17
71110000	以贱金属、银或金为底的包铂材料	6	11		17
71121000	金及包金的废碎料				17
71122000	铂及包铂的废碎料				17
71129000	其他贵金属或包贵金属的废碎料				17
71131100	银首饰及其零件	80	130	10%	17
71131910	黄金制首饰及其零件	80	130	10%	17
71131990	其他贵金属制首饰及其零件	80	130	10%	17
71132000	以贱金属为底的包贵金属制首饰及其零件	80	130	10%	17
71141100	银器及零件	70	100		17
71141900	其他贵金属制金银器及零件	70	100		17
71142000	以贱金属为底的包贵金属制金银器及其零件	70	100		17
71151000	金属丝布或格栅状的铂催化剂	6	11		17
71159010	工业或实验室用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品	6	11		17
71159090	其他用途的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品	70	100		17
71161000	天然或养殖珍珠制品	80	130	10%	17
71162000	天然、合成或再造的宝石或半宝石制品	80	130	10%	17
71171100	贱金属制袖扣、饰扣	80	130		17
71171900	其他贱金属制仿首饰	80	130		17
71179000	未列名材料制仿首饰	80	130		17
71181000	非法定货币的硬币(金币除外)				17
71189000	其他硬币				17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72011000	非合金生铁,含磷量在 0.5% 及以下	2	8		17
72012000	非合金生铁,含磷量在 0.5% 以上	2	8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2013000	合金生铁	2	8		17
72014000	镜铁	2	8		17
72021100	锰铁,含碳量在 2% 以上	5.5	11		17
72021900	锰铁,含碳量不超过 2%	5.5	11		17
72022100	硅铁,含硅量在 55% 以上	5.5	11		17
72022900	硅铁,含硅量不超过 55%	5.5	11		17
72023000	硅锰铁	5.5	11		17
72024100	铬铁,含碳量在 4% 以上	3	8		17
72024900	铬铁,含碳量不超过 4%	3	8		17
72025000	硅铬铁	5.5	11		17
72026000	镍铁	5.5	11		17
72027000	钼铁	5.5	11		17
72028010	钨铁	5.5	11		17
72028020	硅钨铁	5.5	11		17
72029100	钛铁及硅钛铁	5.5	11		17
72029200	钒铁	20	30		17
72029300	铌铁	5.5	11		17
72029900	其他铁合金	5.5	11		17
72031000	直接从铁矿还原的铁产品,铁纯度 $\geq 99.94\%$	3	8		17
72039000	其他海绵铁产品,铁纯度 $\geq 99.94\%$	3	8		17
72041000. *	铸铁废碎料	3	8		17
72042100. *	不锈钢废碎料	3	8		17
72042900. *	其他合金钢废碎料	3	8		17
72043000. *	镀锡钢铁废碎料	3	8		17
72044100. *	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钢铁废碎料	3	8		17
72044900. *	其他钢铁废碎料	3	8		17
72045000. *	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	3	8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2051000	生铁、镜铁及钢铁颗粒	12	30		17
72052100	合金钢粉末	12	17		17
72052900	生铁、镜铁及其他钢铁粉末	12	17		17
72061000	铁及非合金钢锭	5	11		17
72069000	其他初级形状的铁及非合金钢	5	11		17
72071100	宽度小于厚度两倍的矩形钢坯, 含 C<0.25%	5	11		17
72071200	其他矩形截面的钢坯, 含 C<0.25%	5	11		17
72071900	其他含碳量小于 0.25% 的钢坯	5	11		17
72072000	含碳量不小于 0.25% 的钢坯	5	11		17
72081100	热轧高强铁或非合金钢的厚宽卷材	9	14		17
72081200	热轧高强铁或非合金钢的中厚宽卷材	9	14		17
72081300	热轧高强铁或非合金钢的中薄宽卷材	9	14		17
72081400	热轧高强铁或非合金钢的薄宽卷材	9	14		17
72082100	热轧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厚宽卷材	9	14		17
72082200	热轧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中厚宽卷材	9	14		17
72082300	热轧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中薄宽卷材	9	14		17
72082400	热轧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薄宽卷材	9	14		17
72083100. *	四面轧制高强铁或非合金钢的宽扁材	12	17		17
72083200. *	热轧的高强铁或非合金钢的厚宽板材	12	17		17
72083300	热轧的高强铁或非合金钢的中厚宽板材	12	17		17
72083400	热轧的高强铁或非合金钢的中薄宽板材	12	17		17
72083500	热轧的高强铁或非合金钢的薄宽板材	12	17		17
72084100. *	四面轧制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宽扁材	12	17		17
72084200. *	热轧的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厚宽板材	12	17		17
72084300	热轧的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中厚宽板材	12	17		17
72084400	热轧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中薄宽板材	12	17		17
72084500	热轧的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薄宽板材	12	17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2089000	其他热轧铁或非合金钢的宽平板轧材	12	17		17
72091100. *	冷轧的高强铁或非合金钢的厚宽卷材	12	17		17
72091200. *	冷轧高强铁或非合金钢的中厚宽卷材	12	17		17
72091300. *	冷轧高强铁或非合金钢的中薄宽卷材	12	17		17
72091400. *	冷轧的高强铁或非合金钢的薄宽卷材	12	17		17
72092100. *	冷轧的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厚宽卷材	12	17		17
72092200. *	冷轧其他铁或合金钢的中厚宽卷材	12	17		17
72092300. *	冷轧其他铁或合金钢的中薄宽卷材	12	17		17
72092400. *	冷轧的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薄宽卷材	12	17		17
72093100. *	冷轧的高强铁或非合金钢的厚宽板材	12	17		17
72093200. *	冷轧的高强铁或非合金钢的中厚宽板材	12	17		17
72093300. *	冷轧的高强铁或非合金钢的中薄宽板材	12	17		17
72093400. *	冷轧的高强铁或非合金钢的薄宽板材	12	17		17
72094100. *	冷轧的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厚宽板材	12	17		17
72094200. *	冷轧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中厚宽板材	12	17		17
72094300. *	冷轧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中薄宽板材	12	17		17
72094400. *	冷轧的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薄宽板材	12	17		17
72099000. *	其他冷轧铁或非合金钢的宽平板轧材	12	17		17
72101100. *	镀或涂锡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厚宽平板轧材	15	20		17
72101200. *	镀或涂锡的铁或非合金钢的薄宽平板轧材	15	20		17
72102000	镀或涂铅的铁或非合金钢宽平板轧材	12	20		17
72103100. *	电镀锌高强铁或非合金钢宽平板材	15	20		17
72103900. *	电镀锌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宽平板材	15	20		17
72104100	其他镀或涂锌的瓦楞形铁或非合金钢宽板 材	15	20		17
72104900	其他镀或涂锌的其他形铁或非合金钢宽板 材	15	20		17
72105000	镀或涂氧化铬或铬的铁或非合金钢宽板材	15	20		17
72106000	镀或涂铝的铁或非合金钢宽板材	12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2107000	涂漆或涂塑的铁或非合金钢宽板材	15	20		17
72109000	涂镀其他材料铁或非合金钢宽板材	15	20		17
72111100	四面轧制高强铁或非合金钢的窄扁材	18	30		17
72111200	热轧的高强铁或非合金钢的厚窄板材	18	30		17
72111900	其他热轧高强铁或非合金钢的窄板材	18	30		17
72112100	四面轧制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窄扁材	18	30		17
72112200	热轧的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厚窄板材	18	30		17
72112900	其他热轧铁或非合金钢的窄平板轧材	18	30		17
72113000	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的窄平板轧材	18	30		17
72114100	冷轧含低碳的铁或非合金钢的窄板材	18	30		17
72114900	冷轧含高碳的铁或非合金钢的窄板材	18	30		17
72119000	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其他窄板材	18	30		17
72121000. *	镀或涂锡的铁或非合金钢的窄平板轧材	15	20		17
72122100. *	电镀锌的高强非合金钢的窄平板材	15	20		17
72122900. *	电镀锌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窄平板材	15	20		17
72123000	其他镀或涂锌的铁或非合金钢的窄平板材	15	20		17
72124000	涂漆或涂塑的铁或非合金钢的窄板材	15	20		17
72125000	涂或镀其他材料铁或非合金钢的窄板材	15	20		17
72126000	经包覆的铁或非合金钢的窄板材	15	20		17
72131000	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花纹的热轧盘条	15	20		17
72132000	易切削钢制热轧盘条	15	20		17
72133100	直径 $<14\text{mm}$, 含碳量 $<0.25\%$ 热轧盘条	15	20		17
72133900	直径 $\geq 14\text{mm}$, 含碳量 $<0.25\%$ 热轧盘条	15	20		17
72134100	直径 $<14\text{mm}$, $0.25\% \leq$ 含碳量 $<0.6\%$ 热轧盘条	15	20		17
72134900	直径 $\geq 14\text{mm}$, $0.25\% \leq$ 含碳量 $<0.6\%$ 热轧盘条	15	20		17
72135000	其他含碳量 $\geq 0.6\%$ 热轧盘条	15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2141000	热加工锻造的铁或非合金钢棒	15	20		17
72142000	热加工带有轧制花纹的铁或非合金钢棒	15	20		17
72143000	热加工易切削钢铁棒	15	20		17
72144000	热加工含碳量 $<0.25\%$ 的其他钢铁棒	15	20		17
72145000	热加工 $0.25\% \leq \text{含碳量} < 0.6\%$ 其他钢铁棒	15	20		17
72146000	热加工含碳量 $\geq 0.6\%$ 其他钢铁棒	15	20		17
72151000	冷加工易切削钢铁棒	15	20		17
72152000	冷加工含碳量 $<0.25\%$ 的其他钢铁棒	15	20		17
72153000	冷加工 $0.25\% \leq \text{含碳量} < 0.6\%$ 其他钢铁棒	15	20		17
72154000	冷加工含碳量 $\geq 0.6\%$ 其他钢铁棒	15	20		17
72159000	冷轧后经进一步加工的冷加工其他钢铁棒	15	20		17
72161000	截面高度 $<80\text{mm}$ U 型、I 型、H 型的钢	9	14		17
72162100	截面高度 $<80\text{mm}$ 角钢	12	17		17
72162200	截面高度 $<80\text{mm}$ 丁字钢	9	14		17
72163100. *	截面高度 $\geq 80\text{mm}$ 槽型钢	9	14		17
72163200. *	截面高度 $\geq 80\text{mm}$ 工字型钢	9	14		17
72163300. *	截面高度 $\geq 80\text{mm}$ 宽边工字型钢	9	14		17
72164010	截面高度 $\geq 80\text{mm}$ 角钢	12	17		17
72164020	截面高度 $\geq 80\text{mm}$ 丁字钢	9	14		17
72165010	乙字钢	9	14		17
72165090	热轧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12	20		17
72166000. *	冷加工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12	20		17
72169000	其他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12	20		17
72171100	含碳量 $<0.25\%$ 未镀或涂层钢铁丝	38	50		17
72171200	含碳量 $<0.25\%$ 镀或涂锌钢铁丝	38	50		17
72171300	含碳量 $<0.25\%$ 镀或涂其他贱金属钢铁丝	38	50		17
72171900	含碳量 $<0.25\%$ 其他钢铁丝	38	5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2172100	0.25%≤含碳量<0.6%未镀或涂层钢铁丝	38	50		17
72172200	0.25%≤含碳量<0.6%镀或涂锌钢铁丝	38	50		17
72172300	0.25%≤含碳<0.6%镀或涂其他贱金属钢铁丝	38	50		17
72172900	0.25%≤含碳量<0.6%其他钢铁丝	38	50		17
72173100	含碳量≥0.6%未镀或涂层钢铁丝	15	20		17
72173200	含碳量≥0.6%镀或涂锌钢铁丝	15	20		17
72173300	含碳量≥0.6%镀或涂其他贱金属钢铁丝	15	20		17
72173900	其他钢铁丝	15	20		17
72181000	不锈钢锭及其他初级形状产品	6	11		17
72189000	不锈钢半制成品	6	11		17
72191100	厚度>10mm 热轧不锈钢卷板	9	14		17
72191200	4.75mm≤厚度≤10mm 热轧不锈钢卷板	9	14		17
72191300	3mm≤厚度<4.75mm 热轧不锈钢卷板	9	14		17
72191400	厚度>3mm 热轧不锈钢卷板	9	14		17
72192100	厚度>10mm 热轧不锈钢平板	30	40		17
72192200	4.75mm≤厚度≤10mm 热轧不锈钢平板	30	40		17
72192300	3mm≤厚度<4.75mm 热轧不锈钢平板	30	40		17
72192400	厚度<3mm 热轧不锈钢平板	30	40		17
72193100	厚度≥4.75mm 冷轧不锈钢板	30	40		17
72193200	3mm≤厚度<4.75mm 冷轧不锈钢板材	30	40		17
72193300	1mm<厚度<3mm 冷轧不锈钢板材	30	40		17
72193400	0.5mm≤厚度≤1mm 冷轧不锈钢板材	30	40		17
72193500	厚度<0.5mm 冷轧不锈钢板材	30	40		17
72199000	其他经进一步加工不锈钢冷轧板材	30	40		17
72201100	厚度≥4.75mm 的热轧不锈钢带材	15	20		17
72201200	厚度<4.75mm 热轧不锈钢带材	15	20		17
72202000	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冷轧不锈钢带材	15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2209000	其他经进一步加工不锈钢带材	15	20		17
72210000	不规则盘卷的不锈钢热轧条、杆	15	20		17
72221000	热加工不锈钢条、杆	30	40		17
72222000	冷加工不锈钢条、杆	30	40		17
72223000	其他经进一步加工不锈钢条、杆	30	40		17
72224000	不锈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12	17		17
72230000	不锈钢丝	15	20		17
72241000	其他合金钢锭及其他初级形状的产品	6	11		17
72249000	其他合金钢制的半制成品	6	11		17
72251010. *	含硅量 $\geq 5\%$, 宽 $\geq 600\text{mm}$ 的硅电钢平板 轧材	12	20		17
72251090. *	宽 $\geq 600\text{mm}$ 的其他硅电钢平板轧材	12	20		17
72252000	宽度 $\geq 600\text{mm}$ 的高速钢平板轧材	12	17		17
72253000	宽度 $\geq 600\text{mm}$ 热轧其他合金钢卷材	9	14		17
72254000	宽度 $\geq 600\text{mm}$ 热轧其他合金钢板材	12	17		17
72255000	宽度 $\geq 600\text{mm}$ 冷轧其他合金钢板材	12	17		17
72259000	宽度 $\geq 600\text{mm}$ 其他经进一步加工合金钢 板材	12	17		17
72261010	含硅量 $\geq 5\%$, 宽 $< 600\text{mm}$ 的硅电钢平板 轧材	12	20		17
72261090	宽 $< 600\text{mm}$ 的其他硅电钢平板轧材	12	20		17
72262000	宽度 $< 600\text{mm}$ 的高速钢平板轧材	12	20		17
72269100	宽度 $< 600\text{mm}$ 热轧其他合金钢板材	15	20		17
72269200	宽度 $< 600\text{mm}$ 冷轧其他合金钢板材	15	20		17
72269900	宽度 $< 600\text{mm}$ 的其他经进一步加工合金 钢板材	15	20		17
72271000	不规则盘卷高速钢热轧盘条	15	20		17
72272000	不规则盘卷硅锰钢热轧盘条	15	20		17
72279000	不规则盘卷其他合金钢热轧盘条	15	20		17
72281000	其他高速钢棒	15	20		17
72282000	其他硅锰钢棒	15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2283000	未经进一步加工的热轧其他合金钢棒	15	20		17
72284000	未经进一步加工的锻造的其他合金钢棒	15	20		17
72285000	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冷加工的其他合金钢棒	15	20		17
72286000	经进一步加工的其他合金钢棒	15	20		17
72287000	其他合金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12	17		17
72288000	其他合金钢、非合金钢空心钻钢	23	35		17
72291000	高速钢钢丝	15	20		17
72292000	硅锰钢钢丝	15	20		17
72299000	其他合金钢丝	15	20		17
73011000	钢铁板桩	15	20		17
73012000	焊接的钢铁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20	30		17
73021000	钢轨	9	14		17
73022000	钢铁轨枕	9	14		17
73023000	道岔尖轨、辙叉、尖轨拉杆及其他叉道段体	11	17		17
73024000	钢铁制鱼尾板、钢轨垫板	11	17		17
73029000	其他铁道及电车道铺轨用钢铁材料	11	17		17
73030010	内径 $\geq 500\text{mm}$ 的铸铁圆型截面管	15	40		17
73030090	其他铸铁管及空心异型材	28	40		17
73041000	石油或天然气无缝钢铁管道管	12	17		17
73042000	钻探石油等用无缝钢铁套管、导管及钻管	12	17		17
73043110. *	冷拔或冷轧的铁制无缝锅炉管	12	17		17
73043120	冷拔或冷轧的铁制无缝地质钻管、套管	12	17		17
73043190	其他冷拔或冷轧的铁制无缝圆形截面管	12	17		17
73043910	非冷拔或冷轧的铁制无缝锅炉管	12	17		17
73043920	非冷拔或冷轧的铁制无缝地质钻管、套管	12	17		17
73043990	非冷拔或冷轧的铁制其他无缝管	12	17		17
73044110. *	冷拔或冷轧的不锈钢制无缝锅炉管	12	17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3044190	冷拔或冷轧的不锈钢制的其他无缝管	20	40		17
73044910. *	非冷拔或冷轧的不锈钢制无缝锅炉管	12	17		17
73044990	非冷拔或冷轧的不锈钢制其他无缝管	20	40		17
73045110. *	冷拔或冷轧的其他合金钢无缝锅炉管	12	17		17
73045120	冷拔或冷轧的其他合金钢无缝地质钻管、 套管	12	17		17
73045190	冷拔或冷轧其他合金钢制其他无缝管	12	17		17
73045910	非冷拔或冷轧的其他合金钢无缝锅炉管	12	17		17
73045920	非冷拔或冷轧其他合金钢无缝地质钻管、 套管	12	17		17
73045990	非冷拔或冷轧的其他合金钢制无缝圆形截 面	12	17		17
73049000	未列名无缝钢铁管及空心异型材	12	17		17
73051100	纵向埋弧焊接石油、天然气粗钢管	12	17		17
73051200	其他纵向焊接石油、天然气粗钢管	12	17		17
73051900	其他石油、天然气粗钢管	12	17		17
73052000	其他钻探石油、天然气用粗套管	12	17		17
73053100	纵向焊接的其他粗钢铁管	10	30		17
73053900	其他方法焊接的其他粗钢铁管	10	30		17
73059000	其他圆形截面的粗钢铁管	10	30		17
73061000	其他石油、天然气管道管	12	17		17
73062000	其他钻探石油天然气用套管及导管	12	17		17
73063000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	10	30		17
73064000	其他不锈钢圆形截面焊缝管	10	30		17
73065000	其他合金钢的圆形截面焊缝管	10	30		17
73066000	非圆形截面的其他焊缝管	10	30		17
73069000	其他钢铁管及空心型材	20	30		17
73071100	无可锻性铸铁制管子附件	15	20		17
73071900	可锻性铸铁制管子附件	15	20		17
73072100	不锈钢制法兰	15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3072200	不锈钢制螺纹肘管、弯管、管套	15	20		17
73072300	不锈钢制对焊件	15	20		17
73072900	不锈钢制其他管子附件	15	20		17
73079100	未列名钢铁制法兰	15	20		17
73079200	未列名钢铁制螺纹肘管、弯管、管套	15	20		17
73079300	未列名钢铁制对焊件	15	20		17
73079900	未列名钢铁制其他管子附件	15	20		17
73081000	钢铁制桥梁及桥梁体段	18	30		17
73082000	钢铁制塔楼及格构杆	18	30		17
73083000	钢铁制门窗及其框架、门槛	38	50		17
73084000	钢铁制脚手架、模板或坑道用支柱及类似设备	18	30		17
73089000	其他钢铁结构体	18	30		17
73090000	容积>300 升的钢铁制盛物容器	23	35		17
73101000	50 升≤容积≤300 升钢铁制盛物容器	28	40		17
73102100	容积<50 升焊边或卷边接合钢铁罐	45	70		17
73102900	其他容积<50 升的盛物容器	45	70		17
73110010	零售包装用装压缩或液化气的钢铁容器	25	70		17
73110090	其他装压缩或液化气的钢铁容器	12	17		17
73121000	非绝缘的钢铁绞股线、绳、缆	15	20		17
73129000	非绝缘钢铁编带、吊索及类似品	15	20		17
73130000	带刺钢铁丝；围篱用钢铁绞带等	45	70		17
73141110	工业用不锈钢丝制机织品	15	20		17
73141190	非工业用不锈钢丝制机织品	45	70		17
73141910	工业用其他不锈钢丝制机织品	15	20		17
73141990	非工业用其他钢丝制机织品	45	70		17
73142000	交点焊接的大钢铁丝网、篱及格栅	40	70		17
73143000	其他交点焊接的钢铁丝网、篱及格栅	40	70		17
73144110	镀或涂锌的工业用钢铁丝网	15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3144190	镀或涂锌的非工业用钢铁丝网	45	70		17
73144210	涂塑的工业用钢铁丝网	15	20		17
73144290	涂塑的非工业用钢铁丝网	45	70		17
73144910	其他工业用钢铁丝网	15	20		17
73144990	其他非工业用钢铁丝网	45	70		17
73145000	网眼钢铁板	40	70		17
73151110	自行车滚子链	50	80		17
73151120	摩托车滚子链	50	80		17
73151190	其他滚子链	50	80		17
73151200	其他铰接链	50	80		17
73151900	铰接链零件	50	80		17
73152000	防滑链	50	80		17
73158100	日字环节链	50	80		17
73158200	其他焊接链	50	80		17
73158900	未列名链	50	80		17
73159000	非铰接链零件	50	80		17
73160000	钢铁锚、多爪锚及其零件	28	40		17
73170000	钢铁钉、图钉、平头钉	50	80		17
73181100	方头螺钉	50	80		17
73181200	其他木螺钉	50	80		17
73181300	钩头螺钉及环头螺钉	50	80		17
73181400	自攻螺钉	50	80		17
73181500	其他螺钉及螺栓	50	80		17
73181600	螺母	50	80		17
73181900	未列名螺纹制品	50	80		17
73182100	弹簧垫圈及其他防松垫圈	50	80		17
73182200	其他垫圈	50	8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3182300	铆钉	50	80		17
73182400	销及开尾销	50	80		17
73182900	其他无螺纹紧固件	50	80		17
73191000	缝针、织补针或刺绣针	50	80		17
73192000	安全别针	55	90		17
73193000	其他别针	55	90		17
73199000	未列名钢铁制针及类似品	50	80		17
73201010	铁道车辆用片簧及簧片	9	14		17
73201090	其他片簧及簧片	38	50		17
73202010	铁道车辆用螺旋弹簧	9	14		17
73202090	其他螺旋弹簧	38	50		17
73209010	铁道车辆用其他弹簧	9	14		17
73209090	其他弹簧	38	50		17
73211100	可使用气体燃料的家用炉灶	55	80		17
73211210	煤油炉	55	80		17
73211290	其他使用液体燃料的家用炉灶	55	80		17
73211300	使用固体燃料的家用炉灶	55	80		17
73218100	使用气体燃料的其他家用器具	55	80		17
73218200	使用液体燃料的其他家用器具	55	80		17
73218300	使用固体燃料的其他家用器具	55	80		17
73219000	非电热家用器具的零件	55	80		17
73221100	非电热铸铁制集中供暖用散热器及其零件	55	80		17
73221900	非电热钢铁制集中供暖用散热器及其零件	55	80		17
73229000	非电热空气加热器、暖气分布器及其零件	55	80		17
73231000	钢铁丝绒、擦锅器、洗擦用块垫等	55	80		17
73239100	餐桌、厨房等家用铸铁制器具及其零件	55	80		17
73239200	餐桌、厨房等家用铸铁制搪瓷器具及其零件	75	10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3239300	餐桌、厨房等家用不锈钢器具及其零件	55	80		17
73239400	餐桌、厨房等家用钢铁制搪瓷器具及其零件	75	100		17
73239900	其他餐桌、厨房等家用钢铁器具及其零件	55	80		17
73241000	不锈钢制洗涤槽及脸盆	55	80		17
73242100	铸铁制浴缸	75	100		17
73242900	其他钢铁制浴缸	75	100		17
73249000	其他钢铁制卫生器具及其零件	75	100		17
73251010	工业用无可锻性铸铁制品	25	40		17
73251090	其他无可锻性铸铁制品	60	90		17
73259100	研磨机用钢铁铸造的研磨球及类似品	25	40		17
73259910	工业用其他钢铁铸造制品	25	40		17
73259990	其他钢铁铸造制品	60	90		17
73261100	锻造或冲压的钢铁制研磨机用研磨球及类似品	25	40		17
73261910	锻造或冲压的工业用未列名钢铁制品	25	40		17
73261990	锻造或冲压的非工业用钢铁制品	60	90		17
73262010	工业用钢铁丝制品	25	40		17
73262090	非工业用钢铁丝制品	60	90		17
73269010	工业用未列名钢铁丝制品	25	40		17
73269090	非工业用未列名钢铁丝制品	60	90		17
74011000	铜铈	6	11		17
74012000	沉积铜(泥铜)	6	11		17
74020000	未精炼铜、电解用铜阳极	6	11		17
74031100. *	未锻轧精炼铜的阴极及阴极型材	5	11		17
74031200. *	未锻轧精炼铜的线锭	5	11		17
74031300. *	未锻轧精炼铜的坯段	5	11		17
74031900. *	其他未锻轧的精炼铜	5	11		17
74032100	未锻轧的黄铜	9	14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4032200	未锻轧的青铜	12	17		17
74032300	未锻轧的白铜或铜镍锌合金	20	35		17
74032900	未锻轧的其他铜合金	12	17		17
74040000	铜废碎料	5	11		17
74050000	铜母合金	12	17		17
74061010	精炼铜制非片状粉末	9	14		17
74061020	白铜制或铜镍锌合金制非片状粉末	25	40		17
74061090	其他铜合金制非片状粉末	15	30		17
74062010	精炼铜制片状粉末	9	14		17
74062020	白铜或铜镍锌合金制片状粉末	25	40		17
74062090	其他铜合金制片状粉末	15	30		17
74071000	精炼铜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9	14		17
74072100	黄铜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15	20		17
74072200	白铜或铜镍锌合金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25	40		17
74072900	其他铜合金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15	20		17
74081100	最大截面尺寸 $>6\text{mm}$ 的精炼铜丝	9	14		17
74081900	最大截面尺寸 $\leq 6\text{mm}$ 的精炼铜丝	9	14		17
74082100	黄铜丝	15	20		17
74082200	白铜或铜镍锌合金丝	25	40		17
74082900	其他铜合金丝	15	20		17
74091100	成卷的精炼铜板、片、带	9	14		17
74091900	其他精炼铜板、片、带	9	14		17
74092100	成卷的黄铜板、片、带	15	20		17
74092900	其他黄铜板、片、带	15	20		17
74093100	成卷的青铜板、片、带	15	20		17
74093900	其他青铜板、片、带	15	20		17
74094000	白铜或铜镍锌合金板、片、带	20	4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4099000	其他铜合金板、片、带	15	20		17
74101100	无衬背的精炼铜箔	9	14		17
74101210	无衬背的白铜或 铜镍锌合金箔	25	40		17
74101290	无衬背的其他铜合金箔	15	20		17
74102100	有衬背的精炼铜箔	9	14		17
74102210	有衬背的白铜或铜镍锌合金箔	25	40		17
74102290	有衬背的其他铜合金箔	15	20		17
74111000	精炼铜管	9	14		17
74112100	铜锌合金(黄铜)管	15	20		17
74112200	铜镍合金或铜镍锌合金管	25	40		17
74112900	其他铜合金管	15	20		17
74121000	精炼铜管子附件	9	14		17
74122010	铜镍合金或铜镍锌合金管子配件	25	40		17
74122090	其他铜合金管子配件	15	20		17
74130000	非绝缘的铜丝绞股线、缆、编带及类似品	9	14		17
74141000	机器用环形带	15	20		17
74149010	工业用其他铜丝制网、布、格栅及网眼铜板	15	20		17
74149090	非工业用其他铜丝制网、布、格栅及网眼铜板	40	70		17
74151000	铜钉、平头钉、图钉、U 型钉及类似品	40	80		17
74152100	铜垫圈(包括弹簧垫圈)	40	80		17
74152900	铜制其他无螺纹制品	40	80		17
74153100	铜制木螺钉	40	80		17
74153200	铜制其他螺钉、螺栓或螺母	40	80		17
74153900	其他铜制螺纹制品	40	80		17
74160000	铜弹簧	25	40		17
74170000	非电热的铜制家用烹饪、供暖器具及其零件	40	80		17
74181000	餐桌、厨房等家用铜制器具及其零件	40	8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4182000	铜制卫生器具及其零件	40	80		17
74191000	铜链条及其零件	40	80		17
74199110	铸造、模压、冲压或锻造的工业用铜制品	25	40		17
74199190	铸造、模压、冲压或锻造的其他铜制品	50	80		17
74199910	工业用其他铜制品	25	40		17
74199990	其他铜制品	50	80		17
75011000	镍铈	6	11		17
75012000	氧化镍烧结物及冶炼的其他中间产品	6	11		17
75021000	未锻轧的纯镍	6	11		17
75022000	未锻轧镍合金	6	11		17
75030000	镍废碎料	6	11		17
75040000	镍粉及片状粉末	12	17		17
75051100	纯镍条、杆、型材	9	14		17
75051200	合金镍条、杆、型材	9	14		17
75052100	纯镍丝	12	17		17
75052200	合金镍丝	12	17		17
75061000	纯镍板、片、带、箔	9	14		17
75062000	镍合金板、片、带、箔	9	14		17
75071100	纯镍管	12	17		17
75071200	合金镍管	12	17		17
75072000	镍及镍合金制管子配件	12	17		17
75080010	电镀用镍阳极	9	14		17
75080020	镍丝布	15	20		17
75080080	其他工业用镍制品	25	40		17
75080090	其他镍制品	40	70		17
76011000	未锻轧纯铝	9	14		17
76012000	未锻轧铝合金	9	14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6020000	铝废碎料	9	14		17
76031000	非片状铝粉末	18	30		17
76032000	片状铝粉末	18	30		17
76041000	纯铝条、杆、型材	18	30		17
76042100	铝合金制空心异型材	18	30		17
76042900	铝合金制条、杆、其他型材	18	30		17
76051100	纯铝制的最大截面尺寸 $>7\text{mm}$ 的铝丝	12	17		17
76051900	纯铝制的最大截面尺寸 $\leq 7\text{mm}$ 的铝丝	12	17		17
76052100	铝合金制的最大截面尺寸 $>7\text{mm}$ 的铝丝	12	17		17
76052900	铝合金制的最大截面尺寸 $\leq 7\text{mm}$ 的铝丝	12	17		17
76061110	纯铝制 $0.325\text{mm} \leq \text{厚度} \leq 0.42\text{mm}$ 的板、片及带	20	50		17
76061190	其他纯铝制矩形的板、片及带	20	30		17
76061210	铝合金制 $0.325\text{mm} \leq \text{厚度} \leq 0.42\text{mm}$ 板、片及带	20	50		17
76061290	其他铝合金制矩形的板、片及带	20	30		17
76069100	纯铝制非矩形的板、片及带	20	30		17
76069200	铝合金制非矩形的板、片及带	20	30		17
76071100. *	轧制后未进一步加工的无衬背铝箔	20	35		17
76071900	其他无衬背铝箔	20	35		17
76072000	有衬背铝箔	20	35		17
76081000	纯铝管	20	30		17
76082000	合金铝管	20	30		17
76090000	铝制管子附件	20	35		17
76101000	铝制门窗及其框架、门槛	50	80		17
76109000	其他铝制结构体及其部件	35	50		17
76110000	容积 >300 升的铝制圆、罐等容器	20	35		17
76121000	铝制软管容器	35	5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6129010	铝制易拉罐及罐体	70	100		17
76129090	容积 ≤ 300 升的铝制圆、罐等容器	45	70		17
76130010	装压缩、液化气体的零售包装铝容器	45	70		17
76130090	装压缩、液化气体的非零售包装铝容器	12	17		17
76141000	带钢芯的铝制绞股线、缆、编带及类似品	15	20		17
76149000	不带钢芯的铝制绞股线缆、编带及类似品	15	20		17
76151000	餐桌、厨房等铝制家用器具及零件	50	90		17
76152000	铝制卫生器具及其零件	50	90		17
76161000	铝钉、螺钉、螺母、垫圈等紧固件	50	80		17
76169010	其他工业用铝制品	25	40		17
76169090	其他非工业用铝制品	50	80		17
78011000	未锻轧精炼铅	12	20		17
78019100	未锻轧铅锑合金	12	20		17
78019900	未锻轧的其他铅合金	15	20		17
78020000	铅废碎料	15	20		17
78030000	铅及铅合金条、杆、丝、型材及异型材	15	30		17
78041100	铅及铅合金片、带	20	30		17
78041900	其他铅及铅合金板	20	30		17
78042000	铅及铅合金粉末、片状粉末	20	35		17
78050000	铅及铅合金管、管子附件	15	30		17
78060010	工业用铅制品	25	40		17
78060090	非工业用铅制品	50	80		17
79011100	含锌量 $\geq 99.99\%$ 的未锻轧纯锌	15	20		17
79011200	含锌量 $< 99.99\%$ 的未锻纯轧锌	15	20		17
79012000	未锻轧锌合金	15	20		17
79020000	锌废碎料	12	20		17
79031000	锌末	15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79039000	锌粉及片状粉末	15	20		17
79040000	锌及锌合金条、杆、丝、型材及异型材	15	30		17
79050000	锌板、片、带、箔	15	30		17
79060000	锌及锌合金管子、管子配件	15	30		17
79071000	锌制房屋结构件	50	80		17
79079010	其他工业用锌制品	25	40		17
79079090	其他非工业用锌制品	50	80		17
80011000	未锻轧非合金锡	15	20		17
80012010	锡基巴毕脱合金	15	20		17
80012020	焊锡	15	30		17
80012090	其他锡合金	15	30		17
80020000	锡废碎料	15	30		17
80030000	锡及锡合金条、杆、丝、型材及异型材	25	40		17
80040000	锡及锡合金板片带,厚度 $\geq 0.2\text{mm}$	25	40		17
80051000	锡箔	25	40		17
80052000	锡及锡合金粉、片状粉末	25	40		17
80060000	锡及锡合金管、管子配件	30	45		17
80070010	工业用锡制品	25	40		17
80070090	非工业用锡制品	50	80		17
81011000	钨粉	15	20		17
81019100	未锻轧钨、钨碎废料	15	20		17
81019200	锻轧钨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15	30		17
81019300	钨丝	15	20		17
81019900	其他钨制品	40	70		17
81021000	钼粉	12	20		17
81029100	未锻轧钼、钼废碎料	12	20		17
81029200	锻轧钼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20	30		17
81029300	钼丝	15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1029900	其他钼制品	40	70		17
81031000	未锻轧钼及粉末	9	14		17
81039000	其他钼制品	20	30		17
81041100	含镁量 $\geq 99.8\%$ 的未锻轧镁	15	20		17
81041900	其他未锻轧的镁及镁合金	15	20		17
81042000	镁废碎料	15	20		17
81043000	已分级的镁锉屑,车屑,颗粒,粉末	15	30		17
81049010	锻轧镁	15	30		17
81049020	镁制品	40	70		17
81051000	钴铈、未锻轧钴、废碎料、粉末	9	14		17
81059000	其他钴及制品	20	30		17
81060010	未锻轧铈、废碎料、粉末	15	20		17
81060090	其他铈及铈制品	20	30		17
81071000	未锻轧镧、废碎料、粉末	9	14		17
81079000	其他镧及镧制品	20	30		17
81081000	未锻轧钛、废碎料、粉末	9	14		17
81089000	锻轧钛及钛制品	20	30		17
81091000	未锻轧锆、废碎料、粉末	15	20		17
81099000	锻轧锆及锆制品	20	30		17
81100010	未锻轧铈、废碎料、粉末	15	30		17
81100090	其他铈及铈制品	25	40		17
81110010	未锻轧锰、废碎料、粉末	15	20		17
81110090	其他锰及制品	20	30		17
81121100	未锻轧铍、废碎料、粉末	20	30		17
81121900	其他铍及其制品	20	30		17
81122000	铬及其制品	12	20		17
81123000	锆及其制品	12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1124000	钒及其制品	12	20		17
81129100	未列名贱金属的未锻轧品、废料、粉末	12	20		17
81129900	未列名贱金属的锻轧品及其制品	12	30		17
81130000	金属陶瓷及其制品,包括废料	15	30		17
82011000	锹及铲	35	50		13
82012000	农用叉	35	50		13
82013000	镐、锄、耙	35	50		13
82014000	斧子、钩刀及类似砍伐工具	35	50		13
82015000	修枝等单手操作农用剪	35	50		13
82016000	修枝等双手操作农用剪	35	50		13
82019000	其他农业、园艺、林业用手工工具	35	50		13
82021000	手工锯	35	50		17
82022000	带锯片	15	20		17
82023100	带有钢制工作部件的圆锯片	15	20		17
82023200	带有其他材料制工作部件的圆锯片	15	20		17
82024000	链锯片	15	20		17
82029110	加工金属用的机械锯的直锯片	15	20		17
82029190	加工金属用的非机械锯的直锯片	35	50		17
82029910	机械锯用的其他锯片	15	20		17
82029990	非机械锯用的其他锯片	35	50		17
82031000	钢锉、木锉及类似工具	35	50		17
82032000	钳子、镊子及类似工具	35	50		17
82033000	白铁剪及类似工具	35	50		17
82034000	切管器、螺栓切头器、打孔冲子等	35	50		17
82041100	固定式的手动扳手及板钳	35	50		17
82041200	可调式的手动扳手及板钳	35	50		17
82042000	可互换的扳手套筒,不论是否带手柄	35	5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2051000	手工钻孔或攻丝工具	35	50		17
82052000	手工锤子	35	50		17
82053000	木工用刨子、凿子及类似切削工具	35	50		17
82054000	螺丝刀	35	50		17
82055100	其他家用手工工具	35	50		17
82055900	其他手工工具,包括玻璃刀	35	50		17
82056000	喷灯	35	50		17
82057000	台钳、夹钳及类似品	35	50		17
82058000	砧、轻便锻炉、手摇或脚踏砂轮	35	50		17
82059000	本税号物品组成的成套手工工具	35	50		17
82060000	多种手工工具组成的零售包装成套货品	35	50		17
82071100	带硬质合金或金属陶瓷部件的凿岩或钻探工具	15	20		17
82071210	带超硬部件的凿岩或钻探工具	15	20		17
82071210	带其他材料部件的凿岩或钻探工具	15	20		17
82071290	带超硬部件的金属拉拔或挤压用模	15	20		17
82072090	其他金属拉拔或挤压用模	15	20		17
82073000	锻压或冲压工具	15	20		17
82074000	攻丝工具	15	20		17
82075010	带超硬材料制的工作部件钻孔工具	15	20		17
82075090	带其他材料制的工作部件钻孔工具	15	20		17
82076010	带超硬材料制的工作部件的镗孔或铰孔工 具	15	20		17
82076090	其他镗孔或铰孔工具	15	20		17
82077000	铣削工具	15	20		17
82078000	车削工具	15	20		17
82079010	带超硬材料制的工作部件的其他可互换工 具	15	20		17
82079090	其他可互换工具	15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2081000	金工机械用刀及刀片	15	20		17
82082000	木工机械用刀及刀片	15	20		17
82083000	厨房或食品加工机器用刀及刀片	15	20		17
82084000	农业、园艺、林业机器用刀及刀片	15	20		17
82089000	其他机器或机械器具用刀及刀片	15	20		17
82090000	未装配的工具用硬质合金或金属陶瓷的刀 头等	15	20		17
82100000	重量≤10 公斤加工调制食品、饮料用手动 机械	50	80		17
82111000	以刀为主的成套货品	50	80		17
82119100	刃面固定的餐刀	50	80		17
82119200	刃面固定的其他刀	50	80		17
82119300	可换刃面的刀	50	80		17
82119400	编号 8211 所列刀的刀片	50	80		17
82121000	剃刀	50	80		17
82122000	安全剃刀片	50	80		17
82129000	剃刀零件	50	80		17
82130000	剪刀、裁缝剪刀及类似品、剪刀片	50	80		17
82141000	裁纸刀、信刀、改错刀、铅笔刀及刀片	50	80		17
82142000	修指甲及修脚用具(包括指甲锉)	50	90		17
82149000	理发推子,切菜刀等其他利口器	50	80		17
82151000	成套含镀贵金属制的厨房或餐桌用具	50	80		17
82152000	成套的其他厨房或餐桌用具	50	80		17
82159100	非成套镀贵金属制的厨房或餐桌用具	50	80		17
82159900	其他非成套的厨房或餐桌用具	50	80		17
83011000	挂锁	50	80		17
83012000	机动车用锁	50	80		17
83013000	家具用锁	50	8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3014000	其他锁	50	80		17
83015000	带锁的扣环及扣环框架	50	80		17
83016000	锁零件	50	80		17
83017000	钥匙	50	80		17
83021000	铰链(折叶)	50	80		17
83022000	用贱金属做支架的小脚轮	50	80		17
83023000	机车用贱金属配件及架座	50	80		17
83024100	建筑用贱金属配件及架座	50	80		17
83024200	家具用贱金属配件及架座	50	80		17
83024900	其他用贱金属配件及架座	50	80		17
83025000	帽架,帽钩,托架及类似品	50	80		17
83026000	自动闭门器	50	80		17
83030000	保险箱、保险柜、保险库的门及类似品	35	50		17
83040000	贱金属档案柜,文件箱等办公用具	50	80		17
83051000	活页夹或宗卷夹的附件	50	80		17
83052000	成条钉书钉	50	80		17
83059000	信夹,信角,文件夹等办公用品	50	80		17
83061000	非电动铃、钟、锣及其类似品	40	80		17
83062100	镀贵金属的雕塑像及其他装饰品	70	100		17
83062910	景泰兰雕塑像及其他装饰品	70	100		17
83062990	其他雕塑像及其他装饰品	40	100		17
83063000	相框、画框及类似框架;镜子	70	100		17
83071000	钢铁制软管及其附件	25	35		17
83079000	其它贱金属软管及其附件	25	35		17
83081000	贱金属制钩、环及眼	50	80		17
83082000	贱金属制管形铆钉及开口铆钉	50	80		17
83089000	贱金属制珠子、亮晶片及其他制品	50	8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3091000	贱金属制冠形瓶塞	50	80		17
83099000	贱金属制的塞、盖、封志及其他包装用附件	50	80		17
83100000	贱金属制的标志牌、铭牌、号码、字母等标志	50	80		17
83111000	以焊剂涂面的贱金属制电极,电弧焊用	20	30		17
83112000	以焊剂为芯的贱金属制焊丝,电弧焊用	20	30		17
83113000	以焊剂涂面或作芯的条或丝,钎焊或气焊用	20	30		17
83119000	其他喷镀用贱金属粘聚成的丝或条及零件等	20	30		17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84011000	核反应堆	3	8		17
84012000	同位素分离机器、装置及其零件	3	8		17
84013000	未辐照燃料元件(释热元件)	3	8		17
84014000	核反应堆零件	3	8		17
84021110	蒸发量 ≥ 900 吨/时发电用水管锅炉	6	11		17
84021190	900吨/时 $>$ 蒸发量 ≥ 45 吨/时的其他水管锅炉	25	35		17
84021200	蒸发量不超过45吨/时的水管锅炉	25	35		17
84021900	其他蒸汽锅炉,包括混合式锅炉	25	35		17
84022000	过热水锅炉	25	35		17
84029000. *	蒸汽锅炉及过热水锅炉的零件	5	11		17
84031000	集中供暖用的热水锅炉	50	80		17
84039000	集中供暖用热水锅炉的零件	40	80		17
84041010	蒸汽锅炉、过热水锅炉的辅助设备	25	35		17
84041020	集中供暖用热水锅炉的辅助设备	50	80		17
84042000	水蒸汽或其他蒸汽动力装置的冷凝器	25	35		17
84049010	集中供暖热水锅炉辅助设备的零件	40	80		17
84049090	其他锅炉辅助设备的零件	25	35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051000	煤气、乙炔及类似水解气体发生器	20	30		17
84059000	煤气、乙炔等气体发生器的零件	15	30		17
84061100	船舶动力用汽轮机	25	35		17
84061910	100MVA < 功率 ≤ 350MVA 发电机用汽轮机	25	35		17
84061920	输出功率超过 350 兆伏安的发电机用汽轮机	6	11		17
84061990	其它汽轮机	25	35		17
84069000. *	汽轮机用零件	6	11		17
84071010. *	≤ 298KW 航空器用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6	11		17
84071020. *	> 298KW 航空器用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6	11		17
84072100	船舶用舷外点燃式内燃发动机	25	35		17
84072900	船舶用其他点燃式内燃发动机	15	20		17
84073100	≤ 50cc 的车用点燃往复式发动机	25	35		17
84073200	50cc < 容量 ≤ 250cc 车用点燃往复式发动机	25	35		17
84073300	250cc < 容量 ≤ 1000cc 车用点燃往复式发动机	45	70		17
84073410	1000cc < 容量 ≤ 3000cc 车用点燃往复式发动机	45	70		17
84073420	> 3000cc 车用点燃往复式发动机	25	35		17
84079000	其他点燃往复或旋转式内燃发动机	25	35		17
84081000	船舶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6	11		17
84082010	功率 ≥ 132.39KW 车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9	14		17
84082090	车辆用其他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25	35		17
84089010	机车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6	11		17
84089091	功率 ≤ 14KW 其他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25	35		17
84089092	14KW < 功率 < 132.39KW 其他柴油发动机	25	35		17
84089093	功率 ≥ 132.39KW 其他柴油发动机	9	14		17
84091000	航空器发动机用零件	6	11		17
84091100	船舶用点燃式内燃发动机的零件	12	17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099190. *	其他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零件	20	35		17
84099910. *	船舶用其他发动机的零件	6	11		17
84099920	机车用其他发动机的零件	6	11		17
84099991	功率 $\geq 132.39\text{KW}$ 发动机的专用零件	6	11		17
84099999	其他发动机的专用零件	20	35		17
84101100	功率 ≤ 1 千 KW 的水轮机及水轮	25	35		17
84101200	1 千 KW $<$ 功率 ≤ 1 万 KW 的水轮机及水轮	25	35		17
84101300	功率 > 1 万 KW 的水轮机及水轮	25	35		17
84109000	水轮机及水轮的零件, 包括调节器	15	35		17
84111100	推力 ≤ 25 千牛顿的涡轮喷气发动机	6	11		17
84111200	推力 > 25 千牛顿的涡轮喷气发动机	6	11		17
84112100	功率 ≤ 1100 千瓦的涡轮螺桨发动机	6	11		17
84112210	1100KW $<$ 功率 $\leq 2238\text{KW}$ 的涡轮螺桨发 动机	6	11		17
84112220	2238KW $<$ 功率 $\leq 3730\text{KW}$ 的涡轮螺桨发 动机	6	11		17
84112230	功率 $> 3730\text{KW}$ 的涡轮螺桨发动机	6	11		17
84118100	功率 ≤ 5000 千瓦的其他燃气轮机	25	35		17
84118200	功率 > 5000 千瓦的其他燃气轮机	25	35		17
84119100	涡轮喷气或涡轮螺桨发动机用零件	6	11		17
84119900	其他燃气轮机用零件	20	35		17
84121010	航空、航天器用非涡轮式喷气发动机	6	11		17
84121090	非航空、航天器用非涡轮式喷气发动机	25	35		17
84122100	直线作用(液压缸)的液压动力装置	25	35		17
84122900. *	其他液压动力装置	25	35		17
84123100	直线作用(气压缸)的气压动力装置	25	35		17
84123900	其他气压动力装置	25	35		17
84128000	其他发动机及动力装置	25	35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129010	航空、航天器用非涡轮式喷气发动机的零件	6	11		17
84129090	其他发动机及动力装置的零件	20	35		17
84131100	分装燃料或润滑油的泵,用于加油站或车库	20	30		17
84131900	其他装有或可装计量装置的液体泵	20	30		17
84132000	不带计量装置的手泵	20	30		17
84133000	内燃发动机用的燃油泵、润滑油泵或冷却剂泵	20	30		17
84134000	混凝土泵	20	30		17
84135000.1 *	农业用其他往复式排液泵	20	30		17
84135000.9 *	其他往复式排液泵	20	30		17
84136000.1	农业用其他回转式排液泵	20	30		13
84136000.9	其他回转式排液泵	20	30		17
84137000.1	农业用其他离心泵	20	30		17
84137000.9	其他离心泵	20	30		17
84138100.1	农业用未列名液体泵	20	30		17
84138100.9	未列名液体泵	20	30		17
84138200	液体提升机	20	30		17
84139100	液体泵的零件	15	30		17
84139200	液体提升机的零件	15	30		17
84141000	真空泵	20	30		17
84142000	手动或脚踏式空气泵	20	30		17
84143011	$\leq 0.4\text{KW}$ 的冷藏或冷冻箱用压缩机	30	80		17
84143012	$0.4\text{KW} < \text{功率} \leq 5\text{KW}$ 的冷藏或冷冻箱用压缩机	39	80		17
84143013	$0.4\text{KW} < \text{功率} \leq 5\text{KW}$ 的空气调节器用压缩机	39	80		17
84143014	功率 $>5\text{KW}$ 的空气调节器用压缩机	39	80		17
84143019	其他电动机驱动的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20	30		17
84143090	制冷用非电动机驱动的压缩机	30	8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144000	装在拖车底盘上的空气压缩机	20	30		17
84145110	功率 ≤ 125 瓦的吊扇	90	130		17
84145120	功率 ≤ 125 瓦的换气扇	90	130		17
84145130	功率 ≤ 125 瓦的具有旋转导风轮的风扇	90	130		17
84145191	功率 ≤ 125 瓦的台扇	90	130		17
84145192	功率 ≤ 125 瓦的落地扇	90	130		17
84145193	功率 ≤ 125 瓦的壁扇	90	130		17
84145199	功率 ≤ 125 瓦的其他风扇、风机	90	130		17
84145910	功率 > 125 瓦的吊扇	20	30		17
84145920	功率 > 125 瓦的换气扇	20	30		17
84145990	功率 > 125 瓦的其他风机及风扇	20	30		17
84146000	边长 ≤ 120 厘米的通风罩或循环气罩	90	130		17
84148010	燃气轮机用的自由活塞式发生器	40	50		17
84148090	其他气体压缩机及通风罩或循环气罩	20	30		17
84149010. *	税号 84143011 至 3014 及 84143090 机器 的零件	30	80		17
84149020	税号 84145110 至 5190 及 84146000 机器 的零件	70	130		17
84149090	税号 8414 所列其他机器的零件	20	30		17
84151000	独立窗式或壁式空气调节器	90	130		17
84158110	制冷量 ≤ 4 千大卡/时热泵式空调器	90	130		17
84158120	制冷量 > 4 千大卡/时热泵式空调器	45	90		17
84158210	制冷量 ≤ 4 千大卡/时的其他空调器	90	130		17
84158220	制冷量 > 4 千大卡/时的其他空调器	45	90		17
84158300	未装有制冷装置的空调器	35	90		17
84159010	制冷量 ≤ 4 千大卡/时的空调的零件	90	130		17
84159090	其他空调器的零件	35	90		17
84161000	使用液体燃料的炉用燃烧器	25	35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162000	使用粉状或气体燃料的炉用燃烧器	25	35		17
84163000	机械加煤机及类似装置	25	35		17
84169000	炉用燃烧器、机械加煤机的等零件	20	35		17
84171000	矿砂、金属的热处理用炉及烘箱	25	35		17
84172000	面包房用烤炉及烘箱	25	35		17
84178000	其他非电热的工业用炉及烘箱	25	35		17
84179000	非电热工业等用炉及烘箱的零件	20	35		17
84181010	容积 >500 升的多门冷藏—冷冻组合机	40	100		17
84181090	容积 ≤ 500 升的多门冷藏—冷冻组合机	50	130		17
84182100	压缩式家用型冷藏箱	50	130		17
84182200	电气吸收式家用型冷藏箱	50	130		17
84182900	其他家用型冷藏箱	50	130		17
84183010	制冷温度 $\leq -40^{\circ}\text{C}$, 容积 ≤ 800 升的柜式 冷冻箱	20	50		17
84183021	制冷 $> -40^{\circ}\text{C}$, 500—800升的其他柜式冷 冻箱	40	100		17
84183029	制冷 $> -40^{\circ}\text{C}$, 容积 ≤ 500 升的其他柜式 冷冻箱	50	130		17
84184010	制冷温度 $\leq -40^{\circ}\text{C}$, 容积 ≤ 900 升的立式 冷冻箱	20	50		17
84184021	制冷温度 $> -40^{\circ}\text{C}$, 500—900升的立式冷 冻箱	40	100		17
84184029	制冷温度 $> -40^{\circ}\text{C}$, 容积 ≤ 500 升的立式 冷冻箱	50	130		17
84185000	其他冷藏或冷冻柜、箱、展示台等	40	100		17
84186110	热交换器压缩式制冷机组及热泵	50	90		17
84186190	其他热交换器压缩式制冷设备	50	130		17
84186910	非热交换器压缩式制冷机组及热泵	50	90		17
84186990	其他非热交换器压缩式制冷设备	50	130		17
84189100	冷藏或冷冻设备专用的特制家具	50	130		17
84189910	制冷机组及热泵用零件	50	9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189991	制冷温度 $\leq -40^{\circ}\text{C}$ 冷冻设备的零件	15	50		17
84189992	$> -40^{\circ}\text{C}$, 容积 >500 升冷藏或冷冻设备的零件	35	100		17
84189999	税号 8418 其他制冷设备零件	40	130		17
84191100	燃气快速热水器	70	100		17
84191900	其他非电热的快速或贮备式热水器	70	100		17
84192000	医用或实验室用消毒器具	20	30		17
84193100	农产品干燥器	20	30		17
84193200	木材、纸浆、纸或纸板干燥器	20	30		17
84193900	其他用途的干燥器	20	30		17
84194000	蒸馏或精馏设备	20	30		17
84195000	热交换装置	20	30		17
84196000	液化空气或其他气体的机器	20	30		17
84198100	加工热饮料、烹调、加热食品的机器	20	30		17
84198900	其他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机器	20	30		17
84199010	热水器的零件	70	100		17
84199090	税号 8419 的其他机器设备零件	15	30		17
84201000	研光机或其他滚压机	20	30		17
84209100	滚筒	15	30		17
84209900	研光机或其他滚压机的其他零件	15	30		17
84211100	奶油分离器	15	30		17
84211210	干衣量 ≤ 10 公斤的离心干衣机	50	70		17
84211290	干衣量 > 10 公斤的离心干衣机	20	30		17
84211900	其他离心机	20	30		17
84212110	家用型过滤或净化水的机器及装置	70	100		17
84212190	非家用型过滤或净化水的机器及装置	30	40		17
84212200	过滤或净化饮料的机器及装置	30	40		17
84212300	内燃发动机的燃油过滤器	30	4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212900	其他液体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30	40		17
84213100	内燃发动机的进气过滤器	30	40		17
84213910	家用型气体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70	100		17
84213990. *	其他气体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30	40		17
84219110	干衣量 ≤ 10 公斤离心干衣机零件	45	70		17
84219190	其他离心机的零件	20	30		17
84219910	家用型过滤、净化装置用零件	70	100		17
84219990	其他过滤、净化装置的零件	30	40		17
84221100	家用型洗碟机	60	90		17
84221900	非家用型洗碟机	60	90		17
84222000	瓶子及其他容器的洗涤或干燥机器	25	35		17
84223010	饮料及液体食品灌装设备	15	45		17
84223020	水泥包装机	30	45		17
84223090	其他装填、封口、密封、贴标签的机器等	25	35		17
84224000	其他包装或打包机器	25	35		17
84229010	洗碟机的零件	50	90		17
84229020	饮料及液体食品灌装设备的零件	15	45		17
84229090	税号 8422 所列其他机器的零件	20	35		17
84231000	体重计、婴儿秤及家用秤	40	80		17
84232000	输送带上连续称货的秤	40	80		17
84233000	恒定秤、物料定量装容器的秤	40	80		17
84238100	最大称量 $\leq 30\text{kg}$ 的其他衡器	40	80		17
84238200	$30\text{Kg} < \text{最大称量} \leq 5000\text{kg}$ 的其他衡器	40	80		17
84238900	其他衡器	40	80		17
84239000	衡器用的各种砝码、秤砣及衡器的零件	35	80		17
84241000	灭火器,不论是否装药	30	70		17
84242000	喷枪及类似器具	30	4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243000	喷汽机、喷砂机及类似的喷射机器	30	40		17
84281000	农业或园艺用喷射、喷雾机械器具	20	30		17
84248910	家用型喷射、喷雾器机械器具	40	80		17
84248990. *	其他用途的喷射、喷雾机械器具	20	30		17
84249010	灭火器用的零件	30	70		17
84249020	家用型喷射、喷雾器具的零件	30	80		17
84249090	其他喷雾器具及喷气机等用的零件	15	30		17
84251100	电动滑车及提升机	20	30		17
84251900	其他滑车及提升机	20	30		17
84252000	矿井口卷扬装置及专为井下使用设计的卷扬机	20	30		17
84253100	其他电动卷扬机及绞盘	20	30		17
84253900	其他非电动卷扬机及绞盘	20	30		17
84254100	车库中使用的固定千斤顶系统	20	30		17
84254210	其他液压千斤顶	20	30		17
84254290	其他提升车辆用液压提升机	20	30		17
84254910	其他千斤顶	20	30		17
84254990	其他提升车辆用提升机	20	30		17
84261100	固定支架的高架移动式起重机	20	30		17
84261200	胶轮移动式吊运架及跨运车	20	30		17
84261900	龙门起重机及类似起重机	20	30		17
84262000	塔式起重机	20	30		17
84263000	门座式起重机及座式旋臂起重机	15	30		17
84264100	带胶轮的其他自推进起重机械	20	30		17
84264900	不带胶轮的其他自推进起重机械	20	30		17
84266910	供装于公路车辆的其他起重机	20	30		17
84286990	未列名起重机械	20	30		17
84271000	电动机推进的叉车及类似工作车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272000	其它机动叉车及类似工作车	20	30		17
84279000	装有升降或搬运装置非机动工作车	20	30		17
84281010	载客电梯	20	30		17
84281090. *	其他升降机及倒卸式起重机	20	30		17
84282000	气压升降机及输送机	20	30		17
84283100	地下连续运货升降、输送机	20	30		17
84283200	其他斗式连续运货升降、输送机	20	30		17
84283300	其他带式连续运货升降、输送机	20	30		17
84283900	其他连续运货升降、输送机	20	30		17
84284000	自动梯及自动人行道	20	30		17
84285000	矿车推动机及铁道货车搬运装置等	20	30		17
84286000	缆车、座式升降机及索道牵引装置	15	30		17
84289000	其他升降、搬运、装卸机械	20	30		17
84291110	功率>235.36KW 的履带式推土机	12	17		17
84291190	功率≤235.36KW 的履带式推土机	20	30		17
84291910	功率>235.36KW 其他推土机	12	17		17
84291990	功率≤235.36KW 其他推土机	20	30		17
84292010	功率>235.36KW 的筑路机及平地机	12	17		17
84292090	其他筑路机及平地机	20	30		17
84293010	斗容量>10 立方米的铲运机	12	17		17
84293090	斗容量≤10 立方米的铲运机	20	30		17
84294011	机重 18 吨及以上的震动压路机	15	20		17
84294019	其他机动压路机	15	40		17
84294090	其他捣固机械及压路机	20	30		17
84295100	前铲装载机	20	30		17
84295200	上部结构可转 360 度的其他挖掘机及类似机械	20	30		17
84295900	其他机械铲、挖掘机及机铲装载机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301000	打桩机及拔桩机	18	15		17
84302000	扫雪机及吹雪机	15	30		17
84303100	自推进截煤机、凿岩机及隧道掘进机	20	30		17
84303900	非自推进截煤机、凿岩机及隧道掘进机	20	30		17
84304111	钻深 ≥ 6 千米的自推进石油及天然气钻探机	6	11		17
84304119	其他自推进石油及天然气钻探机	12	17		17
84304121	钻深 ≤ 6 千米的其他自推进钻探机	6	11		17
84304129	钻深 < 6 千米的其他自推进钻探机	12	17		17
84304190	自推进的凿井机械	20	30		17
84304900	非自推进的钻探或凿井机械	20	30		17
84305010	其他自推进采油机械	12	17		17
84305090	其他自推进矿物运送、捣固等机械	20	30		17
84306100	非自推进捣固或压实机械	20	30		17
84306200	非自推进铲运机	20	30		17
84306900	其他非自推进矿物运送等机械	20	30		17
84311000	滑车、绞盘、千斤顶等机械的零件	15	30		17
84312000. *	叉车及装有升降装置工作车的零件	15	30		17
84313100. *	升降机, 倒卸式起重机及自动梯的零件	15	30		17
84313900	其他升降、搬运、装卸机械的零件	15	30		17
84314100	畚斗、铲斗、抓斗及夹斗	12	17		17
84314200	推土机或侧铲推土机用铲	12	17		17
84314310	石油或天然气钻探机的零件	5	11		17
84314320	其他钻探机的零件	5	11		17
84314390	其他凿井机的零件	9	17		17
84314900. *	税号 8426、8429、8430 的其他零件	9	17		17
84321000	犁	20	30		13
84322100	圆盘耙	20	30		13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322900	其他耙、松土机等耕作机械	20	30		13
84323000	播种机、种植机及移植机	20	30		13
84324000	施肥机	15	30		13
84328010	草坪及运动场地滚压机	20	40		17
84328090	其他农业等用整地或耕作机械	20	40		13
84329000	整地或耕作机械和滚压机的零件	12	17		17
84331100	机动平旋转式割草机	20	30		13
84331900	草坪、公园等用其他割草机	20	30		17
84332000	其他割草机	20	30		13
84333000	其他干草切割、翻晒机器	20	30		13
84334000	草料打包机,包括收集打包机	20	30		13
84335100	联合收割机	12	17		13
84335200	其他脱粒机	20	30		13
84335300	根茎或块茎收获机	20	30		13
84335900	其他收割机	20	30		13
84336000	农产品的清洁、分选、分级机器	20	30		13
84339010	联合收割机的零件	6	11		17
84339090	税号 8433 所列其他机械的零件	12	17		17
84341000	挤奶机	15	20		13
84342000	乳品加工机器	15	30		17
84349000	挤奶机及乳品加工机器的零件	12	17		17
84351000	制酒、果汁等饮料的压榨、轧碎机	20	30		17
84359000	制酒、果汁等压榨、轧碎机零件	15	30		17
84361000	动物饲料配制机	20	30		17
84362100	家禽孵卵器及育雏器	20	30		17
84362900	家禽饲养用机器	20	30		17
84368000	农业、林业、园艺等用的其他机器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369100	家禽饲养机、孵卵器及育雏器的零件	12	17		17
84369900	农业、园艺等用的其他机器的零件	12	17		17
84371000	种子、谷物、干豆的清洁或分级机	20	30		17
84378000	谷物磨粉业及干豆加工机器	20	30		17
84379000	税号 8437 所列机械的零件	15	30		17
84381000	糕点、通心粉、面条的生产加工机器	20	30		17
84382000	生产糖果、可可粉、巧克力的机器	20	30		17
84383000	制糖机器	20	30		17
84384000	酿酒机器	20	30		17
84385000	肉类或家禽加工机器	20	30		17
84386000	水果、坚果或蔬菜加工机器	20	30		17
84388000	未列名食品、饮料生产加工机器	20	30		17
84389000	食品、饮料工业用机器的零件	15	30		17
84391000	制造纤维素纸浆的机器	20	30		17
84392000	纸或纸板的制造机器	20	30		17
84393000	纸或纸板的整理机器	20	30		17
84399100	制造纤维素纸浆的机器的零件	15	30		17
84399900	制造或整理纸及纸板的机器的零件	15	30		17
84401000	书本装订机,包括锁线订书机	20	35		17
84409000	书本装订机器的零件	15	35		17
84411000	切纸机	20	50		17
84412000	制造包、袋或信封的机器	20	30		17
84413000	制造箱、盒、桶及类似容器的机器	20	30		17
84414000	纸浆、纸或纸板制品模制成型机器	20	30		17
84418000	其他制造纸浆制品、纸制品的机器	20	30		17
84419010	切纸机零件	20	50		17
4419090	其他制造纸浆、纸制品的机器零件	15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421000	照像排版及排字机器	20	35		17
84422000	其他方法排字的机器及器具	20	35		17
84423000	其他铸字、制版用机器、器具及设备	20	35		17
84424000	铸字、排字、制版机器的零件	15	20		17
84425000	活字、印刷用版、片及其他部件	20	35		17
84431100	卷取进料式胶印机	25	35		17
84431200	办公室用片取进料式胶印机	25	35		17
84431900	其他胶印机	25	35		17
84432100	卷取进料式凸版印刷机	25	35		17
84432900	其他凸版印刷机	25	35		17
84433000	苯胺印刷机	25	35		17
84434000	照像凹版印刷机	25	35		17
84435000	其他印刷机	25	35		17
84436000	印刷用辅助机器	25	35		17
84439000	印刷机及辅助机器的零件	15	30		17
84440000	化纤挤压、拉伸、变形或切割机器	20	30		17
84451100	纺织纤维梳理机	20	30		17
84451200	纺织纤维精梳机	20	30		17
84451300	纺织纤维拉伸机或粗纱机	20	30		17
84451900	纺织纤维的其他预处理机器	20	30		17
84452010	棉细纱机	25	40		17
84452020	气流纺纱机	10	30		17
84452090	其他纺纱机	20	30		17
84453000	并线机或加捻机	20	30		17
84454000	络纱机(包括卷纬机)或摇纱机	20	30		17
84459000	其他生产及处理纺织纱线的机器	20	30		17
84461000	所织织物宽度 $\leq 30\text{cm}$ 的织机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	增值税 率%
		优惠	普通		
84462110	梭织动力地毯织机	25	35		17
84462190	其他梭织动力织机	10	30		17
84462900	梭织非动力织机	10	30		17
84463010	喷气、喷水织机	13	30		17
84463020	剑杆织机	13	30		17
84463090	其他无梭织机	13	30		17
84471100	圆筒直径 $\leq 165\text{mm}$ 的圆型针织机	10	30		17
84471200	圆筒直径 $> 165\text{mm}$ 的圆型针织机	10	30		17
84472010	经编机	10	30		17
84472020	其他平型针织机	10	30		17
84472030	缝编机	20	30		17
84479011	簇绒地毯织机	10	35		17
84479019	其他簇绒机	10	30		17
84479020	绣花机	20	30		17
84479090	编织带、网、网眼薄纱等的机器	10	30		17
84481100	多臂机或提花机及其卡片处理机	15	20		17
84481900	税号 8444 至 8447 所列机器辅助机器	15	20		17
84482010	喷丝头	9	14		17
84482090	化纤挤压机等及辅助机器的零件	12	17		17
84483100	钢丝针布	12	17		17
84483200	纺织纤维预处理机器的零件、附件	12	17		17
84483300	锭子、锭壳、纺丝环、钢丝圈	12	17		17
84483910	气流杯	9	14		17
84483990	税号 8445 所列机器的其他零件、附件	12	17		17
84484100	梭子	30	50		17
84484200	织机用筘、综丝及综框	30	5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484900	织机及其辅助机器用其他零件、附件	12	17		17
84485110	针织机用 28 号以下的弹簧针	30	50		17
84485190	沉降片、其他织针及成圈机件	12	17		17
84485900	税号 8447 机器用的其他零件、附件	12	17		17
84490000	毡呢或无纺织物制造或整理机器	20	30		17
84501100	干衣量≤10 公斤的全自动洗衣机	90	130		17
84501200	干衣量≤10 公斤带离心甩干机的其他洗衣机	90	130		17
84501900	干衣量≤10 公斤的其他洗衣机	90	130		17
84502000	干衣量>10 公斤的洗衣机	30	80		17
84509010	干衣量≤10 公斤的洗衣机的零件	90	130		17
84509090	干衣量>10 公斤的洗衣机的零件	30	80		17
84511000	干洗机	60	80		17
84512100	干衣量≤10 公斤的干燥机	50	80		17
84512900	干衣量>10 公斤的干燥机	20	30		17
84513000	熨烫机及挤压机(包括熔压机)	20	30		17
84514000	洗涤、漂白或染色机器	10	20		17
84515000	织物的卷绕、退绕、折叠、剪切机器	15	20		17
84518000	列诺伦涂布机及纺织品整理机等	20	30		17
8451900	税号 8451 所列机器的零件	15	20		17
84521000	家用型缝纫机	40	80		17
84522100	其他自动缝纫机	30	40		17
84522900	其他非自动缝纫机	30	40		17
84523000	缝纫机针	70	100		17
84524000	缝纫机专用特制家具及其零件	70	100		17
84529010	家用缝纫机的其他零件	30	80		17
84529090	其他缝纫机的其他零件	30	40		17
84531000	生皮、皮革的处理、鞣制或加工机器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 税 率	增值 税 率%
		优惠	普通		
84532000	鞋靴制作或修理机器	20	30		17
84538000	毛皮及皮革制品的制作或修理机器	20	30		17
84539000	税号 8453 所列机器的零件	15	30		17
84541000	金属冶炼及铸造用转炉	25	35		17
84542000	金属冶炼及铸造用锭模及浇包	25	35		17
84543000	铸造机	25	35		17
84549000	冶炼等用转炉及铸造机的零件	15	20		17
84551000	金属管轧机	25	35		17
84552100	金属热轧或冷热联合轧机	25	35		17
84552200	金属冷轧机	25	35		17
84553000	金属轧机用轧辊	15	20		17
84559000	金属轧机的其他零件	15	20		17
84561000	用激光或其他光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	20	30		17
84562000	用超声波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	20	30		17
84563000	用放电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	20	30		17
84569000	用电化学、电子束等方法处理材料的加工机床	20	30		17
84571000	加工金属的加工中心	9.7	20		17
84572000	加工金属的单工位组合机床	9.7	20		17
84573000	加工金属的多工位组合机床	9.7	20		17
84581100	切削金属的数控卧式车床	9.7	20		17
84581900	切削金属的非数控卧式车床	35	50		17
84589100	切削金属的其他数控车床	9.7	20		17
84589900	切削金属的其他车床	35	50		17
84591000	切削金属的直线移动式动力头钻床	35	50		17
84592100	切削金属的数控钻床	9.7	20		17
84592900	切削金属的其他钻床	35	50		17
84593100	切削金属的数控镗铣机床	9.7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593900	切削金属的其他镗铣机床	35	50		17
84594010	切削金属的数控镗床	9.7	20		17
84594090	切削金属的其他镗床	35	50		17
84595100	切削金属的升降台式数控铣床	9.7	20		17
84595900	切削金属的其他升降台式铣床	35	50		17
84596100	切削金属的其他数控铣床	9.7	20		17
84596900	切削金属的其他铣床	35	50		17
84597000	切削金属的其他攻丝机床	35	50		17
84601100	任一座标定位精度 $\leq 0.01\text{mm}$ 的数控平面磨床	9.7	20		17
84601900	任一座标定位精度 $\leq 0.01\text{mm}$ 的其他平面磨床	35	50		17
84602110	任一座标定位精度 $\leq 0.01\text{mm}$ 的数控外圆磨床	9.7	20		17
84602120	任一座标定位精度 $\leq 0.01\text{mm}$ 的数控内圆磨床	9.7	20		17
84602190	任一座标定位精度 $\leq 0.01\text{mm}$ 的其他数控磨床	9.7	20		17
84602910	任一座标定位精度 $\leq 0.01\text{mm}$ 的其他外圆磨床	35	50		17
84602920	任一座标定位精度 $\leq 0.01\text{mm}$ 的其他内圆磨床	35	50		17
84602990	任一座标定位精度 $\leq 0.01\text{mm}$ 的其他磨床	35	50		17
84603100	数控刃磨(工具或刀具)机床	9.7	20		17
84603900	其他刃磨(工具或刀具)机床	35	50		17
84604000	金属珩磨或研磨机床	35	50		17
84609010	砂轮机	35	50		17
84609090	加工金属的其他磨削等精加工机床	35	50		17
84611010	切削金属的龙门刨床	35	50		17
84611090	切削金属的其他刨床	35	50		17
84612010	切削金属的牛头刨床	35	5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612020	切削金属的插床	35	50		17
84613000	切削金属的拉床	35	50		17
84614010	切削金属的数控切齿机, 齿轮磨床, 精加工机床	9.7	20		17
84614090	切削金属的其他切齿机, 齿轮磨床, 精加工机床	35	50		17
84615000	切削金属的锯床或切断机	35	50		17
84619000	其他税号未列名金属切削机床	35	50		17
84621010	数控锻造或冲压机床及锻锤	9.7	20		17
84621090	其他锻造或冲压机床及锻锤	35	50		17
84622100	数控弯曲, 折迭, 矫直, 矫平机床	9.7	20		17
84622900	其他弯曲, 折迭, 矫直, 矫平机床	35	50		17
84623100	加工金属的数控剪切机	9.7	20		17
84623900	加工金属的其他剪切机	35	50		17
84624100	数控冲孔, 开槽机, 冲剪两用机	9.7	20		17
84624900	其他冲孔, 开槽机, 冲剪两用机	35	50		17
84629100	加工金属的液压压力机	35	50		17
84629900	其他加工金属或硬质合金的压力机	35	50		17
84631000	金属杆, 管, 型材及类似品的拉拔机	35	50		17
84632000	金属螺纹滚扎机	35	50		17
84633000	金属丝加工机	35	50		17
84639000	加工金属的其他非切削加工机床	35	50		17
84641000	加工矿物等材料的锯床	20	30		17
84642000	加工矿物等材料的研磨或抛光机床	20	30		17
84649000	矿物材料的冷加工机床	20	30		17
84651000	不需变换工具即可进行木材等材料加工的机床	20	30		17
84659100	加工木材等硬质材料的锯床	20	30		17
84659200	加工木材等硬质材料的刨, 铣, 切削成形机器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659300	加工木材等硬质材料的研磨或抛光机器	20	30		17
84659400	加工木材等硬质材料的弯曲或装配机器	20	30		17
84659500	加工木材等硬质材料的钻孔或凿榫机器	20	30		17
84659600	加工木材等硬质材料的剖、切、刮削机器	20	30		17
84659900	加工木材等硬质材料的其他机床	20	30		17
84661000	工具夹具及自启板牙切头	12	17		17
84662000	工件夹具	12	17		17
84663000	分度头及其他专用于机床的附件	12	17		17
84669100	矿物材料加工机床用的零件、附件	12	17		17
84669200	硬质材料加工机床用的零件、附件	12	17		17
84669300	金属切削机床等用的零件、附件	12	17		17
84669400	金属非切削机床等用的零件、附件	12	17		17
84671100	旋转式手提风动工具	20	30		17
84671900	其他手提式风动工具	20	30		17
84678100	手提式动力链锯	20	30		17
84678900	其他手提式动力工具	20	30		17
84679100	链锯零件	15	30		17
84679200	风动工具零件	15	30		17
84679900	其他手提式动力工具的零件	15	30		17
84681000	手提喷焊机	20	30		17
84682000	其他气体焊接或表面回火机器及装置	20	30		17
84688000	其他焊接机器及装置	20	30		17
84689000	焊接机器及表面回火机器的零件	15	30		17
84691010	自动打字机	30	40		17
84691020	文字处理机	30	40		17
84692100	重量≤12 公斤的其他电动打字机	30	40		17
84692900	重量>12 公斤的其他电动打字机	30	4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693100	重量≤12 公斤的其他非电动打字机	30	40		17
84693900	重量>12 公斤的其他非电动打字机	30	40		17
84701000	不需外接电源的电子计算器	50	80		17
84702100	装有打印装置的其他电子计算器	50	80		17
84702900	其他电子计算器	50	80		17
84703000	其他计算机器	30	40		17
84704000	会计计算机	30	40		17
84705000	现金出纳机	30	40		17
84709000	邮资盖戳机,售票机及类似机器	30	40		17
84711000	模拟式或混合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9	14		17
84712010	各部件装于同一机壳的大、中型数字式计算机	9	14		17
84712020	各部件装于同一机壳的小型数字式计算机	9	14		17
84712031	分散型工业过程控制的微机设备	20	70		17
84712039	其他微型计算机	20	70		17
84719110	数字式大、中型机的中央处理部件	9	14		17
84719120	数字式小型机的中央处理部件	9	14		17
84719131	分散型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的中央处理部件	20	70		17
84719139	其他微型计算机中央处理部件	20	70		17
84719210	显示器	30	40		17
84719220	键盘	30	40		17
84719230	针式打印机	30	40		17
84719290	其他输入或输出部件	9	14		17
84719310	存储容量≤20 兆硬盘驱动器	30	40		17
84719390. *	其他存储部件	9	14		17
84719900	计算机用的阅读机、代码转录机等	30	40		17
84721000	胶版复印机,油印机	30	40		17
84722000	地址印写机及地址铭牌压印机	30	4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723000	信件分类、折迭、信封装订机等机器	30	40		17
84729000	其他办公室用机器	30	40		17
84731000	打字机、文字处理机的零件、附件	25	35		17
84732100	电子计算器的零、附件	30	50		17
84732900	其他计算机器、出纳机等零、附件	25	35		17
84733010	数字式大、中、小型电子计算机的零、附件	9	14		17
84733090. *	其他电子计算机的零、附件	25	40		17
84734000	办公室用机器的零、附件	25	35		17
84741000	固体矿物的分类、筛选、分离或洗涤机器	20	30		17
84742000	固体矿物的破碎或磨粉机器	20	30		17
84743100	混凝土或砂浆混合机器	20	30		17
84743200	矿物与沥青的混合机器	20	30		17
84743900	其他固体矿物的混合或搅拌机器	20	30		17
84748000	矿产品的粘聚或成型机器	20	30		17
84749000	税号 8474 所列机器的零件	15	30		17
84751000	白炽灯泡、灯管等的封装机	20	30		17
84752000	玻璃及其制品的制造或热加工机	20	30		17
84759000	税号 8475 所列机器的零件	15	30		17
84761100	装有加热或制冷装置的自动售货机	35	50		17
84761900	其他自动售货机, 包括钱币兑换机	35	50		17
84769000	自动售货机、钱币兑换机的零件	30	50		17
84771010	注塑机	15	45		17
84771090	其他注射机	20	30		17
84772000	加工橡胶或塑料的挤出机	20	30		17
84773000	吹塑机	20	30		17
84774000	真空膜塑及其他热成型机器	20	30		17
84775100	充气轮胎模塑或翻新的机器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775900	其他橡胶或塑料的模塑机、成型机	20	30		17
84778000	其他橡胶或塑料加工机器	20	30		17
84779000	橡胶、塑料加工机器的零件	15	30		17
84781000	未列名的烟草加工及制作机器	20	30		17
84789000	烟草加工及制作机器用的零件	15	30		17
84791000	公共工程用的机器	20	30		17
84792000	提取加工动物或植物油脂的机器	20	30		17
84793000	人造木板挤压机及木材处理机器	20	30		17
84794000	绳或缆的制造机器	20	30		17
84798100	处理金属的机械,包括线圈绕线机	20	30		17
84798200	混合、搅拌、轧碎、研磨等机器	20	30		17
84798910	船舶用舵机及陀螺稳定器	9	14		17
84798920	空气增湿器及减湿器	50	70		17
87498930	多功能机器人	15	20		17
84798990	未列名机器及机械器具	20	30		17
84799010	船舶用舵机及陀螺稳定器零件	6	14		17
84799020	空气增湿器及减湿器零件	45	70		17
84799090	税号 8479 所列机器的其他零件	12	20		17
84801000	金属铸造用型箱	15	20		17
84802000	型模底板	15	20		17
84803000	阳模	15	20		17
84804100	金属,硬质合金用注模或压模	15	20		17
84804900	金属,硬质合金用其他型模	15	20		17
84805000	玻璃用型模	15	20		17
84806000	矿物材料用型模	15	20		17
84807100	塑料或橡胶用注模或压模	15	20		17
84807900	塑料或橡胶用其他型模	15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811000	减压阀	20	30		17
84812000. *	油压或气压传动阀	20	30		17
84813000	止回阀	20	30		17
84814000	安全阀或溢流阀	20	30		17
84818010	其他阀门	20	30		17
84818090	龙头、旋塞及类似装置	20	50		17
84819010	阀门零件	15	30		17
84819090	龙头、旋塞及类似装置的零件	15	50		17
84821000	滚珠轴承	15	20		17
84822000	锥形滚子轴承	15	20		17
84823000	鼓形滚子轴承	15	20		17
84824000	滚针轴承	15	20		17
84825000	其他圆柱形滚子轴承	15	20		17
84828000	其他滚动轴承	15	20		17
84829100	滚珠、滚针及滚柱	12	20		17
84829900	滚动轴承的其他零件	12	20		17
84831010	船舶用传动轴	9	14		17
84831090	其他传动轴及曲柄	20	30		17
84832000	装有滚珠或滚子轴承的轴承座	20	30		17
84833000	未装滚珠或滚子轴承的轴承座及滑动轴承	20	30		17
84834000	齿轮及齿轮传动装置等	20	30		17
84835000	飞轮及滑轮,包括滑轮组	20	30		17
84836000	离合器及联轴器,包括万向节	20	30		17
84839000	传动装置、变速装置等的零件	15	30		17
84841000	金属片密封垫或类似接合衬垫	20	30		17
84849000	装于袋、套的成套密封垫及类似品	20	30		17
84851000	船用推进器及桨叶	9	14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4859000	本章其他税号未列名的机器零件	15	30		17
85011010	输出功率 $\leq 37.5\text{W}$ 玩具电动机	50	80		17
85011091	机座直径在 20mm 至 39mm, $\leq 37.5\text{W}$ 的微型电动机	25	70		17
85011099	输出功率 $\leq 37.5\text{W}$ 的其他微型电动机	21	35		17
85012000	输出功率 $> 37.5\text{W}$ 交直流两用电动机	21	35		17
85013100	输出功率 $\leq 750\text{W}$ 直流电动机、发电机	21	35		17
85013200	$750\text{W} < \text{输出功率} \leq 75\text{KW}$ 直流电动机、发电机	21	35		17
85013300	$75\text{KW} < \text{输出功率} \leq 375\text{KW}$ 直流电动机、发电机	21	35		17
85013400	输出功率 $> 375\text{KW}$ 直流电动机、发电机	21	35		17
85014000	其他单相交流电动机	21	35		17
85015100	输出功率 $\leq 750\text{W}$ 多相交流电动机	21	35		17
85015200	$750\text{W} < \text{输出功率} \leq 75\text{KW}$ 多相交流电动机	21	35		17
85015300	输出功率 $> 75\text{KW}$ 多相交流电动机	21	35		17
85016100	输出功率 $\leq 75\text{KVA}$ 交流发电机	20	30		17
85016200	$75\text{K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375\text{KVA}$ 交流发电机	20	30		17
85016300	$375\text{K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750\text{KVA}$ 交流发电机	20	30		17
85016410	$750\text{KVA} < \text{输出功率} < 350\text{MVA}$ 交流发电机	20	30		17
85016420	$350\text{MVA} \leq \text{输出功率} < 665\text{MVA}$ 交流发电机	5.8	14		17
85016430	输出功率 $\geq 665\text{MVA}$ 交流发电机	6	11		17
85021100	输出功率 $\leq 75\text{KVA}$ 柴油发电机组	15	45		17
85021200	$75\text{K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375\text{KVA}$ 柴油发电机组	15	45		17
85021310	$375\text{KVA} < \text{输出功率} \leq 2\text{MVA}$ 柴油发电机组	15	45		17
85021320	输出功率 $> 2\text{MVA}$ 柴油发电机组	20	30		17
85022000	带点燃式内燃发动机的发电机组	15	45		17
85023000	其他发电机组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5024000	旋转式变流机	20	30		17
85030010	玩具用电机及微电动机的零件	43	70		17
85030020. *	输出功率>350MVA 交流发电机的零件	6	11		17
85030090	其他电动机及发电机的零件	20	30		17
85041000	放电灯或放电管用镇流器	21	35		17
85042100	额定容量≤650KVA 液体介质变压器	20	50		17
85042200	650KVA<额定容量≤10MVA 液体介质 变压器	20	50		17
85042310	10MVA<额定容量<400MVA 液体介质 变压器	26	50		17
85042320	额定容量≥400MVA 液体介质变压器	6	11		17
85043110	额定容量≤1KVA 的互感器	20	50		17
85043190	额定容量≤1KVA 的其他变压器	20	50		17
85043210	1KVA<额定容量≤16KVA 的互感器	20	50		17
85043290	1kVA<额定容量≤16KVA 的其他变压器	20	50		17
85043300	16KVA<额定容量≤500KVA 的其他变 压器	20	50		17
85043400	额定容量>500KVA 的其他变压器	20	50		17
85044011	功率<1KW 直流稳压电源,精度低于万分 之一	30	80		17
85044012	功率<10KW 交流稳压电源,精度低于千 分之一	50	80		17
85044019	其他稳压电源	34	50		17
85044020	不间断供电电源(UPS)	34	50		17
85044090	其他静止式变流器	20	30		17
85045000	其他电感器	21	35		17
85049011	额定容量>400MVA 液体介质变压器零 件	6	11		17
85049019. *	其他变压器零件	15	50		17
85049020	稳压电源及不间断供电电源零件	34	50		17
85049090	其他静止式变流器及电感器零件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5051110	稀土永磁体	15	20		17
85051190	其他金属的永磁体	15	20		17
85051900	非金属永磁体	15	20		17
85052000	电磁联轴节、离合器及制动器	15	20		17
85053000	电磁起重吸盘	15	20		17
85059000	电磁铁夹具等及本税号物品的零件	15	20		17
85061100	二氧化锰原电池(组), 外围体积 ≤ 300 立方厘米	51	80		17
85061200	氧化汞原电池(组), 外围体积 ≤ 300 立方厘米	24	40		17
85061300	氧化银原电池(组), 外围体积 ≤ 300 立方厘米	24	40		17
85061900	其他原电池(组), 外围体积 ≤ 300 立方厘米	24	40		17
85062010	其他二氧化锰原电池(组)	51	80		17
85062090	其他原电池(组)	24	40		17
85069010	二氧化锰原电池(组)零件	51	80		17
85069090	其他原电池(组)零件	24	40		17
85071000	起动活塞式发动机用铅酸蓄电池	60	90		17
85072000	其他铅酸蓄电池	60	90		17
85073000	镍镉蓄电池	24	40		17
85074000	镍铁蓄电池	24	40		17
85078000	其他蓄电池	24	40		17
85079010	铅酸蓄电池的零件	60	90		17
85079090	其他蓄电池的零件	24	40		17
85081000	手提式电钻	20	30		17
85082000	手提式电锯	20	30		17
85088010	手提式砂磨工具(包括磨光机, 砂光机等)	20	30		17
85088020	手提式电刨	20	30		17
85088090	其他电动工具	20	30		17
85089000	手提式电动工具零件	2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5091000	真空吸尘器	85	130		17
85092000	地板打蜡机	68	100		17
85093000	厨房废物处理器	68	100		17
85094000	食品研磨机、搅拌机及果、菜榨汁器	68	100		17
85098000	其他家用电动器具	68	100		17
85099000	家用电动器具零件	68	100		17
85101000	电动剃须刀	68	100		17
85102000	电动毛发推剪	68	100		17
85109000	电动剃须刀及电动毛发推剪的零件	68	100		17
85111000	火花塞	20	30		17
85112010	机车、船、飞机用点火磁电机等	6	11		17
85112090	其他点火磁电机、磁飞轮等	20	30		17
85113010	机车、船、飞机用分电器及点火线圈	6	11		17
85113090	其他分电器、点火线圈	20	30		17
85114010	机车、船、飞机用起动机及两用起动机	6	11		17
85114090	其他起动机及两用起动机	20	30		17
85115010	机车、船、飞机用未列名发电机	6	11		17
85115090	其他用途的未列名发电机	20	30		17
85118000	发动机用电点火、起动的其他装置	20	30		17
85119010	机车、船、飞机用电点火等装置的零件	6	11		17
85119090	其他用电点火、电起动装置的零件	20	30		17
85121000	自行车用照明或视觉信号装置	25	45		17
85122000	机动车用照明或视觉信号装置	30	45		17
85123000	车辆音响信号装置	30	45		17
85124000	车辆风挡刮水器、除霜器及去雾器	30	45		17
85129000	车辆用电气照明装置的零件	30	45		17
85131010	手电筒	68	10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5131090	其他自供能源手提式电灯	42	70		17
85139010	手电筒零件	68	100		17
85139090	其他自供能源手提式电灯零件	42	70		17
85141000	工业或实验室用电阻加热炉及烘箱	20	30		17
85142000	工业用感应或电介质的炉及烘箱	20	30		17
85143000	工业或实验室用其他电炉及电烘箱	20	30		17
85144000	工业用其他感应或电介质加热设备	20	30		17
85149000	工业用电阻加热炉、烘箱及加热设备的零件	20	30		17
85151100	电气等钎焊用烙铁及焊枪	20	30		17
85151900	其他电气等钎焊机器及装置	20	30		17
85152100	全自动或半自动电阻焊接机器	20	30		17
85152900	其他电阻焊接机器及装置	20	30		17
85153100	全自动或半自动电弧焊接机器	20	30		17
85153900	其他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	20	30		17
85158000	其他电气等焊接机器及热喷金属的电气机器	20	30		17
85159000	电气等焊接机器及装置的零件	20	30		17
85161000	电热水器	68	100		17
85162100	电气储存式散热器	68	100		17
85162910	电气土壤加热器	25	40		17
85162990	其他电气空间加热器	68	100		17
85163100	电吹风机	68	100		17
85163200	其他电热理发器具	68	100		17
85163300	电热干手器	68	100		17
85164000	电熨斗	68	100		17
85165000	微波炉	50	130		17
85166010	电磁炉	50	130		17
85166090	其他电热炉、锅、板及烘烤器	50	1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5167100	电热咖啡壶或茶壶	50	130		17
85167200	电热烤面包器	50	130		17
85167900	其他电热器具	68	100		17
85168000	加热电阻器	25	40		17
85169010	土壤加热器及加热电阻器零件	25	40		17
85169090	其他电热器具的零件	68	100		17
85171000	有线电话机	20	30		17
85172000	有线电传打字机	20	30		17
85173011	≥5 千门局用数字程控电话交换机及类似设备	12	17		17
85173012	其他数字式程控电话交换机	19	40		17
85173013	数字程控电话电报交换机整套散件	9	14		17
85173090	其他有线电话或电报交换机	20	30		17
85174011	光端机及其他脉冲编码调制设备	12	17		17
85174012	光端机及脉冲编码调制设备的整套散件	9	14		17
85174090. *	有线载波通信用其他设备	20	30		17
85178100	电话用其他设备	20	30		17
85178211	传真机	12	17		17
85178212	传真机整套散件	9	14		17
85178290	其他电报用设备	20	30		17
85179010	数字式程控电话或电报交换机零件	9	14		17
85179020	光端机、脉冲编码调制设备的零件	9	14		17
85179030. *	传真机零件	9	14		17
85179090	其他有线电话、电报设备零件	20	30		17
85181000	传声器(麦克风)及其座架	25	40		17
85182100	单喇叭音箱	25	40		17
85182200	多喇叭音箱	25	40		17
85182900	其他扬声器	25	4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5183000	耳机、耳塞及头戴送话器	25	40		17
85184000	音频放大器	25	40		17
85185000	电气扩音机组	25	40		17
85189000	传声器、扬声器、耳机等的零件	25	40		17
85191000	投币式唱机	85	130		17
85192100	不带扬声器的其他唱机	85	130		17
85192900	带扬声器的其他唱机	85	130		17
85193100	装有自动换片装置转盘(唱机唱盘)	85	130		17
85193900	无自动换片装置的转盘(唱机唱盘)	85	130		17
85194000	编辑节目用放声机	50	80		17
85199100	盒式磁带型声音重放设备	85	130		17
85199910	激光唱机	60	80		17
85199990	其他声音重放设备	50	80		17
85201000	需外接电源的口授记录机	50	80		17
85202000	电话自动应答机	50	80		17
85203100	盒式磁带录(放)音机	90	130		17
85203900	其他磁带录(放)音机	50	80		17
85209000	未列名磁带录音机及声音录制设备	50	80		17
85211011	磁带型录像机	90	130		17
85211012	磁带型录像机整套散件	85	130		17
85211021	磁带型放像机	90	130		17
85211022	磁带型放像机整套散件	85	130		17
85219000	未列名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	50	130		17
85221000	拾音头	90	130		17
85229010	转盘或唱机用零件、附件	90	130		17
85229021	盒式磁带录音机走带机构(机芯)	70	100		17
85229022	磁头	70	10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5229023	磁头零件	70	100		17
85229029	盒式磁带录音机或放声机其他零件	70	100		17
85229030	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零件	70	100		17
85229090	其他磁带录音机或放声机的零件	55	80		17
85231100	宽度 $\leq 4\text{mm}$ 的未录制磁带	50	130		17
85231200	$4\text{mm} < \text{宽度} \leq 6.5\text{mm}$ 的未录制磁带	50	130		17
85231310	计算机等用宽 $> 6.5\text{mm}$ 未录制磁带	15	20		17
85231320	宽度 $> 6.5\text{mm}$ 的未录制录音带	50	130		17
85231330	宽度 $> 6.5\text{mm}$ 的未录制录像带	85	130		17
85231390	宽度 $> 6.5\text{mm}$ 其他的未录制磁带	42	70		17
85232010	电子计算机等用的空磁盘	15	20		17
85232090	其他用途的空磁盘	42	70		17
85239000	其他供录制信息用的未录制媒体	42	70		17
85241010	教学用的已灌制唱片				17
85241090	非教学用的已灌制唱片	50	130		17
85242110	教学用宽度 $\leq 4\text{mm}$ 已录制磁带				17
85242190	非教学用宽度 $\leq 4\text{mm}$ 已录制磁带	50	130		17
85242210	教学用 $4\text{mm} < \text{宽度} \leq 6.5\text{mm}$ 已录制磁带				17
85242290	非教学用宽 $4\text{mm} < \text{宽度} \leq 6.5\text{mm}$ 已录制 磁带	50	130		17
85242310	教学用宽度 $> 6.5\text{mm}$ 已录制磁带				17
85242320	宽度 $> 6.5\text{mm}$, 税号 8471 所列机器用已录 制磁带	9	14		17
85242390	其他用宽度 $> 6.5\text{mm}$ 已录制磁带	100	130		17
85249010	教学用的其他已录制媒体				17
85249020	税号 8471 所列机器用的其他已录制媒体	9	14		17
85249090	其他用的其他已录制媒体	50	130		17
85251010	无线电广播电视发送设备	10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5251090	其他无线电发送设备	9	14		17
85252011	电视用卫星地面站设备	20	30		17
85252019	其他卫星地面站设备	9	14		17
85252021	手持式无线电话机	15	20		17
85252022	手持式无线电话机整套散件	12	17		17
85252023	对讲机	25	35		17
85252024	对讲机整套散件	15	20		17
85252029	其他移动通讯设备	9	14		17
85252091	广播电视用装有接收装置的发送设备	20	30		17
85252099	其他装有接收装置的发送设备	9	14		17
85253010	特种用途电视摄像机	12	17		17
85253020. *	家用型摄录一体机	85	130		17
85253090	其他电视摄像机	85	130		17
85261010. *	导航用雷达设备	3	8		17
85261090	其他雷达设备	9	14		17
85269100. *	无线电导航设备	3	8		17
85269200	无线电遥控设备	9	14		17
85271110	不需外接电源收录(放)音组合机	85	130		17
85271120	不需外接电源收录(放)音组合机成套散件	85	130		17
85271900	不需外接电源无线电收音机	85	130		17
85272100	需外接电源汽车用收录(放)音组合机	85	130		17
85272900	需外接电源汽车用无线电收音机	85	130		17
85273110	其他收录(放)音组合机	85	130		17
85273120	其他收录(放)音组合机成套散件	85	130		17
85273200	带时钟的收音机	85	130		17
85273900	其他收音机	85	130		17
85279011	无线寻呼机(BB 机)	25	35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5279012	无线寻呼机整套散件	15	20		17
85279090	其他无线电话,电报,广播接收设备	9	14		17
85281010	彩色视频监视器	50	130		17
85281020	彩色视频投影机	50	130		17
85281030	彩色卫星电视接收机	50	130		17
85281081	显示屏幕尺寸 $\leq 42\text{cm}$ 的彩色电视接收机	50	130		17
85281082	$42\text{cm} < \text{显示屏幕尺寸} \leq 52\text{cm}$ 的彩色电视接收机	60	130		17
85281083	显示屏幕尺寸 $> 52\text{cm}$ 的彩色电视接收机	65	130		17
85281090	彩色电视接收机整套散件	50	130		17
85282010	黑白或单色视频监视器	70	100		17
85282081	显示屏幕尺寸 $\leq 16\text{cm}$ 的黑白电视接收机	70	100		17
85282082	$16\text{cm} < \text{显示屏幕尺寸} \leq 42\text{cm}$ 的黑白电视接收机	70	100		17
85282083	$42\text{cm} < \text{显示屏幕尺寸} \leq 52\text{cm}$ 的黑白电视接收机	70	100		17
85282084	显示屏幕尺寸 $> 52\text{cm}$ 的黑白电视接收机	70	100		17
85282090	黑白或单色电视接收机整套散件	70	100		17
85291010	雷达及无线电导航设备用天线及其零件	3	8		17
85291020	收音机、电视机用天线及其零件	60	90		17
85291090	其他无线电设备用天线及其零件	15	20		17
85299010	电视发送,差转等设备零件	20	30		17
85299020	手持式无线电话机零件	12	17		17
85299030	对讲机零件	15	20		17
85299041	特种用途电视摄像机零件	12	17		17
85299049	其他用途电视摄像机零件	68	100		17
85299050	雷达及无线电导航设备零件	3	8		17
85299060	收音机及其组合机零件	85	130		17
85299070	无线寻呼机零件	15	2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5299081	彩色电视接收机零件(高频调谐器除外)	50	80		17
85299089	黑白或单色电视接收机零件	35	50		17
85299091	高频调谐器(高频头)	40	100		17
85299099	其他无线电设备的其他零件	9	14		17
85301000	铁道或电车道用电气信号等设备	15	20		17
85308000	其他用电气信号,安全,交通管理设备	15	20		17
85309000	电气信号、交通管理等设备的零件	15	20		17
85311000	防盗或防火报警器及类似装置	25	40		17
85312000	有液晶装置或发光管的显示板	42	70		17
85318010	蜂鸣器	42	70		17
85318090	其他电气音响或视觉信号装置	42	70		17
85319010	防盗、防火及类似装置用零件	25	40		17
85319090	其他音响或视觉信号装置用零件	42	70		17
85321000	电力(固定)电容器	15	20		17
85322100. *	钽(固定)电容器	23	35		17
85322200	铝(固定)电解电容器	21	35		17
85322300. *	单层瓷介(固定)电容器	21	35		17
85322400. *	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	21	35		17
85322500	纸介质或塑料介质(固定)电容器	21	35		17
85322900	其他固定电容器	21	35		17
85323000	可变或可调(微调)电容器	21	35		17
85329010	电力(固定)电容器零件	15	20		17
85329090	其他电容器零件	21	35		17
85331000. *	合成或薄膜式固定碳质电阻器	20	50		17
85332100. *	额定功率 ≤ 20 瓦其他固定电阻器	12	50		17
85332900	额定功率 > 20 瓦固定电阻器	12	50		17
85333100	额定功率 ≤ 20 瓦线绕可变电阻器	12	5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5333900	额定功率>20 瓦线绕可变电阻器	12	50		17
85334000	其他可变电阻器	12	50		17
85339000	各种电阻器零件	12	50		17
85340010	四层以上的印刷电路	21	35		17
85340090	四层及以下的印刷电路	34	50		17
85351000	电路熔断器(电压>1000 伏)	20	50		17
85352100	1KV<电压<72.5KV 自动断路器	26	50		17
85352900	电压≥72.5 千伏自动断路器	26	50		17
85353000	>1000 伏断路开关及断续开关	26	50		17
85354000	电压>1KV 的避雷器,电压限幅器,电涌抑制器	26	50		17
85359000	其他>1KV 的电路通断、保护电气装置	20	50		17
85361000	熔断器(电压≤1000 伏)	12	50		17
85362000	电压≤1000 伏自动断路器	12	50		17
85363000	电压≤1000 伏其他电路保护装置	12	50		17
85364100	电压≤60 伏的继电器	12	50		17
85364900	60 伏<电压≤1000 伏的继电器	12	50		17
85365000	电压≤1000 伏的其他开关	12	50		17
85366100	电压≤1000 伏的灯座	12	50		17
85366900	电压≤1000 伏的插头及插座	12	50		17
85369000	其他≤1KV 电路通断、保护电气装置	12	50		17
85371010. *	≤1000 伏的数控装置	9	14		17
85371090	其他≤1000 伏电力控制或配电装置	12	50		17
85372010	≥500KV 全封闭组合式高压开关	20	30		17
85372090	其他>1000 伏电力控制或分配装置	12	50		17
85381000	未装装置的电控或配电盘等基座	12	50		17
85389000	电路通断及配电等装置的零件	15	50		17
85391000	封闭式聚光灯	25	45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5392110	科研、医疗专用卤钨灯	15	20		17
85392120	火车、航空器及船舶用卤钨灯	15	20		17
85392130	机动车辆用卤钨灯	30	45		17
85392190	其他用卤钨灯	42	70		17
85392210	科研、医疗用 $\leq 200\text{W}$, 电压 $> 100\text{V}$ 的白炽 灯泡	15	20		17
85392290	其他用功率 $\leq 200\text{W}$, 电压 $> 100\text{V}$ 的白炽 灯泡	42	70		17
85392910	科研、医疗专用其他白炽灯泡	15	20		17
85392920	火车、航空及船舶用其他白炽灯泡	15	20		17
85392930	机动车辆用其他白炽灯泡	30	45		17
85392991	12 伏及以下的其他白炽灯泡	42	70		17
85392999	其他白炽灯泡	42	70		17
85393110	科研、医疗专用热阴极荧光灯	15	20		17
85393120	火车、航空器、船舶用热阴极荧光灯	15	20		17
85393190	其他用途的热阴极荧光灯	42	70		17
85393910	科研、医疗专用其他放电灯管	15	20		17
85393920	火车、航空器、船舶用其他放电灯管	15	20		17
85393990	其他用途的其他放电灯管	42	70		17
85394000	紫外线灯管或红外线灯泡、弧光灯	15	20		17
85399000	白炽灯泡、放电灯管、弧光灯的零件	15	20		17
85401100. *	彩色阴极射线电视显像管	25	40		17
85401200	黑白或单色阴极射线电视显像管	20	40		17
85402010	电视摄像管	21	35		17
85402090	变像管、图像增强管及光阴极管	12	17		17
85403010	雷达显示管	9	14		17
85403090	其他阴极射线管	12	17		17
85404100	磁控管	12	17		17
85404200	速调管	12	17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5404900	其他微波管	12	17		17
85408100	接收管或放大管	12	17		17
85408900	其他热电子管、冷阴极管或光阴极管	12	17		17
85409110	电视显像管零件	25	40		17
85409120	雷达显示管零件	9	14		17
85409190	其他阴极射线管零件	12	17		17
85409910	电视摄像管零件	21	35		17
85409990	其他热电子管、冷阴极管等的零件	12	17		17
85411000. *	二极管,但光敏,发光二极管除外	20	30		17
85412100	耗散功率 $<1\text{W}$ 的晶体管	20	30		17
85412900	耗散功率 $\geq 1\text{W}$ 的晶体管	20	30		17
85413000	半导体及可控硅等开关元件	20	30		17
85414000	光敏半导体器件、发光二极管	20	30		17
85415000	其他半导体器件	20	30		17
85416000	已装配的压电晶体	20	30		17
85419000	半导体器件、发光二极管等的零件	20	30		17
85421111	电视机等用数字式大规模或超大规模集成电路	15	30		17
85421119	其他数字式大规模或超大规模单片集成电路	6	11		17
85421190	数字式中、小规模单片集成电路	20	30		17
85421911	电视等用非数字式大规模或超大规模集成电路	15	30		17
85421919	其他非数字式大规模或超大规模单片集成电路	6	11		17
85421990	非数字式中、小规模集成电路	20	30		17
85422000. *	混合集成电路	20	30		17
85428000	其他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	20	30		17
85429000	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零件	20	30		17
85431000	粒子加速器	6	11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5432010	<1500MHZ 的通用信号发生器	50	80		17
85432090	其他信号发生器	15	20		17
85433000	电镀、电解或电泳设备及装置	25	35		17
85438010	金属、矿藏探测器	12	17		17
85438020	高、中频放大器	12	17		17
85438090	其他有独立功能的电器设备及装置	21	35		17
85439010	粒子加速器用零件	6	11		17
85439021	<1500MHZ 通用信号发生器零件	50	80		17
85439029	其他信号发生器的零件	15	20		17
85439030	金属、矿藏探测器的零件	12	17		17
85439040	高、中频放大器的零件	12	17		17
85439090	未列名电气设备及装置的零件	21	35		17
85441100. *	铜制绕组电线	42	70		17
85441900	其他绕组电线	42	70		17
85442000	同轴电缆及其他同轴电导体	15	20		17
85443010	机车、航空器、船舶用点火布线组	15	20		17
85443090	车辆用点火布线组	42	70		17
85444110	耐压 ≤ 80 伏有接头电缆	15	20		17
85444190	耐压 ≤ 80 伏有接头其他电导体	42	70		17
85444910	耐压 ≤ 80 伏无接头电缆	15	20		17
85444990	耐压 ≤ 80 伏无接头其他电导体	42	70		17
85445110	1000 伏 $\geq$ 耐压 > 80 伏有接头电缆	15	20		17
85445190	1000 伏 $\geq$ 耐压 > 80 伏有接头其他电导体	42	70		17
85445910	1000 伏 $\geq$ 耐压 > 80 伏无接头电缆	15	20		17
85445990	1000 伏 $\geq$ 耐压 > 80 伏无接头其他电导体	42	70		17
85446011	耐压 > 35 千伏的电缆	15	20		17
85446019	35 千伏 $\geq$ 耐压 > 1 千伏的电缆	25	5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率%
		优惠	普通		
85446090	耐压>1 千伏的其他电导体	42	70		17
85447000	光缆	15	20		17
85451100	炉用碳电极	21	35		17
85451900	其他碳电极	21	35		17
85452000	碳刷	21	35		17
85459000	灯碳棒及其他电器设备用石墨或碳精制品	21	35		17
85461000	玻璃绝缘子	21	35		17
85462000. *	陶瓷绝缘子	21	35		17
85469000	其他材料绝缘子	21	35		17
85471000	陶瓷制绝缘零件	21	35		17
85472000	塑料制绝缘零件	21	35		17
85479010	内衬绝缘材料的贱金属导管及其接头	34	50		17
85479090	其他材料制绝缘零件	21	35		17
85480000	机器设备用的未列名电气零件	25	40		17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 运输设备				
86011000	由外部电力驱动的铁道电力机车	6	11		17
86012000	由蓄电池驱动的铁道电力机车	6	11		17
86021000	柴油电力铁道机车	6	11		17
86029000	其他铁道机车及机车煤水车	6	11		17
86031000	由外部电力驱动轨道用机动客车、货车、敞 车	6	11		17
86039000	其他轨道用机动客车、货车、敞车	6	11		17
86040010	铁道及电车道用的检验车及查道车	9	14		17
86040090	铁道及电车道用其他维修或服务车辆	9	20		17
86050010	铁道用非机动客车	9	14		17
86050090	电车道用的非机动客车、行李车等	9	14		17
86061000	轨道用非机动油罐货车及类似车	9	14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6062000	轨道用非机动保温或冷藏货车	9	14		17
86063000	轨道用非机动自卸货车	9	14		17
86069100	轨道用非机动带篷及封闭货车	9	14		17
86069200	轨道用非机动厢高>60cm 敞篷货车	9	14		17
86069900	轨道用的其他非机动有篷及无篷货车	9	14		17
86071100	铁道及电车道车的驾驶转向架	6	11		17
86071200	铁道及电车道车的非驾驶转向架	6	11		17
86071910	铁道及电车道车用轴及其零件	6	11		17
86071990	铁道及电车道车用轮及其零件	6	11		17
86072100	轨道车用空气制动器及其零件	6	11		17
86072900	轨道车用非空气制动器及其零件	6	11		17
86073000	轨道车钩、其他联结器、缓冲器及其零件	6	11		17
86079100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用其他零件	6	11		17
86079900	铁道及电车道非机车用其他零件	6	11		17
86080000	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附件	9	20		17
86090000	集装箱	20	35		17
87011000	手扶拖拉机	15	20		13
87012000	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	15	20		17
87013000.1	履带式拖拉机	15	20		13
87013000.9	履带式牵引车	15	20		17
87019000.1	非履带式拖拉机	15	20		13
87019000.9	非履带式牵引车	15	20		17
* 87021010.*	柴油型大型客车,30座及以上的	70	90		17
87021090.1	柴油型<2000cc,10—22座的中型客车	180	230	3%	17
87021090.2	柴油型≥2000cc,10—22座的中型客车	180	230	5%	17
87021090.9	柴油型23—29座的中型客车	180	230		17
87029010	其他大型客车,30座及以上的	70	9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7029090.1	其他<2000cc,10—22座的中型客车	180	230	3%	17
87029090.2	其他≥2000cc,10—22座的中型客车	180	230	5%	17
87029090.9	其他23—29座的中型客车	180	230		17
87031000	雪地车、高尔夫球车及类似车辆	120	150		17
87032110.1	汽油型<1000cc的小轿车	110	230	3%	17
87032110.2	汽油型气缸容量为1000cc的小轿车	110	230	5%	17
87032110.9	汽油型≤1000cc的小客车、越野车	110	230	3%	17
87032120	汽油型≤1000cc的小轿车的整套散件	110	230		17
87032129	汽油型≤1000cc的其他小客车的整套散件	110	230		17
87032211	1000cc<汽油型≤1500cc的小轿车	110	230	5%	17
87032210	1000cc<汽油型≤1500cc的越野车(4轮驱动)	110	230	3%	17
87032213	1000cc<汽油型≤1500cc,≤9座的旅行小客车	110	230	3%	17
87032219	1000cc<汽油型≤1500cc的其他小客车	110	230	3%	17
87032221	1000cc<汽油型≤1500cc的小轿车的整套散件	110	230		17
87032229	1000cc<汽油型≤1500cc的其他客车整套散件	110	230		17
87032311.1	1500cc<汽油型<2200cc的小轿车	110	230	5%	17
87032311.9	2200cc≤汽油型≤2500cc的小轿车	110	230	8%	17
87032312.1	1500cc<汽油型<2400cc的越野车(4轮驱动)	110	230	3%	17
87032312.9	2400cc≤汽油型≤2500cc的越野车(4轮驱动)	110	230	5%	17
87032313.1	1500cc<汽油型<2000cc,≤9座的旅行小客车	110	230	3%	17
87032313.9	2000cc≤汽油型≤2500cc,≤9座的旅行小客车	110	230	5%	17
87032319.1	1500cc<汽油型<2000cc的其他小客车	110	230	3%	17
87032319.9	2000cc≤汽油型≤2500cc的其他小客车	110	230	5%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7032321	1500cc<汽油型≤2500cc 的小轿车的整套散件	110	230		17
87032329	1500<汽油≤2500cc 的其他小客车整套散件	110	230		17
87032331	2500cc<汽油型≤3000cc 的小轿车	110	270	8%	17
87032332	2500cc<汽油型≤3000cc 的越野车(4 轮驱动)	110	270	5%	17
87032333	2500cc<汽油型≤3000cc,≤9 座的旅行小客车	110	270	5%	17
87032339	2500cc<汽油型≤3000cc 的其他小客车	110	270	5%	17
87032341	2500cc<汽油型≤3000cc 的小轿车的整套散件	110	270		17
87032349	2500cc<汽油型≤3000cc 的其他小客车整套散件	110	270		17
87032411	汽油型>3000cc 的小轿车	150	270	8%	17
87032412	汽油型>3000cc 的越野车(4 轮驱动)	150	270	5%	17
87032413	汽油型>3000cc,≤9 座的旅行小客车	150	270	5%	17
87032419	汽油型>3000cc 的其他小客车	150	270	5%	17
87032421	汽油型>3000cc 的小轿车的整套散件	150	270		17
87032429	汽油型>3000cc 的其他小客车整套散件	150	270		17
87033111.1	柴油型<1000cc 的小轿车	110	230	3%	17
87033111.9	1000cc≤柴油型≤1500cc 的小轿车	110	230	5%	17
87033112	柴油型≤1500cc 的越野车(4 轮驱动)	110	230	3%	17
87033113	柴油型≤1500cc,≤9 座的旅行小客车	110	230	3%	17
87033119	柴油型≤1500cc 的其他小客车	110	230	3%	17
87033121	柴油型≤1500cc 的小轿车的整套散件	110	230		17
87033129	柴油型≤1500cc 的其他小客车的整套散件	110	230		17
87033211.1	1500cc<柴油型<2200cc 的小轿车	110	230	5%	17
87033211.9	2200cc≤柴油型≤2500cc 的小轿车	110	230	8%	17
87033212.1	1500cc<柴油型<2400cc 的越野车(4 轮驱动)	110	230	3%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7033212.9	2400cc≤柴油型≤2500cc 的越野车(4 轮驱动)	110	230	5%	17
87033213.1	1500cc<柴油型<2000cc,≤9 座的旅行小客车	110	230	3%	17
87033213.9	2000cc≤柴油型≤2500cc,≤9 座的旅行小客车	110	230	5%	17
87033219.1	1500cc<柴油型<2000cc 的其他小客车	110	230	3%	17
87033219.9	2000cc≤柴油型≤2500cc 的其他小轿车	110	230	5%	17
87033221	1500cc<柴油型≤2500cc 的小轿车的整套散件	110	230		17
87033229	1500cc<柴油型≤2500cc 其他小客车整套散件	110	230		17
87033311	柴油型>2500cc 的小轿车	150	270	8%	17
87033312	柴油型>2500cc 的越野车(4 轮驱动)	150	270	5%	17
87033313	柴油型>2500cc,≤9 座的旅行小客车	150	270	5%	17
87033319	柴油型>2500cc 的其他小客车	150	270	5%	17
87033321	柴油型>2500cc 的小轿车的整套散件	150	270		17
87033329	柴油型>2500cc 的其他小客车的整套散件	150	270		17
87039000.1	其他型<1000cc 的小轿车	150	230	3%	17
87039000.2	1000cc≤其他型<2200cc 的小轿车	150	230	5%	17
87039000.3	其他型≥2200cc 的小轿车	150	230	8%	17
87039000.4	其他型<2400cc 的越野车(4 轮驱动)	150	230	3%	17
87039000.5	其他≥2400cc 的越野车(4 轮驱动)	150	230	5%	17
87039000.6	其他型<2000cc 的其他小客车	150	230	3%	17
87039000.7	其他型≥2000cc 的其他小客车	150	230	5%	17
87041010	非公路用货运自卸车	15	20		17
87041020	非公路用货运自卸车的整套散件	9	14		17
87042110	柴油型总重量≤5 吨的其他货车	50	70		17
87042120	柴油型总重量≤5 吨的其他货车的整套散件	50	7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7042211	柴油型 5 吨<总重量<14 吨的其他货车	50	70		17
87042212	柴油型 14 吨≤总重量≤20 吨的其他货车	30	40		17
87042221	柴油型 5T<总重量<14T 其他货车的整 套散件	50	70		17
87042222	柴油型 14T≤总重量≤20T 其他货车的整 套散件	30	40		17
87042310	柴油型总重量>20 吨的其他货车	30	40		17
87042320	柴油型总重量>20 吨的其他货车整套散 件	30	40		17
87043110	汽油型总重量≤5 吨的其他客车	50	70		17
87043120	汽油型总重量≤5 吨其他货车的整套散件	50	70		17
87043210	汽油型总重量>5 吨的其他货车	50	70		17
87043220	汽油型总重量>5 吨其他货车的整套散件	50	70		17
87049000	装有其他发动机的其他货车	50	70		17
87051010	最大起重重量在 100 吨及以上的起重车	10	30		17
87051090	其他起重车	10	30		17
87052000	机动钻探车	12	17		17
87053000	机动救火车	3	8		17
87054000	机动混凝土搅拌车	25	35		17
87059010	机动无线电通讯车	9	14		17
87059020	机动放射线检查车	9	14		7
87059030	机动环境监测车	15	20		17
87059040	机动医疗车	20	30		17
87059050. *	机动电源车	20	30		17
87059090. *	其他特殊用途的机动车辆	25	35		17
87060010	非公路用带发动机的自卸车底盘	9	14		17
87060021	带发动机的,车辆总重量≥14 吨的货车底 盘	20	30		17
87060022	带发动机的车辆,总重量<14 吨的货车底 盘	35	45		17
87060030	带发动机的大型客车底盘	50	7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7060090	带发动机的其他机动车辆底盘	80	100		17
87071000	小轿车及小客车的车身(含驾驶室)	80	100		17
87079000	其他车辆用车身(含驾驶室)	50	70		17
87081000	缓冲器(保险杠)及其零件	50	100		17
87082100	座椅安全带	50	100		17
87082900	车身(含驾驶室)的其他零件、附件	50	100		17
87083100	装在蹄片上的制动摩擦片	50	100		17
87083910	牵引车、拖拉机用制动器及其零件	9	14		17
87083920	大型客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	50	70		17
87083930	非公路自卸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	6	11		17
87083940	柴、汽油轻或中型其他货车用制动器及零件	35	45		17
87083950	柴油型重或超重其他型货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	20	30		17
87083990. *	未列名机动车辆用制动器及零件	80	100		17
87084010	牵引车、拖拉机用变速箱	9	14		17
87084020	大型客车用变速箱	50	70		17
87084030	非公路自卸车用变速箱	6	11		17
87084040	柴、汽油轻或中型其他货车用变速箱	35	45		17
87084050	柴油型重或超重型其他货车用变速箱	20	30		17
87084090	未列名机动车辆用变速箱	80	100		17
87085010	牵引车、拖拉机用驱动桥	9	14		17
87085020	大型客车用驱动桥	50	70		17
87085030	非公路自卸车用驱动桥	6	11		17
87085040	柴、汽油型轻或中型其他货车用驱动桥	35	45		17
87085050	柴油型重或超重型其他货车用驱动桥	20	30		17
87085090	未列名机动车辆用驱动桥	80	100		17
87086010	牵引车、拖拉机用非驱动桥及零件	9	14		17
87086020	大型客车用非驱动桥及其零件	50	7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7086030	非公路自卸车用非驱动桥及其零件	6	11		17
87080640	柴、汽油轻或中型其他货车用非驱动桥及零件	35	45		17
87086050	柴油重或超重型其他货车用非驱动桥及其零件	20	30		17
87086090	未列名机动车辆用非驱动桥及其零件	80	100		17
87087010	子目号 87.01 所列车辆用车轮及其零件、附件	9	14		17
87087020	87021010 及 87029010 所列车辆用车轮及零附件	50	70		17
87087030	8704.1010 所列车辆用车轮及其零件、附件	6	11		17
87087040	总重 14 吨以下的货车用车轮及其零件、附件	35	45		17
87087050	87042212 及 87042310 所列车辆用车轮及零附件	20	30		17
87087090	其他车辆用车轮及其零件、附件	80	100		17
87088000	机动车辆的悬挂减震器	50	100		17
87089100	机动车辆的散热器(水箱)	50	100		17
87089200	机动车辆的消声器及排气管	50	100		17
87089310	牵引车、拖拉机用离合器及其零件	9	14		17
87089320	大型客车用离合器及其零件	50	70		17
87089330	非公路自卸车用离合器及其零件	6	11		17
87089340	柴、汽油轻或中型其他货车用离合器及其零件	35	45		17
87089350	柴油型重或超重型其他货车用离合器及其零件	20	30		17
87089390	未列名机动车辆用离合器及其零件	80	100		17
87089410	牵引车、拖拉机用转向盘、转向柱	9	14		17
87089420	大型客车用转向盘、转向柱	50	70		17
87089430	非公路自卸车用转向盘、转向柱	6	11		17
87089440	柴、汽油轻或中型其他货车用转向盘、转向柱	35	45		17
87089450	柴油型重或超重型其他货车用转向盘、转向柱	20	30		17
87089490	未列名机动车辆用转向盘、转向柱	80	100		17

. *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7089910	税号 8701 所列车辆用其他零件、附件	9	14		17
87089920	8702.1010 及 8702.9010 所列车辆用其他零附件	50	70		17
87089930	8704.1010 所列车辆用其他零件、附件	6	11		17
87089940	总重 14 吨以下的货车用其他零件、附件	35	45		17
87089950	8704.2212 及 8704.2310 所列车辆用其他零附件	20	30		17
87089990. *	其他车辆用未列名零件、附件	80	100		17
87091100	电动短距离运货车	20	30		17
87091900	非电动短距离运货车	20	30		17
87099000	短距离运货车、站台牵引车用零件	12	17		17
87100010	坦克及其他机动装甲战斗车辆	70	100		17
87100090	坦克及其他机动装甲战斗车辆零件	70	100		17
87111000	汽油型 $\leq 50\text{cc}$ 的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120	150	10%	17
87112000	50cc $<$ 汽油型 $\leq 250\text{cc}$ 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120	150	10%	17
87113000	250cc $<$ 汽油型 $\leq 500\text{cc}$ 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120	150	10%	17
87114000	500cc $<$ 汽油型 $\leq 800\text{cc}$ 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120	150	10%	17
87115000	汽油型 $> 800\text{cc}$ 的摩托车及类似车	120	150	10%	17
87119000	装有其他发动机的摩托车	120	150	10%	17
87120011	竞赛型及类似自行车	90	130		17
87120012	山地及越野自行车	90	130		17
87120019	其他自行车	90	130		17
87120090	其他非机动脚踏车	90	130		17
87131000	非机械驱动的残疾人用车	15	20		17
87139000	其他机动残疾人用车	15	20		17
87141100	摩托车及机动脚踏两用车用鞍座	50	100		17
87141900	摩托车其他零件、附件	50	100		17
87142000	残疾人车辆用零件、附件	12	17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7149100	非机动脚踏车车架、轮叉及其零件	50	80		17
87149200	非机动脚踏车轮圈及辐条	50	80		17
87149300	非机动脚踏车的轮毂、飞轮	50	80		17
87149400	非机动脚踏车的制动器及其零件	50	80		17
87149500	非机动脚踏车的鞍座	50	80		17
87149600	非机动脚踏车脚蹬、曲柄、链轮	50	80		17
87149900	非机动脚踏车的其他零件、附件	50	80		17
87150000	婴孩车及其零件	50	80		17
87161000	供居住或野营用厢式挂车及半挂车	25	35		17
87162000	农用自装或自卸式挂车及半挂车	25	35		17
87163110	油罐挂车及半挂车	15	20		17
87163190	其他罐式挂车及半挂车	25	35		17
87163910	货柜挂车及半挂车	15	20		17
87163990	其他货运挂车及半挂车	25	35		17
87164000	其他非货运挂车及半挂车	25	35		17
87168000	其他非货运非机械驱动车辆	50	80		17
87169000	挂车、半挂车及非机动车用零件	25	35		17
88011000	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	5.5	11		17
88019000	汽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	5.5	11		17
88021100	空载重量不超过 2 吨的直升机	5.5	11		17
88021210	2 吨<空载重量≤7 吨的直升机	5	11		17
88021220	空载重量>7 吨的直升机	5	11		17
88022000	空载重量≤2 吨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	5.5	11		17
88023000	2 吨<空载重量≤15 吨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	5.5	11		17
88024010	15 吨<空载重量≤45 吨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	5	11		17
88024020	空载重量>45 吨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	5	11		17
88025000	航天器(包括卫星)及其运载工具	5	11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8031000	飞机等用推进器、水平旋翼及零件	5	11		17
88032000	飞机等用起落架及其零件	5	11		17
88033000	飞机及直升机的其他零件	5	11		17
88039000	其他未列名的航空器、航天器零件	5	11		17
88040000	降落伞及其零件、附件	5	11		17
88051000	航空器的发射装置及其零件等	5	11		17
88052000	地面飞行训练器及其零件	5	11		17
89011010	机动巡航船、游览船及各式渡船	9	14		17
89011090	非机动巡航船、游览船及各式渡船	20	30		17
89012000	油船	9	14		17
89013000	冷藏船	9	14		17
89019010	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9	14		17
89019090	非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20	30		17
89020010	机动捕鱼船	9	14		17
89020090	非机动捕鱼船	20	30		17
89031000	充气的娱乐或运动用快艇及其他船舶	20	30		17
89039100	帆船,不论是否装有辅助发动机	15	30		17
89039200	汽艇,但装有舷外发动机的除外	20	30		17
89039900	娱乐或运动用其他船舶或快艇	20	30		17
89040000	拖轮及顶推船	9	14		17
89051000	挖泥船	6	11		17
89052000	浮动或潜水式钻探或生产平台	6	11		17
89059010	浮船坞	15	30		17
89059090	其他不以航行为主要功能的船舶	6	11		17
89060010	未列名的机动船舶	9	14		17
89060090	未列名的非机动船舶	20	30		17
89071000	充气筏	15	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89079000	其他浮动结构体	15	30		17
89080000. *	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6	11		17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90011000. *	光导纤维、光导纤维束及光缆	15	20		17
90012000	偏振材料制的片及板	15	20		17
90013000	隐形眼镜片	50	70		17
90014010	玻璃制变色镜片	50	90		17
90014091	玻璃制太阳镜片	50	90		17
90014099	玻璃制其他眼镜片	50	70		17
90015010	非玻璃材料制变色镜片	50	90		17
90015091	非玻璃材料制太阳镜片	50	90		17
90015099	非玻璃材料制其他眼镜片	50	70		17
90019000	未列名的光学元件	12	20		17
90021110	特殊用途照相机用物镜	9	14		17
90021120	缩微阅读机用物镜	9	14		17
90021190	其他照相机、投影仪等用物镜	40	80		17
90021910	摄影机或放映机用物镜	30	40		17
90021990	未列名的物镜	30	50		17
90022010	照相机用滤色镜	40	80		17
90022090	非照相机用滤色镜	30	40		17
90029010	物镜、滤色镜以外的照相机用其他镜头	40	80		17
90029090	物镜、滤色镜以外的其他光学仪器用镜头	30	40		17
90031100	塑料制眼镜架	50	70		17
90031900	非塑料材料制眼镜架	50	70		17
90039000	眼镜架零件	50	70		17
90041000	太阳镜	60	10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90049010	变色镜	60	100		17
90049090	其他眼镜	60	90		17
90051000	双筒望远镜	30	50		17
90058010	天文望远镜及其他天文仪器	3	8		17
90058090	其他光学望远镜	30	50		17
90059010	天文望远镜及其他天文仪器用零件	3	8		17
90059090	其他望远镜零件、附件	20	30		17
90061010	电子分色机	15	20		17
90061090	其他制版照相机	15	20		17
90062000	缩微照相机	12	17		17
90063000	特种用途的照相机	12	17		17
90064000	一次成相照相机	5	70		17
90065110	通过镜头取景的照相机整机	50	100		17
90065120	通过镜头取景的照相机整套散件	40	100		17
90065200	使用胶片宽<35mm 的其他照相机	50	100		17
90065310	使用胶片宽为 35mm 的其他照相机整机	50	100		17
90065320	使用胶片宽为 35mm 的其他照相机整套散件	40	100		17
90065900	使用胶片宽>35mm 的其他照相机	50	100		17
90066100	放电式(电子式)闪光灯装置	40	80		17
90066200	闪光灯泡、方形闪光灯及类似品	40	80		17
90066900	其他照相闪光灯装置	40	80		17
90069110	特种用途照相机的零件、附件	12	17		17
90069120	一次成像照相机的零件、附件	5	100		17
90069191	其他照相机的自动调焦组件	25	40		17
90069192	其他照相机的快门组件	25	40		17
90069199	其他照相机的未列名零件、附件	40	100		17
90069900	照相闪光灯装置及闪光灯泡的零件	40	8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90071100	胶片宽<16mm 的摄影机	30	40		17
90071900	胶片宽≥16mm 的摄影机	30	40		17
90072100	胶片宽<16mm 的放映机	30	40		17
90072900	胶片宽≥16mm 的放映机	30	40		17
90079100	电影摄影机用零件、附件	20	40		17
90079200	电影放映机用零件、附件	20	40		17
90081000	幻灯机	30	40		17
90082000	缩微阅读机	12	17		17
90083000	影像投影仪	30	40		17
90084000	照片(电影片除外)放大机及缩片机	40	80		17
90089010	缩微阅读机的零件、附件	12	17		17
90089020	照片放大机及缩片机的零件、附件	40	80		17
90089090	其他影像投影仪的零件、附件	30	40		17
90091100	静电感光复印设备(直接法)	40	70		17
90091200	静电感光复印设备(间接法)	40	70		17
90092100	带有光学系统的其他感光复印设备	40	70		17
90092200	接触式的其他感光复印设备	40	70		17
90093000	热敏复印设备	40	70		17
90099010	复印设备用的有机光导体感光鼓	20	35		17
90099090	复印设备用的其他零件、附件	30	70		17
90101010	电影胶卷的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	30	40		17
90101020	特种照相胶卷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	15	20		17
90101090	其他胶卷的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	70	100		17
90102010	负片显示器	40	50		17
90102091	电影洗印用其他装置和设备	30	40		17
90102092	特种照相洗印用其他装置和设备	15	20		17
90102099	其他洗印用其他装置和设备	70	10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90103000	银幕及其他投影屏幕	40	50		17
90109010	电影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30	40		17
90109020	特种照相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15	20		17
90109090	其他洗印用装置的零件、附件	70	100		17
90111000	立体显微镜	9	14		17
90112000	缩微照相等用的其他显微镜	9	14		17
90118000	其他显微镜	9	14		17
90119000	复式光学显微镜的零件、附件	9	14		17
90121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	9	14		17
90129000	非光学显微镜及衍射设备的零件	9	14		17
90131000	武器用望远镜瞄准具及其他望远镜	9	14		17
90132000	激光器,但激光二极管除外	6	11		17
90138010	放大镜	30	50		17
90138020	光学门眼	30	50		17
90138090	其他液晶装置及光学仪器	12	17		17
90139010	激光器,望远镜等装置的零件、附件	6	11		17
90139090	其他光学仪器及器具的零件、附件	12	17		17
90141000	定向罗盘	3	8		17
90142000	航空或航天导航仪器及装置(罗盘除外)	3	8		17
90148000	其他导航仪器及装置	3	8		17
90149000	导航仪器及装置的零件、附件	3	8		17
90151000	测距仪	9	14		17
90152000	经纬仪及视距仪	9	14		17
90153000	水平仪	9	14		17
90154000	摄影测量用仪器及装置	9	14		17
90158000. *	大地测量仪器及装置	9	14		17
90159000	大地测量仪器及装置的零件、附件	9	14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90160010	感量为 0.1 毫克或更精密的天平	9	14		17
90160090	50 毫克 $\geq$ 感量 $>$ 0.1 毫克的天平	20	30		17
90171000	绘图台及绘图机,不论是否自动	15	20		17
90172000	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算器具	40	70		17
90173000	千分尺、卡尺及量规	15	20		17
90178000	其他手用测量长度的器具	15	20		17
90179000	绘图计算器具等仪器的零件、附件	15	20		17
90181100	心电图记录仪	12	17		17
90181910	核磁共振成像装置	12	17		17
90181920	B 型超声波诊断仪	15	35		17
90181930	病员监护仪	12	17		17
90181990	其他电气诊断装置	12	17		17
90182000	紫外线及红外线装置	12	17		17
90183100	注射管,不论是否装有针头	30	50		17
90183210	管状金属针头	30	50		17
90183220	缝合用针	12	17		17
90183900	导管、插管及类似品	12	17		17
90182100	牙钻机	12	17		17
90184910	装有牙科设备的牙科用椅	12	17		17
90184990	牙科用其他仪器及器具	12	17		17
90185000	眼科用其他仪器及器具	12	17		17
90189010	听诊器	12	17		17
90189020	血压测量仪器及器具	12	17		17
90189030	内窥镜	12	17		17
90189040	肾脏透析设备(人工肾)	12	17		17
90189050	透热疗法设备	12	17		17
90189060	输血设备	12	17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90189070	麻醉设备	12	17		17
90189090	税号 9018 中未列名的医疗仪器	12	17		17
90191010	按摩器具	30	40		17
90191090	机械疗法器具,心理功能测验装置	20	30		17
90192000	臭氧治疗器,氧气治疗器等器具	12	17		17
90200000	其他呼吸器具及防毒面具	20	30		17
90211100	人造关节	12	17		17
90211900	其他矫形或骨折用器具	12	17		17
90212100	假牙	12	17		17
90212900	假牙固定件	12	17		17
90213000	其他人造的人体部分	12	17		17
90214000	助听器,不包括零件、附件	12	17		17
90215000	心脏起搏器,不包括零件、附件	12	17		17
90219000	税号 9021 中未列名的矫形器具	12	17		17
90221110	X 射线断层检查仪	6	11		17
90221190	其他医疗用 X 射线的设备	6	11		17
90221900. *	其他非医疗用 X 射线设备	6	11		17
90222100	医疗用 α 、 β 、 γ 射线设备	6	11		17
90222900	其他非医疗用 α 、 β 、 γ 射线设备	6	11		17
90223000	X 射线管	6	11		17
90229010	X 射线影像增强器	6	11		17
90229090	射线发生器、控制台等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6	11		17
90230000	专供示范的仪器、装置及模型	12	20		17
90241000	金属材料的试验用机器及器具	12	20		17
90248000	非金属材料的试验用机器及器具	12	20		17
90249000	各种材料的试验用机器零件、附件	9	20		17
90251100	可直接读数的液体温度计	20	4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90251910	非液体的工业用温度计及高温计	15	20		17
90251990	非液体的非工业用温度计	50	80		17
90252000	未与其他仪器组合的气压计	15	30		17
90258000	其他温度计,比重计,湿度计等仪器	15	30		17
90259000	比重计,温度计等类似仪器的零件、附件	15	20		17
90261000	测量、检验液体流量或液位的仪器及装置	12	17		17
90262000	测量、检验压力的仪器及装置	12	17		17
90268000	液体或气体的其他测量或检验仪器	12	17		17
90269000	液体或气体的测量或检验仪器零件、附件	12	17		17
90271000	气体或烟雾分析仪	12	17		17
90272000	色谱仪及电泳仪	12	17		17
90273000	使用光学射线的分光仪、分光光度计及摄 谱仪	12	17		17
90274000	曝光表	40	70		17
90275000	使用光学射线的其他仪器及装置	12	17		17
90278000	其他理化分析仪器及装置	12	17		17
90279000	检镜切片机;理化分析仪器零件、附件	9	17		17
90281000	气量计	20	30		17
90282000	液量计	20	30		17
90283000	电量计	20	30		17
90289010	工业用计量仪表零件、附件	20	30		17
90289090	非工业用计量仪表零件、附件	20	50		17
90291010	转数计	30	50		17
90291020	车费计、里程计	20	35		17
90291090	产量计数器、步数计及类似仪表	20	35		17
90292010	车辆用速度计	20	35		17
90292090	其他速度计及转速表,频闪观测仪	20	35		17
90299000	转数计、车费计及类似仪表零件	20	35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90301000	离子射线的测量或检验仪器及装置	15	20		17
90302010	测试频率在 300MHZ 以下的通用示波器	40	80		17
90302090	其他阴极射线示波器	15	20		17
90303110	量程在五位半及以下数字式万用表	60	130		17
90303190	其他万用表	15	20		17
90303910	量程在五位半及以下的数字电流,电压表	60	130		17
90303920	电阻测试仪	40	80		17
90303990	检测电压、电流及功率的其他仪器	15	20		17
90304010	测试频率在 12.4 千兆赫兹以下数字式频率计	40	80		17
90304090	其他无线电通讯专用仪器及装置	15	20		17
90308110	装有记录装置的电感及电容测试仪	40	80		17
90308190	其他带记录装置的电量检测仪器	15	20		17
90308910	不带记录装置的电感及电容测试仪	40	80		17
90308990	其他不带记录装置的电量检测仪器	15	20		17
90309000	电量或射线检测仪器及装置的零件及附件	12	17		17
90311000	机械零件平衡试验机	12	17		17
90312000	试验台	12	17		17
90313000	轮廓投影仪	15	20		17
90314000	其他光学测量或检验仪器和器具	12	17		17
90318000. *	未列名测量、检验仪器、器具及机器	12	17		17
90319000. *	其他测量或检验仪器及器具的零件、附件	9	17		17
90321000	恒温器	12	17		17
90322000	恒压器	12	17		17
90328100	液压或气压的其他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及装置	12	17		17
90328900	非液压或气压其他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及装置	12	17		17
90329000	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零件、附件	12	17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90330000	第 90 章所列仪器、器具的未列名零、附件	9	17		17
91011100	机械指示式的贵金属电子手表	70	100		17
91011200	光电显示式的贵金属电子手表	70	100		17
91011900	其他贵金属电子手表	70	100		17
91012100	自动上弦的贵金属机械手表	50	80		17
91012900	非自动上弦的贵金属机械手表	50	80		17
91019100	贵金属电子怀表、秒表及其他表	70	100		17
91019900	其他贵金属或包贵金属怀表、秒表及其他表	50	80		17
91021100	机械指示式的其他电子手表	70	100		17
91021200	光电显示式的其他电子手表	70	100		17
91021900	其他电子手表	70	100		17
91022100	其他自动上弦的机械手表	50	80		17
91022900	其他非自动上弦的机械手表	50	80		17
91029100	电子怀表、秒表及其他表	70	100		17
91029900	其他怀表、秒表及其他表	50	80		17
91031000	以表芯装成的电子钟	70	100		17
91039000	以表芯装成的机械钟	70	100		17
91040000	仪表板钟及车辆船舶等用的类似钟	70	100		17
91051100	电子闹钟	70	100		17
91051900	机械闹钟	70	100		17
91052100	电子挂钟	70	100		17
91052900	机械挂钟	70	100		17
91059110	电子天文钟	3	8		17
91059190	其他电子钟	70	100		17
91059900	其他机械钟	70	100		17
91061000	考勤钟、时刻记录器	40	50		17
91062000	停车计时表	40	5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91069000	其他时间记录器及其他类似装置	40	50		17
91070000	定时开关	40	50		17
91081100	已组装的机械指示式完整电子表芯	50	80		17
91081200	已组装的光电显示式完整电子表芯	50	80		17
91081900	其他已组装的完整电子表芯	50	80		17
91082000	已组装的自动上弦完整表芯	50	80		17
91089100	已组装表面 $\leq 33.8\text{mm}$ 完整机械表芯	50	80		17
91089900	其他已组装完整机械表芯	50	80		17
91091100	已组装的完整电子闹钟芯	70	100		17
91091900	已组装的其他完整电子钟芯	70	100		17
91099000	已组装的完整机械钟芯	70	100		17
91101100	未组装或部分组装的完整表机芯	50	80		17
91101200	已组装的不完整表机芯	40	70		17
91101900	未组装的不完整表机芯	40	70		17
91109010	未组装或部分组装的完整钟机芯	70	100		17
91109090	不完整钟机芯	50	80		17
91111000	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表壳	40	80		17
91112000	贱金属制表壳,不论是否镀金或镀银	40	80		17
91118000	非金属制表壳	40	80		17
91119000	表壳的零件	40	80		17
91121000	金属制钟壳	40	80		17
91128000	非金属制钟壳	40	80		17
91129000	钟壳零件	40	80		17
91131000	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的表带及零件	80	130		17
91132000	贱金属制的表带及其零件,不论是否镀金或银	40	100		17
91139000	非金属制的表带及其零件	40	100		17
91141000	钟、表的发条,包括游丝	30	5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91142000	钟、表的宝石轴承	30	50		17
91143000	钟面或表面	30	50		17
91144000	钟、表的夹板及横担(过桥)	30	50		17
91149000	钟、表的其他零件	30	70		17
92011000	竖式钢琴	50	70		17
92012000	大钢琴	50	70		17
92019000	其他钢琴	50	70		17
92021000	弓弦乐器	50	70		17
92029000	其他弦乐器	50	70		17
92030000	键盘管风琴、簧风琴及类似乐器	50	80		17
92041000	手风琴及类似乐器	50	80		17
92042000	口琴	50	80		17
92051000	铜管乐器	50	70		17
92059000	其他管乐器	50	70		17
92060000	打击乐器	50	70		17
92071000	通过电产生或扩大声音的键盘乐器	70	100		17
92079000	其他通过电产生或扩大声音的乐器	70	100		17
92081000	百音盒	50	80		17
92089000	未列名的乐器	50	80		17
92091000	节拍器、音叉及定音管	50	70		17
92092000	百音盒的机械装置	40	70		17
92093000	乐器用的弦	40	70		17
92099100	钢琴的零件、附件	40	70		17
92099200	弦乐器(钢琴除外)的零件、附件	40	70		17
92099300	键盘管风琴、簧风琴及类似乐器的零件、附件	40	70		17
92099400	电子乐器的零件、附件	40	70		17
92099900	未列名的乐器零件、附件	40	7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93010000	军用武器,但手枪及冷兵器除外	60	80		17
93020000	左轮手枪及其他手枪	60	80		17
93031000	前装枪	60	80		17
93032000	其他运动、狩猎或打靶用猎枪	60	80		17
93033000	其他运动、狩猎或打靶用步枪	60	80		17
93039000	其他火器及类似装置	60	80		17
93040000	其他武器(如弹簧枪,气枪,警棍等)	60	80		17
93051000	左轮手枪或其他手枪的零件及附件	60	80		17
93052100	猎枪筒	60	80		17
93052900	猎枪或步枪用其他零件及附件	60	80		17
93059000	其他武器的零件、附件	60	80		17
93061000	铆接机或类似工具的子弹及其零件	60	80		17
93062100	猎枪弹	60	80		17
93062900	猎枪弹的零件及气枪弹丸	60	80		17
93063000	其他子弹及其他零件	60	80		17
93069000	其他弹药和射弹及其零件	60	80		17
93070000	剑、刀、长矛和类似的武器及其零件	60	80		17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94011000	飞机用坐具	70	100		17
94012000	机动车辆用坐具	70	100		17
94013000	可调度的转动坐具	70	100		17
94014000	能作床用的两用椅	70	100		17
94015000	藤、柳条、竹及类似材料制的坐具	70	100		17
94016100	装软垫的木框架的其他坐具	70	100		17
94016900	其他木框架的其他坐具	70	100		17
94017100	带软垫的金属框架的坐具	70	10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94017900	其他金属框架的其他坐具	70	100		17
94018000	其他坐具	70	100		17
94019000	坐具的零件	70	100		17
94021010	理发用椅及其零件	70	100		17
94021090	牙科及类似用途的椅及其零件	15	30		17
94029000	其他医疗,外科,兽医用家具及零件	15	30		17
94031000	办公室用金属家具	70	100		17
94032000	其他金属家具	70	100		17
94033000	办公室用木家具	70	100		17
94034000	厨房用木家具	70	100		17
94035010	卧室用红木家具	70	100		17
94035091	卧室用漆木家具	70	100		17
94035099	卧室用其他木家具	70	100		17
94036010	其他红木家具	70	100		17
94036091	其他漆木家具	70	100		17
94036099	其他木家具	70	100		17
94037000	塑料家具	70	100		17
94038010	藤、柳条、竹及类似材料制的家具	70	100		17
94038090	其他材料制的家具	70	100		17
94039000	家具零件	70	100		17
94041000	弹簧床垫	70	100		17
94042100	海绵橡胶或泡沫塑料制褥垫	70	100		17
94042900	其他材料制褥垫	70	100		17
94043010	羽毛或羽绒填充的睡袋	90	130		17
94043090	其他睡袋	70	100		17
94049010	羽绒或羽毛填充的寝具及类似品	90	130		17
94049020	兽毛填充的寝具及类似品	90	1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率%
		优惠	普通		
94049030	丝棉填充的寝具及类似品	90	130		17
94049040	化纤填充的寝具及类似品	90	130		17
94049090	其他材料填充的寝具及类似品	70	100		17
94051000	枝形吊灯及天花板或墙壁上的照明装置	40	80		17
94052000	电气台灯、床头灯、落地灯	40	80		17
94053000	圣诞树用的成套灯具	70	100		17
94054010	探照灯	30	70		17
94054020	聚光灯	30	70		17
94054090	其他电灯及照明装置	40	80		17
94055000	非电气灯具及照明装置	40	80		17
94056000	发光标志、铭牌及类似品	40	80		17
94059100	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及类似品的玻璃制零件	40	70		17
94059200	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及类似品的塑料制零件	40	70		17
94059900	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及类似品的其他材料制零件	40	70		17
94060000	活动房屋	40	70		17
95010000	供儿童乘骑的带轮玩具及玩偶车	50	80		17
95021000	玩偶,不论是否着装	50	80		17
95029100	玩偶服装及其附件	50	80		17
95029900	其他玩偶零件、附件	50	80		17
95031000	玩具电动火车及其附件	50	80		17
95032000	缩小(按比例缩小)的全套模型组件	50	80		17
95033000	其他建筑套件及建筑玩具	50	80		17
95034100	填充的玩具动物	50	80		17
95034900	其他玩具动物	50	80		17
95035000	玩具乐器	50	80		17
95036000	智力玩具	50	80		17
95037000	组装成套的其他玩具	50	8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95038000	其他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	50	80		17
95039000	其他未列名玩具	50	80		17
95041000	与电视接收机配用的电子游戏机	50	130		17
95042000	台球用品及附件	50	80		17
95043010	投币式电子游戏机	50	130		17
95043090	投币式其他游戏用品	50	80		17
95044000	扑克牌	50	80		17
95049010	其他电子游戏机	50	130		17
95049090	其他游艺场、桌上或室内游戏用品	50	80		17
95051000	圣诞节用品	70	100		17
95059000	其他节日用品或娱乐用品	70	100		17
95061100	滑雪屐	40	50		17
95061200	滑雪屐扣件(滑雪屐带)	40	50		17
95061900	其他滑雪用具	40	50		17
95062100	帆板	40	50		17
95062900	滑板、冲浪板及其他水上运动用具	40	50		17
95063100	全套高尔夫球棍	40	50		17
95063200	高尔夫球	40	50		17
95063900	其他高尔夫球用具	40	50		17
95064010	乒乓球	40	50		17
95064090	其他乒乓球运动用品及器械	40	50		17
95065100	不论是否装弦的草地网球拍	40	50		17
95065900	其他网球拍、羽毛球拍或类似球拍	40	50		17
95066100	草地网球	40	50		17
95066210	篮球、足球、排球	40	50		17
95066290	其他可充气的球	40	50		17
95066900	其他球, 高尔夫球及乒乓球除外	40	5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95067000	溜冰鞋及旱冰鞋	40	50		17
95069110	健身及康复器械	40	50		17
95069190	其他体育活动、体操或竞技用品及设备	40	50		17
95069900	其他未列名的 95 章用品及设备	40	50		17
95071000	钓鱼竿	50	80		17
95072000	不论有无系钓丝的钓鱼钩	50	80		17
95073000	钓线轮	50	80		17
95079000	其他钓鱼用品	50	80		17
95080000	旋转木马、秋千等游乐场娱乐设备	70	100		17
96011000	已加工的兽牙及其制品	70	100		17
96019000	其他已加工动物物质雕刻材料及其制品	70	100		17
96020010	装药用胶囊	20	40		17
96020090	已加工植物或矿物质雕刻材料及其制品	70	100		17
96031000	用枝条或其他植物材料捆扎成的帚、刷	70	100		17
96032100	牙刷,包括齿板刷	80	100		17
96032900	剃须刷,发刷,睫毛刷等人体化妆用刷	80	100		17
96033010	画笔	70	100		17
96033020	毛笔	70	100		17
96033090	化妆用的类似笔	70	100		17
96034011	猪鬃制漆刷及类似刷	70	100		17
96034019	其他材料制漆刷及类似刷	70	100		17
96034020	油漆块垫及滚筒	70	100		17
96035011	作为机器、器具零件的金属丝刷	30	50		17
96035019	作为车辆零件的金属丝刷	70	100		17
96035091	作为机器、器具零件的其他刷	30	50		17
96035099	作为车辆零件的其他刷	70	100		17
96039010	羽毛掸	90	13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96039090	其他帚、刷、拖把及其他毛掸	70	100		17
96040000	用手粗筛、细筛	70	100		17
96050000	个人梳妆、缝纫等用成套旅行用品	70	100		17
96061000	揷扣及其零件	70	100		17
96062100	未用纺织材料包裹的塑料制钮扣	70	100		17
96062200	未用纺织材料包裹的金属制钮扣	70	100		17
96062900	其他钮扣	70	100		17
96063000	钮扣芯、钮扣的其他零件及钮扣坯	70	100		17
96071100	装有贱金属制咪牙齿的拉链	90	130		17
96071900	其他拉链	90	130		17
96072000	拉链零件	90	130		17
96081000	圆珠笔	50	80		17
96082000	毡尖和其他渗水式笔尖笔及唛头笔	50	80		17
96083100	墨汁画笔	50	80		17
96083910	自来水笔	50	80		17
96083990	其他钢笔	50	80		17
96084000	活动铅笔	50	80		17
96085000	含有两种笔及以上的成套货品	50	80		17
96086000	圆珠笔芯	50	80		17
96089100	钢笔头及笔尖粒	40	70		17
96089910	机器、仪器用笔	30	40		17
96089920	蜡纸笔、钢笔杆、铅笔杆及类似的笔杆	50	80		17
96089990	其他笔零件	50	80		17
96091010	铅笔	50	80		17
96091020	颜色铅笔	50	80		17
96092000	铅笔芯,黑的或其他颜色的	50	80		17
96099000	蜡笔,图画破笔,书写或绘画用粉笔,裁缝划粉	50	80		17

续表

税则 号列	货 品 名 称	进口关 税税率%		消费税率%	增值税 税率%
		优惠	普通		
96100000	具有书写或绘画面的石板、黑板及类似板	50	80		17
96110000	手用日期戳、封缄戳、编号戳及类似印戳	50	80		17
96121000	打字机色带或类似色带	20	35		17
96122000	印台	70	100		17
96131000	一次性袖珍气体打火机	90	130		17
96132000	可充气袖珍气体打火机	90	130		17
96133000	台式打火机	90	130		17
96138000	其他打火机	90	130		17
96139000	打火机及打火机零件	90	130		17
96141000	用木块或树根粗制成形的烟斗坯	90	130		17
96142000	烟斗及烟斗头	90	130		17
96149000	烟嘴及其零件	90	130		17
96151100	硬质橡胶或塑料制梳子、发夹及类似品	90	130		17
96151900	其他材料制梳子、发夹及类似品	90	130		17
96159000	其他发卡、卷发夹、卷发器等及其零件	90	130		17
96161000	香水喷雾器或类似的化妆用喷雾器	90	130		17
96162000	施敷脂粉或化妆品用粉扑及粉拍	90	130		17
96170010	带壳的保温瓶及其零件,玻璃瓶胆除外	90	130		17
96170090	其他带壳的真空容器及其零件,玻璃瓶胆除外	90	130		17
96180000	裁缝用人体模型及其他人体模型	50	80		17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97011000	油画、粉画及其他手绘画	30	50		17
97019000	拼贴画及类似装饰板	30	50		17
97020000	雕版画、印制画、石印画的原本	30	50		17
97030000	各种材料制的雕塑品原件	30	50		17
97040000	邮票、印花税票及类似票证	30	50		17
97050000	具有动、植、矿物学等意义的收藏品				17
97060000	超过一百年的古物				17
98010010	≤二千元 RMB 的非税,非证进口商品				17

第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出口税则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出口税率(%)
03019210	鳗鱼苗	20
05061000	经酸处理的骨胶原及骨	40
05069010	骨粉及骨废料	40
05069090	其他未加工的骨及角柱	40
08024000 *	鲜或干的栗子	10
13021910	生漆	30
26070000 *	铅矿砂及其精矿	30
26080000 *	锌矿砂及其精矿	30
26090000 *	锡矿砂及其精矿	50
26110000	钨矿砂及其精矿	20
26171010	生铈	20
28047000 *	磷	20
29022000	苯	40
29023000	甲苯	30
29024100	邻二甲苯	30
29024200	间二甲苯	30
29024300	对二甲苯	30
29024400	混合二甲苯异构体	30
41031010	山羊板皮	20
50010000	适于缫丝的蚕茧	100
50020010	未加捻桑蚕丝	100
50020020	未加捻柞蚕丝	100
50020090	未加捻其他生丝	100
50031000	不适于缫丝的蚕茧及未梳废丝	100
50039000	已梳废丝,包括废纱及回收纤维	100
50040000	非供零售用丝纱线,绢纺纱线除外	100
50050010	非供零售用抽丝纱线	100
50050090	非供零售用其他绢纺纱线	100
50071010	未漂白或漂白抽丝机织物	80
50071090	其他抽丝机织物	80
50072011	未漂白或漂白桑蚕丝机织物,丝含量 $\geq 85\%$	80

续表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出口税率(%)
50072019	其他桑蚕丝机织物,丝含量 $\geq 85\%$	80
50072021	未漂白或漂白柞蚕丝机织物,丝含量 $\geq 85\%$	80
50072029	其他柞蚕丝机织物,丝含量 $\geq 85\%$	80
50072031	未漂白或漂白绢丝机织物,丝含量 $\geq 85\%$	80
50072039	其他绢丝机织物,丝含量 $\geq 85\%$	80
50072090	其他丝机织物,丝含量 $\geq 85\%$	80
50079010	未漂白或漂白其他丝机织物	80
50079090	其他丝机织物	80
51053021	已梳无毛山羊绒	40
51053029	其他已梳山羊绒	40
72011000	非合金生铁,含磷量在 0.5% 及以下	20
72012000	非合金生铁,含磷量在 0.5% 以上	20
72013000	合金生铁	20
72021100	锰铁,含碳量在 2% 以上	20
72021900	锰铁,含碳量不超过 2%	20
72022100	硅铁,含硅量在 55% 以上	25
72022900	硅铁,含硅量不超过 55%	25
72023000	硅锰铁	20
72024100	铬铁,含碳量在 4% 以上	40
72024900	铬铁,含碳量不超过 4%	40
72041000	铸铁废碎料	40
72042100	不锈钢废碎料	40
72042900	其他合金钢废碎料	40
72043000	镀锡钢铁废碎料	40
72044100	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钢铁废碎料	40
72044900	其他钢铁废碎料	40
72045000	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	40
74020000	未精炼铜、电解用铜阳极	30
74031100	未锻轧精炼铜的阴极及阴极型材	30
74031200	未锻轧精炼铜的线锭	30

续表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出口税率(%)
74031300	未锻轧精炼铜的坯段	30
74031900	其他未锻轧的精炼铜	30
74032100	未锻轧的黄铜	30
74032200	未锻轧的青铜	30
74032300	未锻轧的白铜或铜镍锌合金	30
74032900	未锻轧的其他铜合金	30
74040000	铜废碎料	30
74071000	精炼铜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30
74072100	黄铜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30
74072200	白铜或铜镍锌合金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30
74072900	其他铜合金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30
74081100	最大截面尺寸 $>6\text{mm}$ 的精炼铜丝	30
74081900	最大截面尺寸 $\leq 6\text{mm}$ 的精炼铜丝	30
74082100	黄铜丝	30
74082200	白铜或铜镍锌合金丝	30
74082900	其他铜合金丝	30
74091100	成卷的精炼铜板、片、带	30
74091900	其他精炼铜板、片、带	30
74092100	成卷的黄铜板、片、带	30
74092900	其他黄铜板、片、带	30
74093100	成卷的青铜板、片、带	30
74093900	其他青铜板、片、带	30
74094000	白铜或铜镍锌合金板、片、带	30
74099000	其他铜合金板、片、带	30
75021000	未锻轧的纯镍	40
75022000	未锻轧镍合金	40
75080010	电镀用镍阳极	40
76011000	未锻轧纯铝	30
76012000	未锻轧铝合金	30
76020000	铝废碎料	30

续表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出口税率(%)
76041000	纯铝条、杆、型材	20
76042100	铝合金制空心异型材	20
76042900	铝合金制条、杆、其他型材	20
76051100	纯铝制的最大截面尺寸 $>7\text{mm}$ 的铝丝	20
76051900	纯铝制的最大截面尺寸 $\leq 7\text{mm}$ 的铝丝	20
76052100	铝合金制最大截面尺寸 $>7\text{mm}$ 的铝丝	20
76052900	铝合金制最大截面尺寸 $\leq 7\text{mm}$ 的铝丝	20
76061110	纯铝制 $0.325\text{mm} \leq \text{厚度} \leq 0.42\text{mm}$ 板、版及带	20
76061190	其他纯铝制矩形的板、片及带	20
76061210	铝合金制 $0.325\text{mm} \leq \text{厚度} \leq 0.42$ 板、片及带	20
76061290	其他铝合金制矩形的板、片及带	20
76069100	纯铝制非矩形的板、片及带	20
76069200	铝合金制非矩形的板、片及带	20
78011000 *	未锻轧精炼铅	20
78019100 *	未锻轧铅锑合金	20
78019900 *	未锻轧的其他铅合金	20
78020000 *	铅废碎料	20
79011100 *	未锻轧纯锌, 含锌量 $\geq 99.99\%$	20
79011200 *	未锻轧纯锌, 含锌量 $< 99.99\%$	20
79012000 *	未锻轧锌合金	20
79020000 *	锌废碎料	20
81100010	未锻轧锑、废碎料、粉末	20

第五部分

一九九四年进口商品 暂定税率目录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现行税率%	暂定税率%
1		农药	6.0	4.0
2		化肥	5.0	4.0
3	04041000	乳清粉	7.0	4.0
4	07141020	木薯干	20.0	10.0
5	15020010	牛羊油	10.0	7.0
6	15020090	牛羊油	10.0	7.0
7	15131900	椰子油	28.0	14.0
8	18010000	可可豆	20.0	10.0
9	18040000	可可脂	45.0	15.0
10	23011010	肉骨粉	5.0	3.0
11	23012010	饲料用鱼粉	5.0	3.0
12	23040000	豆饼及类似油渣	20.0	10.0
13	23099010	制成的饲料添加剂	9.0	5.0
14	23099090	已配制的饲料	9.0	5.0
15	27100022	正构烷烃	9.0	5.0
16	28013020	溴	17.0	10.0
17	28182000	氧化铝	20.0	7.0
18	29023000	甲苯	12.0	3.0
19	29024100	邻二甲苯	12.0	3.0
20	29024200	间二甲苯	12.0	3.0
21	29024300	对二甲苯	12.0	3.0
22	29024400	混合二甲苯异构体	12.0	3.0
23	29029030	十二烷基苯	20.0	7.0
24	29029090	对叔丁基甲苯	20.0	3.0
25	29036110	邻二氯苯	17.0	3.0
26	29036920	3,4-一二氯三氟甲苯	20.0	3.0
27	34021100	苯乙烯磺酸钠	20.0	10.0
28	29042020	(邻,对)硝基甲苯	17.0	3.0
29	29051200	异丙醇	17.0	3.0
30	29051200	正丙醇	17.0	10.0

续表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现行税率%	暂定税率%
31	29051300	正丁醇	17.0	10.0
32	29051400	叔丁醇	17.0	3.0
33	29051600	辛醇	17.0	10.0
34	29051700	十二醇,十六醇,十八醇	20.0	7.0
35	29051900	异植物醇	20.0	10.0
36	29053200	丙二醇	17.0	3.0
37	29071110	苯酚	20.0	10.0
38	29071190	2,4 一二特戊基苯酚	20.0	3.0
39	29071210	甲酚	12.0	3.0
40	29071310	壬基酚	17.0	3.0
41	29072910	邻苯二酚	6.0	3.0
42	29089010	对硝基酚钠	17.0	3.0
43	29089010	对硝基酚	17.0	3.0
44	29130000	2,4 一二氯苯甲醛	20.0	3.0
45	29141100	丙酮	15.0	7.0
46	29141200	甲基乙基酮	17.0	3.0
47	29146900	三甲基氢醌	20.0	6.0
48	29152110	冰醋酸	20.0	10.0
49	29155010	丙酸	17.0	3.0
50	29162010	DV 菊酸甲酯	6.0	3.0
51	29163910	邻甲基苯甲酸	17.0	3.0
52	29163990	苯酐	20.0	10.0
53	29173700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	18.0	7.0
54	29182900	间羟基苯甲酸	20.0	3.0
55	29211910	二正丙胺	6.0	3.0
56	29211920	异丙胺	20.0	3.0
57	29211990	2,4 一二特戊基苯氧丁胺	20.0	3.0
58	29212110	乙二胺	17.0	3.0
59	29212210	尼龙—66 盐	15.0	10.0
60	29214110	苯胺	15.0	7.0

续表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现行税率%	暂定税率%
61	29214300	3—氯—2—甲基苯胺	20.0	3.0
62	29214920	2,4—二甲基苯胺	12.0	3.0
63	29214940	2,6—二乙基苯胺	12.0	3.0
64	29224910	丙氨酸	15.0	10.0
65	29224910	精氨酸	15.0	10.0
66	29224910	组氨酸	15.0	10.0
67	29224910	异亮氨酸	15.0	10.0
68	29224910	苯丙氨酸	15.0	10.0
69	29224910	丝氨酸	15.0	10.0
70	29224910	色氨酸	15.0	10.0
71	29224910	缬氨酸	15.0	10.0
72	29224910	酪氨酸	15.0	10.0
73	29241000	二甲基甲酰胺	20.0	10.0
74	29261000	丙烯腈	18.0	7.0
75	29269020	间苯二甲腈	20.0	3.0
76	29304000	蛋氨酸	20.0	8.0
77	29309010	胱氨酸	20.0	10.0
78	29309020	氯化亚砷	20.0	3.0
79	29329010	呋喃粉	5.0	3.0
80	29329090	过氧化二异丙苯	15.0	6.0
81	29333100	吡啶	15.0	6.0
82	29333990	2—甲基吡啶	15.0	6.0
83	29335990	N—甲基哌嗪	15.0	6.0
84	29335990	哌嗪	15.0	6.0
85	29336910	三聚氰氯	12.0	3.0
86	29337100	己内酰胺	20.0	10.0
87	29349090	芳基酸与芳胺化合物	15.0	6.0
88	29291000	偏苯三酸酐异氰酸酯	20.0	6.0
89	29349090	改性三羟乙基尿酸酯	15.0	6.0
90	29349090	六氨基青霉烷酸	15.0	6.0

续表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现行税率%	暂定税率%
91	3209100	丙烯酸环氧树脂制漆	35.0	20.0
92	34021100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	15.0	3.0
93	34021300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5.0	7.0
94	35030010	明胶	25.0	8.0
95	37019920	超微粒干版	30.0	10.0
96	38171000	混合烷基苯	20.0	7.0
97	38239090	十六醇十八醇的混合物	25.0	7.0
98	39013000	乙烯醋酸乙烯脂共聚物	25.0	12.0
99	39021000	聚丙烯	25.0	15.0
100	39031100	聚苯乙烯	25.0	15.0
101	39033000	ABS 树脂	25.0	15.0
102	39071010	聚甲醛(POM)	25.0	15.0
103	39072000	多羟基聚醚	25.0	15.0
104	39119000	聚苯硫醚(PPS)	25.0	15.0
105	39119000	聚苯并噻唑	25.0	12.0
106	39079100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25.0	12.0
107	39081010	尼龙切片	28.0	15.0
108	39081090	尼龙 12	28.0	15.0
109	39119000	AP 树脂	25.0	15.0
110	39121100	未塑化三醋酸纤维素	25.0	3.0
111	39121100	未塑化二醋酸纤维素	25.0	15.0
112	39121200	已塑化二醋酸纤维素	25.0	15.0
113	39121200	已塑化三醋酸纤维素	25.0	3.0
114	39206200	涤纶片基	30.0	15.0
115	39206200	聚酯薄膜	30.0	15.0
116	39207300	三醋酸纤维片基	30.0	12.0
117	40012100	天然橡胶	30.0	20.0
118	40024910	初级形状氯化丁基橡胶	7.5	4.0
119	40025910	初级形状丁腈橡胶	7.5	4.0
120	40027010	初级形状三元乙丙橡胶	7.5	4.0

续表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现行税率%	暂定税率%
121	40119100	断面宽度 24 英寸及以上	35.0	6.0
122	44031000	用油漆等处理的原木	2.0	1.0
123	44032000	用其他方法处理的原木	2.0	1.0
124	44033100	红柳桉原木	2.0	1.0
125	44033200	白柳桉及其他柳桉原木	2.0	1.0
126	44033310	柚木原木	15.0	10.0
127	44033390	羯布罗香木等原木	2.0	1.0
128	44033400	加蓬榄木等原木	2.0	1.0
129	44033500	安哥拉桃花心木等原木	2.0	1.0
130	44039100	栎木原木	2.0	1.0
131	44039200	山毛榉木原木	2.0	1.0
132	44039910	楠木原木	15.0	10.0
133	44039920	樟木原木	15.0	10.0
134	44039930	红木原木	15.0	10.0
135	44039940	泡桐木原木	2.0	1.0
136	44039990	其他未列名原木	2.0	1.0
137	44071000	针叶木板材	6.0	3.0
138	44072110	柚木板材	20.0	10.0
139	44072190	其他热带木板材	6.0	3.0
140	44072200	加蓬榄木等板材	6.0	3.0
141	44072300	苏里南肉豆蔻木等板材	6.0	3.0
142	44079100	栎木板材	6.0	3.0
143	44079200	山毛榉木板材	6.0	3.0
144	44079910	樟木,楠木,红木板材	20.0	10.0
145	44079920	泡桐木板材	6.0	3.0
146	44079990	其他未列名木板材	6.0	3.0
147	44081020	制胶合板用针叶木薄板	9.0	6.0
148	44082020	胶合板用柳桉木等薄板	9.0	6.0
149	44089020	其他制胶合板用薄板	9.0	6.0
150	47014705	木浆	2.0	1.0

续表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现行税率%	暂定税率%
151	48010000	新闻纸	20.0	7.0
152	48113100	彩色相纸用双面涂塑纸	30.0	10.0
153	48113910	电解电容器纸	20.0	10.0
154	51011100	含脂的剪羊毛	15.0	10.0
155	54023110	锦纶弹力丝	40.0	15.0
156	54023210	锦纶弹力丝	40.0	15.0
157	54024100	锦纶长丝	40.0	15.0
158	54024200	涤纶预取向丝	40.0	15.0
159	54025100	涤纶长丝	40.0	15.0
160	55041000	人造棉	15.0	7.0
161	55070000	人造棉	15.0	7.0
162	70023110	波导级石英玻璃管	9.0	5.0
163	70112000	25 寸及以上彩管玻壳	25.0	20.0
164	72040000	钢铁废碎料	3.0	2.0
165	72083100	厚度 16mm 及以上锅炉板	9.0	5.0
166	72083200	厚度 16mm 及以上锅炉板	9.0	5.0
167	72084100	厚度 16mm 及以上锅炉板	9.0	5.0
168	72084200	厚度 16mm 及以上锅炉板	9.0	5.0
169	72083100	厚度 80mm 及以上厚板	9.0	5.0
170	72083200	厚度 80mm 及以上厚板	9.0	5.0
171	72084100	厚度 80mm 及以上厚板	9.0	5.0
172	72084200	厚度 80mm 及以上厚板	9.0	5.0
173	7209	钢铁薄板,0.5mm 及以下	12.0	9.0
174	72101100	马口铁	15.0	9.0
175	72101200	马口铁,0.5mm 以下	15.0	7.0
176	72103100	镀锌钢板	15.0	9.0
177	72103900	镀锌钢板	15.0	9.0
178	72121000	马口铁	15.0	9.0
179	72122100	镀锌钢板	15.0	9.0
180	72122900	镀锌钢板	15.0	9.0

续表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现行税率%	暂定税率%
181	72163100	槽钢	9.0	5.0
182	72163200	工字钢	9.0	5.0
183	72166000	履带板型钢	12.0	6.0
184	72163300	H 型钢	12.0	6.0
185	72251000	0.5mm 矽钢片	12.0	6.0
186	73043110	无缝锅炉管(包括内螺纹)	12.0	6.0
187	73044110	锅炉管(包括内螺纹)	12.0	6.0
188	73044910	锅炉管(包括内螺纹)	12.0	6.0
189	73045110	锅炉管(包括内螺纹)	12.0	6.0
190	74031100	精炼铜的阴极阴极型材	5.0	3.0
191	74031200	精炼铜的线锭	5.0	3.0
192	74031300	精炼铜的坏段	5.0	3.0
193	74031900	其他未锻轧的精炼铜	5.0	3.0
194	76071100	厚 0.003—0.007mm 铝箔	20.0	7.0
195	84029000	蒸汽和过热水锅炉零件	5.5	3.0
196	84069000	汽轮机零件	6.0	3.0
197	84071010	航空器发动机	6.0	3.0
198	84071020	航空器发动机	6.0	3.0
199	84099190	电控燃油喷射装置	20.0	10.0
200	84122900	液压马达	25.0	12.0
201	84135000	液压泵	20.0	10.0
202	84149010	压缩机精密铸件	30.0	15.0
203	84213990	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	30.0	15.0
204	84248990	高能等离子喷涂设备	20.0	10.0
205	84281090	飞机集装箱装卸机	20.0	10.0
206	84312000	叉车零件	15.0	10.0
207	84313100	电梯零件	15.0	10.0
208	84314900	16 立米以上挖掘机用	9.0	6.0
209	84719390	硬盘驱动器 CKD 散件	9.0	6.0
210	84733090	针式打印机胶滚	25.0	12.0

续表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现行税率%	暂定税率%
211	84733090	针式打印头	25.0	12.0
212	84812000	液压阀	20.0	10.0
213	85030020	发电机零件	6.0	3.0
214	85049019	变压器有载调压开关	15.0	6.0
215	85174090	光通信数字同步设备	20.0	10.0
216	85179030	传真机用光电偶合组件	9.0	5.0
217	85179030	CIS 图像传感器	9.0	5.0
218	85179030	TPH 热敏记录头	9.0	5.0
219	85253020	摄录一体机 CKD 散件	85.0	60.0
220	85261010	航空管制雷达头系统	3.0	2.0
221	85269100	导航设备	3.0	2.0
222	85322100	贴片钽电容器	23.0	10.0
223	85322300	贴片单层瓷介电容器	21.0	10.0
224	85322400	贴片多层瓷介电容器	21.0	10.0
225	85331000	贴片电阻	20.0	10.0
226	85332100	贴片电阻	12.0	10.0
227	85371010	机床数控装置	9.0	5.0
228	85401100	监视器用显像管	25.0	12.0
229	85411000	贴片二极管	20.0	10.0
230	85422000	厚膜电路	20.0	6.0
231	85441100	漆包线	42.0	20.0
232	85462000	输变电线路绝缘瓷套管	21.0	10.0
233	87059050	400 周航空电源车	20.0	12.0
234	87059090	跑道除冰车	25.0	12.0
235	87059090	跑道扫雪车	25.0	12.0
236	87019000	飞机牵引车	25.0	12.0
237	87059090	残疾人升降车	25.0	12.0
238	87059090	跑道抛雪车	25.0	12.0
239	87021010	机坪客车	25.0	12.0
240	87083990	汽车制动防抱死装置	80.0	50.0

续表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现行税率 %	暂定税率 %
241	87089490	汽车动力转向装置	80.0	50.0
242	87089990	汽车安全气囊装置	80.0	50.0
243	87089990	液力变扭器及其零件	80.0	50.0
244	87089990	汽车刹车防测滑装置	80.0	50.0
245	89080000	载重 2 万吨及以上废船	6.0	3.0
246	90011000	光导纤维	15.0	7.0
247	90158000	机场气象自动填图系统	9.0	3.0
248	90158000	机场自动天气观测系统	9.0	3.0
249	90221900	安全检查 X 光机系统	6.0	3.0
250	90318000	跑道摩擦系数测试仪	12.0	6.0
251	90319000	航空发动机试车台	12.0	6.0

第六部分

一九九四年出口商品 暂定税率目录

一九九四年出口商品暂定税率目录

序 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现行税率	暂定税率
1	08024000	栗	10.0	0.0
2	26070000	铅矿砂及其精矿	30.0	0.0
3	26080000	锌矿砂及其精矿	30.0	0.0
4	2609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	50.0	20.0
5	28047000	磷	20.0	10.0
6	78010000	未锻轧铅	20.0	0.0
7	78020000	铅废碎料	20.0	0.0
8	79010000	未锻轧锌	20.0	5.0
9	79020000	锌废碎料	20.0	5.0

第七部分

进口关税与增值税 及消费税计税常数表

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消费税及增值税)计税常数

(表一)

关税	消费税率%									
%	3	5	8	10	15	17	25	30	40	45
6	0.2786	0.3055	0.3480	0.3780	0.4591	0.4942	0.6536	0.7717	1.0670	1.2549
9	0.3147	0.3424	0.3862	0.4170	0.5004	0.5365	0.7004	0.8219	1.1255	1.3187
14	0.3751	0.4040	0.4498	0.4820	0.5692	0.6070	0.7784	0.9054	1.2230	1.4251
20	0.4474	0.4779	0.5261	0.5600	0.6518	0.6916	0.8720	1.0057	1.3400	1.5527
30	0.5680	0.6011	0.6533	0.6900	0.7894	0.8325	1.0280	1.1729	1.5350	1.7655
35	0.6284	0.6626	0.7168	0.7550	0.8582	0.9030	1.1060	1.2564	1.6325	1.8718
40	0.6887	0.7242	0.7804	0.8200	0.9271	0.9735	1.1840	1.3400	1.7300	1.9782
50	0.8093	0.8474	0.9076	0.9500	1.0647	1.1145	1.3400	1.5071	1.9250	2.1909
55	0.8696	0.9089	0.9712	1.0150	1.1335	1.1849	1.4180	1.5907	2.0225	2.2973
60	0.9299	0.9705	1.0348	1.0800	1.2024	1.2554	1.4960	1.6743	2.1200	2.4036
70	1.0505	1.0937	1.1620	1.2100	1.3400	1.3964	1.6520	1.8414	2.3150	2.6164
75	1.1108	1.1553	1.2255	1.2750	1.4088	1.4669	1.7300	1.9250	2.4125	2.7227
80	1.1711	1.2168	1.2891	1.3400	1.4776	1.5373	1.8080	2.0086	2.5100	2.8291
100	1.4124	1.4632	1.5435	1.6000	1.7529	1.8193	2.1200	2.3429	2.9000	3.2545
110	1.5330	1.5863	1.6707	1.7300	1.8906	1.9602	2.2760	2.5100	3.0950	3.4673
120	1.6536	1.7095	1.7978	1.8600	2.0282	2.1012	2.4320	2.6771	3.2900	3.6800
130	1.7742	1.8326	1.9250	1.9900	2.1659	2.2422	2.5880	2.8443	3.4850	3.8927
140	1.8948	1.9558	2.0522	2.1200	2.3035	2.3531	2.7440	3.0114	3.6800	4.1055
150	2.0155	2.0789	2.1793	2.2500	2.4412	2.5241	2.9000	3.1786	3.8750	4.3182
180	2.3773	2.4484	2.5609	2.6400	2.8541	2.9470	3.3680	3.6800	4.4600	4.9564
230	2.9804	3.0642	3.1967	3.2900	3.5424	3.6518	4.1480	4.5157	5.4350	6.0200
270	3.4629	3.5568	3.7054	3.8100	4.0929	4.2157	4.7720	5.1843	6.2150	6.8709

注:1. 鉴于应征消费税的进口商品的法定增值税税率均为 17%,故表一内省略了增值税税率一栏,但表一内所列常数均已包括增值税在内;

2. 常数计算公式为:

$$\text{常数} = \frac{\text{进口关税税率} + \text{消费税率} + \text{增值税率} + \text{进口关税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率}}{1 - \text{消费税率}}$$

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增值税)计税常数表

(表二)

关税 %	增值税税率%		关税 %	增值税税率%		关税 %	增值税税率%	
	13	17		13	17		13	17
0	0.1300	0.1700	19	0.3447	0.3923	51	0.7063	0.7667
1.5	0.1470	0.1876	20	0.3560	0.4040	52	0.7176	0.7784
2	0.1526	0.1934	21	0.3673	0.4157	55	0.7515	0.8135
3	0.1639	0.2051	22	0.3786	0.4274	60	0.8080	0.8720
5	0.1865	0.2285	23	0.3899	0.4391	65	0.8645	0.9305
5.5	0.1922	0.2344	24	0.4012	0.4508	68	0.8984	0.9656
5.8	0.1955	0.2379	25	0.4125	0.4625	70	0.9210	0.9890
6	0.1978	0.2402	26	0.4238	0.4742	75	0.9775	1.0475
7	0.2091	0.2519	28	0.4464	0.4975	78	1.0114	1.0826
7.5	0.2148	0.2578	30	0.4690	0.5210	80	1.0340	1.1060
8	0.2204	0.2636	33	0.5029	0.5561	85	1.0905	1.1645
9	0.2317	0.2753	34	0.5142	0.5678	90	1.1470	1.230
9.7	0.2396	0.2835	35	0.5255	0.5795	100	1.2600	1.3400
10	0.2430	0.2870	38	0.5594	0.6146	110	1.3730	1.4570
11	0.2543	0.2987	39	0.5707	0.6263	120	1.4860	1.5740
12	0.2656	0.3104	40	0.5820	0.6380	130	1.5990	1.6910
13	0.2769	0.3221	42	0.6046	0.6614	140	1.7120	1.8080
14	0.2882	0.3338	43	0.6159	0.6731	150	1.8250	1.9250
15	0.2995	0.3455	45	0.6385	0.6965	180	2.1640	2.2760
17	0.3221	0.3689	48	0.6724	0.7316	230	2.7290	2.8610
18	0.3334	0.3806	50	0.6950	0.7550	270	3.1810	3.3290

注:常数=进口关税率+增值税率+进口关税率×增值税率